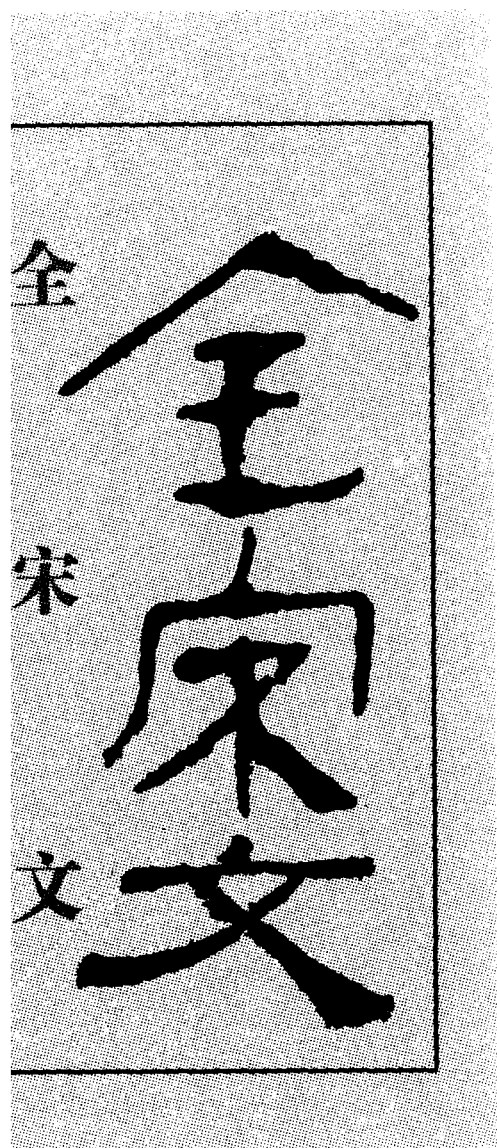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八六册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八六册



目錄

全宋文卷六四八七

葉適 二三

總述 一

皇極 三

大學 五

中庸 七

全宋文卷六四八八

葉適 二四

傳說 九

崔寔 一

諸葛亮 三

蘇綽 五

王通 七

進故事 八

胡轍名說 二〇

錢則甫字說 二〇

陳子淵等字說 二一

全宋文卷六四八九

葉 適 二五

士風論 一 二二

士風論 二 二三

苟且論 二四

奔競論 二六

府兵論 二八

租庸調論 三〇

禮樂論 三三

全宋文卷六四九〇

葉 適 二六

六家之要指如何論 三六

夫子毋意必固我論 三八

君子學道則愛人論 四〇

問任子 四二

問管仲 四三

問社倉 四四

問君子小人 四五

問成王 四六

問治效 四六

問道學 四七

全宋文卷六四九一

葉 適 二七

問史 四八

問商稅 四八

問寬恤 四九

問聽諫 五〇

問儒術 五一

問士 五二

問成學 五三

問有用之學 五四

問士夫風俗 五五

問用人四弊 五六

問選舉 五七

問賞罰 五八

問運使 五九

問提刑 六〇

問南北人才 六一

問義役 六一

問歸順 六二

問契合 六三

全宋文卷六四九二

葉 適 二八

白石淨慧院經藏記 六四

江陵府修城記 六五

漢陽軍新修學記	六七
覺齋記	六八
煙霏樓記	六九
李氏中洲記	七〇
司馬溫公祠堂記	七二
六安縣新學記	七三
績溪縣新開塘記	七四
樂清縣學三賢祠堂記	七五
醉樂亭記	七六

全宋文卷六四九三

葉適 二九

金壇縣重建學記	七八
沈氏萱竹堂記	七九
石洞書院記	八一
時齋記	八二
溫州開元寺千佛閣記	八三

宿覺菴記 八四

龜山楊先生祠堂記 八五

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 八六

瑞安縣重建廳事記 八七

敬亭後記 八八

留耕堂記 八九

上蔡先生祠堂記 九〇

同安縣學朱先生祠堂記 九一

全宋文卷六四九四

葉 適 三〇

晉元帝廟記 九三

瑞安縣重修縣學記 九四

利涉橋記 九五

台州重建中津橋記 九七

北村記 九八

信州教授廳記 九九

平江縣王文正公祠堂記		一〇〇
葉嶺書房記		一〇一
風雩堂記		一〇二
温州新修學記		一〇三
漳浦縣聖祖殿記		一〇五
紹興府新置二莊記		一〇六
東嘉開河記		一〇七

全宋文卷六四九五

葉 適 三一

郭氏種德菴記		一〇九
信州重修學記		一一〇
長溪修學記		一一一
温州社稷記		一一二
季子廟記		一一四
宋吏部侍郎鄒公墓亭記		一一五
永嘉縣社稷記		一一六

南安軍三先生祠堂記	一二七
台州州學三老先生祠堂記	一二八
寶婺觀記	一二九
宜興縣修學記	一二〇

全宋文卷六四九六

葉 適 三二

潼川府修城記	一二二
連州開楞伽峽記	一二三
茶陵軍減苗置寨記	一二四
櫟齋藏書記	一二五
湖州勝賞樓記	一二六
忠烈武義侯廟記	一二八
毋自欺室銘	一二八
存齋銘	一二九
陸山堂銘	一二九
省齋銘	一三〇

師立齋銘	·····	一三〇
陳德中老勤堂銘	·····	一三一
松阡雙蓮銘	·····	一三二
鐘銘	·····	一三二
王夫人畫象贊	·····	一三二

全宋文卷六四九七

葉 適 三三

故昭慶軍承宣使知大宗正事贈開府儀同三司崇國趙公行狀	·····	一三三
通直郎致仕總幹黃公行狀	·····	一三九
宋故中散大夫提舉武夷山沖佑觀張公行狀	·····	一四一
陳少南墓誌銘	·····	一四四
葉君墓誌銘	·····	一四六

全宋文卷六四九八

葉 適 三四

墓林處士墓誌銘	·····	一四七
宋故孟夫人墓誌銘	·····	一四八

宋故宣教郎通判平江府姚君墓誌銘……………一四九

將仕郎嵇君墓記……………一五〇

宋杜君墓誌銘……………一五一

媛女瘞銘……………一五二

陳君墓誌銘……………一五三

故朝散大夫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周先生墓誌銘……………一五四

故太碩人臧氏墓誌銘……………一五五

葉君墓誌銘……………一五七

厲君墓誌銘……………一五八

翰林醫痊王君墓誌銘……………一五九

郭府君墓誌銘……………一六一

郭處士墓誌銘……………一六二

全宋文卷六四九九

葉 適 三五

安人張氏墓誌銘……………一六四

高夫人墓誌銘……………一六五

徐德操墓誌銘		一六七
忠翊郎致仕蔡君墓誌銘		一六九
忠翊郎武學博士蔡君墓誌銘		一七〇
陳彥羣墓誌銘		一七三
姜安禮墓誌銘		一七四
楊夫人墓表		一七五
丁君墓誌銘		一七六
張令人墓誌銘		一七八

全宋文卷六五〇〇

葉 適 三六

參議朝奉大夫宋公墓誌銘		一八〇
呂君墓誌銘		一八二
丁少詹墓誌銘		一八三
姚君俞墓誌銘		一八四
鄭仲西墓誌銘		一八五
彭子復墓誌銘		一八七

宋武翼郎新製造御前軍器所監造官邵君墓誌銘……………一八九

沈元誠墓誌銘……………一九一

奉議郎鄭公墓誌銘……………一九三

宋鄒卿墓誌銘……………一九五

承事郎致仕黃君墓誌銘……………一九六

全宋文卷六五〇一

葉 適 三七

朝奉大夫致仕黃公墓誌銘……………一九八

司農卿湖廣總領詹公墓誌銘……………二〇〇

林伯和墓誌銘……………二〇二

翁誠之墓誌銘……………二〇四

夫人薛氏墓誌銘……………二〇五

致政朝請郎葉公壙誌……………二〇六

高永州墓誌銘……………二〇七

朝散大夫主管沖佑觀鮑公墓誌銘……………二〇九

莊夫人墓誌銘……………二一一

寶謨閣待制中書舍人陳公墓誌銘……………二二二

全宋文卷六五〇二

葉適 三八

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二二五

朝請大夫司農少卿高公墓誌銘……………二二〇

夫人林氏墓誌銘……………二二二

孫永叔墓誌銘……………二二三

林正仲墓誌銘……………二二五

夫人徐氏墓誌銘……………二二六

提刑檢詳王公墓誌銘……………二二七

全宋文卷六五〇三

葉適 三九

蔡知閣墓誌銘……………二三〇

徐道暉墓誌銘……………二三四

運使直閣郎中王公墓誌銘……………二三五

陳叔向墓誌銘……………二三八

黃子耕墓誌銘 二四〇

台州教授高君墓誌銘 二四二

戴夫人墓誌銘 二四四

全宋文卷六五〇四

葉 適 四〇

劉子怡墓誌銘 二四六

劉夫人墓誌銘 二四八

沈仲一墓誌銘 二四九

胡崇禮墓誌銘 二五〇

校書郎王公夷仲墓誌銘 二五二

華文閣待制知廬州錢公墓誌銘 二五四

全宋文卷六五〇五

葉 適 四一

陳秀伯墓誌銘 二六〇

著作佐郎錢君墓誌銘 二六一

劉建翁墓誌銘 二六三

朝議大夫知處州蔣公墓誌銘	二六四
高令人墓誌銘	二六七
葉君宗儒墓誌銘	二六八
李仲舉墓誌銘	二六九
朝請大夫主管沖佑觀煥章侍郎陳公墓誌銘	二七〇

全宋文卷六五〇六

葉 適 四二

太府少卿福建運判直寶謨閣李公墓誌銘	二七四
中奉大夫太常少卿直秘閣致仕薛公墓誌銘	二七七
國子監主簿周公墓誌銘	二七九
建康府教授惠君墓誌銘	二八二
朝奉郎致仕俞公墓誌銘	二八三
中奉大夫直龍圖閣司農卿林公墓誌銘	二八四
草廬先生墓誌銘	二八七

全宋文卷六五〇七

葉 適 四三

袁聲史墓誌銘 ····· 二八九

京西運判方公神道碑 ····· 二九一

文林郎前秘書省正字周君南仲墓誌銘 ····· 二九三

寶謨閣直學士贈光祿大夫劉公墓誌銘 ····· 二九六

故吏部侍郎劉公墓誌銘 ····· 二九九

邵子文墓誌銘 ····· 三〇二

虞夫人墓誌銘 ····· 三〇三

全宋文卷六五〇八

葉 適 四四

故禮部尚書龍圖閣學士黃公墓誌銘 ····· 三〇五

太學博士王君墓誌銘 ····· 三〇九

朝請大夫直龍圖閣致仕沈公墓誌銘 ····· 三一〇

宜人鄭氏墓誌銘 ····· 三一二

寶謨閣待制知隆興府徐公墓誌銘 ····· 三二三

全宋文卷六五〇九

葉 適 四五

中奉大夫尚書工部侍郎曾公墓誌銘	三二七
毛積夫墓誌銘	三一九
徐文淵墓誌銘	三二一
故通直郎清流知縣何君墓誌銘	三二二
夫人陳氏墓誌銘	三二三
劉靖君墓誌銘	三二五
鄭景元墓誌銘	三二六
東塘處士墓誌銘	三二七
中大夫直敷文閣兩浙運副趙公墓誌銘	三二八

全宋文卷六五一〇

葉 適 四六

厲領衛墓誌銘	三三二
趙孺人墓銘	三三四
故知廣州敷文閣待制薛公墓誌銘	三三五
故朝奉大夫知峽州宋公墓誌銘	三三九
故運副龍圖侍郎孟公墓誌銘	三四〇

太孺人唐氏墓誌銘	三四二
故大宗丞兼權度支郎官高公墓誌銘	三四三
舒彥升墓誌銘	三四五

全宋文卷六五一

葉 適 四七

鞏仲至墓誌銘	三四七
史進翁墓誌銘	三四九
林德秀墓誌銘	三五一
宣教郎夏君墓誌銘	三五二
兵部尚書蔡公墓誌銘	三五三
福建運使直顯謨閣少卿趙公墓誌銘	三五六
故寶謨閣待制知平江府趙公墓銘	三五九

全宋文卷六五二

葉 適 四八

孺人周氏墓誌銘	三六二
故大理正知袁州羅公墓誌銘	三六三

夫人錢氏墓誌銘	三六五
朝議大夫秘書少監王公墓誌銘	三六六
郭伯山墓誌銘	三六九
竹洲戴君墓誌銘	三七〇
包顥叟墓記	三七一
資政殿學士參政樞密楊公墓誌銘	三七二

全宋文卷六四八七

葉 適 二三

總 述

道不可見，而在唐、虞、三代之世者，上之治謂之皇極，下之教謂之大學，行之天下謂之中庸，此道之合而可名者也。其散在事物，而無不合於此，緣其名以考其實，即其事以達其義，豈有一不當哉！變周爲秦，上下皆失，而天下之道亡。漢興，而天下之人意其有在於《六經》、孔氏之所錄者，於是《禮》、《易》、《詩》、《書》分門爲師，補續簡編之斷闕，尋繹章句之同異，因而爲言者又數百家。當其時，大合諸儒於石渠、白虎之殿，九卿承制難問，天子稱制臨決，莫不自以爲至矣，而道終不可明。故晉求之老、莊，梁求之佛，其甚也，使人主忘天下之富貴而聽役於其言，忠智賢明之士因之以有得者，亦莫不自足於一世。南北離阻，道術湮滅，至唐起而一之，刺采百家衆說，祖述漢世經師之舊，而名其書爲《正義》，使天下皆取中焉。然則於聖人之道，亦莫不自謂既明而無蔽矣。夫其

或出於章句，或出於度數，或出於讖緯，或甘心於夷狄之學，豈不皆以爲道哉？觀其一代之議論，士之生於其間自爲豪傑者，亦何獨以遠過！然則緣其名以考其實，即其事以達其義，豈非無一之當哉？夫未嘗求之於心，而沿習於口耳之末流，幻妄於贅附之奇龐，則雖以二千餘年之久，欲挽而復於三代之上，固宜其有所不厭。而中間自爲闕絕不繼之世，則亦何怪於此，而治亂興亡之所由，可勝道歟！是故今世之學，以心起之，推而至於窮事物之理，反而至於復性命之際，然後因孔氏之經以求唐、虞、三代之道，無不得其所同然者，而皇極、中庸、大學之意始可以復見而無疑。嗚呼！發之而使明，操之而使存，擴之而使廣，養之而使全，久之而使化，是心之用，何以異於唐、虞、三代之聖人哉？雖然，是下之教也，上何以治？上不以治則不求，下雖以教而不輔，然則天下何以治！唐、虞、三代，內外無不合，故心不勞而道自存，推之父子而合，推之君臣而合，推之兄弟、朋友、夫婦而合，上合天明，下合地性。今之爲道者，務出內以治外也；然而於君臣、父子、兄弟、朋友、夫婦，常患其不合也。守其心以自信，或不合焉，則道何以成？於是三者或不能知其所當施之意，而徒飾其說以自好，則何以爲行道之功？故夫昔以不知道爲患，而今以能明道爲憂也。夫上有治，下有教，而道行於天地萬物之中，使無以異於唐、虞、三代之世，然後可以無憾。故具列其義，天下得詳焉。

皇極

《洪範》之於皇極也，以八爲一；皇極之於《洪範》也，以一御八；箕子以爲微眇而難見，故從而敷言之。天下因箕子之言而求其所謂極者，則已衆矣，顧其微眇而難見者猶在也。古之聖賢，其析言於事物，甚辨而詳，至於道德之本，衆理之會，則特指其名而輒闕其義，微開其端而不究其極。夫非謂皇極而後然也，曰：極之於天下，無不有也。耳目聰明，血氣和平，飲食嗜好，能壯能老，一身之極也；孝慈友弟，不相疾怨，養老字孤，不飢不寒，一家之極也；刑罰衰止，盜賊不作，時和歲豐，財用不匱，一國之極也；越不瘠秦，夷不謀夏，兵革寢伏，大教不爽，天下之極也；此其大凡也。至於士農工賈，族姓殊異，亦各自以爲極而不能相通，其間愛惡相攻，偏黨相害，而失其所以爲極；是故聖人作焉，執大道以冒之，使之有以爲異而無以害異，是之謂皇極。天地之內，六合之外，何不在焉？立於不測，傳於無窮，并包洪濛，孰知其終！夫非爲其有此極耶？故皇極無不有也，而其難在於建；建極非難也，而其難在於識其所以建。天畀之，禹受之，武王虛己而訪之，箕子齋戒而言之，皆非極也，皆建極也。故曰其難在於建。雖然，後世之建極而能盡合乎箕子之言者，何其少也！故曰其難在於識其所以建。夫極非有物，而所以建是極者則有物也。君子必將即其所以建者而言之，自有適無，而後皇極乃可得而論也。室人之爲室也，棟宇几筵，旁障周設，然後以廟以寢，以庫以

廐，而游居寢飯於其下，泰然無外事之憂。車人之爲車也，輪蓋輿軫，輻轂轉轅，然後以載以駕，以式以顧而南首梁、楚，北歷燕、晉，肆焉無重趼之勞。夫其所以爲是車與室也，無不備也。有一不備，是不極也，不極則不居矣。是故聖人順天之五行，敬身之五事，紀以協於天，政以齊於人，蓍龜吉凶以占其心，雨暘燠寒以證其外，而又剛柔正直以平其施，五福六極以示其報。蓋其憂勤恐懼，上下惕息，不敢怠荒，而事物之來者無不應也，防患救變之術無不有也，使其猶可以爲者無不盡也。然後天下之淫朋比德、不協不罹之士，有能有爲、好善欲利之人，至於偏黨異類、強暴難化者，相與並生交養於其間。其消沮馴服，沾漬潤澤，會彼歸此，蓋自一而出者至八而止，自八而入者至一而盡，其義無餘矣。此《洪範》之所以爲九而皇極之所以明八者也。苟爲不然，得其中而忘其四隅，不知爲有而欲用之以無，是以無適無也，將使人君何從而建之，箕子之言何從而信於後世哉？當堯、舜之時，與其臣四嶽、九官、十二牧建之。其最大者，禹以水土，稷以百穀，伯夷典禮，皋陶明刑，皆建極者也。其後桀不能建，湯以諸侯建之，其臣伊尹、萊朱之徒與其後世更起而建之。其後紂不能建，文、武以諸侯建之，其臣若周公者建之最備，其極最大，故天下之言治者歸於周。自是以來，其建者未嘗絕也。安於逸樂而不知建，則其極傾撓而日危；困於寡陋而不能建，則其極疏闕而難居；有所制而不暇建，則無極而自亡；自出其智力而不以衆建，則亢爽而不安；以衆建而不能大建，則其極樸固鄙近，可以苟安而不足以有爲；治亂之效，皆在是矣。雖然，《洪範》言天人報應之際備矣。而不及於刑。然則刑者，以人治天而非天之所以畀人也。而自秦、漢相傳，皆以刑賞爲治，則既失建極之本

意矣，況皇極乎！《水心別集》卷七。

大學

脩其身而後推之於天下，古之帝王莫不皆然，此學之所謂大也；智足於其身而不及脩，不能治天下國家而能順天下國家之所以治，此學之所謂小也。學無小大之異也。書有剛柔比偶，樂有聲器，禮有威儀，物有規矩，事有度數，而性命道德，未有超然遺物而獨立者也。學而不至，至而不合，合而不能遺忘，故君子小之。雖然，不可廢也。古之人以小養大，今之人以大遺小。以小養大者，未有不

大者也；以大遺小者，未有能大者也。《大學》之說備矣，始止於善，終明於德，不待外物而自爲正。其用於天下國家也，若環之無端，其序若升高者之於階，不能以其足爲先後也，可謂切且至矣。而孔氏未嘗以學語人，何哉？孔氏没百有餘年，子思、孟軻繼之，其說自親親敬長之心達之於天下，雖匹夫匹婦可以能行焉，而不若此其備也。蓋漢之儒者雜記禮樂之言，始併取而載之，又太闊遠；而至於今乃始光明盛大於世，以彌綸六經百氏之道，爲聖人之遺書，而天下之人非是則無以學也。道之不一久矣。王政闕而禮樂壞，禮樂壞而民性失，目無正色之視也，耳無正聲之聽也。自外而入者，其不爲夷狄者幾何！惟其心之不可變。性之不可忘，由中而出者，猶可以復得於聖賢之舊，則是書存焉耳。雖然，道難言也。意可形也，心可存也；在意爲誠，在心爲正，夫然後修其身，齊其家，以至於天

下，而是書既言之矣。致知格物在心、意之先，爲大學之要，而是書不言焉；非不言也，不得其所以言也。嗚呼，豈其難言歟！古之人，其學之也愈大，則其守之也愈微；其守之也愈微，則其取之也愈近。嗚呼！豈以夫致知格物者爲愈近而不必言歟？其不言也，而世皆以學求之，幾得其似而非其真，於是意誠而非其意，心正而非其心，以是而施之於天下國家也，幾何其不以毫釐而謬尋尺也！蓋世有得熊蹯者，知其美於百味也，而不知其所以食之；雖食也，比於庖丁，則猶爲不知味而已矣。夫內有肺腑肝膽，外有耳目手足，此獨非物耶？其主是物也，大爲天地，幽爲鬼神，微爲蟲魚，遠爲萬世，皆得而主之。此孰主之也？是其人歟？是其性歟？是未可知也。人之所甚患者，以其自爲物而遠於物。夫物之於我，幾若是之相去也，是故古之君子，以物用而不以己用；喜爲物喜，怒爲物怒，哀爲物哀，樂爲物樂。其未發爲中，其既發爲和。一息而物不至，則喜怒哀樂幾若是而不自用也。自用則傷物，傷物則己病矣，夫是謂之格物。《中庸》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不以須臾離物也。夫其若是，則知之至者，皆物格之驗也。有一不知，是吾不與物皆至也；物之至我，其緩急不相應者，吾格之不誠也。古之聖人，其致知之道有至於高遠而不可測者，而世遂以爲神矣；而不知其格之者至，則物之所以赴之者速且果，是固當然也。夫如是，則意不期誠而誠，心不期正而正，而天下國家尚何足爲焉！且物格而後知至，是其在卓然之中與吾接而不能去者也。然則古之人以爲不必言而世未之察歟？使其察是而後得之於心，則放之天下國家而準矣。《水心別集》卷七。

中庸

道原於一而成於兩。古之言道者必以兩。凡物之形，陰、陽，剛、柔，逆、順，向、背，奇、耦，離、合，經、緯，紀、綱，皆兩也。夫豈惟此，凡天下之可言者，皆兩也，非一也。一物無不然，而況萬物；萬物皆然，而況其相禪之無窮者乎！交錯紛紜，若見若聞，是謂人文。雖然，天下不知其爲兩也久矣，而各執其一以自遂；奇譎秘怪，蹇陋而不弘者，皆生於兩之不明。是以施於君者失其父之所願，援乎上者非其下之所欲，乖迕反逆，則天道窮而人文亂也。及其爲兩也，則又形具而機不運，迹滯而神不化。然則是終不可邪？彼其所以通行於萬物之間，無所不可，而無以累之，傳於萬世而不可易，何歟？嗚呼！是其所謂中庸者邪！然則中庸者，所以濟物之兩而明道之一者也，爲兩之所能依而非兩之所能在者也。水至於平而止，道至於中庸而止矣。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何謂也？曰：「是智巧果敢之所不能爲也。」去其所以不爲者，自丘山而至於毫釐，極矣，然而毫釐未去也。爲則遂於一，不爲則留於兩，然則是不能爲而不能不爲也。古者以天下之至聖而行愚夫愚婦之所能行，極天下之高明而道衆人之中庸。後世不然，其視中庸也精而學之也粗。所謂智巧果敢不能爲者，非以智巧果敢爲不足用也，以其所能爲見其不能爲而已矣。誠者，何也？曰：「此其所以爲中庸也。」日月寒暑，風雨霜露，是雖遠也而可以候推，此天之中庸也，候至而不應，是不誠也，

藝之而必生，鑿之而及泉，山嶽附之、人畜附之而不傾也，此地之中庸也。是故天誠覆而地誠載。惟人亦然，如是而生，如是而死，君臣父子，仁義教化，有所謂誠然也。是心與物或起僞焉，則物不應矣；高者必危，卑者必庳，不誠之患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何謂也？曰：「此明其所以爲誠也。」未發之前非無物也，而得其所謂中焉，是其本也枝葉悉備；既發之後非有物也，而得其所謂和焉，是其道也幽顯感格；未發而不中，既發而不和，則天地萬物，吾見其錯陳而已矣。古之人，使中和爲我用，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而吾順之者也，堯、舜、禹、湯、文、武之君臣是也。夫如是，則僞不起矣。故中和者，所以養其誠也。中和足以養誠，誠足以爲中庸，中庸足以濟物之兩而明道之一，此孔子之所謂至也。《中庸》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智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何謂也？曰：「此中庸之失也。」由周而後，天下之賢者、智者常過之，愚者、不肖者常不及也。過者以不及爲陋，不及者以過爲遠，二者不相合而小人之無忌憚行焉，於是智愚並困而賢不肖俱禍。嗚呼！孰知君子之中庸耶！《水心別集》卷七。

全宋文卷六四八八

葉 適 二四

傅說

聖賢之所爲過乎人者，不恃其力之足以致物，而憂其心之未能通物。一人御於宮中，昧爽而起，天下之物有非吾之所求而自至者千萬也。所以爲應之之具，曰可否、予奪、爵賞、生殺而已，皆因其求而設以予之。吾唯無言，言則天下無不聽命。暫出於我，而天下之人被之者，或慘怛而畏，或歡樂而慕，或去貧賤而得富貴，或失尊榮而就憂辱。其效如此，夫是謂之力足以致物。夫徒恃其力之足以致物，則吾應物之道淺而心之所存者狹矣，是以古之聖人於此不存焉。嗟夫！後之人君，任勢與力以待物之自至，而心猶不加或反失之者衆矣，若之何其能如古聖賢之事耶！世多言高宗之用傅說，自徒步役夫超爲公相，而不拘牽於法度，以致治功，且歎後世君臣相遇之難。若此者，豈足以言高宗耶？夫高宗以聰明過人之資，此其於天下國家之治，可以當之而無疑者矣。宅憂而諒陰不言，是也；既免

於憂而猶不言，何耶？曰：「不敢言也。」不敢言者，恐己德之弗類也。然則其果弗類耶？能弗敢言於免憂之後，曰己德弗類者，此高宗之聰明所以爲過人也。當是時，舉朝之臣，公卿大夫之位未嘗闕也，冢宰、四嶽，皆先王顧命之大臣所以託嗣君者也，高宗顧不任之耶？使高宗誠欲用賢耶？使大臣舉而用之可也，拔吾之所謂賢者，親貴之於疏賤之中可也。且雖未得其人，而商之政事猶未至於潰散不理，而憂之至於不敢言，何耶？交神明於天，賜之以所見之人，曰，「是爲爾相也。」不求之於必可得之人而求之於不可知之夢，事近怪矣。然而高宗審其所夢之象而旁求之於天下，而并以其所夢之意告之於人，而舉朝之臣與其天下之人，不怪且疑耶？使者四出，交錯道路，而傅巖之野負版之役夫，儼然肖焉，遂載而去之，而說亦不辭，舉朝之臣與其天下之人與其同役胥靡之人，其愈不怪且疑耶？既至而相之，命之爲「礪」，命之爲「霖雨」，命之爲「舟楫」，命之爲「瞑眩之藥」，自比於「弗視地之跣夫」，其勤若是，其誠若是，何耶？以高宗之不言，且夢帝而得之，且形求而肖之，且舉版築而相之，且命之，則說宜有驚世之智，絕人之謀，而徒曰從諫、好學之類而已耶？而高宗又從而信受之，服行之，終始尊任之，卒以繼伊尹之功而興商，何耶？甚矣其不恃其力以致物，而以其心而通物也如此！蓋堯之於舜，湯之於伊尹，文、武之於太公，雖非不言且夢，且以形求而得之，而自下以求其臣，齊心以通於物，亦必若是也。然則後世之君臣，何以言相遇之盛，而欲以傳說爲比哉？挾一策，畫一智，其色覲然，其辭赧然，而其君邈然不聽且不視也；雖聽且用，是將何爲而求其爲說耶？漢武帝知倪寬，宣帝知蕭望之，唐太宗用馬周，後世之所謂賢君，而其臣得相遇之盛若此矣，其不若

此者可言耶？悲夫！其無以傳說之事干其君哉！有高宗之心而後說能爲之用，不然，可強用耶？夫高宗之事，使其不出於孔子，則後世必廢之矣。使後世之君能復如高宗之心，則不必出於孔子以爲信，而其事顯矣。《水心別集》卷八。

崔寔

昔子產告子太叔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若猛。夫火烈，人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弱，人狎而玩之，故多死焉；故寬難。」子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子太叔悔之，於是盡殺攻萑苻者而盜少止。子產以爲德不足而用寬，是誘人以輕犯法，待其亂而後大禦之，則人之得罪也滋多。故子產所謂猛者，將致重以省刑耳。然而夫子憂其說之偏，足以誤世，故具論之曰：「寬猛相濟，政是以和」；而又曰：「不競不綏，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禄是遒，和之至也。」夫子產自言其爲政之意以告子太叔，此豈一國之政所當然哉？而崔寔論天下之政乃推本於子產，以爲嚴之則理，寬之則亂，累千百言，皆教人主以深刑，反失子產之意矣。至於考論漢事以信其說，甚多疏謬，蓋申、商之所不忍言者。仲長統既以爲當置於人主之右，而後世果從而好之。以疏論招實禍，無酷於此，不可以不辨也。夫寬嚴者，爲政之勢，而政不出於寬嚴；故善爲政者，有必行之實而無寬嚴之名。人主謹操天下之大柄，使之無不在我，而天下惟吾之所欲爲。當此之時，天下之從其君，若嬰兒之赴慈父

母也，雖寬且無所用之，嚴何施焉！天下之柄不幸有所分，則必自其分而收之；收之而不遂聽，則或不免於用法，若宣帝之於霍氏是也。雖然，不度難易，不計淺深，而遽用法，則或以致亂者有矣，魯昭公之於季氏，唐文宗之於宦官是也。夫不知其柄之所由分，而欲致區區之嚴刑以督責無罪之人，驅天下以叛己而助之決，則豈惟德不足之過哉？其愚闇而無智亦已甚矣。東漢自章帝而柄始分於外戚，和帝誅戮竇氏而柄始分於宦官。其後宦官、外戚迭相表裏，蓋北鄉、順帝之興廢，沖、質、桓、靈之更立，而天下之政在外戚、宦官者十九矣。當此之時，寔勸其君以嚴刑者，將何所用也？用之於內乎？則所以收外戚、宦官者有道，而非果於殺者之所能制。用之於外乎？則雖多殺長吏之貪奸者數十人，豪强大姓之不循法者數百人，平民緣以坐死者數千人，此何損於梁氏之權耶？而謂其可以興漢乎？漢法苛重，而人主或不能盡持，故權臣因借以濟其惡。李固、杜喬，天下忠義之望，累朝傳相之尊也，爲梁氏相繼陳尸於衢。其他以忤恨殘滅者不知其幾，而宦官、常侍之橫，州郡輕以人命而資之者，弗稱數焉。寔曾不見天下之勢，而輕論天下之政，何耶？雖使其時君用之，用之於外而不能收其內，固不足有所救；而遺說著於後世，將遂從而深信之，豈不過甚矣乎！嗚呼！人君其謹察天下之政而已。政柄無所分而法律不可亂，則不待爲嚴而天下固已治矣。夫以宣帝之勤且明，足以治天下有餘矣，獨恨其無人君之德而過於嚴耳；然且無妄刑濫殺之事，柰何誣之！元帝之衰，罪在用恭、顯，殺蕭望之、周堪、張猛耳；遽議其優游不斷，可乎？孝文發仁政於一女子，是以變上世之肉刑。至於答令之過，改法之失耳；乃謂其「以變法而行重刑，以嚴致平而非以寬致平」，其誣之也又甚於宣帝焉。

夫文帝恭儉之福，豈不足以致治？今也必曰「其變肉刑以多殺人而後能有功」，何耶？寔不經如此，皆不足論。噫！欲治天下而必曰嚴刑而後治，亦見其無術矣。今天下計行輕刑日凡幾人，行重刑月凡幾人，行死刑歲凡幾人。刑人相望，而奏報之書大半皆獄書也，猶曰「吾刑病不嚴」。嗚呼！世有論政如崔寔者，可以痛哭之矣！《水心別集》卷八。

諸葛亮

君子欲有所立於天下，必使之無一不正而後從其君，皋、夔、稷、契之在堯、舜是也。其進退用舍，君臣相信，始終之際，使後世一一推考而可以無疑其間，故其功名特爲盛大，而天下終莫能及。雖然，此其時不可常得，而天下之事不能以盡正，故君子必有以就其義而執其名，不然，則不可徒立於天下。伊尹、太公輔諸侯而興，卒取其故所當得之天下而易置之，其事舛矣；而號爲以仁義救天下之危，乾坤之息者復運，人道之絕者復續，故二人者可以行之而無愧。夫富貴利達，苟無以加吾之一毫，而貧賤憂患未嘗不正其志，此一以見其無待於外矣。然則事其可以徒立哉！後世之君臣，若管仲相齊侯，始不禁其身之不義者足以害霸，而獨操其權，然猶引區區尊周爲名而用安夏攘夷爲義。故柯之盟不以劫倍，甯母之會不以奸終，然而功名之陋蓋自仲始。悲夫！始以大義不足之故而借於外以成功，後世因謂其不足爲而盡去之，於此之時而欲用天下之士，烏得而用之哉？大義難就也，大名難執

也，士之思欲有所立於世，欲乘其隙而取之，有終不可得者。范增請項梁復奉楚後，而張良乃爲韓王報仇。當漢氏敗滅之餘，其實已亡，而天下之士猶爭其名，故擁兵專地，內制割以自利者，皆挾漢爲重。而曹氏以得幼主之故，投會奮機，乃獨收卷天下之太半。然天下之心知操之將遂取之也，於是孫權以不敢忘漢自立於江東。而劉備宗室之疏屬，未嘗有尺地一民之勢，亦欲信大義於天下，故孔明教之西取蜀，南取楚。其後獨以益州當天下十一之地，因曹氏禪代之時，乃紹漢爲帝，東向而爭，以恢復爲辭。夫以孔明之智，非不知其不可也。且天下之心既已去漢而安爲曹氏之臣矣，雖其子孫，安得而強之！而況於徒託其義以爲名者乎？雖然，孔明不得此，終不可立於天下矣。雖其閉關絕棧，苟以一州自王，非有先人世守之舊也。而今年出師，明年出師，驅其民於必死之地以求不可必之功，此何爲者耶？雖以戰國之君臣處之，亦不過是。然知道者何樂於此！悲夫！孔明有三代君子之資，於其纖悉微密，能無所不用其義，不幸而不遭其時，使無興漢之名，且不得自見於世。由此論之，仁義者人之所自盡，功名者人之所難必，有其具而不及試，亦已衆矣，天下固未嘗無其人也。今夫有昭然不可掩之名與義，非必借於外也。揭而用之以來天下之君子，雖皋、夔、稷、契可坐而得矣。而曰是不足用，一以苟簡卑近，相與竭天下之命以自厚其身而已，則天下之君子固不得而用之，而獨遺恨於斯焉，悲夫！《水心別集》卷八。

蘇 綽

治天下有常道，下不過爲民，上不過爲君，君民不過欲交得其所願。人無異性，則古今無異時，其所以治之者一而已矣。《詩》、《書》所載，皆上古之俗也。其人之好惡、逆順、哀樂、死生之情，微細出入何以少異於今世？知此理者，堯、舜、湯、武之治可復見於今日。蓋其所以爲治之道，必有相承而不可廢者矣，非各務信其術而自爲也。戰國縱橫，諸子辯士之學起，始取皇帝王霸之道別異而言之，以惑亂世主。其意以爲帝不及皇，王不及帝，而霸之所以異於王者，以其棄道而任智，捨迂而趨近。夫帝王之道，非不大而可樂也，時異而不能行，民奸而不能勝也。而後世又有所謂彊國之術者，其說復異於霸。蓋愈大則愈遠，愈奇則愈近，變常用巧以求功於天下。夫平心克己，節儉愛人，務農重本，輕刑薄賦，此豈非爲治之常，百世相承而不可變者哉？而韓非、商鞅、申不害之流，以爲此皆帝王已行之迹，熟爛廢格而不可施於後世；且悒然待數百年子孫之效，孰與吾身親見其朝夕之功！是以意制彊國之術，務出於前人之所無有，驚駭其民而要束之；鄙笑先王以爲不知出此，而何苦自爲迂遠難成之意。秦之亡天下，後世雖知其禍原於鞅，至於彊國之術，立見之效，則不能少貶而廢之也。噫！由秦而至於今，天下之所以紛亂雜揉，上下相疑而不可治者，豈非失其常道而皆好異術以愚之哉！夫非民心之所有，則安能強而從我？今也見其不治而尤其術之未工，將復出於異，則天下幾

何而不亡！夫宇文泰之造周，當元魏敗亡殘滅之餘，奸雄挾制其命，分爲東西。泰之所有蓋鞅之故地，而蘇綽起而佐之，其所行者，又止於計帳、文案、朱墨之程式耳，非有遠大之務，欲爲帝王者也。方高氏扼關而攻，西人凜然不能自保，則其爲疆國之術，求立見之效，宜有出於韓非、商鞅所未及者矣。而乃猶用古人治國之常道，愛之如慈父，訓之如嚴師，作六條之詔以教守宰，始於清心以脩身，崇教化而盡地力，然後擢任賢人，矜恤獄訟，均平賦役而已，未嘗有奇功過人之智也。使誠如鞅所論，則其迂謬無術亦已甚矣，尚何足以計功於爭奪之時哉？而周竟用其術以興，卒并齊滅梁，益以強大，無敵於天下。然則古人治國之常道，其果相承而不可廢者歟？既已中棄於商鞅數百年，治國者以爲不可復用矣，亦有用之而復驗者歟！綽之身親見富強之效，而周之存亡在於數世之頃，然則果非悒然遠待數百年子孫而後可得者歟！觀綽之所論，朴直鈍弊，腐儒老生之所能談也，豈其更元魏大亂之後，人之所不聞不知者，而綽驟用之，故反以爲新奇而可喜歟？然則今天下之不治有由矣。舉天下之人，皆能言綽之所言，皆能知綽之所知，是以朴直鈍弊而不足用，其高者則務引帝王之事於荒渺難繼之上、聞見之所不及，其卑者盡目前之苟且，或不能如韓非、商鞅有先定決然之智，又從而貿貿然求其所以爲治之方。嗚呼！治天下者豈有異術歟？夫惟通達高明之至，聖智深遠之極，然後能力行熟爛廢格之事而深信鈍弊朴直之言，此唐、虞、三代之所以爲大治而不可及也。若綽者，蓋安能之，徒獵聞其一二而已。《水心別集》卷八。

王通〔二〕

言仁、義、禮、樂必歸於唐、虞、三代，儒者之功也；言仁、義、禮、樂，至唐、虞、三代而止，儒者之過也。仁、義、禮、樂，三才之理也，非一人之所能自爲；三才未嘗絕於天下，則仁、義、禮、樂何嘗一日不行於天下，古之聖人由之而知，後之君由之而不知。知之者以其所知與天下共由之，而不知之者亦以其所不知與天下共由之，是則有差矣，然而仁、義、禮、樂未嘗亡也。儒者之述道，至秦、漢以下則闕焉，其意以爲唐、虞、三代之聖人能自爲之歟？善哉乎王通氏，其知天下之志乎！其有能爲天下之心乎！何以知之？以其能續經而知之。孔子之爲《書》也至《秦誓》，爲《詩》也係魯，爲《春秋》也因魯以存義。道之所在，仁、義、禮、樂之所行，不專於一人也。不私於一姓也，豈斷是經而遂已乎？作之於前，當時蒙其治；述之於後，萬世垂其道。作者不廢，則述者不息矣。後世之儒者，以爲《六經》，孔氏之私書而已；仁、義、禮、樂，唐、虞、三代之所獨有而已。訓釋之，參究之，竭其終身之力於此而不能至也，何暇及於當世之治亂乎？稽之於古，恍焉其若存，凜乎其若迫，浩浩然言之而弗離；驗之於今，懣然而不能知，邈乎其不可繼而爲也。豈其徇其名而執其迹乎？世主必曰「儒者不足用以爲天下」，是未必然也；其所以致此言者則有始矣。故獨治唐、虞、三代之遺文以折當世，舉當世之不合也固矣。舉當世之不合，又將以遺後世？然而後世其何爲也？將

遂有盡復之於數千載之上，使無一不如唐、虞、三代者乎？抑亦順三才之理，因當世之宜，舉而措之而已矣！此王通氏之所以獨得於孔子之意也。夫通既退不用矣，於是續《書》以存漢、晉之實，續《詩》以辨六代之俗，脩《元經》以斷南北之疑，贊《易》道，正禮樂。其能以聖人之心處後世之變者乎！其見仁、義、禮、樂之未嘗不行於天下者乎！其言曰：「續《詩》可以諷，可以達，可以蕩，可以獨處，出則孝，入則悌，多識治亂之情。」淵乎哉其明於道者之言乎！以道觀世，則世無適而非道。後世之自絕於唐、虞、三代也，是未能以道觀之者也。《詩》有四名、五志，《書》有天子之四範，大臣之七業，其所去取者不可得而見矣。推是以觀後世，庸有不可爲者乎？達制命者，得變化之心，達志事者，得仁義之幾，上下之言通而天下治矣。善哉！聖人復起，必從之矣。舉三代而不遺兩漢，道上古而不忽方來，仁、義、禮、樂繩繩乎其在天下也，兼三王以施四事，是無不可矣。雖然，以續經而病王氏者，舉後世皆然也，夫孰知其道之在焉！《水心別集》卷八。

〔二〕進卷至此篇止。

進故事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爲君難，爲

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

臣聞魯爲因舊之國，定公非開治之君，然其所問，猶欲求邦之所以廢興，且以一言爲斷，志如此其切，詞如此其急者，蓋當是時王道雖衰而未息，其君臣相與議論，尚能參稽於義理之初而未盡埋沒於事爲之末故也。自禹承舜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乃乂，黎民敏德。」伊尹訓太甲曰：「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是則君臣各知難而任責，人主必捨己而求是，乃從古致治之本原。春秋以來，幾失之矣。臣嘗因孔子之對而論之。夫推興喪者治之理，而順樂易者人之情。然而克艱乃致易之原也，受逆乃得順之門也。人情見美而心好，即安而意悅，常欲以易求易而不知其難，以順求順而不知其逆也。故因一易造百難，因一順生衆逆，輕則疑阻橫生、怨謗滿前，重則矛戟森起、殺戮相繼，展轉讐疾，靡所定止，而身與家國從之，烏得其順且易哉！治道有二：內理也，外事也。事著而有方，故任之欲難，難則行，行則勤，勤則業廣，積日累月而無事不舉，非致易乎？理微而無形，故察之欲逆，逆則止，止則思，思則理明，心融意浹而羣疑冰釋，非致順乎？外業廣，內理明，治天下不能加毫末矣。此「爲君難」所以爲「一言而興邦」，而「唯其言莫予違」所以爲「一言而喪邦」也。臣觀三代以前，君臣共治，無一事不難，無一語不逆。如疆田疇，如作室屋，如利器用，無一苟且以就墮媮

者。及其功業光美，垂布簡冊，順易孰大焉！後之君臣，或有所更嘗，有所容受，不必盡合，遂稱治世，然其去古人則已遠矣。況於忽所難，趨所易，安所順，捨所逆，以酖毒爲甘美，而寢積薪之火者，可不畏孔子之言哉！《水心文集》卷二九。又見《水心題跋》卷一。

胡齋名說

「思曰睿，睿作聖。」案《字篇》，齋，古文睿字也。由思得睿，由睿得聖，古人常道也。而近世學者諱之，以爲作聖當自蒙，蓋疑睿之流於薄也。信如古文從齋，則不流矣。胡泰然子，自十餘歲敏讀，能文詞，思致超越，學而不倦，未知其止也。余爲名古文齋而字彥思，率其常，防其薄也。《水心文集》卷二九。又見《水心題跋》卷一。

錢則甫字說

錢翼世自天台來，言曰：「惟名先人所命，而未有以字，敢請。」按「戴翼其世」，漢詔策語也，爲字曰則甫。夫則先王之法，非戴翼其世之謂也，戴翼其身之謂也。身不能翼，世於何有！六七聖人皆以身之道顯，而孔子述之，豈論世哉！故曰「徐行後長者謂之弟」，始於是矣。周道衰，士不知以

身爲本，而皆以世自名，凡所爲立私智，挾汙說，無不欲破壞先王之法而卑薄其身者。然則世安從治而功何由成？宜其不能反而日以仆滅也！漢人淺陋，不原古始，黃、老道德之意，申、韓法術之學，皆破壞先王之法者也，而謂其欲則先王之法；皆斲喪其世者也，而謂之戴翼其世。嗚呼！可悲也已！子質高而智明，必審擇而固守之。必義無利也，必厚無薄也，必安無躁也，必垂於永久，無苟於一時也，皆所以則先王之法而戴翼其身也。世不是之取而奚取！《水心文集》卷二九。又見《水心題跋》卷一。

陳子淵等字說

老子稱「淵兮似萬物之宗」，老氏之學以自下爲高，淵兮所以似物宗也。故字宗曰子淵。《大學》曰：「欲齊其家，先修其身。」齊家人之所急，修身人之所緩。不修其身，未有能齊其家，而人不自知，徒病其難而莫獲其效也。故字家曰子修。《詩》曰「基命宥密」，繼之「單厥心，肆其靖之」。密而靖，物之所歸，而命之所由定也。故字密曰子靖。莊周「聞在宥天下，不聞治天下」。善矣！然未究其義。宥者，寬以待人也；在者，嚴以察己也。故字宥曰子在。《水心文集》卷二九。又見《水心題跋》卷一。

全宋文卷六四八九

葉 適 二五

士風論 一

士大夫自知貴重而不待夫立法以繩之，則天下之風俗善矣。人徒見夫風俗之未善，必曰法制之未立也，法制固人主之所不可廢，而士大夫幼學壯行者果何事，抱負所有以自見於一世者果何術，而必待上之人肆而成之耶？夫富貴利慾，人孰無是心也；爵祿名器，人主所以奔走天下之權也。叨其所可欲，羨其所可樂，翕然而趨之，是孰使之然哉？要知上所以鼓舞天下之心不得不然，而我之所以自待者不容以自輕。伊尹處於畎畝之中而樂堯舜之道，其君民之事業，非幣聘之勤，伊尹終不輕其所就也。二疏父子辭榮出關，時人莫不榮之。不爲斗米折腰而甘心三徑之適，此元亮之所以不流於世俗也。一時風俗若人而振起，則浮躁之習亦少改矣。眷眷於鳳池之榮而歆羨夫登瀛之盛者，獨何心哉！夫聚金玉於堂而聽令自取，人能安其分之所當得則物與我不相及矣。苟有人焉，奮然而先取之，則紛

紛乎其後者將不可遏，於是執敲扑以杜其來，計已晚矣。由此觀之，則風俗之弊豈無所自來哉？昔司馬公辭樞密使而不受，迫之而後進，中國夷狄以相爲幸，而天下之士亦有我後子先、時不可失之嘆。范蜀公南宮首選，於殿試法當自陳，而公毅然不以爲意，其安恬自守穎出於流俗之中。士大夫而皆若人也，士風寧不爲之丕變乎？然則抑士大夫風俗之貪躁，當有以養天下恬退之心。若夫趨事赴功以求自效於時者，則固上之人所望也。自夫利達之意勝其功名之心，是以厭薄不失也，上之人至於厲法禁以禁戢之，豈士大夫之美事乎？《十先生輿論注》前集卷七。又見同書續集卷一三。

士風論 二

昔者論《大雅》之詩，至於官人用吉士之際，而其詞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峨峨，髦士攸宜」，又曰「有卷者阿，飄風自南」，蓋喟然而嘆曰：周之爲國至矣哉！天下之人才不能無異而不能皆賢，此天地之理而《易》之所著於陰陽消長之際者也。其間蓋亦有背公異趣、奉己而後其君者矣，周之先王知其爲國之要在於士也，是以卷曲虛下而能容受之。其歌頌之所稱，追琢磨勵之功，論選汲用之法，博大光美而無窘曲不滿之意。方其盛時，郊天祀地，裸將簠簋，駕乘有旗旌和鑾之節，被服有雲龍藻火之章，修其仁義禮樂之序，而節廉退遜之風雍容洋溢於天下，然後無一事之爲非、一民之不肖矣。至戰國而衰，至秦而亡，自是以來，諸夏之無統者屢矣。世方以功利爲急，雜霸爲要，而參

考推見，間有表章而尊好之，則其一時之用亦必有可觀者。何者？君臣父子，三綱五常，固士之所由出也，其上者可以爲聖，其下亦知義矣，而天地有不正乎？共惟我宋肇基立本，獨求此意於數千百年廢絕之後而固守之，兵民雖分，文武雖異，而要官重權與凡爲治之大體無不一出於士者。當其時，士亦未必能盡知《大雅》之所謂者也，植黨者有焉，好名者有焉，空談無用者有焉，而吾祖宗容之養之，禮之任之，不數且不惡也，其道殆與周之先王均矣。是以天下之士翕然並進，庶幾於三代而過絕於漢唐。至於明見性命之學，扶持人紀之具，是皆與國家相持於無窮者也。嗚呼，使下雖不能無不善之士，而其上亦不使之有不善之名，亦可以爲至矣。今天下之士不幸而並見其不善者，孰爲之始也，十年於此矣。明聖卓然獨運天下，反觀而深思，固守而不變，則爲士者不獨知所自持，而亦可以自媿矣，且改節而俟采擇焉，其猶有及乎！《十先生奧論注》續集卷一三。

苟且論

目不兩視而明，耳不兩聽而聰。人之心固不可二用也，勤於公則必苟於私，勤於私則必苟於公，二者不可得而兼，惟觀其所向之如何耳。古人之材即後人之材也，古人之智即後人之智也，然古之治、後之亂者，豈材智之有異耶，特古人用之於公，後人用之於私而已。惟古人用之於公，故於私不得不苟。以衛公子荆之事觀之，其宮室始有則謂之苟合，及言其少有、富有則又謂之苟全、苟美。其

言每謂之苟者，非薄於私也，不苟於公則必苟於私也。惟後人意在於私，故於公不得不苟。以漢賈誼之言觀之，其論大臣則以爲有患苟免，及論羣下則又言俱亡恥俱苟安。其俗每趨於苟者，非薄於公也，不苟於私則必苟於公。蓋水盛則火滅，寒往則暑來，陽消則陰長，公私之相勝亦若是而已矣。自漢及唐，以私滅公，苟且之風盛於天下。如董晉爲相，史臣譏其懦弛苟安，時則有苟且之相；如劉知幾謂牧伯遷代太速，懷苟且之謀，時則有苟且之牧；如趙憬議考課，欲格庶僚苟且之心，時則有苟且之吏；如劉祥道謂官懷去就而民苟且，時則有苟且之民。上至於相，下至於民，莫不趨於苟且，則政事何由而理乎？綱紀何由而正乎？風俗何由而厚乎？如使當時之人移謀身之心而謀國，移富國之術而富民，移保子孫之志而保治，移求爵祿之意而求義，則可以不下席而躋咸五登三之風矣。竊嘗歷考漢、唐之際，其粗能去苟且之弊者，漢宣帝而已。迹其綜核名實，信賞必罰，上下相安，蔑有苟且之意，亦庶乎古矣。然宣帝之革苟且，徒變其外而不變其內也，徒制其末而未制其本也，而黃龍之詔有計簿之欺，避課之戒，豈非苟且之俗未盡除乎？楊惲之言有縣官不足爲盡力之謗，豈非苟且之志未盡遷乎？蓋宣帝導之以政而不以教，束之以刑而不以德，苟且之弊所以迹化而心不化也。如使人君皆能本德教以化苟且之心，則苟卿不苟之篇可以無作。《十先生輿論注》前集卷七。

奔競論

天下之害風俗者莫不當禁，而不當禁者有一焉，曰奔競是也。世之禁防多矣，不孝不友則有禁，僞言僞行則有禁，奇技淫巧則有禁，奸聲異服則有禁，何獨至於奔競乃不當禁耶？奔競之名果何從而生耶？爵祿在上，下皆趨之，故名之爲奔，則其弊非起于下也；爵祿在此，彼皆爭之，故名之爲競，則其弊非起於彼也。誘之於上而欲禁之於下，誘之於此而欲禁之於彼，是猶乞醢而却蚋，聚羶而去蟻，雖刀鋸日用，亦有所不勝矣。大抵上之人輕名器而輒以假人，則多爲之禁而奔競益甚；上之人惜名器而不以假人，則不爲之禁而奔競自消。論至於此，則奔競不惟不當禁，又且不可禁；不惟不可禁，又且不必禁也。何以知其然耶？唐虞三代之時，禮義修明，風俗淳厚。凡爲士者，三揖而進，一辭而退，禮如此其峻也；四十而仕，五十而爵，進如此其迂也；論定然後官，任官然後爵，仕如此其難也；不傳贊爲臣則不敢見諸侯，分如此其嚴也。然處之甚安，守之甚固，無濡淹之嘆，無僥倖之心，是豈有法制以驅之乎，又豈有刑罰以禁之乎，亦曰士之人未嘗開奔競之門而已。蓋當是時，持黜陟以佐天子者非臯陶、稷契之徒即伊尹、傅說之儔也，持黜陟以佐諸侯者非隨會、子文之屬即子產、叔向之輩也。是數聖賢者，以公道而立公朝，以公心而立公選，材之外無餘位，位之外無餘材，天下之士道德苟充，爵祿自至，初無求於上之人。則巍巍廊廟殆爲無求之地，故巧者無所用其智，貴者無

所用其權，詐者無所用其謀，諂者無所用其佞，貪而往戚而歸，躁而往靜而歸。於斯時也，雖求奔競之名猶不可得，況有所謂奔競之禁哉！或逮德下衰，禮義廢，風俗薄，名器濫，爵祿輕，不使官求人而使人求官，不使上求下而使下求上，奔競成風，莫之能禦。權在於左右則爲之掃門，權在於嬖寵則爲之控馬，權在於妃主則爲之邑司，權在於貴戚則爲之主事，高爵重祿，如取如携，無不得其欲焉。彼介介自守之士，十年未調者有之，三世不徙者有之，六世不遇者有之，利害之相形如此，人安得而不奔競乎？上之人既誘天下以奔競，乃屑屑然制年限之舉，嚴三互之法，著崇遜之論，多見其無益也。然則爲人上者不必沮人之奔競，勿勸之斯可矣；不必罰人之奔競，勿賞之斯可矣。開其源而塞其流，忘其本而齊其末，豈不甚可嘆哉！竊嘗譬之，朝而趨市，駢肩相摩，暮而過市，掉臂不顧，非朝貪而暮廉也，朝有所求而暮無所求也。一兔走野，百人逐之，積金在市，過者不顧，非前爭而後遜也，前則未定而後則已定也。彼爲士者在治古則靜退，在後世則奔競，豈性情之頓異哉，蓋治古之爵祿不可求而後世之爵祿可求也，治古之爵祿皆有定而後世之爵祿無定也。操爵祿之柄者，苟端本澄源於上，則濟濟多士可以一旦還之於唐虞三代之域矣，風俗豈獨厚於古而薄於今耶！《十先生與論注》前

集卷七。

府兵論

前輩論府兵，皆以爲兵農之合，子細考驗却不然。府兵之立乃是兵農之分，而儒者但說先王寓兵於農，先王何曾寓兵於農？治天下之道，分田使之耕，築室使之居，既有以衣食之則不可無以自衛，故教之爲兵，本以自衛，非以求勝，亦非用是以求勝，故天下之民皆可以爲兵。先王以仁天下爲心，只就他身上理會，調發征行，所以用也，皆有常數。其後春秋戰國力爭，本是自要爭土地，計較勝負，竭民以從之。秦之末世，至白取民爲兵，窮邊極遠，終歲暴露，卒死於鋒鏑之下，至於室家不相保，父子不相見。漢世蓋嘗揀精銳，特置名號，別立營屯，要之其數甚少，或大征伐，盡是發天下民爲兵。苻堅欲伐晉，自言計吾士卒可得九十七萬。當是之時，天下蕭然，何緣得許多兵，蓋將民數盡計之，大舉伐晉，民皆盡發。西魏、宇文周所以就中間別立頭項，蓋蘇綽輩稍欲休息其民，遂令各募一項人爲兵，蠲除科徭，不復他役，國家既可以長享爲兵之利，而民得家出一人之外，亦且可以自安。後來法度漸修立，至太宗府衛既成，農遂不復爲兵，兵亦不復爲農（二），兵農之分所以終不復合。人但見其寓兵於農，便以爲得先王之意，蓋不細考耳。及府兵法變而安史之亂，天下復被爲兵之苦。杜子美有詩數篇，皆言此事。蓋民之爲府衛者既得以免征徭之患，有復除之利，而其他在野之民不知爲兵於民則有利，遂至今日先王之制不可復反，亦是置府兵之過。何者？蓋當時府兵既立，上面

一段事都忘了，不知民皆當爲兵，但記得府衛耳。所以府兵既壞，不得不變爲彍騎，又不得不變爲藩鎮。朝廷自募人爲兵，竭太府之財以養之，如京師養兵，使宦官掌之，藩鎮各自募人爲兵，亦竭境內之財以養之，此內有禁兵，外有藩鎮之兵。如李泌之流，但知府衛當復，而不知先王之意。自後鎮兵日重，至五代，人主之廢置，社稷之安危，國家之存亡，皆兵執其權。太祖因之，內聚重兵於京師，外而分戍天下，自此綿延，遂以養兵爲重。如歐公所言，兵散于府，將歸于朝，故士無失業而將無握兵之重，皆習見近日養兵之多，治兵之難，所以思府衛爲善。其實以五帝三王本末源流論之，府衛成而兵法益壞，乃是苟一時利民之近效，而非古人經國之遠圖，苟簡做成，使天下知有府兵而不知先王之制，至府兵既壞，遂爲今日養兵之禍。舉天下之大，養百萬之兵，不耕不戰，坐食縣官，天下之財自十八以上皆以供軍，所以謀臣智士朝夕經營，弊精疲力，奔走議論，窮年卒世而無所定。此豈禮樂之未明，教化之未備，只緣許多兵在這裏，措置不暇，遑遑汲汲，竟無了時。若就唐論之，其置兵却稍善，捍邊之兵各自精銳練習，足以當疆場之事，而內郡不知有邊鄙之警。或征伐四夷，不過間遣將、發少兵以助之。當唐之盛，所以能常以少弱擊衆大，拓地最廣，滅國最多，而不見用兵之難。然府兵所以易壞者，亦緣立法太密，上下急迫。蓋使人長爲兵則一家之賦稅皆當盡免，若京師宿衛之兵則當參用漢法，時復募人，如五校、羽林、飲飛之類。蓋府兵近處番上猶可，其在外郡遠處，如何教他來得？太宗要合天下之大做一國做了，殊不知成周所以立法最詳而不覺其煩碎者，成周止治一國，不過王畿千里之內。今若舉天下之大，州府縣道必欲盡發兵於京師，此不可。在遠者只可使自衛其郡

縣，若使人人必要都來京師，此事甚難，不可行。天寶以後，人主甘心於邊功，大段調發遠戍，民益無以爲生，杜子美所謂：「一從十五北防河，便至四十西營田，去時里正與裏頭，歸來頭白還戍邊。」太宗初無邊戍之事，若當時立法稍寬，雖有暴君污吏，亦未敢盡廢，惟其立法太密，所以易弊也。今舉天下之財盡以養兵，猶且不敢憚，當時若蠲免數十萬家，未能當數郡之賦入，何故不爲耶？《十先生與論注》續集卷一二。又見《群書考索》續集卷四三，《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四。

〔二〕兵：原無，據《群書考索》補。

租庸調論

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强者力多，却能兼并衆人之利以爲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徙流蕩。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强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合牴牾處，要其大略亦可見。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爲井，井爲疆界，歲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洫畎澮皆有定數。疆井既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間固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強民貪并之害。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毀壞絕滅。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阡

陌既開，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之地。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插手，不得不去而爲游手，轉而爲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修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爲治，却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幾畝，全不知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立，民既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爲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又亦終不在民，以爲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爲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於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到頭，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爲畝，唐却是二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世業。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本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二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無分民，但付人以百畝之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民有餘；苟不能治，或德不足以懷柔，民不心悅而至，則地雖多而民反少。唐既止用守令爲治，則分田之

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有賑貸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而既令自賣其田，便無恤民之實矣。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唐却容他自遷徙，并得自賣口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相賣易。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爲粗立，然先王之法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貞觀之治，執之以爲據，故公田始變爲私田，而田終不可收。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必至此。租庸之法，每丁入粟二石爲租；調隨土地所宜，綾絹絕布皆有差；用民之力，歲役不過二旬，不役則收其庸日三尺。此即孟子所謂粟米之征、布縷之征、力役之征也，然孟子却云用其一，緩其二，不敢兼用以取民。唐初正要立法之時，乃用戰國苟簡之法，盡取諸民。周制用民歲不過三日，雖立法於此，其實未嘗盡用。今唐用民力非特倍其六七，爲一定之制，否則必收其庸，此正犯孟子之所諱。蓋唐初君臣不學無術，所以至此。其間有近古處，如里有手實，具民之年與地闊狹爲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古者所謂均民之田，先自比閭族黨始，以至于國都而後達于王府，所謂民之貧富有無強弱之數，都要自夫至織至悉處做成。而唐亦能自根本處做去，但其後無繼耳。如國有所輸，先奏而斂，凡歲斂之數書于縣門坊村，與衆知之，此却是他元立法好處。當時先王分民以田，自至織至悉處皆與民謀慮經營，朝廷之上所以建官立司，又是爲民而設，所以做得一件事成，今其勤勞憂嘆之詩可見。唐但付其法於守令，守令既不能徧行其

境內，故雖有良法美意，竟做不成。何況又有苟簡處，雖是授田有式，租庸調取民有定分，只緣當時許其賣易，未幾天下之田十已八七變爲私田矣。其後官雖欲授民，已自無田，由此田制易壞。至于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民有没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既起，征斂煩重，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而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爲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十先生

奧論注》續集卷一二。

禮樂論

唐世禮備樂缺。《唐志》所載，其間儀品最密，節目最詳，貞觀初已自行得一番，上下儀制整肅，施之宗廟、朝廷、交際，各有其節，張說《開元禮》又從而爲繁縟盛大之文。蓋遺文古事在開元方始畢具，張說適當盛時，故能銓采詳備如此。禮樂既至開元而備，然自此亦遂壞矣。古之聖人以禮樂治天下，因人情而不敢過，使之上下可以通行，此所謂就他本根處做工夫。後世爲禮苟簡，但文飾已備便休，更不復以推行堅久爲意，而以禮文亟備爲心。所以開元之後，人主狃於奢泰，隄防決壞，別開門路，遂至崇非聖之書，行不經之禮，求方士神仙以爲樂。漢世亦如此，禮文至武帝稍備。武帝以爲

治天下止於如此，故其欲無窮；唐至開元之禮備，而玄宗之心亦遂壞。故曰禮樂非聖人不能行，非積德不能興。其上下和合，君臣際會，皆能通知禮樂之情僞，爲治之時，斤兩皆到一處，政事備舉，室家給足，奪攘之禍屏息，信遜忠厚之心油然而生，各就本身做到，然後爲禮樂之成。而成、康之盛，號稱禮樂最備。後世則不然，但考求其節目，考論其制度，使爲禮樂之備，不知精神運動全不相關，則禮之備乃所以爲禮之壞也。漢武帝、唐明皇同出一律，樂之要處在於聲音感人，不知舜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皆就微眇處察之，則歡樂愁怨悲傷愉佚皆由聲音可見。古之聖人薰陶天下之人，納之於律呂，導之於五聲，和之於八音，播之於鐘鼓，拊搏管磬弦匏，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同出於一，便是禮之至樂之極，以之事天則天神降，以之事地則地祇格，以之祭山林川澤，神靈並至，福祥自臻。他全自人本心做出，以禮樂爲正。其所以防範斯民，周旋情僞之至，皆是禮樂之功用，惟不可化者然後以刑折之，此朝廷之上所以不可一日無禮樂也。後世治天下不如此，但以刑法獄訟、簿書期會爲本，而以大勢服民，乃是劫持天下之道，使以力相從，別去不得，方始更要立禮成樂，却是別立一箇道理，根脚不牢，所以做不成。漢時賈誼、董仲舒、劉向、王吉爲之，臣者欲興禮樂而其君不可，唐太宗欲興禮樂而其臣不能。雖君臣各有所偏，然漢、唐禮樂自無緣可以制作。《文中子》載王通河汾往來之人，房、杜、王、魏皆許以經濟之才，獨是禮樂不許，惟以許董常，不知就使董常在，禮樂又如何興得？《文王》之詩言「雍雍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有這般資質，方可與務禮樂。自立國之始，至於治國之成，須是逐節做得無憾處。

唐太宗貞觀之治，於一二節已做不盡，而況禮樂之由興，自非太宗資質之所及也。古樂最是散亡，而唐制度尤爲苟簡，不復可考，只是器數已不能合。所謂律度長短，自天寶後，更安史之亂，盡用胡樂，雅樂於是而亡。樂本起於黃鍾之律，天下之數皆由此起，然其說不一，其義難知，往往當世明智之士敝精力以求之猶未得其當。本朝仁宗世，盡合天下論樂，推本其致，迄無成說。《十先生奧論注》

續集卷一一。

全宋文卷六四九〇

葉 適 二六

六家之要指如何論

考古驗今而能以其切於世用者爲要，此儒者之所謂善學也。天下之士不得其意而譊譊焉，苟欲以誦說爲多門者，是誠不足以及此矣。漢至建元、元封之間，文學始盛。方其自名於世，號爲一家，而其徒相與守之，各稱其師，蔓延而不可禦也，而最大者則有六焉。顧其耳剽目習，迭相爲高，以自好而已耳，而豈真知之者哉！太史談考其所言於天地陰陽、君臣父子、禮法名實之會，驗其切於當世之用者，從而取焉，本末兼叙，長短並列，將使其徒反而思之，曠然捨其疏釋章句之末習而一洗其專門尚同之卑陋，則執要指以喻之，可不謂善告者乎？云云。談之自述既詳且盡矣，重論之何益。雖然，嘗聞其略也。自有天地以來，更犧、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十數聖人者，紀綱其天下，立天地之極而修人物之紀。當此之時，天下之道常合一而無間。及聖人不作，而後世雖有明智

之士用其誠懇濟世之心，不顧死力而哀救之，然而天下之道卒以分裂而不可復合者，何也？天地有常理而不可亂也，君臣有常經而不可易也。十數聖人者特因而順之，凡其興事創物、立法定制，無不各安其當然而未嘗出於吾之所自爲也。是以雖數千年之久而道之大統常合一而無間，備足而無隙。故曰舜由仁義行，非行仁義者，此之謂也。及夫天地之道有所弛裂而不全矣，晦昧而不彰矣，起而正之，非若先聖人者不可也。孔子、孟子蓋知之矣，而無位以行之，不得信其道。雖其君德暴昏，而當世之士豈無深識遠慮以動其扶傾救敗之心，其才智勇敢又非有所畏懦而不決也，惟其務以己之所自學者施之於治，而不知順天地之常理、君臣之常經，此其所以治之雖愈勤，救之雖愈切，而天地之道卒愈散而不可復合也。今夫儒者飭身勵行，約居窮處，抱其所傳之學而惓惓焉思有以用之，此固其宜然者。蓋嘗讀申、韓、老、墨之書，觀其悼天下之禍難、生民之摧敗，欲舉一而歸之安且治者，豈有他哉？然而儒者不免爲陋，而陰陽名法道德之流反皆自遁於異端邪說之中。亦嘗用於世矣，其利於今者必其遺患於後者也，其成於此者必其有敗於彼者也。求一君一國之功而不思天地萬物之不吾順，是以鄰國而爲壑也。故其卒也使堯、舜、三代之爲民，至於大壞極亂而後止，可不哀哉！由是言之，則要指之所在亦可以深思而徐考之矣。雖然，使聖人出而治天下，其自爲家者皆不廢也，守其所自得而退聽於吾之所當爲，斯可謂高才異能之選者矣。悲夫！道之合而遂分與其既分而復合，是皆非人力之所能爲也，必有數焉。秦、漢以還，聖人之道雖未行於天下，而異端邪說蓋泯然而不作久矣；陰陽名法道德，向之爲六者既集而爲一矣。苟有意焉，退而求之於吾之一身，平其喜怒哀樂之所自發，得其親親

敬長之心，推而至於性命之際，然後順天地之常理，君臣之大經，舉而措之，而堯、舜、三代之治可以復見矣。且夫已遠者不可復求，已廢者不必復排，今舉而論數十歲異端曲學之害正者，稽之而莫得其要，言之而不由其統，學者疑信而無所適從，是若之何而可也？噫，毋亦循其本以至其末，喜其合而懼其散乎！然則六家之要指盡在是矣。《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八。

夫子毋意必固我論

聖人之道，其極至於與天地同其體，而其原止於不萌一念之私心。學者由是以窺聖人，可以言入德矣，蓋私念之萌甚爲入德之累也。雖聖人生知天縱，其於道體不假修爲，至其積習成德，或者私念入以爲主，則亦有專精固滯之病隨之。聖人之心廣大無物，顧以是病窒於其中，求其合彼我一塗而廓然於大同之域亦且難矣，而況學者之去聖人等倫相絕之甚，苟非破其一念之私以爲入德之先，則必局於始、陷於中而隘於終，所謂天地之體奚復可同其大者！聖人以是而爲聖人，學者不以是窺聖人，其亦終不免於自小哉。此云云蓋得於門弟子所記。學者之學於聖門，其病不一，怙小體以爲是則必不能至於圓通，昧大體以爲識則必不知廓其所公。要之小體之既陷，大體之必虧，靜而求之，皆起於不能虛其心而有是妄念之私以錮其所先入。自其妄念之私先入以爲主，於是乎有直情徑行而不顧理之是非，膠固執滯而不以通方爲變。極其所知，往往理微而我著，理甚孤而我獨專，囂囂然自以我爲得夫

道之大全，不自知其墜於一偏一曲矣。聖人之爲聖人，其資稟雖與常人殊，其進德容無以異於學者。雖其一心之靜，外物不能入其舍，至其立身行己，遇事接物，每不以私意立之於先。蓋私意一萌，萬理皆障，其必有不可爲而甘於必爲、不可執而安爲固執者。反觀一心與天地者同其大，顧乃以是自礙於中，吁，何小哉！此吾聖人所以不加一毫私念於其先意者，自是明白洞達，其自此階，不然迫塞障礙，雖有大公至正之塗昭晰於其前，殆猶瞽者知有日月而無與於明，聾者知有鼓鍾而無與於聲矣。昔者嘗觀聖人之在洙泗，其道傳之文武，其功比之堯舜，則賢之從其意之所出，亦奚至與道相背馳。今觀著書則曰述而不作，至其信好亦惟曰古而已，禮見於躬行踐復而猶問之老聃，樂得於易直和平而猶問之萇洪，至於官名之事，一器數之小小者耳，而乃問之郯子，推是以觀聖人之心，其無纖悉之私大率類此。聖人之意，豈不曰天下有不足之理於此心，無不足之心於此理，置此心於是理而矜己造異，曷若公其理於心而於我悉無所與，豈不蕩蕩明白廣大乎！由今以觀，或仕或止，或速或久，乘流則行，遇坎則止，道之一興則付之天，道之一廢亦付之天。南子不必見，見之，陽貨不必復，復之。殆如天機活物流動，自有雲行雨施之妙而莫可名其運用之巧。當時弟子至比之日月，或喻之江漢，而甚者或以天言之，豈不以聖人至此心與理融而一毫之我不立，無從以見聖人，姑以聖人至此以形容其所謂大乎！大抵一性流通，與道不隔，自其私心既克，妄念不生，循是以進則圓融和會，不倚不膠，隨心所出，順理而行，此心有理而無私，此理有公而無我，道之大全，誰非我有！惟夫具胚胎芽孽之素而無造化發生之機，則雖有是大，終莫能成，此孔門弟子所以深有望於吾聖人者固如此也。雖然，聖

人以是而成德，其心豈不欲廓之於人？顧是秘也，旨意所不能揭，訓辭所不能到，必自超然脫穎於言意之表者能識之。絕四之記，其必有悟聖人於精微者也，意非曾、顏之流誰能識之？昔者顏子之學於聖人者甚至，自其從事於克己之一辭而於四勿之中有省。用舍行藏亦聖人盛德事，顏子處之曾無一毫滯礙，可以見其所到，謂之具體而微。極其所至，當進於大而化之域矣，奚其微？故曰絕四之記非顏、曾之流莫識也。抑嘗以謂，道之全體天不私於聖人而吝之學者，苟有見焉，其發則同，其歸亦不異。顏子具體，其見於經可覆也。自其一念之私既差，循源尋流，因以自是而不復知有聖人無適莫之義，如耦耕、荷蓀之徒，一求退處，勇往無斁。至其愧守所學，雖以聖人詳細語之有不能回，甘井蛙之樂而忘天地之大。非其本無是聖人之大全也，一隅之見有以錮之於其始，故夫大全之體不復得之於終。至此而後知孔門諸子一經講貫，由知至之之功極而至於知終之之妙，其所到比之耦耕、荷蓀者，幾於夏蟲語海之不侔矣。《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八。

君子學道則愛人論

聖道之在天下，隨其所取而皆有可當其願欲者。夫聖人之道，其可以歷足天下固久矣，自道學不明，世無向道之心，在位之君子每以聖人之道爲大而難用而無當乎纖悉之欲，故凡見於舉世無善政之可稱而斯民有不被其澤者，皆起於斯人以道大爲病故也。昔者君子知聖人之道達乎大小，無有不

周，而學之者隨其所取而皆有可至。故雖一邑之地，百里之小，若不足以是道之大者而施之，然君子行之益不疑者，凡以道之所在，隨用隨足，苟有志於斯民，固可以饜吾心之所願欲不誣也。捨是而曰吾所施則小而道則大，大固不宜於小，吾恐斯民猶赤子之不得乳其母矣。云云。子游得之，所以用弦歌於武成不疑也。人有常言，梁麗乃衝城之具，用之室穴則非所宜，言殊器也。飛黃騄耳之駒一秩千里，以之捕鼠則反不如狸狌，言殊技也。道超於形器而備於全體，猶之水焉，在方而方，在圓而圓，大用之天下則天下治，小用之一國則一國治，於大小乎何拘？自聖道不明，一時有位君子非無志於澤民，顧其設心每每汨於簿書獄訟之微，米鹽錢穀之細，以是爲足，稱乎地而無愧，居人上而無慊，究其本心，將以利民，反爲民病，毒螫於刑名而束縛於法度，脂膏竭於椎剝之餘而精力疲於征役之苦，使斯民有不能一日遂其生者，則亦未明夫道之可以隨用而宜，而甘於背之以行也。且道之在人猶江河之澤，而一世之用道者如飲水於河，隨其量之所受而各適其欲，謂天下之大可以用是道，而一國之小則不宜，則焦枯之民冀一雨之蘇決，是何疎耶？昔嘗觀衛文公城楚丘之日，扶創救病之不暇，而乃以塞淵之道施之，由今以觀，固不謂宜。然自信不及而倒道以施，則所以致百姓之敬而使之豐富無日矣。吁！天下惟無見於聖人之道，則雖有所欲爲亦不得遂其所欲爲。得斯民而治之，必欲洽斯民而惠之，固吾心之至願也。今也得百里之地而欲以惠愛及於下，而使斯民無一夫不被其澤，顧乃暗於所學，謂道之大不可小用，則塞淵之道固不宜於楚丘矣。子游之在孔門，其漸漬涵濡固久矣，其所聞於夫子既詳而槩之於心亦甚安，惟未獲其可施之地則已矣。今其出宰武城，乃心無意於惠民，固無俟汲

汲於此。苟有志焉，弦歌之化固吾道之寓也，亦奚不安之有？然弦歌之道宜若甚大，武城之邑宜若小，然以小邑而施大道，莞爾之笑、牛刀割雞之喻，宜若聖人之不能無駭怪也。雖然，道在天下，散之六合不爲有餘，歛之一毫不爲不足，以弦歌而牧養諸民，誠餘事也。聖人之笑，非以其所施爲未當，而以武城一邑之小乃聞道化之美，誠可異矣。故夫聖人之道，其所以利用於民者甚大，而世未必知也。得一氣而融之，可使萬物皆春；得一滴而吁之，可使四海皆濡。弦歌固道之細者，子游得之猶足以生百里之和氣而使之咸沐濡惠，有如立之斯立，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施之在民固可量耶！聖人於《論語》一書言治甚詳，而僅及於一國之事，如言「敬事而信」、「節用愛人」等語，乃止於可以道千乘者。由千乘而推之，則所以治天下不外此矣，則聖人亦寄其道無不寓之意亦其彰彰矣，患世無向道者肯回心以充之爾。有以充之，何間乎一國之與天下也？子賤之宰單父，有才智仁愛之譽，而至於百姓不忍欺，豈其得之他道，亦自夫鳴琴一事得之。道在於弦歌則武城之人得所愛，道在於鳴琴則單父之人得所愛，誰謂道之大者不可以小用耶？吾於此見子游、子賤有信道之明，亦以見聖人有明道之功。《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八。

問任子

以父、兄之貴而任子弟，自古則然，未有立爲成法者。今日自外員郎以上，第其等級而任之，皆

有常數，而成法立矣。夫古之不爲成法者，豈其不思之故歟，抑將緩其法歟，取裁於一時之予奪也。今之以任子爲患者，豈非法一成而天下執之以求所當得於上，官雖多而求者以有定員而不可却哉？故近之建議者欲一切減之，法必行於隆貴以救官多之患。雖然，以恩爲法，古無是也；知法之弊，從而削之，以法爲怨，則又將安取？使天下之士大夫知有法而不知有恩，知有怨而不知有法，心術之所慮者益下，則義理何由而顯，治道何由而立？然則救法之患者，舍一切之法而思其道之所宜然，以趨於古，可乎？《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七。

問管仲

管仲以功力之所存見推於孔氏，以器之所止復見黜焉，至孟子則併其功力不足論矣。後世有孔、孟而後知王伯之異德，義利之異尚，管、晏之陋且羞道之，而況其下者乎？然孔子所以推與管仲之意遂不復講於世，其以功力自見者既終不免於仲氏之陋，至陋管氏而不言者，又卒不免於自守而無所施設，然則將何從而可？豈孔子之所推與與孟子之所斥絕，皆非後世學者之所能知乎？夫妄意於聖賢之予奪而不知其實，乃欲以一身之學術託於其間，豈所謂疾沒世而名不稱，汲汲爲善而不足日者耶？

《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七。

問社倉

今建行社倉之法，使願者必里之富豪大人，常平借其粟以貸民而收息什二，米足償官則以息之所積歲常給散，可益多而不窮。蓋其法必使有司不與焉則無擾，取其願爲而已則不强，其息此民自貸者纔半則能抑兼并無已之心，因常平而成社倉則不費，以民所自食者還而與之而不至於凶歲徒受官粟則有義。然則先思其無害而後爲民興無窮之利，宜其說之無不便矣，而論者猶多以爲疑，或以爲民玩而不償則刑必用，或以爲任事者貪而不足信則粟陷而法必壞。且以偶其民之所不願而上之所必行，則其勢亦不得而不强也，而又常平之藉借少而貸者多，則恐社倉未成而常平先廢矣。此其說亦果然歟？且使因此而爲社倉，則奸人執米粟之權以生事者將反多於舊，則求以便民者或以弊之，又果有此歟？夫舉事而不便之論先起，此固古今之所患，今也逆慮其無不便而猶不能免者，何歟？嗚呼，社倉一事爾，至微不足道也，而儒者之學，其所以爲民深計者條目至衆矣，而卒難行歟！願所以審稽之。《圈

問君子小人

君子小人消長之際，其難言歟！爲君子之意，常欲使國無小人而後天下治，天下其可以無小人歟！小人之於君子，亦必若是矣。君子之疾小人也甚，小人之怨君子也深，此固禍患之所從來矣。嗟夫，其亦何以合之歟！誠使君子知小人之情而不以己之所長形其非，小人樂君子之名而不敢出其不肖以與之較，君子小人相安而不求勝於天下，其亦可以治歟？《易》於《泰》之九二曰：「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而《否》之九四：「有命無咎，疇離祉。」蓋《易》以君子爲主，其否泰之時尤在於維持而安全之，然則何獨不察此乎？國家尊名以厲俗，養望以隆賢，四五十年以來，雖未至於甄叙清明，內外不雜，然而小人樂君子之名而不敢較，此則天下之所恃以爲治也。夫天下治亂其權在君子，而釁兆之相尋、氣燄之相乘，亦可畏矣。若夫漢有黨錮，厥咎何由，唐世朋黨，致患何始，消弭範防，豈無其道，激作鬪間，抑又甚焉，所謂維持安全以爲天下國家之慮而不專其身以私其徒者，又將誰屬歟？則可不思其故乎？《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七。又見《十先生輿論注》續集卷一三。

問成王

周成王以幼冲嗣位，四國流言，信任不明，內外交禍，幾危周室。前輩謂成王本是中人之資，周、召二公盡力弼諧，考之《詩》、《書》可見。及其末年，聰明睿哲，師用賢聖，修立制度，興行禮樂，以至張皇六師，四征不庭，海內率服，遂爲三代之盛王。然則後世賢君少而昏主多，豈其得於天者有所不足耶？抑輔相師保之功不至也？《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七。

問治效

昔堯、舜、夏、商之治，武丁、文王皆以數十百年之久，恭畏不怠，克成厥勳，而夫子亦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聖賢在上，以遠大爲心，不以迫近爲效，此古求治者之常道也。秦、漢以來，所謂賢者若文、宣、光武，莫不課計歲月以求速成之功，而唐太宗直以數年之間剪平方夏，稽慕仁義，遂號太平。嗚呼，何其甚易者歟！豈古今之時不同而其治效之難易亦隨以異哉？將古之聖王務盡其誠心之所安而不飾於耳目之外，苟以籠取虛名而然也？雖然，先勤而後勸，始成而終毀，固聖賢之所畏矣。恭惟聖上博謀海內，明詔臣下，治功遲速之驗，天人佑助之符，喟然有追迹武丁、文王之

意，源流深遠，休德甚美，此堯、舜、三代之功可以復繼之時也。故願與諸君考次古今之治所以難易者，審訂其要，以補國論之中焉。《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卷一七。

問道學

《六經》載道德性命之要，而孔、孟之書爲義理之宗。不幸更秦焚棄之餘，後千餘載，雖有特起之士，或以章句，或以文詞，皆止於記誦箋解而不能通其意，士之聾瞶固蔽不及知聖賢之大義亦已甚矣。蓋自近世百餘年之間而其學始明，其蕩滌俗儒傳會牽合之論，而人人皆自以爲得孔、孟不傳之意於六經羣籍之外。雖然，自其時而異同之論起而相攻固已衆矣，所謂道學之說是也。或疑其清談而無用，或譏其好怪而近情，或以爲迂緩取名而不及於事，而其甚者則以爲其學雜出於佛老之篇說。嗟夫，豈其果然耶！豈其不足於其道者特爲沮妄俚近之語以詆之而然耶！夫學問固不可與不知者講，而聖人之道其始莫不皆以爲自得，而其終之差殊遂至於相攻而不可解者，果何歟？古人之學不專在書也，孔、孟、周公、湯、武、堯、舜之盛，所以成其德、明其道者，非章句文詞記誦箋解之謂也，則道學之說既得其要矣。雖然，古人所以成其德、明其道，擴而推其所存以與萬世之理合者，其必有本末先後之可見，而今或未之聞焉。然則因不知者之論以與其知者講明之，其或可耶？《圈點龍川水心二

先生文粹》卷一七。

全宋文卷六四九一

葉 適 二七

問 史

王通曰：「史之失自遷、固始也，記繁而志寡。」蓋司馬遷始以己意改古史之法，此通所爲論也。遷自以爲唐虞世主史事而易古法以從己意，何歟？古今之史不同矣，請因是而極論其所以然者。《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卷一七。

問商稅

患目前之難爲者，其正大宏遠之法常至於不得立，此甚可惜也。昔者戴盈之告孟子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夫盈之所謂未能者，豈非以其目前之近患也哉？而孟

子誚焉，諭之曰：日攘鄰雞者，以爲直當速已而勿爲耳。夫不計其事之利害而獨論其義之是非，以孟子爲之，必有道焉，而盈之之智不足以及此歟？然則不能反先王之政而甘心於末利之征，豈亦後世有不得已者？往者詔書寬大，取凡州縣之關征非朝籍所置者盡廢之，蓋庶幾於周文之治焉。既而又蠲畿甸之內其爲商之征者一歲，以今之厚利舉而委之州縣。然則雖文王亦未必能也，所謂正大宏遠之法，其將由此而遂立歟！雖然，自關征之廢也，州縣官吏皇皇然自以不足爲憂，而都畿之內又方病其歲家之不给，雖出內府之藏以償其入，而顧以爲隱征羨利在於倍稱之外者，今無所從得焉，而問其目，則曰：官吏之祿也，兵之廩也，朝廷百事之須也，是固不可缺者。嗟夫，此特目前之近患耳。雖然，以仁心行仁政，其勢常沮撓於目前之近患，而有大於此者，則將真不可歟？今將講求孟子之遺意，其所以能速廢而立政者，必不使有目前之患以自沮其良法，而遂寬盈之之憂，可乎？夫果若是，則豈惟關市之不征哉？夫果不若是，則凡爲厚歛多取之術者，固後世爲國者之正義也，其何以辨之？願盡心焉。

《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七。

問寬恤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蓋上以仁義爲心，下以正君爲義，則天下之民被潤澤、蒙休德，而唐、虞、三代之盛治皆可考而無疑。聖上臨御，富安海

宇，君臣之道，尤在責難，仁義之意施於政事者至矣，不可悉數也。比者郊祀常典，克舉彌文，而近臣請禁刺史州縣毋得於名籍之外有所求取以爲貢舉，詔既許之矣。又以往歲却羨錢爲緡數十萬償其州之賦入也，請申前事以戒天下，詔又許之。而江漢之舟駕空航以輸征算者謂之力勝，復用奏請，俾得蠲免，詔又許之。若是者，豈非上之所以爲仁義，而下之所以正其君者乎？隨奏即從，屢請不厭，曾未終月，三善繼之。嗚呼，雖堯、舜、三代之君臣，其何以過此哉！當今之患，末利盛而本業微，取已盡而用不給，臣工奔走，爭以聚斂爲先務，而公私罄竭，不能一朝安，其故安在？天下之民愁苦無告，猶不爲被潤澤、蒙休德也，何哉？將意已善而實未孚，抑法有弊而勢難革，或言於此者未察於彼，豈先其小者，姑緩其大？且下有未正而上無不從，推廣仁義之意而施實德於民，庶幾復見什一之法，關譏不征，澤梁無禁，農樂在野，民欲出途，以追唐、虞、三代之盛治，在斯時矣，其深思博考以俟詢擇〔一〕。《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七。又見《十先生奧論注》續集卷一三。

〔一〕詢擇：原脫，據《十先生奧論注》補。

問聽諫

使天下之人皆可以諫其上，此聖人之盛德也。然而天下之人懦者不敢諫，庸者不能諫，其敢且能

矣，又不欲越次于名而諫，則諫者不既加小乎？於是專置諫官，集數人之耳目而盡天下之事，使之無不可以不諫，然後過失可聞而壅蔽可通矣。此亦治道之所由興也。雖然，後之居其官者往往反不知所以諫，及欲修其職而諫者，或乃以爲觸忌諱，肆侵訐，怒之，甚者至誅絕而不使諫焉。則有者亦必旁引曲諷，先請以聞，而後敢試言之。嗚呼，何其難也！然則居今之世，治其官、修其職者，其不顧而輒諫，以盡言爲能乎！如必旁引曲諷、先請以聞而後可也，或者以爲上有諱、怒、誅絕之意，則寧力爭而強諫；若上有容納寬大之德，則不如有所俟焉，以成其君臣之美名。果若是乎？然則古之人亦有若是者乎？二三子學而求用者也，請試擇之。《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七。

問儒術

治化莫盛於周而禮文大備於周公，蓋儒術之所由出焉。及《六經》成於孔子而諸儒世傳之，其後豪傑大賢間起，皆自著書，以翼其道，所謂堯、舜、禹、湯、文、武之統紀，聖人經世之事業，皆獨得之，而邪說雜學不得參焉。夫其博通於天地人之際而推明治亂廢興之原，指麾拱揖而能使天下定於一，可不謂盛哉！然上下數千載間，其晦明離合之不常，用舍盛衰之不一，亦未有能專儒者之用而盡行其學者也。敢問自春秋以來，齊、晉迭興而諸侯自各守其國，於儒者曷用？秦廢儒術，既立天下矣，漢興凡四百年，其以儒佐之乎？抑自有以立其國家乎？魏、晉之後，戰爭不已，固不足以言治

不謀而皆合者矣。人心之才有限，天下之理無窮，於是有所竭盡而不能至，或至而得其偏者也。或守此而違彼，或害彼而成此。方其剡鋒刃，甘鼎鑊，至於其身有所不愛，而犯一世之所哀者焉，要以爲不得已也。其下則意出於幸而不能知其義之當否，而爲之，則逆倫反經而已矣。又下則畔棄而不顧，明犯於大惡而自安於小人者也。夫是理之難明而天下之不能常終，豈其講之有未明而信之有未篤歟？彼聖人之所以全盡而無憾者何也？今也羣士而居之學，進人而裁諸義，謂是大倫而不知焉不可也，知而不能言不可也，言而不必於行，行而不求其合，滋不可也。考之於古，驗之於身，於是數者未必識其所以然，而得吾之所自信焉可也。不然，則聖賢之責將誰歸乎？《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七。

問成學

情性得而内外和，義分明而習俗美，此學之成也。自昔儒者之盛，稱齊、魯焉，豈地勢殊哉，乃其父兄之慮遠而師友之論一，聞見之習熟而沾漬之功深也。今世能言之士至衆多矣，誠使行有合於言，學必志於用，則三代何遠哉！夫上接百世之統紀，内存一心之仁義，修身以應變，酌古以御今，用不息之誠推而至於無所不通之聖，其道大矣。然而其超然自致者則郡國之間往往乏焉，何哉？毫釐之利害足以喪其所守，一傳之得失足以累其終身，所聞高矣而趨者下，用意廣矣而成者狹，而又文不

能化其質，僞足以勝其真，本亡而末不具也，外浮而內不實也，於是有慈孝不足於家，忠信不施於友，則其進也無以待官之使令，其處也無以善鄉閭之俗。蓋相與馳驚而不止，曰此其所以爲學也，學之患豈不甚哉！夫處心有本，擇術有要，其勉焉者若戚，其畏焉者若仇，實修而名至，德重而爵尊。昔之聖人未嘗絕人於利也，去其所患，從其所善，則以夫中人之資持不倦之誠，其變而爲齊，魯也不難矣，又況其超然而自致者乎！故願與同志者勉焉。《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八。

問有用之學

古之爲學豈不難哉，蓋博學多識而不疚於用，此儒者之所當盡心也。禮樂之器數制度，百物之等，陰陽天地之運，古之達者既舉之於書，而轉相附益者多至數百家，必通行其意。其最大者又有井田、肉刑、學校、封建，其事闊遠絕滅，而必欲一二牽合以就其說，噫，何其難且勞也！夫此數十條者，唐、虞、三代之所資以治天下，士生斯時而治其學者，將以待上之用己也。顧今遠矣，其所資以爲治者非此數十條也。刑名律書之疏釋，鹽茶酤推之出內，契要文簿回互不明之故，與凡禮樂制度，皆一切有異於古之爲者，此今之所資以爲治者耳，而莫有辨之者焉。然則士之於學，豈其雖勞而無補歟？使今之世必求合於古之法而後可以爲治，則自漢以來千有餘年，其間治安之隆無以異於唐、虞、三代之盛者，豈必古之法歟？夫學其所不愛，用非其所愛，至其施之則朴固不合，足以爲笑於天下，

而自傷其不逢，又從而怨之，其亦可歟？然世相與學之而不止也，豈其中有所得而冀幸一日之可用歟？不然，則固好古之篤而不求用也。力學而不知其患，此士大夫之所通病，而不可不講耳。《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八。

問士夫風俗

昔者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治天下，孔子、子思、孟軻氏之所以著書立言，所傳者一道，所宗者一說。孟氏而後不得其傳，而諸子百家雜出，人奮其私智，家尚其私學，同異相攻，往往不知學之有統、道之有歸也。然而扶翼正道，放黜邪說，當有俟於大賢之繼作。使其復相詆訾，是非不一，則後何望焉？荀卿子明禮樂，宗孔氏，黜異端，而有功於斯道不在孟子下。至觀其著書以非十子，乃并子思、孟子而詆之，豈其不知道統之所在耶？荀卿子非子思、孟子，揚雄復非荀子，謂其同門異戶，而子雲之學又不免見非於世，轉而相之，無有窮已，茲豈諸儒有以自取之耶？隋王通祖述六經，講道河汾，一時門人皆有功於唐室之初造，亦可爲特起於絕學之後者，而韓退之絕口不言之意，似亦無取。至退之以斯道鳴於唐，爲諸倡，而柳子厚於其議論多所不合。夫六七君子皆毅然以斯道爲己任，非黨同伐異者比也，而徇其所見若此，則夫曩時專門之徒，守殘缺之經，各是其師說，分離乖隔不合不公者，固可以一之耶？本朝聖學相承，崇重儒學，二帝三王之統紀復傳於上，鴻儒碩學

相與講明於下。當熙、豐、元祐間，可謂極盛矣。蘇氏、程氏、元城劉氏，皆傑然于時，以爲斯文宗主。考其論議，無非本於正心誠意而用以治國平天下，初不聞其爲異也。而當時學者互執所見，至有因其地而目其學，不免異同之病，是果何爲而至此耶？抑豈其徒自相刻畫，各失其師之意耶？不然，三君子經世大業，隨其所用小大，卓然一出於正，其不同者安在而所趨一乎否也？皇上緝熙聖學，揭大中以示天下，凡以游言相高者既禁切之，學者咸知所向矣。夫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君子固不必苟同，亦不可苟異，要知統宗會元，黜非從是，必有至當之說，願併前數子好惡得失而論之，將以觀諸君所蘊。《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八。

問用人四弊

天下不能無弊事，救弊者必變法，法可變而意不可變也。方今天下之患，豈其上猶有所不足於其下者哉！任子常濫，進士常多，薦舉常衆，百官有司之數常冗，緣事爲恩、因例爲法者常不可禁，虛名自便、養安取寵者其僥倖之路常闢，至於不給天下之欲，不勝天下之求，而朝廷爲之憂勞百慮，不得已而變更其法以裁抑天下之太甚。蓋自近者釐改之制，條目輕重既有聞矣。夫治道貴寬不貴嚴，貴廣不貴狹，此所謂意之不可變者也。自寬而嚴，自廣而狹，則變法者常至於併失其意，此又深於謀國者所當知也。故有既變而旋復，將行而輒沮，方議而遂輟，誠不忍併失，其意則可謂善矣。而天下之

弊終以不去，則今之爲治者其說奚從？隨其弊而爲之歟，則煩細而無益，齟齬而不合；由其本而正之歟，則汗漫而無統，疎闊而難行；因其已然而聽之歟，則實患被於天下而不可解，而執大柄以馭貴賤者無以行其威福之正。然則博於古而通於今者，其術何以，幸悉著之。《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八。

問選舉

古者上無必舉之人，下無必求之士，今設法以必天下，其意厚矣。雖然，以其必也，故上以爲不得不舉耳，而何必賢哉；下亦以爲不得不求也，而何不肖之有？權勢奔走，請謁肆行，至於留意歲年，換易改定，紛然無耻而不以爲愧，非惟不足以得賢，而使賢者轉入於非義矣。故舉官之弊莫此爲甚。今既要其所薦之功實，嚴其所薦之日時，尚書奏聞，間或不用，士大夫稍不能自必矣。然法枝於末流之弊以艱難欲進之門，而不思反於舉賢之初以褒廣得才之效，則昔之時賢愚并升，今之時能否同黜而已，是未有以爲上之利而怨積憤嘆，無以禁止士大夫之心也。故欲推考前世察舉之道，深原祖宗設法之始，參酌其中以爲用焉。《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八。

問賞罰

堯、舜、三代之治天下不在賞罰，賞罰事之報也，非所以治也。然其用之也，常先賞而後罰，或有賞而無罰，罰不及死而戮者，辱之而已。以賞罰而爲治，何所始乎？豈其在春秋戰國之世乎？至秦始專以賞罰治天下而漢承之。漢之所謂賢君者，不過曰吾能信賞而必罰耳。至其用也，常先罰而後賞，或至使民見其罰矣，而未見其賞也。故於是古人治體中絕，而賞罰始迭出，以爲制治之具矣。宋有天下，累聖相授，代虐以寬，易殘爲仁，厚賞而薄罰，畏刑而重死，其於治天下之道有大者焉，蓋上接堯舜而忘其爲秦漢之苛，未有以易此也。雖然，怠惰者不肅，有罪者失刑，議者固以爲寬厚之過而慈仁之失矣。天錫聖上勇智，始慨然思執賞罰之中以御天下，既已播而爲辭訓，使承學之士與聞焉。範民防世，人主之大權也，趨事赴功，臣子之大分也，雖堯、舜、三代其將何以過此矣！學者學其所以治也，古今之變，聖賢之道，其始終不同，先後不一，其規畫可傳，其法守可繼，其垂之《六經》而雜出於傳記者具在可考也，其論次所以廣上德、定國是而爲民極也。《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

問運使

轉漕有使，其職任重矣，或輕其事而自視爲聚財之司，是何所從來歟！意者官失其守而然歟！恭惟明詔博舉古誼以訓勅使者，使之周知其經費，通融其有無，廉察其能否，裁抑其損耗，豈非大哉王言，深切著明，而四方岳牧所當承守德意而不敢惰者歟！夫均節天下，其條目而事節詳矣，不敢深論也。天下之財其當盡總於轉運使，朝廷約其用度之數以詔諸道而使供之，若是可歟？其無以專達於王府而徒受其虛藉歟？州縣之經費取具於常賦而毋委之使自爲可歟？添置之官、剩員之兵、祠廟之廩、巨官貴人之寓食也，州爲幾人，其費幾何，其州之賦入足以當之歟？其亦使者之所當察而不使之猥多而無供，可歟？歲舉之數可廣於舊，其沉伏下僚能奮然特以其名聞者，遂拔擢之，使由此得自見於當世，若是則去惡而進善，其利害果而懲勸明矣，其可歟？夫其誠若是，則明詔之所以訓勅者，其可以承守而不惰矣，顧恐不能考而爲是閔默以如詔也，其毋爲非明天子委任待遇之厚意歟！

二先生文粹 後集卷一八。

《圈點龍川水心

問提刑〔二〕

□下始置提點刑獄，以察獄事，乘傳而行州縣，悉慮讞之□□而事未嘗□其居也。其後積習既久，權已重而事稍□□養尊而自□矣。故近者以慮當死之囚與讞可疑之□□使親行之。□委屬吏，非特以見欽恤之意，亦以復祖宗之舊也。□□家以仁厚爲根本，二百餘年，用刑最平，雖成周不能逮，其所制置必有道矣。而使者威重太甚，所奉迎供給，僕從冗卒皆飽滿其欲而後已，然則數讞數慮而數出也，是未足以止殺而先病民矣。蓋昔者民以得見使者爲幸，而今以使者所不備至爲少寬，此宜在所察也。且漢部刺史固嘗遣從事下郡國，今真其屬尚不可出，獨遣州縣使，可信乎？真不可信而必親至，則無亦損其權、專其事以復於祖宗之舊，彼固不能寧居矣。然後令行所部以察獄事，則雖小罪輕負猶可，而況死囚疑比者乎？然而積習者難變，已重者難輕，則固有所不行焉，而國家欽恤之厚意又不可以無其實也，而何以爲之計乎？《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七。

〔二〕此題原僅存一「問」字，據文意擬補。

問南北人才

自春秋晉、楚爭重名，言其國之卿大夫，於是有晉楚人才；漢之將帥由關隴良家起，而齊、魯之人多以儒術文學致相位，故以山東西言之。至三國並峙而晉、宋、齊、梁相繼立國於江左，於時北方唯元魏爲最大而久，其建立事功之際，則有南北人才。唐藩鎮之強，以賓客相傾，故又爭言燕趙奇士。然則人才亦各係於其方者歟？總而言之，南方之士多浮華，北方之士多勇敢，而南以智術稱，北以志義奮，其果然歟？而或者又以爲南方之士辨於說而窮於必爲，北方之士可以有爲而言不足以自見也，其又然歟？又曰南方之士器不足而易動，其朴重沉實不如北方之士，故南常見輕於北，然則天生才與人之道問學以成就之者，其遂以南北分之，可乎？聖上方興起天下之士以圖混一之功，於今非南方之士孰用，士其可以自安而不思奮歟？然則考書傳之所稱孰賢孰才，以見之於用孰成孰否，驗之於今世孰離孰合，其不以能一官、效一事者遂以爲才而已歟？《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八。

問義役

古者庶人在官，以力給事，自三代、漢、唐莫不皆然，故有役法。至本朝熙、豐創制，始盡收其

庸，舉一夫之使無不用募法。募法既遂行而天下無役法矣，今州縣之間猶紛紛焉，以爲其難在於差役者，何哉？都有正有副，保有長，此所謂三老、嗇夫以秩通於上，而熙、豐舊法所以聯屬其民者也。若耆戶長，若壯丁□，追胥之賤事，呼召之冗役，而舊法既用募矣，然今之保正副長徒以戶之高下給役，兼耆戶長壯丁之任，姦人猾吏藉以爲衣食之資，而州縣顧虐用焉，是以法弊而民不堪其命。然則所謂役者，獨若是哉？其更代之際，勞逸不均，輕重無法，民不能愬也，則間有率錢出□自相次第以聽命者，謂之義役。此其意但可哀耳，可□□而朝廷欲推之天下，豈見其末而未反其本哉？今浙右之牧守且將舉在官之田盡以予民，而使之給義役以從上，既許之矣。夫以田與民，義也，今使之號名於義以從其官之不義，是豈未察於名實之際哉？且夫無役法而猶有差役之患，患差役而欲舉從義役之名，其是非難言而名實難辨也。若夫上考前世，近求熙、豐，以驗於今日，其故何以，其失何由，其救復之何道，其必有說矣，不若是而遂已也。《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八。

問歸順

西北歸順之人所在布滿，與土人別居，情志不通，嗜好不合，皆仰食州郡，長子抱孫，爲費無窮。州郡以爲患苦而當國論者未有所定，雖寵以添置之祿，厚以屯營之居，蓋非久長之計也。夫等爲王民耳，豈有南北之異哉，今合而一之可乎？使其有樂處不去之心，則擇才以效官，齊民以力役，稍

紆州縣之費，若是者果長久之計乎？不然則勝敵致民，古人之深利。鄰國不加少，寡人不加多，梁惠王以爲憾；秦人三國至行誘掠之策以致敵國之人。今孝子順孫俯首從己，分置內外，形勢相參，而論者固以爲疑，何哉？且使王師北向而中原、燕、趙之人襁負其子而來歸，如水之就下，則又將何道以懷之？豈所謂孔、孟爲空言而昔人致利之事與今異哉？蓋亦講明其故，以思處此。《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八。

問契合

伊尹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此正平世中主聽言之法也。若天聖賢之相求，君臣之相遇，言語不合則治道不興。伊、呂之臣皆奮草野以佐成一代之業，此豈無故而然哉？古者大議不決，衆論方爭，在一言之間耳。聖上明睿卓絕，智出事表，於天下之言無所不聽，而臣下方以契合爲大患者，何耶？夫規矩合則方員成，權衡應則輕重平，影必隨形，響必答聲，是天下之常道也，而人君之聽言獨有異耶？天揣上意之所向，皆仰而順之，則其禍大矣。若上下各有其意，君所欲爲而臣輒逆之，以此爲國而求天下之治，是亦有不可者耶？雖然，自堯、舜、禹、稷以來所共傳者，寧使逆而無順，又何耶？豈不相侔者始可以相得耶？蓋擇其中而慮之，古之所謂定國是者，獨不在是耶？《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後集卷一八。

全宋文卷六四九二

葉 適 二八

白石淨慧院經藏記

樂清之山，東則鴈蕩，西則白石。舟行至上水，陸見巨石冠於崖首，勢甚壯偉，去之尚數十里外，險絕有奇致。其山麓漫平，深泉衍流，多香草大木。陸地尤美，居之者黃、錢二家，累世不貧，以文義自篤爲秀士。北山有小學舍，余少所講習之地也。常沿流上下，讀書以忘日月，間亦從黃氏父子漁釣，島嶼縈錯可游者十數。有楊翁者，善種花，余或來翫其花，必大喜，延請無倦。間又游於其所謂淨慧院者，院僧擇饒善詩。義充、從岳、文捷，皆黃氏子，終老不出戶，而從岳又以其兄子仲參爲子。余時雖尚少，見其能侃然自得於山谷之間，未嘗不歎其風俗之淳，而記其泉石之美，既去而不能忘也。蓋天下之俗，往往皆如是。使爲上者知冒之以道，而不以偏駁之政亂之，則以余所聞於古人之治，何不可致之有哉！他日，仲參忽來謁余，叙其所以爲別者，蓋已十五六年矣。問其舊人，則擇

饒、義充、從岳、文捷皆死矣，其他老人，多無在者，楊翁者亦已死。而草木衰謝，不復可識，因相對感愴久之。問其院之興廢，則曰：「門廡殿堂庫湑之室，昔以毀而缺者，今粗具。獨轉經藏，屋廬閤麗，像設精嚴，殆爲一院之極，此今之所創而昔之所無也。」於是仲參請曰：「此經藏者，先人以垂死之言，命余輟其學而爲之者也。雖不敢有其勞，亦無廢於先人之命。以公昔之所嘗遊而今問之之悉也，盍爲我記焉！」余既嘉其以成先志爲孝，而重其申故舊之請，且因可以記余之所不忘者，故不得辭。問其院之始末，則曰：「始建於唐之龍紀，爲廣教集雲，而今名淨慧者，大中祥符之所錫也。其在政和，嘗易爲道士之觀，而後還爲院。既還而睦州盜起，焚於宣和之三年。而淳熙三年十一月朔，則此藏之始建也。」八年十一月。《水心文集》卷九。又見民國《樂清縣志》卷一五。

江陵府修城記

太原閻公治江陵，始至，與將佐行視新城壁及戰守之具，曰：「美哉丞相衛國趙公之所爲也！公莅荆六年，不趣令暴興，簡絀細苛，壹於無事，繫楚邦保障是急。詭大力難，爰集茲緒，卒有功德，爲方鎮首。家銘、史冊，書法舉焉，而公弗命，故無記者，將何以昭丞相之勤，久荆人之思？某實受任代公，其無泯缺之懼！」既乃謂某：「子以謀議名官，記，子職也。」始，江陵息靖康之難，伐茭蘆，逐虎豹，四招流民，重立坊市，垂五十載，漸還故初。惟城朽敗日甚，毀垣頽塹，莫補莫續，驢

馬之馱可徑，門關之闔不楔也。前後守者，以役衆費廣，不敢有意，至言「羅郭無用，纔葺子城可矣」。人苟其居，不自顧必。朝廷患之，令都副統制總領錢糧講修築之政，安撫使不得預，議久不決。趙公聞而歎曰：「郡守號稱專城，近制仍提督修城。今將修江陵而帥守不預，非法意也。」遂具爲奏，且合他司固請，詔許焉。錢二十五萬貫，米四萬石，皆從中下。役以江陵、鄂州駐劄之兵，佐以郡府之義勇。趙公杖屨日出城上，以勸勞之。始於淳熙十二年九月，成於十三年七月，爲甃城二十一里，樓櫓戰棚之屋一千三間，浚隍池，繚甬道，備凡扞禦器械之用。然後江陵之人，更門益宅，早卧而晏起；四方之來者，驚其厚墉崇雉，歸然於長川大陂廣野之中，環城以騁，登樓而望，知其跨江北，連襄、沔，莫不慨然思憑國威而壯戎守也。天子遷趙公金紫光祿大夫，以寵褒之。孟軻論高城深池之利不如人和。蓋先治其城郭者，乃諸侯郡守之常政爾。其後吏慢因循，以爲幸其人之和輯，可以坐鎮，何必殫財動衆，以新無用之城壘。及變故起於倉猝，則雖有堯、舜之民不能以自保，此明主之所鑑也。至尊壽皇聖帝，順天從時，不輕試征伐，自淮南至京以西，數千里險害之地，皆特使將軍城之，州縣主給期會而已。獨江陵爲後，而趙公嘗相天子，知上意，因力以請，然則閻公之欲記，豈獨以明趙公之績哉？所以示壽皇聖帝之規烈，使臣子不敢忘也。趙公名雄，爲右丞相，去江陵而判其鄉資州。閻公名蒼舒，爲吏部侍郎，待制龍圖閣；其繼趙公，自漢中徙焉。紹熙元年八月二十日。《水心文集》卷九。又見《南宋文範》卷四四，乾隆《江陵縣志》卷四五，光緒《荊州府志》卷八。

漢陽軍新修學記

古之言曰：「一道德，同風俗。」風俗之難同也，以其陋而遠，雖道德大備之世，莫或齊焉。江、漢、蠻、荆之雜爾，自虞、夏時，治之略於中國。惟周以增累仁義，化衍南服，至能使江、沱之賸躬無怨之勞，漢廣之女息游者之思，歌於正風，號登太平矣。然而國別土斷，卒無卓然以忠哲志義之材自成者。及楚用其民，縱橫吞滅，君臣暴詐之行，著於《春秋》。久而孫卿、屈原之徒，議論風旨爲天下師，則怒峽之巔，絕沔之涯，蘭芷芳潔，寶璐照耀，而楚之文詞嘗盛矣。是其昔之和平專一，秉內性之理義，有合於風、雅者，或不自知其善也；而悲憤刻約，琢外巧之卉木，遂變風、雅而爲麗淫者，亦不自悟其失也。隨習遷改，常性爽越，千載之後，終爲楚人之材。嗟夫！周道之備也，江、漢之民，雖觀感其善性而未能成材。逮王澤之衰也，反沈溺於荆、楚之習而不克自振，可不哀歟！今吳、越、閩、蜀，家能著書，人知挾冊，以輔人主取貴仕，而江、漢蓋鮮稱焉，豈其性與習俱失之哉？漢陽，昔鄖子也。以遺音求之，正《召南》漢廣之地。岸南即鄂州，今之巨鎮，王師所屯，通闡大衢，商賈之會，物貨之交也。漢陽獨力漁勤稼，不以走集逐利相夸詡；士大夫以其俗靜而樸，往往捨鄂來居焉。軍學地卑下，先時江暴漲，南湖不泄，洄洑停積，摧剥墊壞。知軍事吳興皇甫煥，築而隆之，盡徹舊屋，更起新宮。既成而堂廡崇崇，百楹相扶，墻壁外周，赤白炳明。侯使請記於余，於

是東平鞏豐實爲學官。夫以鞏君之博敏達於教，皇甫侯之聰明辨於政，爲是役也，不徒示人以材力之所能至而已。使其考正古今之俗，因野夫貧女之常性，而興其俊秀豪傑之思，一其趨向，厚其師友，畜其聞知，廣其倫類，極夫先王道德之正，文獻淵源之遠，而一歸于性命之粹。其視成周之士庶幾乎！何必爲楚人之材也！千載之習，固不足以亂之矣。若夫利祿之學，枝葉之文，口耳教導，媚世希寵，斯又在孫卿、屈原之下爾，非所以媿也。故爲記之，以答其人。紹熙元年十月。《水心文集》卷九。

覺齋記

所謂覺者，道德、仁義、天命、人事之理是已。夫是理豈不素具而常存乎？其於人也，豈不均賦而無偏乎？然而無色無形，無對無待，其於是人也，必穎然獨悟，必眇然特見，其耳目之聰明，心志之思慮，必有出於見聞覺知之外者焉；不如是者，不足以得之。古之人，其養是覺也何道？將非一趨於問學而不變乎？將非責難於師友而不息乎？將非先義而後利乎？將非篤於所以自爲而不苟於所以爲人乎？是其得之也，死生禍福齊焉，是非邪正定焉；人之大倫，天下國家之經紀，取極於是矣。余觀三代之後，世遠俗壞，士以利害得喪爲準的，雜揉其思慮，紛汨其聰明，以求參乎人情違順之間；喜相翫也，怒相寇也，障固其公共者使之狹小，闡闢其專私者而更自以爲廣大也。於時獨悟特見之士，覺於道而違於世，昏然爲天下大迷。悲夫！以一人而覺一世之所迷，合一世以咻一人之所覺，其所謂

問學師友之序，義利人己之辨，常患乎乍存乍亡、若起若滅，方與世俗交鬪而未已也。然則理雖常存，而覺之者病矣。及其甚也，異端之說至於中國，上不盡乎性命，下不達乎世俗，舉以聰明爲障，思慮爲賊，顛錯漫汗而謂之破巢窟，頽弛放散而謂之得本心，以愚求真，以粗合妙，而卒歸之於無有，是又大異矣。然其知是也，其覺是也，亦必穎然獨悟，亦必眇然特見，耳目之聰明，心志之思慮，亦必有出於見聞覺知而後可。士徒厭夫雜揉紛汨之爲己累也，遂捨而求之者十八九矣。嗚呼！聰明固無紛汨而正矣，思慮固無雜揉而壹矣；道德仁義天命人事之理不可以有易也，夷夏之學不可以有亂也。以世俗之覺蔽其中，而又以異端之覺奪其外，則理之素具者其不缺，而常存者其不隱乎！是故今士之於道，有二難焉。華陽范東叔，名燕居之齋曰覺，使余記之。蓋東叔之致其知深矣，故以余之所疑質焉。紹熙元年十一月二十日。《水心文集》卷九。

煙霏樓記

煙霏樓者，本西樓也，太守仲并更名之。余自湖口渡江，沿淮北上至王潼洲，燒葦夜行，投宿民舍。遲明，道上車夫與牙兵相詈擊，慰謝之，然後肯去。踐小楊湖，一步數陷，所過空隄絕岸，敗蘆衰莽而已。入濯港，乃見黃梅諸峰雄秀可喜。而百餘里之間，碎坡叢岫，靡迤連接，淺泉細石，經絡田畔，則蘄之土無不闢而居者相望矣。然而州無城堞，市無塵肆，屋無樓觀，佳卉良木不殖，公私一

切簡陋。四方之集徙者，以欺誕苟且爲生，促具衣食則止。其於絕埃煩，近清涼，理榛荒，致茂好，居高覽遠，以遂其生之樂，非惟不能，亦未之知也。故郡之涵暉、見山與超然觀之廢址，不散則偏，景蔽而意昏，皆不足以處。煙霏者，直通判廳之西。其下中洲隱士李之翰所居，稍有水竹花石之勝，四旁廬宅，以寬且遠，不見甚陋。鷗鷺之羽，鷄犬之聲，飛走喧寂，各會其性。林樊間錯，晡靄西去，對靈虬、馬下等山，拱揖賓伏，陰晴旦莫，天地之氣迭爲降升，登之者亦如在吳、越綺麗之鄉，湖、湘清幽之濱，使吟者忘句而飲者忘酒也。蓋一州之觀，無以過此。夫蘄，山澤之聚，淮之名城也，豈其天趣不足哉？特地力有未盡爾。以余之不肖，忝長吏於是，不能疎滌其陋以安利之，徒品擇其美以自縱也，豈古人所謂富而教之者乎！顧今之吏有不可以此責者，故記其說以遺通判事朱君俟，刻之樓上，使蘄之人能盡其性之德以爲材，盡其地之力以爲利，生殖遂長而英發，器用堅實而久成，如韓之樂，公劉之芮鞠，淇澳之君子，亦欲其知自茲游者始也。紹熙三年正月四日。《水心文集》卷九。又見《八代文鈔》第三七冊。

李氏中洲記

君隱約於蘄久矣，在城西中洲，依水爲圃，蔭茆而宅，無所燕館，不崇珍臺，其間蹊隧僅通而已。春陽開舒，似有敷榮，拏斂氣應，不厭摧落，四時之序，略備而已。蘄人以其居而安，游而樂，

因即而名之，販夫走卒，皆曰中洲，不斥言也。君之可稱有二焉：世之豪傑特起之士，豈不正其性命之情哉？然而氣血之偏使，常制其中和；利欲之交習，常行於理義。終也則勢力之高下爲進退，歲月之壯老爲盛衰，規砭未忘而身又蹈之，何歟？蓋君於氣血利欲之雜先盡矣，遺世以順，照物以哲，故能養心於內，不暴於外，屈伸俯仰，有以自信。雖薄滋味，簡服用，約居處，頽然窮老，而可樂之實常在矣。一也。佛之學入中原，其始固爲異教而已，久而遂與聖人之道相亂。有志者常欲致精索微以勝之，卒不能有所別異而又自同於佛者，智不足以兩明而學失之略也。君始學於佛，既悟其說，然後歸而求之聖人之道，有是乎？無是乎？反倫類者易知，合性命者難辨，於是誠得其所以不同者，故其修身教人，出於仁義道德之本統，而知入德之有門矣。二也。不富於技而能已足者，士之常道也；不分於用而能已成者，士之常職也。仁者，人之所以爲人之實也。不求仁則失其所以爲人；求仁而不得其所以爲仁，不可止也。古之人，捨一世之所重以求其所謂仁者；後之人，求一世之所重以喪其所謂仁者。夫重與輕不先審，而以其所喪者爲所求；人與己不先察，而以其所競者爲所樂；可乎？不可也。此君之所以爲庶幾，而余之所以媿君也。君已七十，中洲之上，木老花殘，不復計惜。所察將益警，所進將益深，不惰不昏，以俟天命。嗚呼！余之媿君未已也。李氏，名之翰，字周翰。《水心文

集》卷九。

司馬溫公祠堂記

公，河內人，生於光州，因以爲名。紹熙三年，太守王侯聞詩改祠公郡東堂。光邊遠極陋，民之智識不足於耕殖，而何暇知公之仁！雖然，公自元祐以來，由京師達四方，家繪其像，飲食皆祝，非必師友士大夫能敬公而已。公之鄉已不得見，因其嘗生也，表厲尊顯，以明尚賢治民之本旨，此侯之志歟！自王迹泯而聖賢之德業不著，士負所有而就功名，以爲凡用世操術，必將有異於人而後可。故或詭譎其身而出處亂，封大其欲而廉隅失；朴拙稱任重，跌宕爲豪英；寡學多愆，謂之有力，先從後畔，自許知權。其謬於情性倫理，固亦多悔，而猶強伎堅忍以冀其成者，蓋道德喪而流俗驅靡之然矣。公子弟力學，進士起家，州佐從辟，官使承事，猶常人爾。充實積久，而廉夫畏其潔，高士則其操，儒先宗其學，去就爲法故，步趨中繩墨，用舍進退關乎民心，爲宋元臣。至於深衣幅巾，退然山澤之間，誠意至義，不敢加一豪於嬰兒下走，而同其吉凶憂樂之變，豈必殊特自許，謂當離類絕倫，與人異趣者哉！若夫比並伊、呂，配擬經訓，使人主降屈體貌，自以聖人復出。及其造事改法，衆所不向，天下大擾，而公以身爭之，稍還其舊以便民。小人比而怨公，遂納善士於朋黨而指公爲魁傑，追斥崖上，刻名堅石。播之外朝，士皆燬廬滅迹，同族廢錮。當是時，天象錯戾，碑首仆裂。其後女真入中國，海內橫流，余讀《實錄》，至靖康元年二月壬寅詔贈公太師，未嘗不感憤淚落也。蓋是非

邪正，久鬱不伸，至使夷狄駕禍以明之而後止。然則公獨夫之力豈能動天，而天人之際何其可畏若是哉！余是以因侯之作，併論次，以明聖賢之德業不在彼而在此也。《水心文集》卷九。又見《南宋文範》外編卷三。

六安縣新學記

六安，皐陶故國，亡後四百餘年，而英布與項羽滅秦，又助漢畔楚，再王其地云。孔子叙《書》，列古聖人，堯、舜、禹、皐陶四人而已。余嘗疑堯、舜既垂治法，而知人安民尚猶難之，則使後世何以取中焉？夫盡其身之聰明，遇事成理而於性無所失，豈非聖人之德，人理之正哉！然而以質獨就者常遠於性，以材特見者常離於身，蓋其理謬，其德薄，而非天下之材矣。今也將合天下而立常道，則患無聖人者。嗚呼！堯、舜之難，不其然乎！自皐陶開天德之品，興九德之教，以成天下之材，非天下無聖人之患，而患無是質與材也。果誠有之，遠若使近，離若使親，因之勿廢也，就之勿更也，翕異爲同，會少爲多，續短爲長，其家邦也各父爾，其采事也競勸爾。故教德之方，自皐陶始，能治天下以常道，能起天下以多材。禹、湯遵之，至於成周。不然，則有偏無救，終爲天之棄德，而堯、舜之難常在也。至後世之學，乃以充備盛德爲聖人，廢其材，更其質，一施天下之智愚賢不肖，必至於道而後用之，是何其與皐陶異指耶！將後世固美於教而皐陶未之及耶？余不得而知也。及英布奮一夫

雄狡，事至微末，則自司馬遷以下皆喜稱之，道之升降又重可歎已。會稽陸子虛爲六安令，新立學，日取賣酒錢一千饌諸生，懼且去不繼，則食絕學壞也，來請記。余嘗以公事自巢父、許由所居北行，沿淮望潁水，西入梅林、沙窩，百餘里中，山四合如攢綺繡，南下蘄、舒，所謂四、五祖灤天柱峰，信乎名山哉！或言六安山谷尤深，余思臯陶氏，欲至其處不可得。夫九德者，臯陶所以教，學之所以始也。故書遺陸君，使刻於石。紹熙五年二月。《水心文集》卷九。又見道光《安徽通志》卷七〇。

績溪縣新開塘記

田於山谷，踰高逗深燒變，築疊而竭，引其泉流以潤澤之，有所不及，益鑿爲塘，儲雨以待。昔之聚民於此者，擇其水土之利，固已詳矣。若夫計田而掘，量畝而浚，必使水無不足，而不以雨暘之節聽於天，時有水旱而田無高下，皆欲爲樂歲。人之願雖然，而人之事不能盡然也。民嗇稅輸，而與官較尺寸之旱，常以報聞，則訟牒煩而詐僞起，績溪之民無善俗矣。王君木叔宰是縣之始，行視民田，驗其水利之近遠，塘竭之有無，而知所以豐荒之故曰：「凡不得水者，當別開塘注田爾。」農不可，曰：「田狹，吾安能壞見田，又刻財與力創爲之耶！」教之再三，猶不聽。木叔曰：「是不足告語。」其治縣節縮，稍得餘錢，遂請於監司，買民田使爲之，古跡之廢併修之，塘之所須樅椿木石皆買與之，工食之不足者頗助之。畢二年，爲新塘六十八，竭六，買田有自畝三十至六十步，出錢有自

緡二百三十以上至千文，飲田有自畝二千至三千，然後績溪之田無不得水。紹熙五年，縣民始不以旱報官而歲全熟美矣。木叔之治民，又詳矣哉！古之長民者示之以意，其次爲條教，其次號令之，最下者撻罰驅脅之，意之難從久矣。若木叔知計田掘塘爲民利，以條教告之，以號令使之而已，民有不聽，撻罰之爾。夫將以利之而已，雖或撻罰之，未過也。今木叔以條教號令爲不能，撻罰之又不可，故爲之買田掘之，又爲之買槌椿木石與之，工食助之，如父母待驕子然。或曰「非常道，木叔委曲以就其民爾。」夫委曲以就其民而可以利之，雖非常道，斯謂之仁矣。績溪之民，忘之，可乎？不忘，未之計，廢墜之，可乎？木叔名栢，永嘉人也。慶元元年五月二十日。《水心文集》卷九。

樂清縣學三賢祠堂記

士患不賢與無德；賢有德矣，進而至公卿之位，則爲其事，不至者世以爲有命焉。夫賢有德，豈必爲公卿哉！孟子稱「禹、稷與顏回同道」，當其時蓋已有流俗之論，而孟子言之如此。悲夫！直以貧賤不如富貴，此流俗之細爾，猶不病德也。至謂賢而賤終不如賢而貴，有德而富猶過於有德而貧，以夫區區自爲輕重，轉訛習陋，而使天下言賢有德者，必將兼出於富貴而後止，則流俗之爲害大矣！然則以不至公卿爲命者，是畏貧賤而樂富貴，非命之正也。故太子詹事龍圖閣學士王公十朋，字龜齡，溫洲樂清人。秦檜死，首開直道對策，高宗寤，擢上第。孝宗初，力請復讎，不合，連守外州。

自紹興庚辰至乾道辛卯，公名節爲世第一，士無不趨下風者。有錢公堯卿字熙載，賈公如規字元範，公同邑士也，與公親友，而年輩稍前於公；錢公孝悌醇行，爲善如嗜欲；賈公惻怛長者，惠貧恤孤；皆不及仕。然邑人高此二公，雖天下獨知樂清有王公，而邑人以爲此二公固亦其地之所有也。齊是民也，而賢有德者得爲士；民齊不能相治也，故士得爲公卿。民得盡爲士而士不得盡爲公卿也，烏得有司之所別異而異三公者乎！使王公之用能退而不媿二公，二公之處能不媿其身，此邑人所以推尊之意，彼區區者無預也。雖然，有一焉。民得盡爲士也而不盡爲士，士不得盡爲公卿也而非賢有德者爲公卿。身之所以自修，非修其身者不能知，而有司之所別異者，戶號而目熟之也。悲夫！此流俗之害所以或細或大而終不可息歟！始，邑既祠王公于學；又以爲學之再興，錢公、賈公嘗有力，其併祠賈而遺錢者，吏失之也。王公之子吏部郎聞詩，乃言于州，列祠三公，以年之先後爲次。余美司封所爲，且俱習三家子孫，故爲之論孟子大指爲記，因以審考流俗之趣好孰當否云。慶元元年六月。《水心文集》卷九。又見乾隆《溫州府志》卷九。

醉樂亭記

因城郭之近，必有臨望之美，爲其人燕紆往來之地，所以合衆紀時，消煩娛憂，豈天固設之哉？永嘉多大山，在州西者獨細而秀，十數步內，輒自爲拱揖，高不孤聳，下亦凝止，陰陽附從，向背以

情。水至城西南闊千尺，自峙巖私鹽港，綠野新橋，陂蕩縱橫，舟艇各出芰蓮中，櫂歌相應和，已而皆會於思遠樓下。土人以山水所到，斯吉祥也，益深其崦，百金一藏，賕匠施僧，阡壠交植。歲將寒食，丈夫潔巾襪，女子新簪珥，掃冢而祭，相與爲遨嬉，城內外無居人焉，故西山之遊爲最著。雖然，地狹而專，民多而貧，外有靚絃都雅之形，其實無名園傑榭，尤花異木，遨者雖心競不相下，然或舉債移質爲畢事而已，固不能鬪珍麗，窮水陸也。守長不察，曰：「噫！侈富甚矣！」貪胥所窺，暴令繩之，必邏捕以酒，奪其笑語，械縛撻擊，破產納錢，不如是，權利不數倍。嗟夫！以窶從奢，求一日之樂而貽終年之憂，不變者何也？朝議大夫直龍圖閣、宣城孫公爲郡之初，訪民俗之所安而知其故，至清明節，始罷榷弛禁，縱民自飲。又明年，宅西山之中，作新亭以休遨者，名曰醉樂，取昔人「醉能同其樂」之義。孫公性不喜飲，其政不專爲寬，蓋通民之願而務得其情如此，亭成而民歌樂之。當是時，四鄰水旱不常，而永嘉獨屢熟，殆天亦以其人之和者應之歟！古之善政者，能防民之佚游，使從其教；節民之醉飽，使歸於德。何者？上無所利以病民也。及其後也，因民之自游而爲之禦，招民以極醉而盡其利。民猶有不得游且醉，則其賴於生者日已薄，而人之類可哀也已！故余記公之事，既以賢於今之所謂病民者，而推公之志，又將進於古之所謂治民者也。紹熙五年五月。《水心文集》卷九。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嘉靖《溫州府志》卷八，雍正《浙江通志》卷五〇，《南宋文範》卷四四。

全宋文卷六四九三

葉 適 二九

金壇縣重建學記

致學莫要於辨人己之分而審其所處之義，使己立而物不病，可以達於道矣。孟子謂「伯夷、柳下惠，百世之師也」，以孟子之言考之，伯夷以爲人不盡如己，而已不可以苟用，故必不用以伸己；柳下惠不然，以爲人固不盡如己而已亦不必志於不用，故或用或不用以伸物。夫二人之高卑皆過矣，惟其於人己之分豫辨，而所以處之素審，故雖高而不傷物，雖卑而不喪己也。又以孔子之言考之，「不降其志，不辱其身」，固學之至極；雖降志辱身，而言誠能中倫，行誠能中慮，則亦不以其身爲私己也。況於不傷物而不有其高，不喪己而無至於卑，其於人己之分尤豫辨，所以處之尤素審，一於恕而已矣。裁成羣聖賢之道而制行定，率性盡習而教法明；用則自我而行可也，不用則斂藏以待也。此孔氏之所以學，而顏、孟皆傳之，古今之義理準焉，雖更燔滅壞亂，而傳注終不能汨，異說終不能迷

也。然則後之學孔氏何當哉？敬其所傳，可與言學之方歟？簡傳注，闢異說，可與言道之序歟？若夫
人己之分未豫辨，而以敬其所傳者貌加之；所以處之未素審，而以簡傳注、闢異說者衆建之；成己不
忠而成物不恕，是故高則傷物而卑則喪己，此非孔氏之學使然也。奉議郎李采知金壇縣，改舊棄陋，
大爲學宮，請前襄陽司理參軍路芾主教後學，又請余記其大意。昔太伯、季札蓄德於己，不較於物。
物紛然就之不足，己沖然自靖有餘也。澹臺滅明行不由徑，非公事不出戶，言偃以爲得人。古人之行
雖殊，學雖有淺深高下，然未有不辨人己之分而審其所以處之者矣。史稱子游吳人也，而澹臺子羽蓋
嘗從弟子南游至江。方吳與越遞興，至漢、魏以後，京口常爲江南必爭之地，其人以智詐勇力擅名於
時，而古人之遺風餘教無聞焉，何也？今將因其地俗而教之以祿利，則所學者固科舉之華藻爾。若將
教之以道，則必自敬其所傳始，必自簡傳注、闢異說始。嗟夫！去古遠而師友不明，余上考太伯、
夷、惠，下參季札、子游、子羽，折之於孔氏，以爲人己之分當豫辨，所以處之當素審也，蓋庶幾云
爾。慶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水心文集》卷九。又見光緒《金壇縣志》卷一三。

沈氏萱竹堂記

瑞安鹽聚漁合，而北湖背市遠人，山水閑美，游者恨不得居而久也。沈君體仁始治園觀，廣池以
接清流，累土以抗峻峰，繚其四旁，互爲蔽隱，搜花揀石，綿日繫月，衣食所餘輒具焉。然後遲客有

亭，延月有臺，蘚梅露藥草木之奇品，莫不貫序以先後。屋室最大曰萱竹之堂。沈君爲詩十章，聞者皆和之，而北湖之勝，遂誇一時。君間求記於余，且自叙曰：「一人之所欲，寢處游觀而已，君子則以義安其身者也。我祖高曾，被忠信，服禮樂，嘗西入關，北走洛，師友天下之有道者，沈氏之爲儒百年矣。暨我不肖，不敢墜先緒以有此也。昔唐人杜甫詠詩，稱權勢不如宗族，故堂之前自生竹，後自生萱，言宅舍之荒落而非其族不游也；淘米不能渾其水，刈葵不能傷其根，言飲食之疏薄而非其族不飽也。噫！貧猶可，況少有者。故我過而爲此，所以合族人於堂，共喜樂於園也，非崇游而飾觀也。子其爲我發焉！」夫隨耳目之願於無窮，人之常爾；至游觀之力不能足，則無不憾也。今君據游觀已成之利矣，反以耳目之玩爲可薄乎？古之人，惟顏子知自備天地萬物之道，其陋巷飲水，如寄泊焉。聖賢之致同而行不同也，故或登東山，登泰山，歎逝川，樂山以爲仁，樂水以爲智。若此豈異人？乃孔子也。游觀之術進矣，大而高丘大澤，放蕩獨往；小亦幽花叢薄，嘯歌自命；此文人才士之所以逞其瞻逸雄豪，放臣逐子之所以平其鬱紆悲憂也。累世之筆墨，未有抑此而不揚者也，又可陋乎！若夫流連其耳目，役使其財力，以游觀之術資其人而身不獲焉，此師曠所謂晉平公不足以聽之者爾。然則君之爲此堂也，既收合宗族，同養其和平，而又發舒心思，特致其高潔，亦可矣。余故因君之自叙，稍推進之，使知游觀之義未當貶也。慶元三年七月。《水心文集》卷九。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五〇，乾隆

石洞書院記

東陽郭君欽止，作書院於石洞之下。石洞，郭氏名山也。初，洞深複無行徑，薪者給采而已。君始以意疏治，益前，阻崖壁，衆不知所爲，欲止。君逼視其罅，遙聞水聲出空中，曰：「嘻！是也。」蓋鑿崖百步，梯級而後進，土開谷明，俄若異境。稍復深入，臻於曠平，則石之高翔俯踞，而竹堅木瘦皆衣被於其上；水之飛湍瀑流，而蕉紅蒲綠皆浸灌於其下。潭澗之窪衍，阿嶺之嵌突，以亭以宇，可釣可奕，巧智所欲集，皆不謀而先成。君又蔭茂密以崇其幽，植芳妍以絢其陽，左右面勢，彼此回薄，而山之向背曲折，陰晴早暮，姿態備矣。君甚樂之，以爲山水之美，千載而潛，譬猶趙璧、隨珠，璞於外而韞於中，其一日忽彰，何異武陵、天台顯於今而闕於昔也！既而歎曰：「吾寒生也，地之偶出於吾廬，非賜余者，吾其可自泰而游！將使子孫勤而學於斯，學其可以專，盍使鄉里之秀並焉！」於是度爲書院，禮名士主其學，徙家之藏書以實之，儲洞之田爲書院之食，而斥洞之山爲書院之山，示郭氏不敢有也。君既卒，諸子修之不廢，而津請余爲記。嗟夫！郭君遠矣！以學易游而不以物樂厚其身，以衆合獨而不以地勝私其家也。自君之爲是，至今五十年，成之之難，傳之之久也。游之興廢，家之盛衰占焉；學之興廢，人之盛衰占焉。學不待地也，螢燈雪屋，苟取尺寸，而聖賢之業可成矣。學以知意爲始，以盡力爲終。今夫悉其聰明，傳之文字，深已造於性命，淺亦重於科舉，而

不能知其意，則猶爲無所始也，將何以終之乎？君之子孫與其鄉人必勉之！使之翫雲嵐，挹泉瀨，心形潔清，以始終其學，而卓異豪傑之材出焉。然則學雖不待夫地，而地固有待夫學也。慶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水心文集》卷九。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二八，道光《東陽縣志》卷一〇。

時齋記

余與巴西李公君亮，同館同年，相善也。公間語余便私之室時齋，圖以示余，請記之。問「所以名時何也」？公曰：「在《易》，『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是歟非耶？」余方謀議荆南，不果作。比返道過錢塘，公由太史乞守眉矣，又不果。後十餘年余召自溫陵，而公以少司空入侍，迎余而笑曰：「可得記否？」余喪先人，又輒不果。其明年，公自乞帥瀘以歸。又明年，乃詒書曰：「願卒記之！」時之爲用大矣，發生於朽敗之餘，流行於缺絕之後。天地雖人物之主，而不自爲，一皆聽命於時而已，所興不能奪，所廢莫之與也。故物無不作媚取好求必於時者，而況於人，擇奇而用智，爭險以賈力，禍患壓而不悔，血氣衰而未已，惟恐時之去己也。時常運而無息，萬物與人亦皆動而不止。《易》雖因事以明隨時之義，然終不能盡其變通，而古今憧憧，更起迭仆，如機發輪轉而不得停也，可不哀歟！惟《艮》以息爲象，時雖運而必息；人以止爲本，道必止而後行；孔氏以爲君子宜取節焉。是其義以止明行而非以行明行，以靜梏動而非以動梏動也。時所同趨，將遜而不返；利所共獲，將弭而不

進。榮寵豔麗矣，祿位酣美矣，而有甘澹泊、安卑辱以自終其身者，大則範世紀俗，小則委己順命，蓋時且行之而吾固止之，物方動之而吾卒靜之也。故能「不失其時而其道光明」，此豈習於利害之情而以時自達者哉！君亮性退而行沖，曲肱一榻，冰雪枯槁，不與物對，而山川草木無不自得。入備顧問，出守方鎮，天下之言靜止者皆歸焉。蓋公既有進於斯，而余亦以自警也。開禧二年二月。《水心文集》卷九。

温州開元寺千佛閣記

始，開元寺屋以里數，門閣高百三十尺，旁翼二臺，千佛閣在其後，高又過之。鍾梵隔雲雨，欄檻羅網，階陛門戶夸耀甚，不獨爲一郡巨麗也。於時永嘉至僻陋，顯官富民之居，俛眉而入，賄藏好贈，不實於筐而奉佛若此。余頗記僧清了者來，所過空聚落迎拜。金帛之獻，舟銜輿戛，以先至爲幸。造寺洪流中，不日月而成。蓋薄其家而厚佛僧，自唐以來迄於渡江，其俗然矣。紹興庚申歲，火延燒開元皆盡。其僧感憤激發，誓以復起，死則後至繼之。然自是人益以施爲難，烏集其門，側睨橫出，漫不酬對，有終不捐一錢者。辛苦踰一甲子，猶未悉就。已就者，廣崇之度與初寺相百也。所謂千佛閣者，居廣實爲之。廣瞻智博習，能誦說，俗所信愛，施之差易。積至三千萬，斧斤不絕聲十年，方之昔爲隘，視今華敞矣。顧他釋、老舍，兵殘火燬，荒基斷礎相望，十不能興一二也，何論復

舊美哉！雖然，余觀今之爲生者，土以寸闢，稻以參種，水蹙而岸附，壠削而平處，一州之壤日以狹矣。異木別草爭植於圃，隆棟深宇角勝於家，氎衣卉服交貨於市，四民之用日以侈矣。然則以昔之厚佛僧者而自與，情之所便；抑異以安俗，退夷而進華，又義之所出也。雖然，將充夫先王之道而一由於至順，則固不以吝於人者爲己利，損於外者爲家侈，然後富教而德正，禮辨而俗樸，此三代之上所以爲治道一而義理明也。故余因廣之請，併今昔之變紀焉。嘉定元年九月。《水心文集》卷九。

宿覺菴記

玄覺師歌詩數十章，雖不與中國之道合，余愛其撥鈔疏之煩，自立證解，深而易達，淺不可測，明悟勇決，不累於生死，蓋人傑也。既歿六百年，學者載之不衰。所居山，延袤十里，有江月松風之勝，依而寺者十數。余亦在其下，苦疾痼，非人事酬答不妄出。他日，錢塘本然、蜀人居寬固請登焉，則山已入貴家，所存二三而已。枯茶敗草，髣髴亂石中，余慨然憐之，爲於絕景亭下作小精舍。寺名四字，土人但稱淨光，故重述舊事，題曰宿覺，使寬主之。稍種竹樹，有所避隱出沒，以爲風雨晦明之地，而時與坊僧巷友游居其間，以招來其徒，冀遇如覺者。嗚呼！余老矣，病而力不給，惰而志不進，豈非不復知以古人自期，而遯流汨沒於異方之學者哉！蓋世有畏日暮，疾走猖狂而迷惑者，然猶反顧不已。余之記此，既以自警，而又以自笑也。嘉定二年二月。《水心文集》卷九。

龜山楊先生祠堂記

賢者之世，漸遠而漸微，或微而遂絕，可歎也已！若夫好賢者不然，雖遠而不衰，愈遠而愈隆也。《微子之命》曰：「崇德象賢。」然則微者可望以復興，絕者可恃以復續，是在後之人矣。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於時相去既千五百年而其言如此。雖然，以二人之德而使其後不傳，豈惟臧文仲哀之，雖遠而萬世，愈遠而無窮，猶且哀之也。龜山先生文靖楊公中立，力行二程之道，黜王氏邪說，節高而安，行峻而和，學者所師，當世所尊，可謂賢矣。卒於紹興丙辰，七十餘年而無仕者，微不自業，至賣其宅，去絕幾何，可不悲夫！其四世孫子復病之，爭愬紛然。太守余景瞻曰：「非也。有司治此，不過用交易法爾，安能空手以得！吾以義長民者也，子姑聽乎！」自景瞻至郡，有例券百餘萬，謝不取，因贖以歸楊氏。將樂更寇亂，民居皆後起，盜敬公之名，故楊氏舊廬獨存。然屋老且敗，景瞻又修補其漏缺，特立門巷，黑白絢好矣。顧子復尚無所衣食，則又職於學官以廩之。楊公有筆藁《史論》一編，景瞻尤惜之，曰「是將爲好事者奪去」，則肖公像於雷，並藏其書，歲遣官祭祠，然後出陳之焉。嗚呼！其爲楊氏慮悉矣。微者可興也，絕者可續也，斯弗憾矣。異時景瞻明銳果敢，是非賢否立見。其守延平，乃更詳緩曲折。野人有訟，呼案前兒女語之。收斂鋒鏑以立綱目，晝勤夜思，各就紀序。今夫事之可爲如楊公者衆，

而或未之爲也。然則雖其未入於景瞻職業之內者，余亦不欲其出於景瞻思慮之外矣。故余之願景瞻，非獨以其能好賢而已也。嘉定二年四月。《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嘉靖《延平府志》卷一九。

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

自前世鄉村以分地撲酒，有課利買，名淨利錢，恣民增錢奪買，或賣不及，則爲敗缺而當停閉，雖當停閉而錢自若，官督輸不貸。民無高下，枚戶而償，雖良吏善政莫能救也。嘉定二年，浙東提舉司言：「温州平陽縣言：『縣之鄉村坊店二十五，當停閉二十一，有坊店之名而無其處。舊傳自宣和時則然。錢之以貫數二千六百七十三。州下青冊於縣，月取歲足，無敢蹉跌。保正賦飲戶不實，杯盂之酤，罌缶之釀，強家幸免，浮細受害。窮山入雲，絕少醉者，鬻樵雇耕，抑配白納。而永嘉至有筭畝而起，反過正稅，斯又甚矣。且縣人無沈湎之失而受敗缺之咎，十百零碎，承催乾沒，關門逃避，攘及鍋釜，子孫不息，愁苦不止，惟垂裁哀，頗加救助。』伏見近造僞會子抵罪者所籍之田，及餘廢寺亦有殘田，謂宜賜縣就用，禾利粗足相直。補青冊之缺，釋飲戶之負，不勝大願。」於是朝廷惻然許之。命既布，一縣無不歌舞贊歎，以紀上恩。夫坊場之有敗缺，州縣通患也。今平陽獨以使者一言去百年之疾，然則昔所謂莫能救者，豈未之思歟！某聞仁人視民如子，知其痛毒，若身嘗之，審擇其利，常與事稱。療之有方，予之有名，不以高論廢務，不以空意妨實，然後舉措可明於朝廷而惠澤可

出於君上，此其所以法不敝而民不窮也。疏別其事以請者，知縣汪季良也。爲季良請，且將行其說於他邑者，提舉孟植也。九月日。《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文獻通考》卷一七，民國《平陽縣志》卷八〇。

瑞安縣重建廳事記

民於令，最親也；令必有宮室居處，合力奉之無難也。民聚而多，莫如浙東、西，瑞安非大邑而聚尤多。直杉高竹皆叢產，複廂穹瓦皆贅列，夜行若游其鄰，村落若在市廛，膚撓皆決，或赴於令，暮往而朝達也。是合以奉令之宮室居處，愈無難也。然余自童子，見縣門甚卑狹，毀置不常，廳屋摧破，無立人處。棄而即他舍，寒暑相抵突，令常降氣低色，慘戚不怡，字民之志落如也。夫華於民而儉於令，豈其理固然哉？豈民姑自營而不顧其令哉？抑令僅自保，無以得於民哉？不然，則期迫會促，月銷歲殞而不暇也。慶元二年，信安留君寅始建門樓。後十四年，當嘉定庚午，嘉興許君興裔知縣事，而大廳、琴堂始克並立，上極旁挾，比舊倍差，厚基博礎，楹桷豐碩。民來觀者，傾動驚駭，忘其百年之陋，而以爲今日之瑰傑麗偉，竦踴而獨出也。嗟夫！宮室居處者，言之無難而成之豈易哉！夫以義則下衛上，故《靈臺》之歌，樂於始附；子罕之扑，盡其末力。以仁則上安下，故君之經度，積累辛苦，三載然後集此，而猶曰不敢煩民也。郭西有觀潮閣遺址，平視海門，衆山葱蘢，魚龍變怪，爲一縣奇特。惜乎，君既去，不及謀矣！《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五〇，乾隆

《温州府志》卷六。

敬亭後記

初，鮑商霖有屋於鴈池，河南張思叔命曰敬亭，且記之，由此名聞天下百餘年。亭廢，歸薛氏子舒，按舊基復作亭，刻記其上。程氏誨學者必以敬爲始，故思叔曰：「敬則實，實則虛，虛則無事矣。」以余所聞，學有本始，如物始生，無不懋長焉，不可強立也。孔子教顏子「克己復禮爲仁」。請問其目，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子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是則復禮者，學之始也。教曾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是則敬者，德之成也。學必始於復禮，故治其非禮者而後能復。禮復而後能敬，所敬者寡而悅者衆矣，則謂之無事焉可也。未能復禮而遽責以敬，內則不悅於己，外則不悅於人，誠行之則近愚，明行之則近僞；愚與僞雜，則禮散而事益繁，安得謂無！此教之失，非孔氏本旨也。然則何爲？曰：禮之未復，是身固非禮之聚爾，耳目百體瞿瞿然擇其合乎禮者斯就之，故其視聽言動必以禮。當孔子時，禮尚全完，勤苦用力，皆有條目可見也。後世雖禮闕不具，然是身之非禮者固常在爾。出於己，加於人，小則紛錯潰亂，大則爛漫充斥，蓋若白黑一二之不可掩，其敢忽乎！故非禮則不以視聽言動，而耳目百體瞿瞿然擇其合乎禮者期去之。晝去之，夜

去之，旦忘之，夕忘之，誠使非禮之豪髮皆盡，則所存雖丘山焉，殆無往而不中禮也，是之謂禮復。禮復而敬立矣，非強之也。因以補思叔之遺，爲《敬亭後記》。嘉定四年八月。《水心文集》卷一〇。

留耕堂記

「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余孩稚時，聞田野傳誦，已識其趣；出游四方，所至閭巷無不道此相訓切。今葛君自得遂取以名堂，蓋其詞意質而勸戒深，殆非文於言語者所能窺也。凡人衣食、居處、嗜好之須，當身而足，則所留固狹矣。然而念迫於室家，莫之贏焉；愛牽於子孫，不能業焉。四民百藝，朝營暮逐，各競其力，各私其求，雖危而終不懼，已多而猶不足者，以其所留不止於一身故也。嗟夫！若是則誠不可禁已。雖然，其留者則必與是心俱。彼心不喪，術不謬，阡連陌接，谷量山積，而隱諸方寸之小，無慙焉可也。不然，則貨雖留而心不足以留也。留之家，家不能受；留之子孫，子孫不能守。甚至刑禍戮辱，水火盜賊，俄反顧失之，皆是也。故廣欲莫如少取，多貪莫如寡願，有得莫如無爭。貨雖不留，心足以留也。豈惟田野閭巷，而士君子何獨不然！葛君宅纔數畝，無高垣大屋之居，桑麻果樹，依約可數。有二子，行稱其文，卑躬側履，非禮不動，草衣木食，自樂其樂。然後知方寸之小爲無窮，而所留者異乎人之留也。若夫由是以致其用，則猶外物也哉！《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八代文鈔》第三七冊，光緒《黃巖縣志》卷三三。

上蔡先生祠堂記

謝良佐，字顯道，受業二程，與游酢定夫、楊時中立，皆爲高弟，號上蔡先生。學者宗其傳，謂顏、冉復見也。不幸遭黨人禁錮，未解而卒。諸子避虜迸逸，一死楚，一死閩，獨克念者，落台州，紹興六年，給事中朱震子發奏官之，尋亦死。克念有子偕，偕三子，無衣食，替人承符，引養老母。嘉定五年，太守黃螢子耕修郡志，訪求故家得之，請見，抗賓主禮，給冠帶錢米，買田宅，祠顯道於學，在二程後。郡人驚異曰：「自黃太守來，他日邦賦之沒於羣姦者一收斂，公使之消於妄費者悉減節，遂能以其餘興小學，作櫺星門，增大學生食，服有珩鞞，器有壘簋。又設潛火，立養濟，葬叢骸。政通化達，生死潤賴，此吾等所知也，惟上蔡事不可解。」甚或嗤笑曰：「奚不切若是哉！」夫意有遠近，知有難易。《詩》曰：「烝我髦士」，近也；又曰：「續古之人」，遠也。興小學，近而易知也；祠上蔡，遠而難解乎！道非人不行，不行而天地之理不章，古今大患也。先王比聯閭附而教其人，不敢薄也。然其致道而成材者，幾絕都曠國不一遇焉，故尊之貴之，珍之重之。哀其死也，尸祝以神之，祿位以延之，更世千百猶未也，蓋公之也。若使人奮其私智，家操乎異說，各不相統，而以己之氣血所勝者爲善，則道德壞而義理滅矣。解子耕之舉者，宜曰：「獨上蔡事尤長，非不切也。」昔正考父饘粥於鼎，循墻而走，其後孔子生，而孟僖子命其子學禮焉。謝氏之困於庸奴久矣，子耕既

洗沐之，列於士大夫，安知無達人出，復佐二程之道！斯可以占天意矣。然則余之不切不愈甚乎！
《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赤城集》卷八，《赤城志》卷四，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二二，民國《臨海縣志》卷一一。

同安縣學朱先生祠堂記

初，新安先生朱公爲同安縣主簿，今知縣事毛君當時祀公學宮。昔孔子既修述堯、舜、三代紀法垂後世，而黃、老、申、韓之流亦各自爲書，學者蕩析畔離，苟私所受，未有博探詳考，務合本統也。及董仲舒稍推明之，與人主意合，則雜家異學始絀，而歸壹於孔氏矣。姑設祿利毆縻使從，豈道德果盡信哉！故經師句生無有知者，徒爲短狹，蔽大義而已。獨司馬遷采《論語》，發明孟子不言利，爲傳世家；孔安國解古文《論語》；揚雄數稱顏淵，篤好孟軻；小戴集記《大學》、《中庸》，鄭玄併注之；《孟子》有趙岐，《論語》又有何晏；韓愈、李翱，文人也，愈本曾參，翱尊子思矣。噫！二千年間，萌蘖汎濫，若存若亡，而大義之難明如此！則其博探詳考，知本統所由，而後能標顏、曾、孟子爲之傳，揭《大學》、《中庸》爲之教，語學者必曰：「不如是，不足達孔子之道也。」然後序次不差而道德幾盡信矣，非程、張暨朱、呂數君子之力歟！今夫箋傳衰歇，而士之聰明亦益以放恣，夷夏同指，科舉冒沒，淺識而深守，正說而僞受，交背於一室之內，而不以是心爲殘賊無幾矣。余每見朱

公極辨於毫釐之微，尤激切而殷勤，未嘗不爲之歎息也。夫學莫熟於好，道莫成於樂，顏、曾、孟子所以潛其心也；行莫如誠，止莫如善，《大學》、《中庸》所以致其義也。夷佛，疾疢也；科舉，痒癩也；公所甚懼也。毛君嘗與余學，去而宰同安，有惠政。夫政之得民速，不如教之及民遠也。《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朱子實紀》卷一一，乾隆《泉州府志》卷一五，道光《福建通志》卷二二。

全宋文卷六四九四

葉 適 三〇

晉元帝廟記

城隍，晉元帝舊祠，孤寄寒窶，牲瘦酒薄，祝史桀慢，執吏惰弛，不記其王此土也。嘉定五年，江淮制置使黃公作新廟於石頭。初，卞壺侑食，嵇紹配焉。公謂「壺名輩後紹，當以序列，且均晉臣也」，因徙置廟東房。又謂「晉傳四姓，常爲中原共主，更七八巨寇不害其立，非用材致然耶！」故設繪事兩廡，起周顗、謝玄二十人表異之。又謂「王導、謝安，獨晉所恃以存也」，故特像於廟西房。客或顧而嘻曰：「深乎是役也！商、周之相，孚終迓衡，是以銘常勒鼎，烝從袷侑，示其不忘。漢、唐陋矣，其殊勳盛烈，亦紀官爵，圖形貌，有麒麟、雲臺、凌煙之目，夸其得意。及後子孫忽於念功，棄不省錄，運去物改，臣主同盡，名跡俱泯，一抔之土，不暇爲謀，徒使文士弄筆於墜編遺簡之餘，騷客費吟於殘煙衰草之外，其亦有足哀也。建康雖晉都邑，千載既遠，遷革尤多。尋冶城，問

新亭，豈復異時髣髴哉！今不惜數畝之宮，聚其賢勞，裸饋以倫，山川具存，楹桷可想，行者翼然如瞻太極之題，止者洗然如聞廣室之論。然則公之好古，非若魯殿、秦碑，愛其剝缺摧落而已，苟有益於世教，以今準昔，猶一日也。」方王敦篡勢已成，舉朝不悟，尚安恬自若，惟帝視爲腹心之疾，決意討除，憂辱逮身，忠義激發，至子卒殄滅之。不然，晉亡久矣。蓋過於明斷而無不足也。自正始以風流相命，賞好成俗，士雖坐談空解，不畏臨戎。及氣倍勇積，則袴襦子弟能破百萬兵矣，蓋清言致效而非喪邦也。二事終始大節，疑史妄評，故略著云〔二〕。《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景定建康志》卷四四。

〔一〕此句《景定建康志》作「起劉琨迄陶潛三十有四人表異之」。

〔二〕右引於此下尚有題署云：「五月一日，龍泉葉適記。吳人滕成書，鄱陽余襄篆額。廟作於四月己卯，八月落成，十月己丑刻記。」

瑞安縣重修縣學記

昔劉君龜從宰瑞安，頗修學。前記云：「糜鏹二百萬」，不薄矣。未久已浸敝，頽障墮級，棟扶梁拄，岌岌搖動，如坐漏舟中，邑人以爲大慚。頃歲謀於余，將自治之。余曰：「止。政在有司，非鄉民所敢干也。此豈佛、老氏室廬耶，又可醵而就乎？」嘉定四年，黃君葵初領縣，貫無贏銖，歎

曰：「吾其捨旃！」士之職於學者鄭炎、陳觀大趣贊曰：「願盡力。」費比昔十四，而學復壯好，如新成焉。凡吏之品有三：上者以學爲吏，其次本於吏而學以飾之，下者苟吏，無飾也。君始至即修學，視一邑之政，無先於學，斯知以學爲吏歟！世之論吏亦有三：上者學成而能教，其次雖未能教而以政養民，下者無養，豕飼獸擾之爾。君知以學爲吏，固不鄙慢其民，教與養斯勉而進歟！世之論，常曰「吏必設學，而教且養人最急」。不知吏當先自教且自養，急顧有甚於人者。何也？彼雖知以學爲吏，燭物之智淺，察己之功不深，意則以教且養者厚民，實則以教且養者病民矣，烏得勉而進哉！且自一令長以上，所關於民，殺活成敗，不可預測。若但豎數十屋而宮，羣數十士而飯，而曰教養盡是矣，何其易也！故明恕而多通，吏之所以自教；節廉而少欲，吏之所以自養。少欲則民有餘力，多通則民有餘情。然後推其所以自養者亦養人廉，推其所以自教者亦教人恕，此忠信禮義之俗所由起，而學之道所由明也。余既嘉君能重學于先，故樂爲君繫其勉於學者于後。《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古文淵鑑》卷六二，乾隆《溫州府志》卷七，《南宋文範》卷四四。

利涉橋記

嘉定四年二月，黃巖縣浮橋成，林聶叔和爲其知縣楊君言曰：「橋長千尺，籍舟四十，欄笏綽索，隄其兩旁，梱圖狻猊，訖三十旬，斥鐵九千，木石二萬五千，夫工六萬餘。縣東南車馬據負，而

客之途皆達於橋；西北樵采携挈，而民之市皆趨於橋。諸公跨天台，陟鴈蕩，行過黃巖，皆喜曰：『增一橋矣。』蓋奔渡、爭舟、傾覆、蹴蹋之患既免，而井屋之富，塵肆煙火，與橋相望不絕，甚可壯也！古無而今有，難也；橋於江之險，又難也；台州有橋自唐守始，君一縣作之，抗其力如州，倍難也。願子記以爲君酬！余病未暇也。叔和又言曰：「橋以未成爲難，衆人所知爾；以既成爲難，君所自知也。今歲別一困以待異日之缺，尚懼不足。雖然，縣籍壞七十年矣。君聚田百萬畝，筭而步析之，更二載，始得經界之舊。君之力雖尤難，而承其後者易矣。易則思，思無窮，而橋可恃以常存也。願并著之！」余卧水心久，往來皆村野人語，不到門外，不知君材乃若是。鄭大夫非異人耶？舉鄭國解落整比，大効小驗具於《春秋》，至捐一車，則天下以爲笑。彼漆、洧之易，視今之難奚百倍翅耶？豈古人於此則或有故歟！世常言「極今人所難，不足以進古人所易；而充古人所易，不能爲今人所難」，何哉？叔和之論未余質也，可無爲書！余少從叔和兄弟游，每爲余言：「縣直北山，爽氣浮動，花柳之麗，雪月之勝，無不在江北。」余間至程頭，必徘徊瞻顧，輒阻江而返屢矣。今既施橋，而叔和與邑人日曳杖娛嬉於北山，潮生汐落，隨江降升，悠然如泳漢浴沂，以詠歌令君之遺德。而余已老，不復有四方之事，徒慨想而不能從也。因附見之，亦以志余之不忘斯游爾。楊君名圭，字國瑞，建安人。其來黃巖，監司固以材辟矣。是年六月日記。《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赤城集》卷一三，

《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一〇，《赤城志》卷三，萬曆《黃巖縣志》卷一，雍正《浙江通志》卷三七。

台州重建中津橋記

人情欲永逸，而物廢興不常，成之未幾，壞已至矣；而況聯竹比板以鬪江湖日涉之厄，尺量寸度而當往來無窮之勞，則安得支而久哉。故台州始作浮橋，十餘年而修者再，未二十年，遂大壞矣。嘉定六年，太守俞侯建以爲不可復修也，議別造新橋。按前記：「郡以橋爲重事，使五縣共之。其再修也，取財於臨海，取木於天台。」侯不以責縣，堅木厚枋，傭工如家，高大重密，費逾昔數倍。既成，遺余書曰：「吏治欲其無跡，吏術欲其無煩，天下之格言也。雖然，可以無跡於己，不可以無跡於民；可以無煩於人，不可以無煩於身。吾爲州，不敢一日怠肆，顧瞻郊垣，百堵勵翼。錢與券提衡，必均而後通，今世之至難也，吾州既稱平焉，穫與耨殊時，穀糴復轉糴，他郡所未有也，吾州又稱寬焉。若是者，民惟恐其無跡也。州道絕東南，民須橋如地之載，孩提之背負，壞甚則墊且溺。吾旦夕去，此民之所煩，敢不自煩乎！故吾竊有記焉，使知有跡之爲無跡，自煩之能無煩也。」嗟夫！侯之力勤矣，不可無述。然而以余所聞於古，無跡者常治，無煩者常術爾，不以爲異而記也。今星以三周而記是橋者四，百年之外，千歲之內，記凡幾筆，橋凡幾成，中津之亭，碑無所容而讀不暇徧矣。多而不專，無乃爲名之病乎？侯曰：「不然。浮屠之法，有度人而籌以記者，室縱廣肘三十，其籌滿焉。苟有以利民，奚厭其多！且後必有考於此，時之久近可以驗工之良苦，會之出入可以較用之少

多，作之緩急可以知吏之賢否。此有志於民者之所求也，豈若峴首之爲隘也，獨計一身之名而已哉！」余無以奪其請，因併錄其辭。《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赤城集》卷一三，民國《臨海縣志》卷五。

北村記

戶部尚書吳興沈公，園於城北奉勝門外，而使告余曰：「北村畝餘三十，中涵五池，大半皆水也，其爲叢花茂木之蔭狹矣；靈壽書院劣容卧起，而移老堂巨屋也，不過三楹而止，其爲崇閎邃宇之居褊矣；洲藏渚伏，濠港限隔，非舟不能通道，相爲市者，皆魚蝦之友，菱芡之朋，而冠帶車馬之來絕矣；併日却坐，分夜獨宿，艣回棹轉，穿南北而透東西，遣音欵乃，常在庭際，而絲竹鼓鐘之奏息矣；蓋其陋若此也。惟對湖臺高不逾丈，具區前臨，湖心遠峰，明晦滅沒，近而後溪、鳳凰、毗弁諸山，往往湊泊於溪山亭之下，殆或天與者。雖然，是亦樵夫野人之所同有也。若夫城中甲觀大囿，照耀映奪，曾不敢仰視而側立也。吾聞古之善游者，粗於天而不精於人。今吾鹵莽而營之，苟且而成之，姑以寄吾身於一壑之內而游於天地之外，非所謂粗耶？故名其園曰自足，而甲觀大囿照耀而映奪者，非惟不敢望，亦不敢羨焉。」余謂公冲約有清識，既以天趣得真樂，而又能挹損其言，不自夸擅，可謂賢矣。余嘗評天下山水之美，雖質文變態各異，而吳興特爲第一。其山脉地絡，融液而浸灌者，莫非氣之至清。渟止演漾，澄瑩紺澈，數百千里，接以太湖，蒲荷蘋蓼，盛衰榮落，無不有意。而來

鷗去鳥，風帆浪楫，恣肆渺莽，不知其所窮。昔之功已就若范蠡，身不用若張志和之流，未嘗不遁逸嘯歌於其間。蓋仙聖之宅，非人世也。余海濱之人，山凡水俗，常恨不得生長其地而尚友其賢豪。今公乃以築圃曲折，名實大指，使余記之，豈非所願欲也哉！《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九，《永樂大典》卷三五八〇，《八代文鈔》第三七冊，雍正《浙江通志》卷四二，《南宋文範》卷四四。

信州教授廳記

閱《上饒志》，無教授廳，豈其缺歟？教官廨署必與學接，別在城之東，於扣請也難；且其處卑下，雨淖甚則往來絕；夫非其所宜居，而居又不足以安，缺之是也。王君夢龍始至，召諸生之長鄭著計曰：「今直舍後多美竹，盡學地也，民實饒之，而昔人弗知改，當有待。學頗餘錢，士得屬饜幸矣。然吾不及常與士接，則以義理爲餒者，教官之責也。」於是著挾鄭漢儒、余鳳分事竭作，州與轉運總領亦稍頒焉。未幾而師友所延，家人所燕，街通戶達，公私便之。而君尤喜，曰：「是舉也，自大官至庶役，售材之節，歸地之情，無一不順者，非人力也。」余以爲不然。教授，師也，與吏異。吏往任，師不往教也；吏治舍，師不謀居也。《子衿》之歌曰：「縱我不往」，言師不往教而子不可不來也；又曰：「在城闕兮」，言師不能舍寂寞而就子，子娛城闕而忘諸乎？責之也。擁簪而迎，北面而事，而避正堂以舍，可也；修其墻屋，不毀傷其薪木，而返，可也。然則師必守道不妄屈而後能

教，至於室廬寢處，則諸侯國人固嚴授之，師不以自累也。今吏部按格注擬，或特命爲堂差，贏數千里，至終始坐學不敢離局，長吏但以虛禮揖使上車，親遇反在曹掾下，所丐乞未有獲者。國人父兄則曰：「是官使教子弟爾，舍館未安，我何病！」課試外涉豪髮，謗論山積矣。蓋君所爲喜者，法使之然，非古義也。君既去，繼者施君應龍，又曰：「我携家背鄉，一旦住好宅，地利近，由君德也。」復自喜，請余記。二君，余友也，故陳其奉法於今而思義於古者勉之，明不可以徒喜也。《水心文集》卷一〇。

平江縣王文正公祠堂記

湖外俗簡樸畏事，而平江喜訟善逃，與江、浙囂縣比，其土風所從來久矣。昔王文正公宰是邑，民甚愛之，生爲奉祠，豈非公能以德揉其民於平，而不以刑迫其民於險歟！公時初仕，年又極少。夫初則涉歷無素，少則血氣未定，公方凝然安靜，乃若老宦備嘗者，賢之稟質，要當與常人異耶！然公既去平江，又監潭之銀場，通判濠。鄭州王禹偁薦其材可轉運使，驛召至京師，辭不拜。獻所爲文，然後得直史館，知制誥，則是不獨長者盛德，而又嘗以吏能稱矣。其爲民補弊剔蠹，鋤其悍頑，而興作利政，以惠養之，意必有風迹可述，惜其世遠而不能傳也。陋者徒以公爲宰相，民所夸羨；甚至魑退舍，蟻避席，亦曰福力使然，尤謬妄矣。且有功德於其民，去而見思，雖狼狽困辱，尚不忍忘，豈

待其必爲大官哉！不然，則彼嘗所臨泣非不多，而獲祠於民何其少也！嘉定六年，永嘉陳君觀任平江令。蓋今之平江又異昔者，舊訟始決而新爭無窮，逋賦適償而追斂無已，至於版籍府藏，一切廢壞。君敏於應猝，易亂爲整。未幾而縣大治，則完揭學舍，以善道示民。公祠故在長慶寺，去縣七十九里，君患其不足繫民瞻也，即學後新立堂祀公，邑先大夫皆像於兩傍，作《四慕詩》，以風勸之。其人跂而竦，俛而悟，肝蠻感召，如公復出，亦一時之盛也。夫化不可驟，而君之歲月不及待其久而成。雖然，余所謂有風迹可述，必於君取之。縣有幙阜、連雲二山，高踰萬尋，衡嶽反在其下。其雲氣異物，恍惚有無之間，可以渺然而賦矣。《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光緒《湖南通志》卷七六。

葉嶺書房記

丙寅歲，驟起師北伐，余爭論於朝，請昇、潤、江、池別募兵急備守，補樓船器甲之壞以虞寇至，未之許也。無幾，田俊邁爲虜得，郭倬、李爽、皇甫斌不任戰而潰，中外恐悚，遂出余金陵，制置江上，平陽蔡任子重實豫在行。數月，虜大入，淮民避走江南百萬家矣。一日，傳有胡人三騎抄水濱，兩舟溺岸側，城中聞之皆震動，吏顫余前，不能持紙。喟然而歎，始悟建炎以來，虜輕渡江，敢鬪明、越之遠者，非真勁悍不可敵也。既挑於石跋耆，復邀之定山，虜遽解和州圍，退屯瓜步。郭僕雖敗而亦以困歸。當是時，子重專治軍事，晝夜不得休息，而余聽訟斷獄，從容如平常，不然則建康

之人，未見敵先遁，墮建、紹覆轍矣。蓋有智者不待素習，然必無懼而後智行焉。若子重，余特以故人子辟之，不知其材至此也。子重既累黜，仕進路絕，所居林阜折旋，號七星山，葉嶺尤近。草木之陰與几席相錯，因度爲書房，曲徑修廡而讀書其中，以爲材無用於世，則姑寄於書而已。夫書不足以合變，而材之高下無與於書，此爲不知書者言也。使誠知之，則非書無以合變，而材之高下，固書之淺深係焉。古之成材者，其高有至於聖，以是書也；靜有以息謗，動有以居功，亦書也；泊無所存，而所存者常在功名之外，亦書也；百家衆作，殊方異論，各造其極，如天地之寶並列於前，能兼取而無禍，皆書之餘也。書之博大廣遠不可測量如此。惜乎余老死，不暇讀矣；子其盡心哉，無徒以材爲無用而姑寄於書也！《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嘉靖《温州府志》卷八。

風雩堂記

昔顏氏樂其樂而忘其憂，身如附蜩，家如據槁，人欲之累盡矣，故孔子以爲不可及而賢之。若夫曾皙異於三子，則其樂可以名言，而知德者可勉而至也。「浴乎沂，風乎舞雩」，魯之楔事也，陳宛邱、鄭溱、洧皆是也。方其士女和會，衆粲交發，彼外有所逐，徇一世而狂者，固以淫情蕩志爲譏矣；而內有所操，不與衆俱靡者，豈不以閉關絕物爲病哉！欣時和，美備服，即名川之易狎，同魯人之願游，詠歌而還，容順體適，此義理之中，物我之平也。身之顯晦，用捨而已。以舜、文王之急

士，終不能畢用而無遺；孔子嘗一用於魯，流離困厄，遂至終老。況三子區區邦邑之間，自許以求用，何其陋也！點之甘服閭里而自安於不用，亦豈忘世也歟！浴沂舞雩，近時語道之大端也。學者未知潔己以並俗，遠利以寡怨，懸料浮想，庶幾聖賢，而出處得喪之爭，能全其樂鮮矣。李公伯珍，築堂豫章之園，命曰風雩。夫蔽層丘，納巨海，或窮奢極麗，競於難踰，或苟完粗葺，取其易足，皆世之奇人偉士所以娛耳目、快心意也，顧未有返道德之場，宅性命之園，何哉？今公久於侍從，勞於方岳，退而休之，無所復羨，而能以點之樂者自樂也。手植拱把，以俟干霄，沼沚微瀾，如在江、漢，草根木末，察榮悴之態，而風雲雨露之教日新而無窮。至於西山之崖，南浦之濱，舟車去來，禽魚翔泳，無不各得其得，而又能以點之樂者同乎物而樂也。然則性命道德，將爲公歸宿之地乎！與娛耳目、快心意者遠矣。雖然，猶有待於物，點之樂也；無待於物，顏氏之樂也。嘉定七年十月。《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乾隆《南昌府志》卷二五，乾隆《南昌縣志》卷五五，光緒《南昌文徵》卷一三。

温州新修學記

學立於紹興初，積久蠹毀。嘉定七年，留公茂潛來守，既修崇之，食增田焉。告諸生曰：「峙飾廬廩，苟厚其養而已；若夫本原師友，必納諸道德，太守職也。昔周恭叔首聞程、呂氏微言，始放新

經，黜舊疏，挈其儔倫，退而自求，視千載之已絕，儼然如醉忽醒，夢方覺也。頗益衰歇，而鄭景望出，明見天理，神暢氣怡，篤信固守，言與行應，而後知今人之心可即於古人之心矣。故永嘉之學，必兢省以禦物欲者，周作於前而鄭承於後也。薛士隆憤發昭曠，獨究體統，興王遠大之制，叔末寡陋之術，不隨毀譽，必撫故實，如有用我，療復之方安在！至陳君舉尤號精密，民病某政，國厭某法，銖稱鎰數，各到根穴，而後知古人之治可措於今人之治矣。故永嘉之學，必彌綸以通世變者，薛經其始而陳緯其終也。四人，邦之哲民也，諸生得無景行哉！夫學不自身始而曰推之天下，可乎？雖曰推之天下而不足以反其身，可乎？然則妄相融會者零落而不存，外爲馳驟者羸鄙而不近矣。雖然，未至於聖人，未有不滯於所先得而以偏受爲患者。孔子進參與賜示之道，皆曰『吾一以貫之』，豈非無本末之辨，而欲合門人同異之趨哉！今觀曾子最後之傳，終以籩豆有司之事爲可略，是則唯而不悟者自若也；子貢平日之愧，終以性與天道爲不可得而聞，是則疑而未達者猶在也。且道無貴而苟欲忽其所賤，學無淺而方自病其不能深乎！」諸生側聽，轉相語，自學官及其父兄，皆請余筆授〔二〕。嘉定八年五月。《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嘉靖《温州府志》卷八。

〔二〕授：原作「受」，據《温州府志》改。

漳浦縣聖祖殿記

漳浦五千戶，梁山蔽其西，南屬之海，特高秀多異峰，相傳時見巨人跡。山中美果自熟，不知名數，就啖者欲持去，輒迷失道。近人而奇詭不常如此，非止以禽獸草木爲廣大也。郭西古陂，涵受重水，修數里，有真君道院。初，國家感冥會，按道書，命天下皆立聖祖像，長吏拜伏如原廟禮，而殿在焉。蓋必山水合吉而後神靈依之，所以助民福祥，祈國永延也。顧民情吏慢，公私室廬無能與山答，陂廢不治，枯落見底，而殿亦徙置，鄰於嶽祠。然則山水背人，而神靈失其所棲宿矣；故至今其俗尚陋狹，反爲下邑，非天不畀人也，人自棄爾。趙君師縉之來，偶以事行西門，訪道院，周視良久，忽若心動。道士言狀，因慨然曰：「政莫先是耶！」即以其力復殿舊址。浚陂葺堤，閉縱以時，使水常滿澤。而謂邑人曰：「據陰陽法，坤申上位也，水之長生，俊秀所出也，邑其興於善乎！」陂陰爲堂，中湖爲亭，高有桃柳，下有菱芡，紅敷綠繞，俯仰映帶。然後山水之與人，若拱若揖，若響若翕，寢食坐起，無不與接。神之居嚴以清，民之游和以安，令於其間，上敬下順，無不自得也。夫好不度義而恣情之所發，故有聲色田獵之娛，珠玉裘馬之玩，甘於獨往而人莫能同，聖人未嘗不深致其戒也。至於所好者山水，則以爲豫於德而賢之，豈非動靜協應物之宜，壽樂由反躬之效歟！然其汎之瀾茫，遁之幽遐，家薜蘿，友鷗鷺，亦甘於獨往而人莫能同，固不取也。君治縣寬簡，即山水之

近，與民共樂以寧其神，是可書矣。嘉定八年五月。《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道家金石略》第三八四頁。

紹興府新置二莊記

嘉定七年，越州初建二莊於諸暨縣古博嶺。越之西皆海也，水怒防失，冒寶盆，隳白楊市，兩縣間蕩爲滄溟。事聞，上遽頒經常，命太守趙公彥倓築堤捍之，起湯灣，迄王家浦。公又益以留州錢千餘萬，役自秋復夏，乃畢。越人謝曰：「昔土塘而今石，宜可久無患。」公愀然曰：「未也。堤之始穴尺寸爾，慢不省，積歲月大潰矣。今雖壯好，後將復然，石何能爲！」初，民杜思齊獲罪，家沒入公，請買於安邊所，別藏其租，以備補完，一也。越爲郊畿而民不勝困，卿相迭守而治反疎鹵，城堞營署無不敝缺，聘問燕饗無不削損。若夫命鄉論秀，合樂以侑之，古今常禮也，然且寂而無聲數十年矣。公又歎曰：「越爲東諸侯率，而簡陋至此，況以貴傲士哉！幸吾在，皆略具，而《鹿鳴》歌矣，若異日何？」因思齊之餘，又買諸傅氏，以待三歲之用，二也。余知公者，故以記來請。嗟夫！政未有不得其本而後成其末也。故捍海之功巨而害原於小，舉士之費小而所關者大。二莊之作，趙公知之矣。非特此也，券易米而致鎰，三物相流通，不貴糴矣；持券索錢，昏暮無不與，天下坐會子，犯法相望，不濫罰矣；勤收而儉藏，以貫萬數者四十，乙亥大旱，舉以救民，不病歲矣；有本之效也。抑又有焉。夫名峰異嶺，在揚州蓋百千所，獨會稽爲鎮山，越之奇勝峻特擅於東南者，以山也；其深泉

高瀑，百道爭流，昔人浚而爲湖，山之窈窕縈紆，媚于越中者，以湖也。湖今廢矣，公能疏鑿以復漢、晉之舊，存王、謝遺迹，則治越之美，可垂無窮，二莊區區，又豈足爲公道哉！雖然，天子召公歸矣。嘉定八年。《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二六一，《越中金石記》卷四，《兩浙金石志》卷一一，《諸暨金石志》。

東嘉開河記

温州並南海以東，地常燠少寒，上壤而下溼。昔之置郡者，環外內城皆爲河，分畫坊巷，橫貫旁午，升高望之，如畫奕局。永嘉非水之匯而河之聚者，不特以便運輸，達舟楫也，而以節地性，防人災，安居利用之大意也。其後承國家生養之盛，市里充滿，至於橋水隄岸而爲屋，其故河亦狹矣，而河政又以不修。長吏歲發閭伍之民以濬之，或慢不能應，反取河濱之積實之淵中。故大川淺不勝舟，而小者納汙藏穢，流泉不來，感爲癘疫，民之病此，積四五十年矣。淳熙四年，戶部尚書韓公之來守也，其九月，即用州之錢米有籍無名者合四十餘萬，益以私錢五十萬，命幕僚興州之社里長募閒民，爲工一萬三千有奇，舉環城之河以丈率者二萬三百有奇，取泥出甃，兩岸成丘。村農聞之，爭喜負去，一日幾盡。畢事，則天雨兩旬，於是灑濯流蕩，而水之集者，深漫清泚，通利流演，雖遠坊曲巷，皆有輕舟至其下。民既得以舒鬱滯，導和樂，而公之治遂以清平而成。蓋先王之政，以養人爲

大。生聚所資，衣食之有無，此上之責也。封疆道路，城郭溝池，其修補濬治之功，此民之力所能自爲也；如使官亦爲之，則費而難給矣。後世道失，乃以廢官益民者爲政之大，然吏懼其費而不復爲之。或不知而一委之民也，而其勸之或不以其道，使之或不盡其術，則徒擾擾而已矣。夫上之於下，豈必與之較哉？民以爲不能者，官自爲之可也。民有四五十年之病而上無一日之救，則非仁者之用心也。公之爲是役也，可以知其仁矣。故州之人相與刻石記之，以載公之仁，亦欲使後來者知所考云。

《水心文集》卷一〇。又見乾隆《温州府志》卷一二。

全宋文卷六四九五

葉 適 三一

郭氏種德菴記

余同年友瓊州刺史郭宗之既沒十年，子森卿，用舉者五人知崇陽縣，磊卿，鎖主簿廳中乙科，皆會余容成之陽。始，余與宗之別長沙，宗之卒，而余有大戚，不暇哭，又不能弔，相對慚惋而已，故訪其家事甚詳。森卿曰：「先人葬蓮堂。蓮堂之山，吾數世墳墓所藏也；並墓之廬，吾先人手所建也。郭氏自鎮將傳祀三百，約而久，勞而安。至曾大父，正信均淑，一縣所取平也；大父施捨惠助，一鄉所倚成也；而後先人士以文顯，吏以善最。然而端直寡偶，不視時向背，縮斂自愛，不倚勢進趨，每曰：『吾欲先世流澤常在子孫，使墳墓永有蔭託爾，奚以多爲！』故廬上之題，我兄弟以種德爲之名者，先人之志也。」余聞而歎曰：「允哉！夫家非德不興，德非種不成。雖一人之家，未嘗不與天地同其長久；所以不能者，天地種之而人毀之也。人之所就未豪末，而以丘山之心承之，爲益幾

何！然則謙者種之，盈者毀之也。我可以得，彼豈可以喪！一夫攘臂，萬人裂其肘矣。然則讓者種之，爭者毀之也。義勇而先，利怯而後，君子也；小人反是。然則廉者種之，貪者毀之也。冥升疾走，轡必失，御必蹙；徐行安步，神乃泰，氣乃舒。然則退者種之，進者毀之也。爲其厚不爲其薄，治於己不治於人，寧散無積，寧儉無忤，皆所以種而不敢毀也。朝種暮穫，市人之德也；時種歲穫，農夫之德也；種不求穫，不敢毀，不敢成，聖賢之德也；沖漠之際，萬理炳然，種者常福，毀者常禍，天地之德也。郭氏其知所以種矣。知所以種，則知德矣。」嘉定八年十一月。《水心文集》卷一一。又見《赤城集》卷一五，《永樂大典》卷七九六二。

信州重修學記

余記教授廳之明年，施君應龍大修學。君用學法肄士，士初不便，已而出《論語》、《孟子》書交問更質，指《中庸》、《大學》爲之歸，益以司馬氏《通鑑》，士乃附悅，有躍於心，相率請曰：「先生惠教以遠者，使變而至道，厚矣。然惟此學始元豐，餘十紀，摧剝行盡，身且不庇，教於何立！」君患之，復召鄭著、余鳳約歲損食，命工先木。相次信二守、東方兩使屬縣助長各有差。使楊夢庚、鄭連、諸葛褒撤像殿之壞十六，飾加彤朱。作論堂、櫺星門，崇大於舊。偃植之敝，尺以上，悉易以成材。上瓦下甎，楹間之門牖，無不重整。祭之豆籩、冠珮、章甫，無不新設。噫！亦勞甚矣。始余

以師之室廬非師之責也，今併弟子之室廬亦師之責矣。古今固異事也，及其成功，一而已，渠古之是，今之非哉！施君於是則可以教矣。昔孔子歎材難，而舜止五臣，周之亂臣僅九人焉。孟子亦言由堯、舜至於孔子，見聞之際，彰彰乎莫之企及也。道之凝聚顯發，此最其盛者。然而本之爲《中庸》，固天所以降命乎我爾；要之爲《大學》，固物所以會通乎我爾。性合而中，物至於和，獨聖賢哉？乃千萬人同有也。何孔、孟所稱稀闊而不多歟？由孔、孟至於今，又加久矣，其可稱者，何寥泐而不繼歟？嗚呼！安得不博類廣倫以明之，畢躬殫力以奉之歟！此師友之教，問學之講，所以窮無窮，極無極也。雖然，有一於此。方周衰不復取士，凍餓甚者幾不活矣。孔、孟不以其不取而不教也，孔、孟之徒不以其不取而不學也，道在焉故也。後世取士矣，師視其取而後教之，士視其取而後學之。夫道不以取而後存也，故愈微。然則教其所不取，施君勉諸！學其所不取，信之士勉諸！嘉定九年正月。

《水心文集》卷一一。

長溪修學記

縣初設學不置糧，士雖居，不能食也。先令黃君龜朋，自出新意，分釐收拾良苦，然後始得食。而學屋百楹，又破漏傾側，幾壞幾墮，則雖食將不能居。今令江君嗣祖，治多暇日，徑來坐直舍，斤鋸不煩，役徒不囂，而壞者忽成，墮者忽隆，則居與食皆遂矣。其爲士者歎曰：「自慶曆後，爲令何

啻數十，獨二君有功於學，賴以久存。而江君勇於爲民，凡可以自力而利其人者，不待告請，常先事率作無怠。古人所謂『心誠求之』，非緣飾學校以美其名也。」故相與謀而諗記於余至五六，要必得乃止，曰：「吾欲使後讀是記者，思其令不忍忘爾。」惟長溪彌亘山海最巨邑，宦游滿天下。廉村薛氏舉進士爲閩、越首，赤岸尤盛。往年迎蜀人師先生于金臺寺，事之如古游、夏之儔，其言論風指，皆世守之。先生沒，即寺建祠，正歲若諱日，必奠謁成禮，冠者、童子皆在，丙子踰一周，敬恭不衰。蓋其俗樸而專，和而靖，其士縟於文而厚於質，既能思其師而不忍忘，固宜思其令而不忍忘也。夫師之不忘，以道；令之不忘，以政。三代遠矣，令有政而不由學；孔、孟遠矣，師有道而不知統也。學非一日之積也，道豈一世而成哉？理無形也，因潤澤浹洽而後著，此《兑》之所以貴講習也。其始若可越，其久乃不可測，其大至於無能名，皆由悅來也。江君盍揭先生而祠於學，以慰其父兄之思；擇士之知倫類統紀者主其子弟，以繼先生之道；使習而愈悅，久而愈成！是先生因令而愈不忘也，是令與先生交相爲不忘也。嘉定九年十一月。《水心文集》卷一一。

温州社稷記

社，土也；稷，穀也。非土不生，非穀不育，國始建則墮以祀，示民有命也。風雲雷雨，隨地而興；禾黍菽麥，隨種而生；神明之所由出，至嚴至敬，不敢忽也。怪淫誣誕之說起，乞哀於老、佛，

聽役於鬼魅，巨而龍罔，微而鱗蜴，執水旱之柄，擅豐凶之權，視社稷無爲也。嗚呼！豈民悖而不知禮哉？乃長吏導之非其義也。蓋温州之社稷，昔者莫能詳矣。某自童年，見其壇陞頽缺，旁無四墉，敝屋三楹，飲博嬉遨聚焉。祭且至，徐薙茆蔓草；燔燎甫畢，已叢生過其舊矣。地氣一不應，浮屠之普覺，行廟之祠山，湫淵之玉函莆杓，椒邱之三王海神，奔走拜伏，呪誦呶雜，社稷顧漠然無預也。夫莫尊於地，莫察於地，衆靈羣望，環拱效職者也，何急彼而慢此哉？故曰非其義也。嘉定四年，守楊簡始加甃土上，於是灌莽尤盛，刺壯城卒專修平之。十年，守鞏嶸伉其大門，改造齋房，築墻百五十堵，具凡佩服器用之須。楊公謂「守莫先於社稷。」鞏公曰：「吾寢處漏不補，它觀游無用也。」二公知以義導其民矣！夫山水之高深，像設之詭特，衆靈羣望託之以爲神也；社稷無有，然則民之耳目雖新於一時而不能久於異日矣。古人必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鄭康成曰：「后土，田正之所依也。周人以栗，宰我曰：『使民戰栗』，以爲恐懼不自安，非親地之道也。」永嘉之木莫宜於豫樟。豫，雷出地奮也；樟，章之也；皆美甚之名也。數十百年，其大百圍，其崇干霄，民無敢不肅也。然後知古之治其國者，社稷之臣；今之守其地者，社稷之守。十二月。《水心文集》卷一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二〇四二五，乾隆《温州府志》卷九。

季子廟記

初，趙公彥櫚爲晉陵縣，聽民訟，多族姻也；所爲訟者，貨產割裂也，子本貸易也，什伯必取銖兩不捨，壹於法而恩義絕，貳以情而廉恥喪。趙公曰：「噫！殆將非親戚骨肉耶？奚不訟而猶訟也？」顧城陰寂寥，有屋叢簷中，太半摧塌，曰季子廟也。又嘆曰：「彼薄千里之吳，不王而食於此，邑人故忘之耶？徒爭之爲病，不讓之爲貴，今故忘之耶？宜不訟而猶訟也！」即市頭改築，題曰：「有吳延陵季子之祠」，與僚佐奠謁盡敬。二十餘年矣，人心感動之深淺，視牒訴損益有考也。而竹幽水清，過者被滌，季子存矣夫！余嘗疑泰伯既遁於蠻，染其俗以自晦，則子孫之於文獻禮樂，非有先君王之舊聞也，季子何以能知羣聖賢之德業，歷見中國卿大夫，所言皆中其過？豈非命世傑識也哉！至於父兄好勇輕死，約不傳其子而必傳其弟，則道固已行於家矣。肯嗣吳而治，爲文王可也，何願於子臧？蓋其志遠矣大矣！讓所以畜德也，毫釐之讓，足以滅丘山之爭。國猶未離乎爭也，不幸有毫釐之爭，則滅德矣，斯季子不爲歟！孟子曰：「無辭讓之心，非人也。」非人者，形具而人非者之謂也。又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嗟夫！孟子信以不讓爲非人，而又以爲非其人不能讓乎，何前後異指也？由後而言，非其人不能讓，能之者，泰伯至季子五人而已，是絕天下也。由前而言，人皆能讓，天下皆季子也；晉陵其邑人也，有不能乎？不察而已。

矣。當以孟子前之言爲正。嘉定十一年。《水心文集》卷一一。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五九二，乾隆《陽湖縣志》卷五、一〇，《常郡八邑藝文志》卷二。

宋吏部侍郎鄒公墓亭記

余友胡衛道知常州，書來曰：「鄒公冢在此，學官弟子薦省必時，禮也。家浸遠而貲落，祭不亭，守無廬，山中松柏皆盡。然而敬不專於家者，我其責歟！教授趙緄實始作亭，我命尉朱起章治旁廬舍，予閒民衣食以居而汛除焉。墓四隅樹之木，俟以長而芘蔽焉，若是，則視其家無遠矣。役甫就，業已畢。雖然，我欲永久如一日，而後此勤惰不齊，奈何？思其氣類一而終始能不慢者，惟學之士庶幾，故又使司戶朱中守序其意以請，幸子詞而託之也。」公名浩，字志完，章子厚獨相日，任諫列。子厚迷國，罪無匹朋，最大者二后廢立之際，尤大者臣子不忍言也。公既以死爭，而子厚將遂殺公，祖問皆坐貶，旅次不容榻，會其即敗，僅免爾。小人猶僞撰公疏，激怒宮闈。故雖元祐黨籍已赦，而公三竄謫，屈伸榮辱之變，未嘗不以正也。朝廷雖謇切，鄉黨常和樂；識慮雖達權，操捨常據經；學術雖敏辨，講肄常鈍默。修之身及家，未嘗無本末次第也。諫必行，人臣之榮遇也，然道之難全而非節不著；喜聞過，人主之盛德也，然事之難明而非節不顯。紹聖迄宣和，諫官五，御史一，皆豪傑有重名者也。《記》曰：「釋奠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嗚呼，公可以爲故矣！學之士，仰綴一瓦，

俯緝半璧，而楹桷自新也；雪榦霜枝，蒼鱗翠甲，而樵牧自絕也。出以公之道而仕，處以公之道而止，而進退自明也。衛道託於學之士也深，而士之報宜厚矣。衛道名衛，越州人。《水心文集》卷一一。又見《思賢錄》卷三，《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三四，《八代文鈔》第三七冊，《常郡八邑藝文志》卷二，康熙《常州府志》卷三四。

永嘉縣社稷記

晉析永寧縣置永嘉郡，更名縣曰永嘉。在隋、唐間，其社稷，步積之三千二百八十六，中容八壇，圖籍轉相授，所從來遠矣。淳熙後，步失者二千有餘，壇陞淪沒，即於佛祠，令不能正也。嗟夫！豈其邑小，其民寡，不足與正耶？將其事緩，其效迂，正不正皆無益損而致然也？山陰胡衍，領縣二日，駭悵愧惕，若疚負在己。按舊圖，就南補北，還得故步，垣千尺，磚之，用政和儀，崇五壇，壇石皆青，表之門道，敞之房宇。嘉定十一年秋，告新社成禮。然則果於行義，可以爲勇；復於已失，可以爲難；先有司之所後，可以爲敬；參而具者賢也。君辭避不肯當，獨推言之曰：「古民人社稷常並稱，有其實也；後民人社稷雖並稱，名而已矣。實則教之耕稼而養，仰霖潤槁，皆神力也；名則視其耕稼而取，俄旱忽水，非神禍哉！州之取總其凡，猶竊民譽；縣之取煩其目，惟聚民怨；縣社之名僅存者幸也。古之立國，左祖右社，嚴事如一，朝市均等，無相離也。後世或遠或近，率意而

爲爾。自晉、唐置社，僻在大城盡處。今蕃庶，尚草萊雜，人跡絕矣。野廬老圃，盍以寄葵韭，華榱巨棟，曷以託簷蔭焉！永嘉之社，名幾不存，可畏也夫！治術同異，吏宜考詳；地勢偏隔，人且自恕；令姑罪之免，奚彼敢議哉！」衆又謂君思深之至此也，幾於仁。君役民甚簡，不妄勞費；責輸以時，不苟貸假。然則審其取者，養民之始；正其名者，致實之漸也。故並記之。九月。《水心文集》卷一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二〇四二五，乾隆《温州府志》卷二八。

南安軍三先生祠堂記

南安者，昔周子、二程相與講習其地，羣聖人之道賴以復明，學者紀焉。信安劉侯行父，始即學東偏，券市考室，奠祠之如學。初，侯既造設廳，飾以兩序，加樓其上；又移試院位於勝方而益其舊，役費皆倍祠數十；然自以爲不足錄，惟日懼三君子之奉有失。其治南安，劇賊遁散，兵不用；常訟稀減，刑甚省，宿負捐假，斂不急；民物富樂，略如承平；然自以爲不能化，惟日憂三君子之教不行。於是爲其士者，思久侯之愛與祠並也，以記來請。余觀著令，漢而後諸大儒得祀孔子廟廷者，三君子過之遠矣，而乃未之及。或官職所臨，縣州所生，與所講習，祠或因於學，或別於學。夫道非繫於地，而尊道者猶敬其所從始，特時事之宜，非曰禮當然也，必著令而通祀，斯稱矣。然則三君子亦何以過諸大儒哉？蓋道之所以晦鬱於後者，天與人殊而人與己殊，道非其道而學非其學也。理不盡，

徒膠昔以病今；心不明，姑捨己以辨物。勤苦而種，皆文藻之末；鹵莽而獲，皆枝葉之餘。揚雄、韓愈猶然，況其下乎！自周子、二程以來，天之命我者，屬乎不離也，我之事天者，吻乎有合也。舜、文王之道即己之道；顏淵、孟軻之學即己之學也。辭華不黜而自落，功利不抑而自退，其本立矣。兩迷者歧也，四達者路也，邪不亂正；燭火暗室也，旭日方旦也，幽不掩明。大經大法，未嘗不炳然具見，而何塞路之有！此其所以過之遠也。覺於是而進，余所進也；安於是而止，余亦止之。嘉定十二年七月。《水心文集》卷一一。

台州州學三老先生祠堂記

學者，聚道之地而仕所由出也。或畔道從利，苟榮其身，欲復之於學，弗可受矣，況可祠乎！台州之學，得祠者三人：羅提刑適，陳侍郎公輔，陳詹事良翰。提刑用不究，故事不顯。余聞鄒浩言，熙豐外貴人視民甚蒿萊，芟燎恨不力也。是時能慷慨建白，保赤子以對天命，惟江都令羅適，弋陽令董敦逸二人，而鄒公獨謂羅公見而得之。然則推於所不見，其不畔道審矣。方靖康憂恐懲艾，已泮豈不尚合！侍郎發明四肢心腹之論，無過此矣；竟失指遠去。然後徬徨宗周，卒成分裂之禍。及隆興英睿憤激，大勢宜若遽振，詹事力守絕和不棄地之策，最專一也。使堅忍待之，虜自當蕩析，豈遺種至今哉！雖紹興復用，而已與大臣異議，終不留；雖乾道再入，而既爲近習擅事，迄自退。二公任諫

諍，位從官，立朝本末，天下誦之。豈惟不畔道而固行道，道雖難行而亦不苟榮其身而止也！士在天
地間，無他職業，一徇於道，一由於學而已。道有伸有屈，生死之也；學無仕無已，始終之也。集義
而行，道之序也；致命而止，學之成也。後世地或千里無學，其君子以意行道，晚進闊遠，不知所
從。慶曆後，名一功，著一善，往往復之於學矣。今其秀人美士，羣萃而校處，朝夕瞻顧，拂拭像
服，如三老之存；春秋盥薦，饗醴芳苾，如三老之饗。而又仰其大節，俯其細行，無不皆可師也。爲
聚道之助，不既多乎！或疑侍郎不右程公，學術若少異。然按程公親爲孔文仲排劾，而與孔公並黨
籍。史記晏嬰非孔子，而孔子稱「善與人交」，兩賢哉！嘉定十二年八月。《水心文集》卷一一。又見《赤
城集》卷八，《赤城志》卷四，《宋元學案補遺》卷四四。

寶婺觀記

觀即八詠樓也，道士陳守正職補治，歷十年乃具。夫山峙以近則迫而易窮，川浩以遠則蕩而難
限，皆游觀之病也。金華雖高千仞，旁走三縣，靡迤回環，不自意深入也。其餘漫隴伏岡，林茂野
蕃，若輕若軒，若萬馬縱牧於平原，錦出繡沒，不可控搏。兩溪廣長，會清合涼，匪厲伊方，徐納於
江。南山綿綿，菓蔬之區，柘桑之園，日月風雨，借其姿態，霧煙氛靄，相爲吐吞，而光氣靈響之答
於耳目異矣。四顧百里，不蕩不迫，有臨望之美，無游觀之病。浙以東，茲樓稱最焉。昔沈約始建，

而地以文顯。意士之游者必有得於斯，而余不能知也。近世大儒呂公出，而人以理著，四方英俊，歲常數百千人，無不登茲樓，其得之孰淺深高下，則余雖或知而亦不能盡也。山水，至善之所存也。游於是者，密悟爲善之機，反沖藏約而內守，通變達化而外應，寬施忘其徧吝，朗豁消其閭鄙，德成性安，而動樂靜壽之功驗矣。其或不然，豪怒使酒，激而爲狂；感物悲憤，鬱而離憂；巧諷詠益其輕肆，謬題品示其誕拙；是游觀雖不以病夫人，而人反以病夫游觀也，可無畏哉！嗟夫！呂公沒久，同時並游俱逝，余亦老不復至矣，故因守正繫其語，使後之游者有考也。觀初立於唐，史曰須女之舍也，遂以名州。太守洪邁請錫嘉字，故曰寶婺。天象邈矣，星辰之躔次，難言哉！然而檜櫓每效，福嘏頻集，邦人奉承，無敢不肅，豈非地勝故耶！守正與其徒，尤不當以人而病夫游觀也。《水心文集》卷一一。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二、二六一，《道家金石略》第三八四頁。

宜興縣修學記

戴君楠宰宜興，既補弟子員食於學，視學舍壯整者惟高尹商老宣化堂，羅令仲舒東序堂亦傾敝，餘或缺或毀。顧其士陳夢印、章悉夫，買旁縣材，揀工優作。疊二年，復修堂廟，設大門，門左右挾前崇，門櫺對立西序宗子小學，凡職列之次，故所無皆具。然後使沈夢龍來言曰：「噫！可記矣。」荆溪，《禹貢》中江也。渚洑澄澈，雲木縈帶，君山最雄秀，嵌洞尤怪偉，蓋自楚、漢爲東南稱首。

近蘇公去萬里蜀，周覽天下，擇陽羨而居，其疏展隩麗兼之矣。方周孝侯童騃縱暴，至比以異物，一旦感激，殺虎斬蛟，從陸士衡兄弟，前死不却顧，大節尚生存，或疑非地力之勁挺不能也。熙寧更用經義，士初昧溺於時。開封禮部有二邵，集英親策有余，選皆第一。京師之大，四海之廣，一邑而擅魁特者三，或疑非地稟之文華不能也。夫發於勁挺，孰若納於中和，華其文辭，孰若厚其根本！根本，學也；中和，道也；地安能預哉！闕黨、互鄉，地恥其人也；魯多儒，衛君子，人美其地也。今夫邑之翹材穎質，將進於道，必約以性，通以心，肝脾胃腎無恣其情，念慮思索無撓其靈，則偏氣不勝而中和全矣；將深於學，必測之古，證之今，上該千世，旁括百家，異流殊方，如出一貫，則枝葉爲輕而本根重矣。學與道會，人與德合，登高丘可以奄魯，俯長流可以觀逝，則山川雖富，同游於覆載之內，義理至樂，獨行於物欲之外矣，豈非令長修學之本意哉！罨畫之溪，猶浴沂也；善拳之竇，亦舞雩也；非騷人墨士專而有也。嘉定十三年十月。《水心文集》卷一一。又見《荆溪外紀》卷一六，萬曆《宜興縣志》卷九，《常郡八邑藝文志》卷二。

全宋文卷六四九六

葉 適 三二

潼川府修城記

自李順滅，蜀安樂到今，漢、唐不逮也。然民離於兵久而膂力積銷弱，地離於兵久而預防益簡薄，及姦豪窺度，則不足支倉猝有事之用。近張福叛，逐制置，戕總領，剽殺縱橫，吏或死或逃，無敢抗者。已殘利，遂將及潼川。李公晞初命爲牧，即疾馳至，與提刑曹公叔遠，集義壯，倩西軍，賊所從縣鎮加警，隍堞之毀塞亟治；投木隔礮，凡可以壞賊之具宿設；晝夜激厲，上下同意，誓必死守。賊覘伺逡巡，知決不可犯，竟取他道而去。嗟夫！不獨保一郡也，乃捍護成都一路，功伐隱然，非智素講，勇立斷，安能接二百年生養使不失哉！既修城，門西牛頭，高峭騰突，按《圖志》，「相里貴據其上，攻城幾破。」一公謀曰：「城幸而得山，天遺我也，可委於敵而外求險耶！」於是追改往謬，跨巔連趾，通合爲一。枝西溪之渠，循山而南，達於武江，彌霖驟潦，無奔湍蝕流焉。城盡甃巨

石，創甕城縣門，敵牕蔽膝，並應程法。東西行來，煒燿絕翕，獬豸沮氣，狼子墮魄。時公兄壁鎮遂寧，亦修城，復夏魯奇舊迹，役費倍數十。非修也，築新城也。夫改往謬於未及，復舊迹於垂墜，非艱危之際所能行也，公弟兄行乎哉！且其生兵速練，闕械速補，所以支倉猝有事之用而爲久長無事之備者，將非素講立斷而然歟！紹興後，竭巴、益奉邊將，吳曦因以反，劍關、棧閣真縮手矣。宜若耕塞下，令戍士足食，內地擇要害自爲守，其倫理漸次，必由二城始。夫李，執政近臣；曹，亦東南之望也；一日會於朝，以慮一州者爲蜀慮，以慮蜀者爲天下慮可也。嘉定十四年三月。《水心文集》卷一

連州開楞伽峽記

湟水會衆流，東南束兩崖，湍怒激躍，勢傾百里，舟行必踰峽矣，然後喜無患。夫山水之險，亦所在而有，此固其著名者耶！嘉泰二年，崖墜壅水，高者數十丈，下者百餘尺，雨不時霽，則谿谷倒注橫溢，航楫不通，估貨不行。嘉定庚辰，太守楊侯察始至，歲適大潦，城邑吞沒，漫爲湖海，四顧歎曰：「州素薄，監司未有意，將孰弭茲禍！」轉運判官劉侯強學，聞而矍然，亟舉兩司八百萬實其費。是冬，遂命司法李華、郡人張浩大議疏鑿。華巧思強力，侯專任不疑。易者勸趨，難者募應，小石絳運，大石鑱落，上以火攻，下以堰取。餘隱石黯黯平流中尚數處，工不知所爲，華創巨靈鑿，貫

木百鈞，擣之糜碎。春且半，石之爲水害者盡平，舟自番禺來城下，羣川衆壑，各得所歸。老穉聚觀喜極，或泣曰：「連始復爲郡矣！」按《書》「隨山濬川」，所以合天人同願，勤功茂伐，最爲繁悉，而遠莫能詳也。及梁山頽阤，重人乃以國君當自貶損，不敢言修治。其他仆陵摧阜，駭聞異見，史氏所錄，蓋多有之，而終不言某能開導，某能攻除，以還其舊者，豈其逸而不傳耶？抑敬而不敢，亦若重人之所謂耶？雖然，以今峽視之，捨而不治，則一州廢矣。夫忽人患而不加卹，慢天災而苟自恣，二過孰愈？今夫楊侯慘怛而仁，劉侯果毅而明，而又得屬如李君，奔走畢力，以出連人於塗炭之苦，此豈非天人之所同願歟！未幾，侯遷提舉常平，二公方萃處，余慶其能爲所部捍患致利，民必被賜矣。嘉定十四年七月。《水心文集》卷一一。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雍正《廣東通志》卷五六四，同治《連州志》卷一〇。

茶陵軍減苗置寨記

茶陵中縣，十比衡陽三四。紹興初，以其旁午廣、虔諸郡，寇賊所見伏，故建軍陞使，示有蕃衛而強其縣，所以安利一路也。嘉定初，又以其直韶州，千里無官司，讎殺不忌，寇賊輒發，故裂三鄉別置鄰邑，戍及水口，蕃衛尤密，遂廢軍罷使而弱其縣，亦所以安利一路也。雖然，安利一路，視令材何如，不在縣強弱。今昔異規，未知孰是，而茶陵則有二患：兵移於新邑，無衛民不安；賦移於新

邑，重輸民不利。經數令，至盧君子及。君雖有字養之方，制御之略，顧事已壞，欲挽回，得哉！余友趙蹈中，轉漕湖南，察而憐之。蹈中明果肅怛，右良鋤姦，捕劾羅天錫等罪不道以上，論如律，取其租石三千八百，補茶陵之缺正足。賣財物貫三萬四千，立古雲巡檢，永食七十人。然後畝之增稅者盡除，夫之荷糧者悉免，官急借而先期者償之，戶窮乏而殿負者貸之。營圃初成，弓矢初張，習教有晨，部分有容。上下感悅，鬪訟稀省。炎帝廟、孔子學及尉署久敝，加整治功堅。舊潦衢淖巷，溝而隆之，街石粲然。刷比歲焚劫之醜，還百年富盛之樂。蹈中愛君材有餘，又薦於朝，力無不盡。民既幸其私我，相率來告曰：「必記是不忘。」夫始議必詳，橫恩難再，若分遣丞佐，迭受民詞，不亦簡而易行乎？奚別置爲！業已析裂，餉輓失供，不併請乎？奚後患爲！士兵扞其境，耕而後食，茶陵頃五千無遺萊，曠土可尋乎？奚仰哺爲！禹弼成五服，因物自然，安得巨億之財爲一縣地哉！本蹈中意，欲以獨厚茶陵者，徧惠所部耶？嘉定十四年九月。《水心文集》卷一一。

櫟齋藏書記

余友衛君湜，清整而裕，淡泊而詳，酷嗜書，山聚林列，起櫟齋以藏之，與弟兄羣子習業於中。夫其地有江湖曠逸之思，圃有花石奇詭之觀，居有臺館溫涼之適，皆略不道，而獨以藏書言者，志在於學而不求安也。又其自以爲櫟者，真無用於世矣，非退託而云也。按孔安國皇名《墳》，帝名

《典》、堯、舜在焉。然《書》稱「若稽古」四人，高辛而上無預也。《說命》曰「學於古訓乃有獲」，不知說所謂古何時也？六世之籍不存矣。以子華子考之，不可訓明甚。然則所謂古者，唐、虞以後爾，故孔子於義、吳之前，亦缺弗講。若夫討禮而尊天子，正樂以黜諸侯、大夫，《春秋》修而不作，《詩》、《書》因其舊，無所更定，世儒往往未能明也。司馬遷創本紀、世家，史法變壞，遂不可復；老、莊推虛無沖漠，正道隳裂，遂不可合。孫、吳以狙詐祖兵制，申、商以險刻先治道。若夫言語之縛爲辭章，千名百體，不勝浮矣，韓、歐雖挈之於古，然而益趨於文也；經傳之流爲注疏，俚箋臆解，不勝妄矣，程、張雖訂之於理，然而未幾性也。凡此皆出孔氏後，節目最大，余所甚疑，而君所藏皆具有焉，蓋君之力良難而任良重矣。問學之要，除之又除之，至於不容除；盡之又盡之，至於不容盡。故稱鈎石必以銖，會億萬必以一。讀雖廣，不眩也；記雖博，不雜也。日融月釋，心形俱化，聲色玩好，如委灰焉，然後退於櫟而進於道矣，固宜漏衆美而以書言也！寶裝綺籍，不敢觸手，金匱石室，猶存其人，茲外歟，非內歟？嘉定十五年二月。《水心文集》卷一一。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三，《八代文鈔》第三七冊，萬曆《秀水縣志》卷九，康熙《崑山縣志》卷一二，雍正《浙江通志》卷四一。

湖州勝賞樓記

凡城邑據江海陂澤之勝，皆即以爲賞，蓋物常聚於大矣。吳興三面切太湖，涉足稍峻偉，浸可几

席盡也。然四水會於雪溪，鏡波藍浪，樑桺動搖，而靚粧絃服之倒影，互爲散合。衆流放於荷葉浦，沈清浮渌，鳬鵲棲止，而綺荷文蓼之羅生，無有際畔。特嶺聯亘，巧石綿絡，頗抑湖之重勢而蔽遮其寒風，故其人意安而氣和。舸經舫緯，艇繪牒縷，細聲窈眇，豪唱激越，宛轉一州間，隨地而勝，隨勝而賞，無不得所求，具區雖大，不暇觀也。夫豈娛於耳目之狹者易徇，而迪於心志之廣者難親耶？亦其神靈爽異所獨鍾，彼雖大而此不小也。《國風》廢，王道息，柳惲以《江南曲》名於時。古之采蘋，筥盈而釜熟，薦於大宗，禮至敬也；主於少女，教至行也。惲之《采蘋》，徒詠而已，其思蕩，其志淫，豈《召南》本指哉！然而詞人藝士，爭共誇述，郡之勝賞，由是而始，敞堂奧館，益盛於今。太守趙君，既新白蘋亭，復樓於側。其言曰：「清風水遁，碧瀾山隱，兼之者斯樓也。力能見湖而不爲者，民方與我游於麗密之內，我不敢與民縱於青冥之外也。」雖然，以道講民，見湖可哉！白居易論謝、柳樂山水，多高情，不聞善政。按史，惲守吳興，前後十年，其政清靜，吏民所懷，病去而乞留千餘人，居易偶不詳也。政在平，平在久。加以不倦，瘠土可使沃，窮閭可使富，況蒲魚豐衍，明山媚水，素稱勝絕乎！君初至，損稅直，增學廩。親不葬，女不嫁，廢疾無醫，死無斂棺，皆助之恐不及，可謂有志矣。惜其暫不得久，近惠而未及遠利也，故錄以次惲。君名希蒼，字漢英。嘉定十五年三月。《水心文集》卷一一。又見《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七，《梅磴詩話》卷上，《名山勝概記》卷一六，光緒《歸安縣志》卷八。

忠烈武義侯廟記

忠烈武義侯葉公一源，貞觀二十二年，太宗征高麗，檄令副總管薛萬徹同往，所向先登，單騎陷陣，斬首三十餘級，身中流矢，馳歸卒。狀奏，帝憫之，爲輟食，特詔下其所居之里建祠，追謚武義。天后朝加封忠烈，故榜其廟曰忠烈武義侯。嗚呼！自唐迄今五百餘載，告虔不絕，詎偶然乎？每早潦禱輒應，疵癘不作，歲獲屢登。邑人以爲皆侯之賜，相與率錢治其廟，屬余記其事。余惟侯生能致其身以報國，死能以利澤及於鄉黨，何德之盛歟！遂書之以鑱於石。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二五。

毋自欺室銘

《禮》曰：「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大學之道，自誠其意始。意者，心之發也。黃巖林氏兄弟以名其室，余推衍其義而銘之。銘曰：

有聞善之意而疑己以不明，自欺也；有爲高之心而畏己以不能，自欺也；喜安於俗而不徇乎道，自欺也；求合於外而中莫之考，自欺也。其道甚大，萬物咸取。聖賢之功，我則與有。如操斧斤，以入山林。隨其所欲，棖題棟楹。蔚然千章，被冒洞谷。愛莫能致，投斧太息。言既出之，行既實之。

久且不倦，我則畢之。鷄鳴必旦，鶴鳴必雨。其象則然，孰敢余侮。婦人之貞，抱節空閨。守妄求真，匪誠惟欺。咨爾弟昆，敬事一心。無咎無譽，上帝居歆。《水心文集》卷二六。

存齋銘

蔣少韓名其燕息之齋曰存，請余銘，未暇也。又揭於弋陽之便坐，乃銘曰：

《孟》存以心，《易》存以性。其入道義，其出愛敬。此真存耶？衆善所門。如彼聚粟，常足倉困。性因物迷，心與事往。必謹司之，勿抑勿放。勿趣有爲，勿墮空寂。是固無存，執妄爲得。壯矣弋陽，觀竹青蒼。厥壤甚夷，水廣山長。上迫征求，下憐愁苦。依其永存，以作民怙。《水心文集》卷二六。又見《古文集成》卷五一，《永樂大典》卷二五三五，康熙《西江志》卷一九八。

睦山堂銘

周茂良居睦源，家旁一里，山拱水揖，自成面勢，望神洞白雲，遠近顯敞。作屋聚書，草木修列，余名曰睦山堂，用其所當問學者爲銘。

地稱順梯之名，居襲昆仍之久；資仁以合其族，濬文以光其後；爲堂之功始基而愈厚也。學有本

統，昭然垂憲。未知之也，役思研慮，涉聞辨知而卒無益；既知之也，博論廣類，極治盡末而終不倦。強其志不弱其質，明於義不疑於善。聖言在前，待進而驗；成材在習，力熟則變。黜徒悟之寡淺，無單傳之夸羨，故始終俱有考，窮達皆可願也。有竹雅雅，睦山之下，尚啓來者。

《水心文集》卷二六。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四九，《南雁蕩山志》卷九。

省齋銘

義烏姚獻可爲其友周慤求銘省齋，凡五年，始克銘之。

昔者曾子，一日三省；今子五載，以省爲請。子悟何晚，我言已遲。相彼四體，惻焉必知。既有念慮，胡爲昏迷。苟非忠信，奚以學爲！震霆洪鐘，有待而發。綿綿增陰，見此日月。勿安陋習，勿隨俚說！區區利心，毋自溺沒！專己忘人，人道幾絕；推己盡人，己則多闕。斧柯可用，毫釐可別。咨爾周生，念念勿越！

《水心文集》卷二六。又見《古文集成》卷五一。

師立齋銘

臨邛魏華甫，自校書郎出守漢嘉，於是生二十九年矣。榜其齋曰師立，而請爲銘。

人之希望，資蓋匪夷，亦或僅有，而患失時。我材甚富〔二〕，我年孔當，捨彼隳轍，鮮爲物降。命以義知，心非外假，至於不踰，夫孰禦者！雖則云然，有言于茲，是二非一，必也貫之。曾參之忠，端木之恕，浩乎兩間，何憂何懼！既見其易，復思其難，一簣苟止，無以爲山。卓哉淵微！大矣文獻！遐邇式昭〔三〕，亶亶勿倦！《水心文集》卷二六。又見《古文集成》卷五〇。

〔二〕富：原缺，據四庫本補。

〔三〕遐邇：原缺，據四庫本補。

陳德中老勤堂銘

老之將至，夫子不知；老之既至，齋以伐齊。血氣役身，萬世同過；方壯雖剛，將老輒惰。懷我良朋，天與至淳，未壯已修，既老能勤。勤於好學，惕若不足，往監歷歷，可慕可愕。勤於爲善，澹乎有餘，外利紛紛，愈遠愈疏。如玉比德，本性不易，琢成圭璧，義理孔獲。其堂始新，草木華滋，匪老爾佚，惟勤爾思。《水心文集》卷二六。

松阡雙蓮銘

物之並榮，示美於同。懿哉程氏，千指合宮！其飲同壺，其飯同盂，其衣複單，其櫛不殊。自其高曾，以及後裔，一本同生，疏戚曷計。有蔚松阡，菡萏聯祥，一二未已，十百相將。水有滿虛，蓮有落開，永同弗乖，祉福大來。《水心文集》卷二六。又見《八代文鈔》第三七冊。

鐘 銘

不律不呂，非陽非陰，破幽出昏，以大爲音。悲爾含生，如夢自沈，各隨所聞，復其本心。《水心文集》卷二六。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四四九，《八代文鈔》第三七冊，乾隆《温州府志》卷二八下。

王夫人畫象贊

摯別而有和鈞之德，淑順而有堅貞之力。以之養生家道興，以之訓子家法成。身聚五福，天崇百齡。爾孫爾曾，象其儀刑。《水心文集》卷二九。又見《水心題跋》卷一。

全宋文卷六四九七

葉 適 三三

故昭慶軍承宣使知大宗正事贈開府儀同三司崇國趙公行狀

公姓趙氏，諱不怠^{（二）}，字仁仲，太宗皇帝六世孫。曾祖宗暉，判大宗正事，嗣濮王，濮之嗣王由王始。追封懷王，諡曰榮穆。祖南康郡王仲損，追王于沂，諡恭憲。父士圃，爲集慶軍節度使。公以宣和四年天寧節賜名，授保義郎，監獄廟，在西京者一，潭州者一，皆食其祿。次遷至從義郎。中紹興二十七年進士第。當超兩秩，請以益其母封。法止令人，高宗嘉之，封曹氏咸寧郡夫人。易左宣義郎，婺州金華縣丞。初，青城之難，集慶從焉。公生七年，祖母李夫人，母齊國曹夫人，更負公逃兵間。公嘗思慕涕泣曰：「不當滅賊見吾父耶！」聞者壯而哀之。十四歲，喪李夫人，執三年喪，如成人禮。轉徙浙東、閩之建上，與其賢士游，求書手自寫讀，晝夜學不去。曹夫人間止公曰：「汝有官矣，勤甚將自苦。」公謝曰：「君父未報，非敢志富貴也。」夫人以是奇公。故未及第前，不仕州

縣。金華知縣懦，不事，公爲決其邑事，不使郡守以爲令過。豪姓何汝翼挾持其縣，前後邑官莫敢較。汝翼謂公可習慢也，以事至，則傲抗無禮，公械治之，請於郡，編置他州。虜亮畔盟有聞，公逆遣吏別市軍須物，人初疑之。既而上司果配買諸縣，獨金華得不擾。通判永州。永民輸米斛面殆過正稅，公誠言于守，減其數。湖南患役兵睥睨諸郡，擇便利去來，輒易姓名應募。有刺其眉以別之者，卒傳相怨。而永守亦欲效之，卒幾變矣，公力止之，得免。始，公應舉赴集，必侍齊國以行，未嘗違溫清。時靖州守貳交劾，盛夏制獄數百人，其親戚皆哭送就逮。安撫使命公治之，公不敢辭，遂與齊國俱至。視其牘，曰：「此守倖不足爾，平人無罪也。」躬撫囚，視飲食之，荷繫必避日之東西。不十日獄成，被罪則數人，重者杖而已。靖人德公與夫人，繪其像事之，謂公慈悲，夫人勸善云。劉珙預政事，舊知公，欲用爲寺監丞，公辭曰：「母老矣，家且貧，所急者見次爾。」劉公歎息之。得知開州。開在巴東窮陋處，公罷橫斂，去苛政，以修學興孝勸之，民稍知義。郡鹽井曰溫湯，先是長吏必以所親吏監之，相爲利，公罷不用，民以寬。省嗇公費，至之年，代民秋輸，明年，又代民夏租之半。州以天申節銀絹抑配於民，民甚苦之，公始用庫錢除其配。夔州歲寄糴和糴軍糧，使民中米易以鹽，吏爲姦而鹽不可得，公始鬻鹽糴旁郡。開人請公刻於石，曰：「異時有復科者，將抱石以愬也。」在開三年，民絕鬪毆，夜不閉戶。治唐韋處厚盛山十二景，復其故。諸司薦之，以爲如古循吏。除夔州路轉運判官，開人數千遏城門不得行。公使諭之曰：「今猶在本州，惠利可及汝也。」人皆哭曰：「何若只在我州！」開人至今思公。夔州在蜀四路尤窮，公既奉使，訪其所疾苦，僚吏皆曰：「夔路

銀兩估六千，恭、涪、忠、萬、夔，最凋郡也，今以銀絹上供，則五州之困久矣。」公以大寧鹽者，夔路財貨之所出也，吏不得人，私販鹵折。且部使者以親舊攝官，而佐以轉運司吏，故利不專於上而因緣侵刻。公首斥去，悉委大寧監而課其最負。未幾告羨，鹽多無所泄，公喜曰：「吾事就矣！」迺出錢市羨鹽數十萬斤，視恭、涪以上米賤，而鹽貴大寧數倍，使賣之，得米三萬餘斛。時湖北大饑，以米至荆南，民歌舞于道，易銀而歸，遂代五郡上供銀一萬五千七百兩，絹一萬二千二百匹，總緡錢十五萬餘。移成都路轉運判官。西方饑甚，公不俟裝行，歲暮抵瀘南。瀘南多穀，公曰：「使吾視事，然後告糴，則歲已改而民餓死矣。」即日借瀘南五萬緡，選迎吏留瀘州、江安、南溪等爲糴。既入境，號其部曰：「米至矣。」閉糴者爭自糴，價幾減半。永康軍都江堰者，彭、漢、永康、成都、蜀郡之田所資以溉也。受水之郡，孟春會灌口神李冰祠下，籠石蛇攔江爲巨堰，吏盜傭而堰不足以待水之暴。乾道壬辰，夏秋大水，堰壞，下田漲，上田涸，歲之所以饑也。公徑趨永康築堰，繩去歲弊吏坐之。然後分三策：民業耕者，田主借貸之；遊手末作，上戶糴米賑之；老幼疾患，官爲粥飯養之。雙流米氏吝糴，邑民聚而發其廩，公罪米氏，籍其米，黥盜米者十餘人，他富家、饑民皆震恐不敢違。虞丞相允文別田在二江，亦盡其藏以賑。公號令懇惻嚴信，州縣推心奉承，民皆實被惠，存活數百餘萬人。乾道九年，黎州青羌奴兒結反，知州宇文紹直遣推官黎商老禦之，未戰潰，商老等死。制置使急調兵千餘人戍沈黎，屬公餉。故富人出糧，而下戶以力致于邊，公曰：「蜀饑，未能自哺，不可擾也。」以自糴餘米，發嘉、眉、邛、蜀兵運入沈黎而益部不知。奴兒結者，吐蕃小聚落也，不滿

數百，以盜馬爲業。一日，盜寶塞良馬十一疋，鬻於官，守將不與直，故叛。黎推官既死，制置使使權黎州王昉賂奴兒結，與之盟，公不可，曰：「若大族何！」使不聽，卒盟之。是歲，召使還。公攝事三日，吐蕃酋首夢東畜列數千人，越大渡河，破漢源鎮，入漢地二百七十里，沈黎大驚，成都亦恐。成都月一與府官兵將飲設于大慈寺，是日，公月設如故，其夜，召部將郭虎臣、張汝楫、張師良、雷震，以飛山軍强弩一千，益以邛、雅禁兵千餘，夜赴沈黎，戒曰：「堅守城，勿出擊！」又以便宜召宣撫司屯駐綿州兵五百人，戍邛州爲之援。密檄諸蕃部，與之約曰：「生獲一吐蕃者，賞十緡，殺獲者，賞二緡。」於是邛部川首領崖機，會黎州土丁諸蕃部落，大敗吐蕃於漢源，以夢東畜列之首來獻，盡滅其族。自始寇至滅十六日。時熟戶蕃嘉州虛恨蠻亦來寇邊，公曰：「此不足治也。」取吐蕃首數十標境上，一夕，悉遁去。公始令黎州並邊家出一丁，免其租賦，分戍諸堡。後使者壞其法，且輕將大軍入蠻地，皆陷矣。言者妄指公賑濟時事，坐罷去。蜀人泣送，自成都至夔流，道塞不可行。尋差主管台州崇道觀，除成都路提刑，以齊國，辭不行。除江南西路轉運判官，未行。授右監門衛大將軍，忠州防禦使，權知大宗正事，進朗州觀察使。高宗壽八十，進昭慶軍承宣使，皆知大宗正事。吏白：「承受奏請，舊例用中貴人。」公曰：「有司不存乎？承受何爲罷之？」有內管，貴震中外，他日請見公至再，公辭以出矣，不復見。虜李侁、元顏烈來聘，公副中書舍人施師點館客。虜賓從見館使、使副，故與之揖，館使賓從見虜使，虜使副不爲禮。至是虜三節人見公，公受其揖不疑。玉津園宴射，伴射者及虜使副射不中，公一發連三中的，上下懽動，虜益畏服。時既罷宗室祠

廟，添差亦十存二三，公三奏疏力請，得稍寬。始置自訟齋，請賜書，使宗室有過者讀焉。奏修宮學，添弟子員。又欲給其食，視太學校定法，事未能盡從，而宮學亦頗自立矣。公以文行訓勉宗室，先教養，後法戒，薦其秀傑者數十人，多至通顯。所論天下事尤多。莫歲大旱，一日進九劄子，勸上求直言，通下情，上即施行之，退而焚其檢。布衣上書狂易抵罪，公言「太上皇帝不罪言者」，條奏數事，曰：「此篇書之於御座之右。」上爲悚然興，可之。上既喜公言，切詔通進司，凡公實封文字，其亟進入。公自爲小官，有聞見，或實封上，或貽大臣書，或面對及宴語汎論。其乞四川復置宣撫司，援唐以蘭陵公主園賞諫者請賞諫，臺諫不當因言事遷他官，請許其補外，王抃不宜揀選諸路軍馬，王友直不可爲殿前副都指揮使，皆人所難。疏藁百餘篇，多者至萬餘言，或從或否，而上知其忠，親信之。宴禁中，前爲壽，上令公滿酌，飲之醕，謂皇太子及嗣濮王等曰：「此賢宗室也。」一日，坐待漏院，有給使數人白同班曰：「英國公借打毬馬。」公正色曰：「上唯一太子，太子唯一皇孫，萬一馬驚失墜，雖斬汝輩無益也。」左右皆驚，同班者遂不敢假。常曰：「人患不知爾。知之不能行，是無勇也。」故公晚節尤自著見。賜第西百官宅，屋宇卑樸，廳事甚隘，出入無呵導，人不識何官。或攝弊衣迎客，客亦不知爲公也。入蜀時，乘一舟，及罷歸，盡室五十口，亦乘一舟。至江陵，市蜀物贄親舊。至潯陽，官供帳一挂絲，使吏持歸，吏以重不肯，公曰：「吾未嘗判銷破狀也，趣持歸。」平生所敬重者朱熹、張栻，嘗請賜張公諡，且乞用朱公云。某與公相見晚，不前知其出處，因謁公再三，且自始至末，無一語爲無益，以是敬公，今觀公行事，是其合矣。公淳熙十四年七月三

十日薨于位，年六十七。先告疾也，請罷戶部不候歲終先行比較指揮，請無遣郎官往汀州行經界法。臨終，口授具奏，言「旱災民困，蜂蠆有毒，狼子野心」，蓋指時事所急也。初，公自朝奉大夫授右監門衛大將軍，至是官承宣使，封天水郡侯，食邑戶至千二百，詔贈開府儀同三司，封崇國公。以是年十月二十三日葬于臨安府餘杭縣同化鄉裏山宋宣之原。娶鄭氏，太常少卿之女，封永國夫人。子男四人：善臨，朝奉郎、新權發遣池州軍州事；善防，承務郎、特添差馬軍行司主管機宜文字；善下，宣教郎、兩浙西路提刑司幹辦公事；善詠，忠訓郎、新添差淮西安撫司準備將領。女一人，適王一夔，成忠郎、新高郵軍兵馬監押。孫男八人：汝談，修職郎、廣德軍軍學教授；汝讜；汝訓，國子進士；汝緝，汝詒，汝詠。二人未名。孫女六人，長適進士潘自牧，餘未行。曾孫一人，崇豫。公所著《論語解》一編，他文未次第。永州時，爲《宋中興聖德頌》，刻諸崖石，楚、蜀間傳之。奉議郎太常博士兼實錄院檢討官葉適狀。《水心文集》卷二六。又見《南宋文範》卷六四。

〔一〕不息：原作「不息」，據《宋史》卷二四七《宗室傳·不息傳》改。

〔二〕末：原作「永」，據四庫本改。

通直郎致仕總幹黃公行狀

紹熙五年秋七月庚午，黃子由自嘉王府直講爲起居郎，兼權給事中。踰月，遷中書舍人兼侍講。時國有大喪，內禪甫定，諸處分尚多草創，人心憂恐。天子思盡下情，博謀羣臣，於三宮僚尤委信，或一日再宣對。子由素負直節，激發敢言事，事有未便常爭論，上每爲順聽，一時甚賴之。知子由者，不以遭遇萬一遽至顯用爲子由之身榮，而以子由能竭誠不阿補益上初政，爲國家喜之也。冬十月庚寅，子由以父喪去職，於是知之者，又皆痛惜，以爲天不且假其父之年，而令於此時得疾死，何耶？知子由之父者，則又曰：「不然。是翁奮立寒苦，爲鄉先生，天質疏宕，不避就向背，教子必自達於義。晚而後得仕，仕不盡其能而死，是可痛惜也，焉得但以子由一時去職爲重而痛惜之哉！」明年，子由使其弟田來曰：「將以慶元二年三月某日葬吾父於吳縣至德鄉觀音山。天乎！往而不復反也。圖以永先人之存，詔無窮之哀，宜莫如有以述也。惟荒哀迷塞，不能次第其辭，而以屬於子也，若何而可？」余念去歲臨於重華，旦晡輒與子由同待事殿門外。一日，子由出家信數通徧視諸大夫，雪涕曰：「吾翁官建鄴，疾病矣。而易月之練方畢，家事義不並，奈何？」宰相聞之，予告往省。上時猶在嘉邸，大書「成齋」二字，令以賜翁。成齋者，翁爲鄉先生授弟子經時所名也。至則翁疾良愈，遂奉以來行在。及子由入見，上先問翁動息曰：「總幹已無事耶？已安樂耶？」子由頓首謝。歸

道上語，翁歎曰：「士不遇，巖棲谷隱，姓名淪滅，其常也。今以蓬門被雲漢之章，野人致天帝之間，吾爲賴寵乎！」故自子由驟用，時適多事，而翁誨之曰：「惟苦言可以報國爾。」親爲視表章，或具草使上之。子由固喜忠義，然觀翁意，雖有可以回曲保榮利，亦不願其子爲之也。然則知之者所以惜子由之去而哀翁之死不虛矣。翁死，上遣中使王德謙賻，舉朝皆弔哭。喪還，赴於塗，哭於郊，弔於家者，相屬也。且翁父子既逢時貴重，而其生死之際又爲時所痛惜如此，今子由欲永先人之存，詔無窮之哀，是則述之大者已，以首於狀可也。君諱雲，字鼎瑞，吳郡人。世農家，未有仕者。居幼自知學，年十二三，已能授童子書。既冠，入太學，文義益通達。吳中大書會稀少，至君學蚤成，後生慕從常百餘人，勤苦誘掖，一變口耳之習。其薦第有名，多君門下，他師不敢望也。考官戲曰：「吾爲黃先生取士爾。」嘗徹舊宅，將新之。夜半，鄰近驚曰：「火且作。」視之，則有光發其楹下。或以告君，君卧自若，曰：「有是乎？」告者益衆，曰：「火且作三矣。」君徐起，祝曰：「吾及兒子幸爲儒，他日以是試之可也。」未幾，子由以對策言直，得賜第一人及第。君所對尤切，亦欲以冠特奏者，有不喜，曰：「少戇矣」，猶寘高等。時淳熙八年也。調永州祁陽縣主簿，簡易廉直，民愛敬之。辭，監建康酒庫。人謂君：「酒碎務，何得自屈？」君曰：「吾豈以儒者薄是官。」投明，坐鑪下，治之逾謹。諸司更薦君，一一俛受。至當改官，乃自言老病不願，遂以通直郎致仕，卒，年六十四。娶李氏，有婦道，窮約中能助君爲善。再娶劉氏，並贈孺人。三子，子由長也，名由，爲朝散大夫，試中書舍人，兼實錄院同修撰兼侍講；次甲，進士；次田，免解進士。女歸迪功郎台州天台縣

主簿趙汝泌。君坦蕩不爲限級，遇人無新舊，樽酒盡歡。財物到手，與親友共費，貿丁田供粥糜而已。而有至性。四歲喪母，鞠於莫氏，其考復聘孫氏，從而室諸。有弟曰茂，君日自莫氏往來寧其父母，退而撫茂，風雨不懈也〔二〕。孫氏又死，君迎父育弟，己之服具，使茂擇取半焉。茂又不進，君復空舍納之，衣食居處無間也。劉氏故適士人，夫死久，尚未殯，姑老，二女幼，乃改事君。君爲葬死者，養老者，經營其女，各有歸焉。有文二十卷，詞詠從容。每指其心而言曰：「是方寸地，豈可忽耶！」慶元元年九月□日，朝請郎、試太府卿、淮東軍馬錢糧葉適狀。《水心文集》卷二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七六五一。

〔二〕風雨：原作「夙而」，據《永樂大典》改。

宋故中散大夫提舉武夷山沖佑觀張公行狀

公姓張氏，諱季樗，字延卿，温州府永嘉人。幼入太學，用忠簡公恩試吏部第一。監臨安府糧料院，遷勅令所刪定官，司農寺丞，兼權倉部郎官，換工部。皇子鎮明州，選爲司馬，上面諭曰：「卿輔魏王，當如端□教朕也。」公拜謝。會有異議者，徙知潮州。潮沐韓文公遺化，俗矜厲自喜。公倣古以便今，用刑甚簡，崇雅黜陋，士民愛服。提刑行部，貴倨甚，候迎累日不至。公賦詩稱「遠地井

蛙尊」以誚之。提刑怒，深文劾公，公引詩自辨，上笑曰：「守臣不應罵監司耶！」竟罷。起知南劍，猶坐前謾不行。知沅州。獠人屢入城邑，關通博買無忌，至濫惡抵負，而睚眦讐劫之禍移於平民，謂之「準把」。公按舊法，重禁越界來往者。有至市，則令都巡防監視，訖事各還，剽奪衰止。公言：「都巡防與獠相持最苦，請三歲一補官，以責盡力。土城纔四里，高十二尺，如女垣爾，且用板屋，風漂雨淫，非所謂設險也。請甃磚石，備樓櫓，以期永久。」又特起貢院，數延後進。爲言科甲可喜，而向於學者滋多矣。於是自總領以下，皆薦公宜留本朝。公自以離郎署二十年，故人無在者，力請外，得光州。自光西南行，漸遠淮流而就岡阜。其樹林巖石，幽茂深阻，恍惚隔塵世。山如繡屏畫卷，數里一合，水紺綠，隨山方折流轉，大聲出雷霆，細聲中琴瑟，蓋江南名山水不能及，而土人以爲梅林、沙窩，存著老幼處也。公上言：「異日欲遷郡沙窩久矣，決遷之。易守禦，便儲積，人心既固，可以牽制，可以進攻，此五利也。請以城壁事付臣。」既而與商廷昌兩易濠州。濠人占地無頃畝之限，爲後至冒耕，不較也。暨田成而爭訟林起，州縣往往有所左右。公獨中分之，官私厭服，以公斷爲法。初，公至郡，諜報「虜主祈太清宮，且窺邊州」，人大恐，定遠縣逃奔幾盡。公不爲動，但遣承局趣取子舍，遠近安之，亡者復還。就知和州。公之在光、濠，朝旨建廣儲倉。他郡徒改椿積，立號名，惟公置敖貯米，如令。軍校死，必募善弓馬事藝補之。光有司馬公祠，薙草爲庭除，歲時率官屬拜其下。其能實事不具文而名義兼舉多此類。至和，首開三河，復胡昉故跡。剗車蒺藜，火藥傳鏃，右轅左蓐，嗅地望塵，廢關遺隘之要，無不預講。然時論既將遠討，而疑公爲平世守

邊者，故秩公以冲佑觀，使自請而去。公亦倦游，不復求仕，凡續祿再三焉。嘉泰四年閏二月二十二日平旦，盥洗索常食，食既，視瞻炯然，家人抃叫曰：「起疾矣！」其日卒，年七十八。自文林郎積官中散大夫，開國永嘉縣男。九月二十四日，葬瑞鹿西岡。夫人潘氏，封令人。男五人：曰燧，通直郎、福建舶司幹官，先卒；曰熺，儒林郎、新監行在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羅場；曰炳，從事郎、甌寧縣丞；曰燿，迪功郎、常州州學教授；曰燁，承奉郎。女二人，其婿曰宣教郎、新建德知縣潘檜，迪功郎、泉州錄參葉春。孫男曰坦，將仕郎；曰均，曰垠；曰墉，方以公致仕官之；曰堦，曰埏；曰圯，登仕郎；曰塤，曰堪，曰圻，曰塏，曰垝，曰坡，曰增，曰填，曰埭。孫女嫁承務郎木溶，次許嫁將仕郎鮑瑩，次許嫁進士周保之，餘幼也。公志慮精密，前後謀議數十上，事小大皆有成，畫深而不迂，切而易從。言：「州縣受納盤量，常欲今歲出剩多去歲，商稅增額必以一年最高比較。彼安從得？皆出於民耳。」又言：「民納錢免役，而役不得免。今姑令見役保正長，免當界役錢可也。」比可謂知憂民矣。又請：「內外官奏對須指陳急務，不許泛引閑慢。人已言者，寧複言之，期於必行而已。」此固知治體之論也。至言：「陛下無恃江爲險，必守淮而後能守江。修城增戍，所以守淮也。」或曰：「增戍難在錢糧，移江置諸淮爾，何難！且州郡不敢合教甚無謂。虜今日打獵，明日巡綽，率用千餘騎，豈慮警動我耶？」此又壯論異於人者也。始忠簡拒秦丞相，斥之，晚翊孝宗，終不肯取執政。公耳目陶染，故雖列省寺，無顧戀意。連擠於外，視後出捷起騰上，無恨望心。惟以家門素業爲事。二子既登第，誨諸孫尤切。書室縱橫，與同卧起，休沐不使踰戶限。余每從公，見其動止有常

節，得言語之味，樂而無荒，未嘗不敬下風也。嘉定四年九月。《水心文集》卷二六。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七〇。

陳少南墓誌銘

少南以謫死，葬不及銘。後三十年，當淳熙五年三月己酉，改葬於舊墓南百步先人之側，其子六齡，始次叙本末，請銘於余。少南姓陳氏，諱鵬飛，少南其字也。自爲布衣，以經術文辭名當世，教學諸生數百人。其於經，不爲章句新說，至君父人倫、世變風俗之際，必反復詳至而趨於深厚，今世所刊曰《詩書傳》者是也。其晚而始得仕，用之未及而斥逐以死。既死不泯滅，而南方學者尤思之，至今稱焉，猶曰少南。故因而不改，所以記也。少南，温州永嘉人也。曾祖某，祖戢，父公謨。少南舉進士再爲第一，中紹興十二年甲科。授左迪功郎。明州鄞縣主簿。移浙西安撫司屬官。召對，爲博士太學。以視學恩，改承奉郎，說書崇政殿。除尚書禮部員外郎，兼資善堂贊讀，復兼說書。初建太學，承中原喪亂，士未知所向。司業高閌始更造學法。及少南以文字起，多所接納，而江左俊秀李冲、詹左、張相、范端臣、林光朝等應其選，由是紹興之文見矣。上知其名儒，敬待之。經筵論周平王歸魯仲子之賄，上忽問：「母以子貴，何也？」講讀官變色蹶蹐不敢對。少南從容開析其所以然，既而曰：「舜、禹皆聖人，興於賤微，其父母待之而後顯，所以貴也。若失道與民以憂其父母，則非

所以爲貴，此孔氏所以戒也。」上爲欣然聽納。初，秦丞相子熺學於少南，丞相既重少南，且以熺故，遂驟引用，以博士爲講官。其爲禮部郎也，熺爲其侍郎。少南謂熺子弟未習事，所下文案多不應法，批其後還之。每見丞相，言：「荆、襄可爲都以控接北方。今置郊祀壇、都驛亭，勞費甚矣，是不動吳、越而忘讎恥以自佚也。」及上前講解，多引尊君卑臣之義，崇抑予奪，有所開諷。自是丞相見少南禮甚恭，意浸不悅，而熺尤不平，遂以御史疏罷歸。明年，主管崇道觀。上將復召，有自南還者，執政問少南何爲，時適彗見，則對曰：「覩妖星，聚飲爲樂耳。」由是除名，居于惠州。福建盜起，少南徒步循江南踰嶺數千里而至，妻子不能從。紹興十八年，少南居四年矣，得瘴疾卒，年五十。會有鄉人經略廣東，得以喪歸，葬于甌浦之原。娶王氏。子一人，六齡也。二女，適周季顯、徐貫之。孫男二人，曰載，曰古。有《管見集》十卷，《羅浮集》二卷。少南性簡重，言動有準。自幼而孤，以專志勤苦成其名，於聲利樂欲無所動。其學爲通博，而多識治亂。在人主左右，謀議箴切，皆合大體。上亦自欲用之，而不幸有所牽制，一不屈節，即坐貶死。及秦丞相薨，諸常所排擯，隨小大收用無遺，而少南獨以先卒，無爲言者。乾道中，時宰欲上其事，庶幾天子慨然追錄其後，卒不果。嗚呼！少南之所立不少概見而至此也。宰相必用士，士必修潔博習以待用，治世之常理也，而其進退離合若此，何也？故士有卓然著見而不汙其所爲者矣，其遂可以爲賢耶？其亦有幸不幸耶？銘曰：

古時會通俊良集，左臯右夔助引汲。忽非其逢牽挽入，自行志義以維繫。吁嗟少南兮，命胡弗長！放彼南服兮，奄淪亡！永終一世兮，改厥藏，後如有考兮，視銘章。《水心文集》卷一三。

葉君墓誌銘

君諱梓，字元材，池州貴池人。父蒼，有兄早死，聚諸子自育之。君以爲食將不足，始治吳唐田地，未久，貲過其舊矣。君令家不得妄費衣食，不得自有衣食，受一錢以上必均，有餘頒親友，乏歲賑貧餓。衣食之外不得無業，儒者、力田，各擇所任授之。奴客趨事，尺寸程約，率勞以身，不爲過嚴，上下相勸行，不敢惰廢。其後家法成熟，賓順雍睦。弟枏、森，同時爲鄉貢進士，而枏及進士第。他子弟課壠畝，省廩窖，性行質實，無異好惡，門內如一人。君既以力佐其父稱善人長者，葉氏由此爲大家，里中無不敬向，而君之賢譽滿于池及傍宣、歙、太平三州，皆能記其事。蓋知武康縣程九萬狀，太常丞徐誼書，與君之子之實言於余者如此。余聞聖賢言，一身一家至天下，皆有爲之道。然自古窮極富貴，執世所甚重之權，其當施之事，多繆亂而失其所以措之，至徒喪敗銷鑠而不足紀，彼不知爲之之道故也。君匹夫奮田間，能使方千里內以其家顯，是知爲家之道矣，不可以無述也。君讀書通古今，以倫類治家，使之服善而成材，與致草木蟲鳥爲瑞物者異矣。曾祖亶，祖茂。君卒於淳熙九年某月某日，得年五十七。十一月某日，葬於吳唐。娶汪氏，祔焉。三子：之實爲長，亦爲貢士；之守，之安。銘曰：

治生於吳唐，歸死於吳唐，不媿此土昭厥芳。《水心文集》卷一三。又見《經義考》卷八〇。

全宋文卷六四九八

葉 適 三四

墓林處士墓誌銘

墓林處士者，永嘉何傅字商霖者也，死年五十七。所居墓林巷，城中最深僻處也。前二歲，余數過焉，草木稀疎而不榮，敗屋纔三間，悉用故《唐書》黏之。處士潤澤詳整，如大人也。對客爲清遠之言，其言以有財爲累而以貧賤爲得，以即死爲可足而無憾。其憂諸子曰：「恐不能如我無過。」其釜爨常空，而意氣悠然，未嘗以微感人，人亦忘其爲貧也。嘗一日大雪，道無行人，處士與同巷朱伯魚問余，遂登郭公山富覽亭之故基，以望江北。雪驟甚不已，兩袂皆積。余不能忍寒，飲酒而下，處士獨傍城隅，度橫約，徬徨折葦之間，昏夜乃歸。以余所知於處士，能不以非義干其慮，而有凍餓自守之樂，斯亦士之極致也，豈可謂之非賢者歟！處士自少攻爲詩，竟以成名。迨其死也，猶課某章，未繕而卒。男女七人，其長者未冠也，其幼者尚抱也。死之日，其友翁忱既襚斂之，又率嘗往來者盡

有賻焉，始克葬於西山崇明寺旁。銘曰：

古人有言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厚薄不齊，非聖莫司。惟其不悲，以刻於斯。《水心文集》卷一三。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一二，《八代文鈔》第三七冊。

宋故孟夫人墓誌銘

夫人姓仲氏，揚州人。曾祖迪功郎彥明，祖贈正奉大夫將之。父曰并，字彌性，左朝請大夫，淮東安撫司參議官，有俊名紹興中。夫人之夫名嵩，朝奉郎直秘閣、浙西安撫司參議官，實少師信安郡王忠厚之次子也，以才稱，其仕不究於年。而夫人既寡，後七年，年五十有二，以淳熙甲辰二月癸未卒。七月丁酉，合葬於常州無錫縣富安鄉許峴山。五子：曰夔，宣義郎、監秀州華亭縣市舶務，曰曾，皆已亡；曰猷，宣義郎、新監臨安府樓店務；曰導，承奉郎、新監秀州羅納倉；曰翔，將仕郎。兩孫，曰升，曰桂孫。一女最長，適奉議郎、通判筠州李大理。夫人諱靈湛，六歲誦《周》《召南》詩，通其意，識度過人。信安王以恭儉律家，夫人尤勤苦敬順，事夫訓子，率用寒素。精義擇語，類先生長者之法言；當家事，精密有斷，近智士丈夫所爲也。嘗見佛者宗杲，重其明悟，使從其徒曰無著道人妙總，總亦以其所知許之。未三十，即齋居蔬食，除割世欲，晝課經梵，夜習禪觀，指月出之光自喻其性，以爲亘古今不能虧也。將死，子婦等前問，細碎盡酬答，申衍契入，照了幻妄，嬉笑如

常日，亦異於人矣！自詩書古文，其錄賢婦烈女，莫不備閨閫之義，嚴死生之際。其後世教微闕，雖賢公卿大夫，皆寄性命於禪佛；及力不能守其說，則荒憤戀結，禪佛者亦笑之。況婦人女子，而能堅勇精進，絕欲輕死，宜其以爲奇異希有，高世不倫之行矣！若夫人是也。使其負如此之性質，出于非禪佛之世，而以夫專潔從一之操，與詩書古文之稱參其賢行，豈有高下之差乎！余與猷、導游，嘉夫人之義而歎其不遇，故序而銘之。銘曰：

彼欲伊昏，彼利伊塵；却滅不存，以性爲親。剛者能之，偉歟夫人！昔之稱賢，以法成身；佩服孔倫，圖史是陳；世異教差，稽德則均。許峴之山，水齋木困；終也可湮，銘此不泯。

淳熙丙午正月朔，龍泉葉適撰。《水心文集》卷一三。

宋故宣教郎通判平江府姚君墓誌銘

余友四明姚君洪卿，淳熙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終於蘇州官舍，余哭送其柩出盤門。十二月十二日，葬鄞縣陽堂鄉延壽寺山，孤善長以狀來請銘。於是善長七歲，而洪卿之死，涉四年矣。洪卿諱穎。曾祖阜，左迪功郎；祖孚，左奉議郎；父孝全，以承事郎致仕。洪卿淳熙五年策進士第一，授簽書寧國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召爲秘書省校書郎，出添差通判平江府，遂卒，年三十四。洪卿沖澹謹重，特有雅量。賜第時，余與之同謝，又同期集事甚久，余察洪卿不以喜累志也。洪卿之學，勤苦兼

洽，其文精俊詳實，然退藏抑損，常願出人後。既得盛名，尤務審緩，不急暴所長。所歷之官，皆人立欲以其材能自振迅者，而洪卿摧斂鋒銳，若不敢有所爲，其有所爲，惟恐人以爲能也。蓋余復與之同官於吳，而見其志益明，業益習，論天下事無不盡，而最惓惓於當世所謂善人君子。余然後竊歎國家以科目求士，其偶然得之，而前輩巨人皆由此出，而洪卿器端識遠，益進而未已，是其得人矣。士之一身與其父母兄弟妻子，皆繫命於舉選之得失，何也？以其榮悴異焉。故得者莫不自以爲天與之，而又自以爲一與者不復奪也。今天與洪卿之榮如此，而又奪之之峻如此，且併其父母兄弟妻子之望皆失之，何耶？豈天固愛之而固忍之耶？是殆有不可得曉者也。士之飭身厲行，不顯於其時，則傳於後而已。洪卿既首進士，爲館職矣，徒以得年之夭，故不大見，然猶當文有次，官有業，行有述，而善長皆不能言也，豈天之暫顯之而終蔽之耶？是又特難曉也。嗚呼！此余所以記其所知之大意，而不使洪卿之遂無傳也！洪卿二男，曰善長，曰某。一女，曰某。夫人王氏，今丞相冀國公之子也。銘曰：不以既與爲通，不以復奪爲窮。衆人之榮，如埃隨風。有孚其躬，長短必終。昭哉洪卿！妥

矣幽宮。《水心文集》卷一三。又見《四明文獻考》第四三七頁。

將仕郎嵇君墓記

君諱居易，字俟之，家應天府宋城，渡江爲上虞人。高祖翰林學士穎，拒不獻張堯封文者也。曾

祖景中，將作監主簿；祖立，贈中奉大夫；考諱琬，朝請郎，知袁州。君用袁州恩補將仕郎，銓試入等，未及進官，以淳熙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卒。明年八月二十三日，從袁州墓右始寧鄉宋家嶼祔焉。夫人趙氏，余婦之異姓姑也，故來求銘。余未嘗知君，而視君之狀曰：「事親純孝，處己儉約，有乃父風，無子弟氣習。喪袁州也，毀甚骨立，因得風疾以死」而已。其辭方，其事逸，其美略，使余無所依以爲述也，辭之五六反。夫人重介其僕，謂余婦曰：「宣教平生辛苦，既無官爵，且減年壽，一家之恨無復愬矣。而葬無埋銘，吾他日何以見吾夫於地下！汝善請之，吾弗得弗止也。」其詞甚悲，環聽者皆悲，有淚下者，余於是重夫人之欲以文字託其夫也。其家庭之傳，夫婦之道，必有可見者，然媿夫終無所依以爲述，不能伸夫人所以託其夫之意。蓋君之子曰枏，曰樗，一女尚幼，姑記以遺之，使待夫枏若樗者長而能考君之行以告，將續書矣。宣教郎行太學正葉適記。《水心文集》卷一三。

宋杜君墓誌銘

台州黃巖有善士曰杜君，諱椿，字大年。學以厚其質，不爲浮華枝葉之言。其行推己以恕人，無矯厲嶄絕之事。其處家居鄉，自以爲我士也，凡爲善與義，而至於侵越其所守，以涉於售譽取名之嫌者，皆抑而不敢行，故常足其分而已，然其久而人自化服，蓋其質之不可掩也。試於禮部，不中。當特奏名，因謝不出。年七十四而死，鄉人歎惜之。淳熙十五年八月甲申，君卒。滿三月，二子燁、知

仁，即葬君於善化鄉親仁里之樊川，而致其壻林鼎之述來請銘。燁爲鄉貢進士。鼎，余友也，爲承議郎，通判筠州。余觀夫世人役於時之好惡，而終其身求以徇外之繩墨爲不足，以卒喪其所立者多矣。如君之安於一丘，而能自信獨樂，耆老不倦，以盡其死，是可賢也！故稍采其平生之大意而銘之。君曾祖明，祖誼，父舜卿，夫人商氏、徐氏。銘曰：

君嘗榜其居之堂曰遺安，義取龐公。豫名其兆以牧之之樊川，而自號樊翁。死命其子斂用深衣，葬用三月，曰惟禮之從。稼不使枯兮，廩則不豐；游於樊兮，合族宗。君最老而命歌兮，和者幼童。嗚呼！爾後之人兮，無墜此風！《水心文集》卷一三。

媛女瘞銘

媛女始生能誰認，俄病癘不省憶，四年而夭。將絕，忽左右顧，應答累累，長愀淚下，與其母訣。余多險艱，垂四十矣。初有二女，連歲皆失之，故與高氏頗自傷，又傷媛之難成也。蓋媛以淳熙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死，明日瘞錢塘門外寶勝寺後。龍泉葉適記。《水心文集》卷一三。又見《八代文鈔》

陳君墓誌銘

平陽陳巖，字仲石，自其成童，智之所開，師友問學而已。年進志立，習通性明，服所知於家而宗族慕焉，信所行於里而鄉黨賓焉，意愈高，力愈下。督責其身，不使一日縱於慢游也；奉持其心，不使一思慮雜於邪妄也；訓於經，講於禮者，必欲周於事，達於物，不計事之異同，時之先後也。其可見者若此。嗚呼巖也！父之鉅子，弟之任兄，師之傳人，出而從宦，國之修士也夫！如木升而爲材可掄，如玉琢而爲器可繅藉也夫！不幸年三十有五。淳熙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卒。明年三月，葬於安仁。其弟崇致其父及師之請曰：「願有銘。」夫悲哀其志意之不及於成就，此師友之所以爲君痛也！道喪久矣，士不修其實職，而皆以必用爲貴，偶不獲用爲憾，志意之卓，祇重累焉。三代之時，道嘗行矣。彼家淑其道，人有其善，孰從而盡用之！然則壽夭一也，用捨一也，君之自得以正其命，宜有人之所不及知者。銘曰：

卹爾婦，撫爾子，父母之力止矣。止而弗止，斯石紀之。《水心文集》卷一三。又見《隱居通議》

卷一七，《永樂大典》卷三一五五。

故朝散大夫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周先生墓誌銘

先生姓周氏，諱淳中，字仲古。及進士第，乞監潭州南嶽廟。教授全州，以心喪去。又教授廣德軍。廣德之學自錢公輔、洪興祖，先生增制學宮，教以義利先後，人用知勸。滿秩，有咨其賢者，共爲薦，改官，知台州寧海縣。富人子育於伯父，後乃愬父與貲不平，傅獄累歲矣；先生使並處一室，爲言鞠養舊恩可念也，因相泣不復愬。知州索民久欠甚急，先生爭不可。又以故乞監嶽廟去，朝廷將用之，先生辭焉。爲主管淮西安撫司機宜文字，帥欲奏邊狀，必請先生迺具。還，授茶陵軍使，茶陵闕遠，故求之。已而遂乞主管台州崇道觀、成都府玉局觀。授淮東安撫司參議官，當上，又乞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淳熙十六年五月己未卒，積年六十八，階至朝散大夫。先生温州瑞安縣人，居三港鎮之西。初買廢山，躬執鋤鎌，燒地種木，稍鑿平爲宅。既久，則大竹長杉，回合蔽虧，綺嵐紺池，煥霍房戶。先生出仕之日少，退休之日多，常終歲閉門，花香鳥鳴，暢然怡適，不問外事。間行市上，負販錯雜，見者驚異，謂爲古人。先生與人盡恭，能推善遜強，不使人以其薄仕進爲出己上，故行高而人不忌。著《文集》十卷，《春秋說約》六卷。曰昌齡者，曾王父也；曰贈宣教惟良者，王父也；曰大宗正丞贈中大夫之翰者，皇考也。娶林氏，將作少監待問之女，封宜人。有四男子：櫻，迪叻郎、新福州永福縣主簿；櫛，未命；枋，太學進士。兩壻，曰劉用晦、林必大。孫男

三人，燾，烈，熙。孫女二人。九月壬申，櫻等葬先生於來暮鄉龜巖。大宗正丞以節廉重，人恨其不得爲諫官御史。先生仍祈退遠利，詭世無悔，迄再不顯。銘曰：

凡仕之初，豈異乎民！超卑跨尊，奴使厥神。又於其間，突兀輪囷；智不能周，併傷乃身。取物之殘，眄睨嚙呻；勤拾涕洟，味其芳辛。吁嗟先生！退以自珍，冗不希榮，屈不望伸；有來招之，亦莫汝徇。不以爲高，所求者仁；異彼區區，計伐稱勳。如編羣羽，附諸堅珉。我述斯銘，無愜後聞。《水心文集》卷一三。又見《經義考》卷一八八。

故太碩人臧氏墓誌銘

贈朝散大夫丘君諱經字子常之夫人曰臧氏，淳熙十四年七月二日卒，年八十七。時夫人之子密，以朝請大夫直龍圖閣，爲兩浙轉運副使，上特厚賻賜之。十五年三月六日，遂葬夫人於江陰城東敵山。始，大夫葬城西四十餘年矣，弗果合。夫人及大夫，皆江陰人也。大夫質厚而遜，有冒奪其田者，大夫知直在己，耻以訟自言，因推與之。紹興行經界法遽，民尤憚役，大夫貲不當募，歎曰：「吾何敢鉤及鄰比以重難委人耶！」卒默受役，費幾盡其產。其仁不忍校如此。大夫終，諸子皆幼，夫人悉罷廢故所治生事，獨郭外田數十畝，曰：「耕此，教若曹耳。」雖甚貧，而能儲乏積少，以供賓祭，待問遺，人不疑其力之不逮也。察士之材否，使其子擇而後從。夜必令執書，從旁曰：「我婦

人也，不能知書之義。觀其玩誦反復，清切不寐者，深於學之驗也。」道里中某子某弟成壞近事，曰：「此我所知也。」又逆論其遠者，數爲危語以動切之，曰：「我寡而爾貧，使但爲中人，弗能振也。」其後龍圖中甲科，仕歷内外矣，夫人每告以上拔擢太過，宜自警厲之意。及龍圖治行暴當世，赫然爲名能臣。其所平處，欲周盡情僞，時有縱恕，必使人樂其明，安其政者，無不孜孜言之也。天下高龍圖之名，而未知夫人訓之勤也。夫人既晚獲榮養封秩，龍圖又請移婦吳氏所得恩及慶太上皇帝、太上皇后萬壽，累至太碩人。所迎置皆繁會地，極燕遊滋味之適。然夫人常不以爲幸，間獨掩涕，忽忽傷大夫之不及見而已。雖篤老，猶自縫緝，衣敝不肯更。有積輒散之，曰：「豈無財之罪耶！」三子：長早卒；曰軾，亦先卒；季，龍圖也。二女，適湯季行，湯大成。孫曰壽僂，脩職郎、新嚴州司戶參軍；壽嗣，壽邁，壽倩，壽昌，壽嘏。孫壻曰丁圻，盧鵬南，呂鼎，從事郎新温州軍事推官趙師端，餘未行。曾孫二男一女。夫昔之履約蹈難，奮其名節，已而門戶盛大，子孫昌衍，迄爲世家者，無不稱其母之賢也。夫人始寡居尤薄而守義益篤，其子賴以成名，是宜書矣。而大夫尚德無競，歿久而善愈報，可不併序見之，亦以慰龍圖君之哀思！銘曰：

嫠適其遇，貧非其懼。其義不毀，有子以裕。命秩厚之，年壽久之。其究不留，銘勿朽之。

葉君墓誌銘

君諱權，字元立，生五十九年，淳熙十四年十月庚寅卒。明年二月甲申，葬其縣長壽鄉清名山原上。君兄梓之墓，余所銘也，家世鄉里故弗詳焉。君三世二百人四十餘室，不別盤案而飭百年矣。君爲是諷其兄，先一門之有無爲一身責，非求富也。及其盡力而無私，用天道地利而不巧，故不惟自足，又得稍溢其餘借捐鄰近之窮羸，君之致富，非有術也。然後規處其祭喪婚嫁，使有經用；分其子弟，使有常職；使不傲不愚，共家之業而皆達於學義。則君之於既富，可謂能有禮且有文矣，此君之所以助成其兄而嗣守其法者也。天下之家，無必貧，無必富。富，人之所願也，然而仁者不必爲，爲者不必仁，自古而然，未嘗合也。君之事，必爲而成矣；成則難持，大則難守，惟志明者易遵而法簡者不可變也。使君之志而其弟若子孫皆自克其賢以如君，而君之法不待如君者皆可以行之也，則葉氏之世常傳而其宗常一也，豈有既哉！始君之兄死，請余銘其墓，今君死，復以請。余不能知君兄弟，而重銘之不辭，所以勸天下之爲家者也。君娶舒氏。三子，之章，之彥，之奇。女歸高椿年。之彥毀容深墨，非乞銘之言不出，余固愛之矣。又聞其二子皆進於善而能不止也，然則君可知已。銘曰：

義而聚，毋撓；仁而富，必効。厥銘勿表，納彼窖。《水心文集》卷一三。

厲君墓誌銘

東陽厲詳，自余居永嘉及吳也，東西數百里來學，歲時不歸，同席畏其專。余間問詳：「豈有兄弟任事者耶？」曰：「無兄弟。大人之誨詳曰：『學惟遠而聞無狹，師惟久而業弗遜，不淑其身不止。』故詳之歸不敢爾。」余悚然知厲君。有過其家者，爲余言：「君不廣門巷，不大屋宅，不營子利，僅足而已。言簡而志賡，退己而進物，桑果蔬藥之列不亂，蓋知自守者也。」余於是願識君。淳熙十二年八月某日，君年四十八，無甚疾而卒。詳跣哭，沿震澤絕浙江以斂。十四年某月某日，既葬，使告余曰：「先生將何以相之？」余重媿夫累詳而不及視君之訣也，且又知君願識君未果而君死也，與之銘曰：

厲顯唐世，都督御史；灌頂中興，故存其址。君名邦俊，元明繫字。考及祖曾，不逮于仕。配惟吳氏，壻也盧輔。幼女許嫁，樂清夏魯。君鬱所能，諱爲世知；續功於儒，一子是詒。懷德其鄉，逍遙之原。匪往者辭，彼來者言。《水心文集》卷一三。

翰林醫痊王君墓誌銘

王君，紹興、乾道間名醫，法應得銘。初，君之子大受以銘示余，寧武軍承宣使張掄之文也。大受言：「先求於知樞密院黃公洽，公謝曰：『張侯文高。』」卒使銘之。公簡固在爾。」余嘉黃公能遜，又極愛張筆。大受拜曰：「願改石，以屬君。」余駭弗敢答而罷。然自是大受見輒有請，輒弗敢答。上即位之元年，余參議于荆，距讀銘之歲八年。荆去吳郡四千里，友朋之間，累月不至，大受數寄余書，必言改銘事。又曰：「吾弟素強無病，一夕中寒死。人生危脆難保，而亡父未銘，八年之期，寧屢合耶！」余重惻然悲之。嗚呼！捨貴而用賤，置巧而命拙，大受豈有利於其間哉！君諱克明，字彥昭，饒州樂平人。生乏乳，以粥餌活，遂得脾胃疾，長益甚，醫以爲不可治。君怒，因自讀《難經》、《素問》，用意處藥，宿病盡瘳。始以其術行游江淮，入蘇、湖，最後家烏鎮。常數百千里赴人之急，賢卿大夫皆自屈與游。鍼灸尤精；診脉有難知者，必沈思得其要，然後與藥，則無不驗矣。未嘗多用藥，病雖數證，亦纔下一藥，曰：「此病之本也。本除而餘病去矣。」亦有不與藥者，要以某日當自愈。有以爲非藥之過者，過在某事，當隨其事以治之。凡此類醫自好者之所操，惟君能必讎其言。夫書醫以多愈疾爲奇，而君本豪偉，通古今，喜氣節。大受讀書能文，又以其先大家，多衣冠顯人，特君發憤於庸醫爲之耳，頗微其事，故今所記者僅數事。至其治療之曲折，又不能詳，爲可惜也。魏安

行妻風痿，十年不起牀，君施鍼而步履復初。廬守王安道中風，嚤不語旬日，他醫莫知爲。君曰：「此非湯劑之所及也。」令熾炭燒地灑藥，興安道其上，藥氣熏蒸，須臾而蘇。虜使黑鹿谷過姑蘇館，病傷寒垂死，部使者請君治之，二日愈。後從徐度聘虜，黑鹿谷適爲先排使，待君親甚，君莫測也。至趙州，馬逸，傷足，墜石橋下，谷奏其主，以己之車乘之，北方由是知君名。從張子蓋救海州戰士大疫，全活幾萬人。子蓋上其功，君曰：「吾非有戰功也。」辭不受，王炎宣撫四川，辟君，君意有不樂，謁疾竟去。炎怒，劾君避事，坐貶秩。又從呂正己使虜，虜接伴忽被危疾，服君藥有間，厚爲謝。君不肯，以狀還國信所。丹陽蘇著行金告君疾，君始納之，疾愈，卒歸其金。然則不專用是易衣食明矣。始，君以試中禮部，累其官至額內翰林醫痊，賜金紫，贈父實爲秉義郎，母張氏，封太孺人。淳熙五年六月卒，年六十七。其明年五月，夫人聞人氏亦卒。聞人，秀州嘉興人，有幹局，事姑甚孝。君好俠尚義，不問有無，而能治生教子，繕園池屋宅以爲富者，聞人力也。是年八月壬寅，子大中、大受、大春、大雅、大異，合葬君與聞人於湖州烏程縣永新鄉義安里平山。女嫁孔聞詩，幼未行。孫男二，女二。余既次君事而未銘也，紹熙二年，去荆過吳，大受謂余，卜改葬矣，曰某州縣某山某年月日下。大受又曰：「吾媿不知父之學，近從人得一事焉。胡秉彝之配，病內秘，腹脹痛，號呼宛轉旬餘。父往視之。其家飭親，客既集，父謂胡曰：『吾使恭人疾愈而與於會，可乎？』以半硫圓碾生薑，調乳香下之。俄起，對客如平常。」銘曰：

古之聖智，先知疾苦；草木雜使，陰陽參御；物無非藥，待我而愈。其言尚存，有方與數。

後之用者，視薪失斧；持平不效，出奇則誤。天疢王君，因書自悟；以身爲節，意成尺度；遇病必除，莫名其故。豈此獨能，彼有弗慮。憤傷末流，以疏掩嫻。余友戴肖望嘗得醫於君，每言其切脉用藥，非今人之所能預也。惜余不及見其人，而但銘其墓爾。

龍泉葉適撰。《水心文集》卷一三。又見《烏青文獻》卷九。

郭府君墓誌銘

紹熙二年八月十日，東陽郭江改葬父于孝順鄉羅青阡，來言曰：「吾父兄殆不知君，君宜知吾父兄，葬，得君銘乎？」君姓郭氏，諱良臣，字德鄰，婺州東陽人。自曾祖感、祖招、父知常富其里中，至君兄弟皆士人，猶故不得宦達，然貲分而能不衰，故郭氏日大由君起。昔周、張、二程考古聖賢微義，達於人心，以求學術之要，世以其非箋傳舊本，有信有不信。百年之間，更盛衰者再三焉。乾道五六年，始復大振。講說者被閩、浙，蔽江、湖，士爭出山谷，棄家巷，賃館貸食，庶幾聞之。君二子澄、江，幼有異質，君憐其弱，不得遠去，爲作好屋甘飴，招里中或他郡年與澄相長少者同處，聘請知其說者爲之師，又嘗使澄出從大師，歸而與其師學。澄靜而敏，所論質皆能記憶，所舉發皆能推見。所得非一師，爲之師者多自以爲不及也，澄猶執弟子禮恭甚。與澄同學者，雖得科第去，猶故咨澄。於是君晝夜勞苦治生，盡以其餘付澄，爲四方師友費。後數年，而君年五十二以卒。澄甫

免君喪，亦死，死時年三十耳。嗚呼！君不獲盡壽以厚澄，澄夭於年而不極其學，斯命也，志則不可掩矣。其後一二大師皆相繼死，欲學者不知所統壹，世又或以爲諱，昔之羣萃者散亡，後生求所向者莫與之適，此余自涉事至今目所覩也。學實而已，實善其身，實儀其家，移以事君，實致其義，古今共之，不可改也，豈私好者能慕之，私惡者能諱之哉！謂其興隆，有所歆豔，謂其衰壞，有所簡薄，蓋皆過矣。余傷學術之變，感君與澄之志，故因江之請而叙之。問江舊學之廬在乎？曰：「池深而木寒。」「食於學之田？」曰：「歲別其租以待。」察江之言，皆飽練世故而不回撓，是足以繼其父兄矣，則君之所恃以不朽者，何獨銘也！君娶曹氏，又娶楊氏。五子，長即澄也，次江、沔，早卒；漢，恢。女嫁朝散大夫、湖南運判張商卿，承議郎、淮西江東總領司幹辦公事何庶，修職郎、建康府溧水縣主簿魏挺，修職郎王麟。孫男八人，女二人。銘曰：

學術之變，重事也。繫於君墓，使後來者有考焉。故君之他善衆矣，皆略弗著。《水心文集》

卷一三。

郭處士墓誌銘

君姓郭氏，諱良顯，字德揚，婺州東陽人。曾祖感，祖招，父知常。郭氏之著於東陽久矣，自浙以東，數大家者先郭氏。郭氏未有爵位，財不逾人，而得爲大家，何也？東陽舊俗，以氣力爲雄，帶

刀束棍，裹行道上，失意輒相讐殺；庭訟，視勝者歌舞賀之爾。郭氏美其家，用儒學，又知世所尊貴學之上者，其有原本善士，千里外禮致，託以子弟，不專請鄉州先生也。嫁女取一時名人，飾遣具，從夫子所向，不以族姓當對分毫揀擇爲近昵恩愛也。人急難求假，必隨其力以應，未嘗控避。游士過其家，意無不自滿去，而得路絕不復通；雖其壻與客多貴，亦弗輕以事委也。其敬賢知義有恥，拔爲高明，不見卑陋。自君三世至君兄弟十餘人。各有門戶，略皆如此，宜其雖不富未仕，而望最著於浙東，有以也。君尤篤厚質直，學知古事，陳說世變。持家大約遵用父祖繩墨，又自力其細小者。親有孤女不能行，爲擇所歸。餓者與食，病者與藥，死者棺斂。閭里纖悉，一本惠利。其卒，小人自以失所依倚，多痛惜之。蓋君於爲善，離其性未遠，心力所至，不但馳走於人所知者而已。君紹熙元年年五十四死。二年九月十五日，葬高塘周寅塢。娶葉氏，先卒。三子，湜，洵，溪。女嫁修職郎、前太平州教授葉挺，從事郎、前贛州司戶孫杓，文林郎、湖州烏程縣丞葉知幾，迪功郎、新嚴州分水縣尉史彌念。孫男六人，女二人。將葬，溪以校書郎石君應之書來請銘曰：「願無沒其所長。」因具載郭氏事云。今溪之羣從，又數十人矣。其相先以義，相競以善，流風成而意好熟，孝慈友悌之行內合，博聞恂達之譽外昭。然則郭氏之大未已也，豈必合門而處，同釜而食，然後爲善也。銘曰：

大能用其家之律，細能踐其身之仁。允也郭君，弗疚於聞。《水心文集》卷一三。

全宋文卷六四九九

葉 適 三五

安人張氏墓誌銘

余在太學，與國子博士俞君烈爲僚。博士資厚而文，發和而剛，余慕而交之久矣。他日，博士以書抵余，視其緘題有異於常，讀之云云，則以母張夫人之狀來，曰：「願有銘！」嗚呼！吾知博士之賢，而不知夫人教之至是夫！博士不自言，幾沒夫人之美，是吾過已。既發弔使且哭，則與爲銘。夫人，臨安人。曾祖景初，祖鉞。父浹，與博士之父承事郎寬居同縣，爲姻家。博士大父以儒術起，律家齊整，鄉里敬重。夫人，張氏愛女也，父母卜所宜歸，以女承事。夫人識過於材，習見舅氏專以學行成名。承事業已知家事，兩叔尚毀齒未畢，夫人則旦旦洗面束髮衿紳之，趣使向學。博士生而能言，夫人自教誦《蒙求》、《孝經》，畫出從先生，夜歸就膏火，親課其勤惰，率鷄鳴乃得睡，既長立猶然。博士後試禮部，爲天下第一，有爵於朝，封夫人至安人，俞氏之門光顯矣。以狀考之，夫人能

順舅之嚴，敬姑之親，以義豐家，合其孝慈，所謂婦人之常德也。獨於貴學若嗜欲，終篤而子，爲時聞人，則識過於材，所謂非婦人之常者，茲其驗歟！博士嘗宦，不得意，且外補，懼爲夫人憂，夫人時已病，手足不良，耳目聰明，謂博士曰：「吾所以望汝，何必今日。」博士因請以崇道觀祿歸養。嗟乎！夫人之教博士，豈科第而已，蓋又有名節之訓焉。夫人紹熙二年九月十五卒，年七十五。生三子：璨，將仕郎，先卒；次博士，承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次珙。女適將仕郎王庭實、高健，進士戴思恭、王伯容。十二月二十二日，葬下洪山，從其舅焉。銘曰：

孰不有子，荷其榮祿？夫人之荷，夫人之告。詔彼來者，自作自成。怠實望虛，其尚斯銘。

《水心文集》卷一四。

高夫人墓誌銘

夫人翁氏葬，某將爲銘，已復自疑曰：古之婦人，德善以位登，功烈因事顯，書傳所載，固瑰異俊哲，非凡女子也。屏梱內常事細行，直不足錄。今之銘婦女，大抵依放之云爾，外屬至親，褒叙而已，詞無抑揚，則於銘尤難，是夫人之美，無以傳信於後矣。自余爲高氏壻，頗得聞外舍事。始在京師名南宅者，宣仁后家也，王侯貴盛冠天下。逃亂轉客，留居永嘉，外舅幼鞠其祖，袍笏外無分焉。夫人已歸，則廢寺頽然。外舅尉郢上，夫人遠不能至，獨與兩女閉門課紡績自給。由外舅言宣仁后，

則曰曾老姑，而自渡江未有特錄高氏者，其仕與寒士等，惟門戶調度異甚，以貧故幾不立。夫人智能通南北之俗，自文繡工巧，下至炊爨煩辱，皆身親之，豫算有無，乃具衣食。外人所有，不立毫分冀幸意；饋與自己出，惟恐人不我愜也。每族里間計較家事，極爲退懦卑約，示若無有，人或頗忽易。逮其一旦設張豐大，出人望外數等，人皆驚不意，以爲何術能然，直以爲勉強然爾。至其久無不然，以此終其身。蓋夫人知自力不望人，挽合爲規，曲折爲矩，變化爲度量。世俗所謂生事家計，皆絕不營，要以僅足而止，所以相夫子之貧而不廢禮，成夫子之廉而不失義而已矣。用是后家舊事，能歲時舉行不廢。自魯王及宣仁后親昆弟下，咸寧郡王、秘閣修撰，榮緒華宗，中更墜落，以一綫引千鈞，喬木之萌生復見徑尺，夫人之助也。始，高氏既歸余，余號尤貧。高氏之能勻厚培薄，均足內外，使余尚自立於閭巷者，皆用夫人教。余年益晚，髮禿齒闕，沿漢浮江，栖栖羈旅，惟不足於養是謀，獨夫人察而憐之，非特以壻故愛也。今夫人不幸不老於壽以死，豈惟高氏之不弔，蓋余命之窮也已！夫人前數年逆知將終，首飾履緣，無不豫備。去歲，余來蘄陽，夫人送高氏至江濱，有訣別語，蓋知其不再見也，悲夫！夫人，温州永嘉人，歸外舅，今爲朝請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夫人封安人。子不愚、不息。兩女，其幼嫁修職郎、建昌軍教授包履常。夫人紹熙三年三月某日卒，年五十八。十一月某日，葬永嘉護國寺山。嗚呼！余銘夫人，不敢依放古事，不用褒叙常禮，其實如此也，未知可傳信於後否？銘曰：

崛微以興賴齊倫，累貴而衰甚難嬪。夫人摯剛又淑均，量己所能自苦辛。內爲儉卑外舒陳，

扶危出泰全舊門。人或不足己餘分，教成厥女掀我貧。卓哉詩書章懿勳，叙銘其實刊幽珉。《水心文集》卷一四。

徐德操墓誌銘

公姓徐氏，諱定，字德操，泉州晉江人。曾祖宥，祖逢。父澤，贈朝議大夫。朝議少孤，母劉夫人挈之從呂氏，因以所從爲姓五十年，公不知其徐氏子也。朝議且死，以告，曰：「即有立，毋忘吾宗！」公憤泣，終喪，與二弟來行在，約不取科名勿止。及公仕爲宣教郎，而二弟皆擢進士第矣，始以其本末自言，復姓徐氏。公解褐，授秀州崇德縣尉，母喪不行。歷處州吉州教授，知邵武軍邵武縣，幹辦福建路轉運司公事，通判太平州，知潮州。還，奏事謁病，主管武夷山沖祐觀。紹熙二年九月丙戌卒，年七十四，官朝散大夫。在邵武，危與守爭辨，數軋其不義，幾得罪。在太平之歲，實淳熙八年，火星犯南斗，公以曆占之曰：「此歲飢而民流，當自南而趨北也。郡扼江、淮之衝，可不備乎！」始未信，流民果大至。當塗、采石之間，疊餓駢疫，暴露汹汹，守不知所爲，盡以委公。公設次卧起，造屋數百，行食散藥，須舟不時，濟者皆歸焉，畢渡不失一人。宣州妖民胡木匠，居麻姑山，誘聚數千人。守適罷去，兩通判爭攝事不協，事莫理。盜乘間將犯城，縛巡檢一人，貫其耳以徇，人情恐懼。轉運使命公攝宣州，公單車馳入境，令曰：「汝等粥糜苦不飽，謾相從爾，非爲亂

也。能自首者無罪〔一〕，與之粟。」衆咸從令。胡木匠以半夜望西北有青雲起，喑謂其徒曰：「吉人之祥哉！城不可冀也。」已而卒敗，胡木匠亦幻以逃，不獲。潮之土豪吴亮者，當沈師寇汀州，官軍合閩、廣之人不能捕，亮實誘以出，有司抑其賞不奏。公爲之歎息，看待過意，月與餼錢甚多。會汀、贛山寇復動，稍稍及潮，公議討之。賊聞之曰：「是官能用吴亮者，奈何？」因相與散去。公安重儉節，不以詞色娛人，不以意氣憑物。學博而要，文約而費。居閒教授學者至數百，依經訓而言，無心通臆暢之說；仕宦平進，不求出常調，據法義以治，無刑名貨利之功，有所慘怛，若己好樂，不可銷釋；有所執論，發於堅毅，不可挽奪也。公既有以自守，不媚於世，世亦無能用公者。雖然，世之操縱方圓，雕琢技能，梳櫛繳繞以赴繩墨，磨錯椎鈍以就鋒銳，死往生來，不能絕也。使其有益於道之治亂而貶性勞力以爲之，猶曰可耳；均之無益，而彼富貴之幾何，終磨滅以盡，則與其毀闕而進，不如成全而退，動而得於人之多，不如靜而失於己之少也。公其知之矣！宜人鮑氏，永嘉人也，故公宅永嘉。四子：瑒，迪功郎、汀州司戶；咳，早卒；璣，當受公致仕恩；瑄，賀今皇帝即位補將仕郎。進士陳度，迪功郎、徽州黟縣尉張炳，進士萬與權，三女子之壻也。紹熙四年正月壬申，葬公孝義鄉何奧村。諸子使瑄來請銘。余聞公在家時，惟以朔望日謁郡守，他官府曠歲不到，殊不識其處，參坐語未嘗及公事也。今瑒等所論叙信篤，固終始不懈其德矣。可無銘！銘曰：

不耗其內，以盈其外；不虧其性，以益其命。尚不厚其生，豈其死而榮！烏乎徐公此其稱！

〔一〕罪：原作「非」，據四庫本改。

忠翊郎致仕蔡君墓誌銘

故封忠翊郎蔡公，諱待時，字元晦。魁磊喜大節，雖不得仕，而家世豪族。高曾在堂，闔門骨肉百餘，君尚未壯，所以事上接下，已能無一不意滿。叔以居屋狹，房戶多，議欲分異，君泣請曰：「某幼孤，所賴惟叔爾。願終以事父者事叔。」叔曰：「隘不可容也。」君感涕，累月不忍，田貨更推遜，迄不立券要。治家剛明，先賦輸，平買賣，多與少奪。旬爲族人具酒食，畢會，君手潔樽易酌，摘舉其行事以勸曰：「某善於某也。」由是人人有所爲，畏君聞之。環白山數里，暴力銷爽，負販有實直，惜乎君之所施者少也！余與君之子鎬善，每器鎬之爲，鎬極謝不敢當。間爲余言其詳曰：「非我之能，吾父實教之。鎬初爲武學諭，適有執政與父舊，故鄉人以賀父，父笑不應，戒鎬曰：『汝謹自守，無以利滅命也。』鎬果逐去，則曰：『我固知當如是也。』比復召，而劾鎬者方陪國柄，鎬將避不赴，父怒曰：『天子呼汝，不以大臣爲嫌。汝不誓死報上恩，而暇自嫌耶！』鎬之接伴虜使也，父問曰：『汝行，於國大事何所得？』鎬曰：『築瓦梁堰，全修楚州城，皆不便，而正使曰非使指，疑未奏。』父曰：『傳不云「皇皇者華，臣獲五善」乎？何得言非使指也！急奏之！』鎬迫面對，五夜漏將上，屬藁不能脫，請俟送伴回。父曰：『使命事關國信，有不如意，國北門可復入耶？』自秉燭，

趣鎬寫劄子已，乃睡。後鎬以上獎諭告，父歎曰：『臣子之於君父，其義一也，所知不隱。我餘年豈待汝祿活，期汝者名節爾。』鎬又曰：「子一日嘗過我，父自屏窺之，曰：『此可與友也，汝善親之，吾去汝歸耳。』且父憐我既仕，不應治生業，特以歲入之餘，使弟鍾爲我權之，頗益買曰以私我。故我之所以能安於僻愚，不慕勢利者，我父既不以養己者責我，而又寬我兒女猥衆之憂故也。」嗚呼！鎬誠篤厚者，然不曰每事當推美於父，余亦信鎬之言不欺，蓋其父子皆一時奇士矣。君年六十四，以淳熙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卒。十二月十一日，葬馴雉鄉奧山，與弟待用愛友，遺命同穴異壙云。娶於氏，封宜人。子鎬，忠翊郎、武學博士；次鍾；次榮，武學上舍生，早卒。六女，得嫁者四，壻鄭溥、戴龜朋、朱某、張籌也。始，鎬爲君求余誌其墓，余許之，未及而鎬卒。余念鎬父子併死，大則爲國失士也，小則其鄉無任也，豈獨一家之禍哉！既銘博士，又以銘君。其辭曰：

觀其宗族之際，觀其鄉黨之際，觀其父子之際。《水心文集》卷一四。

忠翊郎武學博士蔡君墓誌銘

君姓蔡氏，諱鎬，字正之。初入武學，以信義稱，兩學生不幸死，輒請君屬其後事。試屢入優等，惡逼同試者，以疾避不試，司業高之，上其行。及賜第，上識其名，曰：「此戴幾先所薦耶？」顧宰相：「別與好官。」君無所求，以格授鹽城尉，詔特用君，與武學諭。未幾，自乞從軍，上難之，

曰：「三衙豈可以階級待學官！」不許。君以法裁諸生，諸生多不悅，言事者用爲君罪，劾去。樞密院召君稟議，欲使賀虜正旦，君聞之，故逾期行。差馬軍行司計議官，虜賀正旦來，遂以君館伴。當宴紫宸殿，上患腹暴下，將就驛賜之，虜使辭，請俟上有間。故事，館伴非上旨不過虜使位，上令君過位諭虜使，虜使固辭，詔改宴爲茶酒而已。中官甘弁與掌儀謀併免茶酒，復使君過位，君以非上旨，趣至再三不行。弁怒，譖於上，君請待罪，上意解，卒賜茶酒而罷。復爲武學諭，遷博士，充接送伴使。時議築瓦梁堰，浸地三州，方四百里，曰「可爲邊險」，調役煩拏。君歸，奏其不便曰：「是棄淮西山外四州與盱眙也。滁河兩旁，桑稻滿野，家計成，子孫長矣，又可魚乎？且水沒楚州，城圯損坼裂，甕肚低坐，既皆有定處，隨宜修補，州郡常事爾。今欲盡剗舊土，重築新城，費直數百萬緡。縱陛下不惜錢，使軍士剗平復疊，捨一易，造兩難，懼有他變。」上悟，爲量修城，罷築堰。君念去親久，求歸甚力。執政惜之，留爲賀金國正旦使，丁父憂。服喪垂畢，即召命，未至，以疾卒，年四十九。君性安於善，質局方整，剛塞重厚。畏利欲如痛切，義理所集，趨前就之。自事君父，從友執，待妻子，馭下使人，臨財當事，余默考之，無一不合，使之治民，必爲仁牧；使之治軍，必爲良將。君業墮武舉，用之有限，若使爲士大夫，亦莫量其所至也。壽皇聖帝進天下以知兵，故尤重武，親教騎射，程其力用，武士有一長，必演而出之。有司探上意，故君爲學生而已薦君。當是時，不狃狎便順，張皇呼吸，干沒速化，而能以實利害、誠行己應其上如君者一二耳。會約和堅定，無他警急，所謂疆圉大事，不過專對宴賄之間，故君之可傳載者止於如此。夫以可致之材，遭不

好之時，與時之好雖勤而己之材不及，是不足云已。若時與材好合矣，其不須暇而奪之者，獨年也。雖然，在君之正其行如何爾，年又足云乎哉！始，君十四世祖午，傳爲晉蔡謨之後，自婺州來居黃巖白山，遂爲台州人。曾祖產，祖元之，父待時，皆不仕，待時以君故封忠翊郎。君病革，自書凡數千言，其詞多咎己過，教子弟以忠信孝悌而已，且曰「無求仕宦」，蓋不以年不足用年盡爲其身惜也。夫人鄭氏。子曰淑，曰滂，曰澤，曰湛，曰濟。女四人，未嫁。淑走愬余於濡須，相見北關門外，久雪始融，泥潦尺餘，拜且哭曰：「先人臨絕以再世墓銘託夫子，今卜以某年月日葬某所，非得子文不掩也。」余義知君，於其弔也，遽不及誄，因爲長言系諸銘。銘曰：

人謂君學孫、吳以發身兮，乃能好《詩》、《禮》而恂恂。曰是可載以爵祿兮，不耀武而懷文。不盡年可戚嗟兮，儻耄耄渠不爲之歡欣！夫使人願其通而悲其短兮，豈不足以爲賢！孰知君之賢兮，在明大義於君親！約規矩繩墨以自嚴兮，不決驟而橫陳。挺球玉之純美兮，就巧琢而齊均。驥之德實良兮，非行王路而後服馴；木受地之正命兮，枝葉華實皆成熟而蔚彬。聽天命以生死兮，辨異端而脫幽淪。相靈芝與醴泉兮，固突出而無因；其偶然而瑞世兮，亦或終閔而不伸。嗟君之自知兮，不如我之知爲深。伐石矢銘兮，詞不嗚嗚而悃悃。何必貽後之人兮，君乎我歆。

陳彥羣墓誌銘

彥羣名季雅，永嘉人，姓陳氏。質靈氣邁，隨聞而思，遇見能述，自高其材，不樂師授。時諸儒方爲制度新學，抄記《周官》、《左氏》、漢、唐官民兵財所以沿革不同者，籌算手畫，旁采衆史，轉相考摩。其說膏液潤美，以爲何但捷取科目，實能附之世用，古人之治可復致也。至其他察性命以絜矩，奮豪傑以特興，亦多微妙奇偉，非穎秀士親承其旨趣，固莫能通。君間獨詣學堂，闊視長揖，與其先生弟子交論無所降，人亦未之然也。異日，州將薦君高等，讀其書，適熟如素講，往往加以新意出人上，始大歎駭。遂中進士第，又中教官，爲隆興府教授。未久，再遭憂。差潭州教授，未得上。君益閉門，盡抽古今文字，且誦且索，寢食失期度，務爲周覽遍學，鉤得其要，累衆所能，連類敷繹，併集已長。然人視君貌益沖然，接對言語，退就平實，幾可親近，然後皆喜曰：「彥羣能下人矣！」君得足腫疾，煩痛，自出請醫。醫云：「寒溼所爲也。」用附子七物湯。飲，加憤悶，呼曰：「吾何以不得食冷果子耶？」家人信醫言，禁不與。無幾何死，年四十五。夫天之賦予於君也，瑰絕而不倫；君之貴尊其身也，刻苦以求成。浪波急疾，高或滅嶠，遠浮數國，而渟於深淵，必將有以用之也，而竟若此，何耶？曾祖士真，祖壽，父裕。夫人劉氏。劉之翁名仲光，字茂實，長者名士，異待君，不用子壻禮。君無所成而歿，歿且無子，以兄之子謙僧爲後。茂實夫婦哭極哀。後二年，紹熙

四年七月壬午，葬君於吹臺鄉白泉山師姑井，而謂余曰：「子非其同年進士乎？銘非子曷宜！」銘曰：

有巨木兮，自寸草起；行柯布葉，翳空未已。不畏斧斤，規就棟梁；俛首梓人，伊木之殃。須其全材，剝落盡悴；老幹獨存，遠者千歲。物生匪易，其成孔艱。天平彥羣，往即茲山。《水

心文集》卷一四。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六。

姜安禮墓誌銘

姜君，諱處恭，字安禮，淄州長山人。六世祖昭範，名能治《春秋》。昭範之弟遵，仕至樞密副使。君曾祖朝奉大夫筠，避亂於台州臨海。祖仲思，朝散郎，簽書南康軍判官，攝軍事，討李成，墜馬卒。父訖，從政郎。至君來秀州嘉興，始居之。自大夫入南，相繼官不進。君九歲而孤，家尤貧。大母父母皆散死他州不能葬。而朝散旅於都昌佛寺，四十餘年矣。君營衣食，治墳墓，收拾諸櫬，見星出入。其走都昌，柩故廡殯，後爲僧堂也。老僧以告，君掘地數丈得之，題誌尚新。歸，從左蠡小孤，遇暴風，絳斷櫓折，舟幾覆，然後得聚葬於武康上栢巖山。君曰：「吾可以死乎？」既而頗買田治屋，不至富厚，亦稍賙族窮，援人於乏，如有餘者。君雖不以科舉自達，至於懲渡江凋落之後，奮寒士單薄之習，積無至有，以立家室。教二子煇、郃，進士，女適濟南呂濛。有孫男女五人，婚對及

時，門戶新成。課其力致之難，過於場屋偶然成事者遠矣。余往來秀州十年間，聞君名。又識煇於太學，欲見君，不果。煇將對集英策，余疑之曰：「子色間青黑，何祥也？」君素有足疾，加劇，卒年五十九。葬朝散從政墓西百步。夫人龔氏，贈諫議大夫夬家也。已葬，煇錄君詩百餘首，示余求銘。余讀之，曰：「君詩清壯抑揚，而不刻削以反今人之律，樂稱人善而志意獨到，蓋得古人之意，可銘已。」銘曰：

紹熙四年二月十八君死，是年四月二十八日君葬。嗚呼，其詩則傳，尚不亡哉！《水心文集》卷一四。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二一，《八代文鈔》第三七冊，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九四，道光《武康縣志》卷一一。

楊夫人墓表

楊氏，婺州武義人，嫁東平鞏灋。鞏君死，夫人年二十六，子長曰豐，三歲，幼嶸也始生。鞏氏畏胡南徙，以貧，教授不自業，人謂夫人：「當奈何？」夫人曰：「吾義寡鞏氏矣，復何顧！」二子稍長，盡賣房中物買小宅，爲娶婦立家室。時婺有大儒呂公，夫人告二子曰：「爾學不成，無庸歸也。」二子或經年不得見夫人。既而先後登進士第，皆爲時所知，豐尤有文名。夫人卒，年六十八。豐爲從事郎，幹辦江東提刑司公事；嶸爲奉義郎，知徽州歙縣事。孫男四人，女七人。紹熙五年十一

月九日，葬長壽鄉大慈寺東塢，與其夫人之域相望云。余每記義烏何懋恭言：「鞏氏之子豐，弱冠爾。論周、秦以前事，語言如冰玉，不可塵垢也。」然欲其少自屈，嘗勸之曰：「子三歲而孤，太夫人不行以俟子，子亦從科舉乎？」於時余尚未識豐，而知有夫人矣。去年冬，豐墨衰經，旅於江下民舍甚久。余間往唁之，問所以來。豐泣曰：「吾謀葬吾母，冢上之表，子爲則宜。」余曰：「無學術之傳，無文字之教，而分義自明者，婦人之大德也。故能左右夫子而家道成。世或爛焉華藻，欲如《關雎》、《鵲巢》，則失之矣。夫人未三十喪其夫，不嫁終身訓二子使有立。鞏氏再振於東南，由夫人啓之也。里巷之女子，能爲夫人所爲，則微可使興，辱可使榮，而死生之道不媿矣。」

紹熙五年閏十月□日，朝請郎、守國子司業、兼實錄院檢討官龍泉葉適述。《水心文集》卷一四。

丁君墓誌銘

君姓丁氏，名世雄，字少雲，台州黃巖人。曾祖皓。祖旼，承節郎，監北恩州王子稅。父軾，進武校尉。君少挾《周禮》應舉，主司材之，欲送高處，坐不如式罷。俄而校尉死，無兼子弟，君且誦書，且謦家，慨然曰：「豈天之與我有限哉？我非以家自沒者也。」即其居，縈山帶水，菊蕙成行，起高堂溫室，朱綠照映，而窮村陋墅，煥然爲王侯貴人幽奇閑麗之境。君又曰：「崇飾游觀非實務。雖然，寄情物表，願思美人，不如是亦不能抗身埃壚之外也。」四方之士聞而往焉，君親敬其賢有名，

厚資業其窮乏。鄉人有官私急難，常借助之，稅役或爲代輸，疾病請藥填戶。有以僞死乞斂具，亦不較。凋年，先下穀直，刻銘秤旁曰：「買物之權，惟利銖兩者亂之耳。」凡義舉，衆力推其首必曰丁君。世所謂好人行好事，無不日孳孳也。無絲髮公事，足不出門。藏屋以書，教子以師，雅樂不淫，賦詠有措。昔君之同堂弟希亮從余學，每爲余言君曰：「吾兄甚善。雖然，所少者專一苦學耳。子何道誘之，損其爲彼，進其爲此？」於是時，希亮年已長，自悔少學不力，竭晝夜讀書爲文，不啻如嚴父師在旁程督之，故言君如此。余曰：「夫善有端，勤勞其身常若不足而爲善者，善也，子今日是也；安樂其身常若有餘而爲善者，亦善也，子之兄是也。歸於善而已，不可易訾也。」君年四十九，紹熙五年六月十八日卒。慶元元年十一月初三日，葬繁昌鄉溫嶺西山王子之墓十步。初娶楊氏，早卒；今娶戴氏。二男子，木，復。三女子，皆嫁士人，曰鄭楷、徐良臣、萬鐘云。始，希亮既以其學少君，君不爲變。門內之集，希亮輒謝不預，二家賓客亦難往來。或疑君弟兄有間，及希亮驟得疾，垂絕，無妻，子幼，乃整衣危坐，請君，託以後事。君泣曰：「弟無匆匆！」他日，戴氏爲其內，君爲其外，經紀諸用，過於希亮在時。人又以此多君弟兄，且曰「不苟爲異同也」。木使來請，余不獲識君，追記答希亮語，述而銘之。銘曰：

手種之木，家蓄之書，皆善人之餘也。爾後守之，豈曰弗踰，可以大厥間也。《水心文集》卷

張令人墓誌銘

夫人諱幼昭，字景惠，姓張氏，温州永嘉人。歸陳氏，爲中書舍人傅良之妻。夫人父兄皆儒先生，自幼陶染詩禮間事，絕異於他女。其夫有學行文詞經世之業，遠近宗從登門請義，通日夜，歷寒暑，室內常無坐處。夫人獨挾一婢治爨，貧甚，糴米市薪，行飯分茗，皆令得潔饌，有無未嘗使夫聞之。新有田五畝，夫之伯氏，鰥也，將繼室而不得具禮，夫人曰：「鬻此田耳。」後夫宦頗遂，不至乏，稍經營兄姊及他親友，或一日直取數十百萬錢，夫人喜曰：「士方窮時，欲有施與云云，爲大言耳。今而得酬，豈非幸耶！」過洞庭，管押者忽告曰：「某所行李有盜。」家人皇駭，夫人笑曰：「即如是，所失不過財物。若貧，即不失矣。」夫仕上皇，力諫不聽，乞致其仕，下殿即行。新天子嗣統，急召使至，俄復罷。往來業業數月，夫人率男女歡笑相隨，曰：「以爲高則余不安，以爲罪當逐則宜爾。」不信方術，不崇釋、老，不畏巫鬼。凡其夫所欲向意行，不曲折倣古，不循俗，夫人一切順承，曰：「不如是，是吾不能從其夫。」然而每曰：「以子之疏且易，欲以其求知於天者，使人亦知之乎？宜謗之衆也與！」夫閱士久，士之品儔高下皆能言之。夫所與游，夫人則亦與其偶相視遇如娣姒，憂樂皆同焉。婦人之可賢，有以文慧，有以藝能，淑均不妒，宜其家室而已。至於儒者之意，散闊而不續，高遠而難攀，自篤信力學之士，隨其分量所得，毫釐有間，苟不盡知，趨舍異塗，輒相

疵病。乃能習見於房瑣，安行於梱闥，塤簾應和，如出一人，窮達毀譽，有以皆樂，則夫人之賢加於世之賢也！夫人愛其弟特甚。弟死久，諱不告。過時而後哭之，慟絕，遂得疾。慶元元年八月二十二日且午，曰：「伯伯何在？吾今死，不可不與別。」薄暮，伯氏至，夫人曰：「新婦歸矣。」夫撫之曰：「得無記疇昔所得於《論語》、《孟子》乎？」領之再三而瞑，年五十。封令人。子師轍，迪功郎、福州羅源縣主簿，師朴，承務郎。女阿鬢，適潘子順；阿晦，適將仕郎薛師雍；阿季、阿福，許嫁太學上舍生林子燕，將仕郎徐沖；不棄，不卒。慶元某年月日葬于某。夫以書來曰：「吾夢景惠盛服出布帷，問焉往？曰：『往見子謝』，意屬子銘也。」又曰：「常日有不樂，未嘗破聲色，其女問何以能忍？」曰：「我豈無氣性者耶！但寫上墓誌不得，故不爲爾。」然則夫人之期於後遠矣，余何足以銘！銘曰：

同其夫之志意兮，眇追古而逐今。有迂而不達兮，有微而莫尋；人所不知兮，夫人知心。嗚呼！所謂好合兮，所謂瑟琴。老至不偕，夫也弗任。山則壽矣，勒此崖陰。《水心文集》卷一四。

全宋文卷六五〇〇

葉 適 三六

參議朝奉大夫宋公墓誌銘

公諱傅，字巖老，姓宋氏。其先自閩徙溫平陽，五世祖爲郡都曹，葬瑞鹿寺山，居永嘉。曾祖應昌，祖仲彝。父上一字犯太上御諱。允，贈朝散大夫。公中紹興二十四年進士第，爲台州黃巖縣主簿，郴州州學教授，知福州閩縣，江西轉運司幹辦公事，通判袁州，授沿海制置司參議官，乞致仕。紹熙五年七月丙子卒，年七十，官至朝奉大夫。娶潘氏，贈宜人；再娶徐氏，封宜人。子三人：栢，某官；櫟，先卒；權，當以公致仕恩補官。女嫁進士周嵩，先卒。孫男女各二人。慶元二年二月庚午，葬州西山法果寺山。栢錄公始末如此，題曰「歷官次序」，來求銘，而其行事闕焉。余與公善，欲辭不可，然不得其所爲銘者。以余所聞，公精識內究，人賢否，事是非，計慮利害，潛貫迎解。刻皮澄滓，絕去羸重，內自翫悅，未嘗形言，間微見一二言爾。人與之處，及衆論事，其知公者，視其色上

下已有所可否，置不復敢論；其不知者，或鋒起爭論，忘失前後，公固笑而不問也。自鄭景望兄弟、薛士隆、陳君舉，持議精立，號有芒鏑，公居其間，徐折衷之，諸公皆曰：「向某事某議，於巖老意未然，不可輕也。」居官所至，或事上官，或從其僚，其人往往有奮張鬚髯，憑託氣勢，生事立威以自賢者，公無不遜聽使自爲之，其人後徐寤，媿公而已。上官稱其某事能，某文善，公汎答以他語，或曰「此倩人爲之耳」。官庭終日寂然，事日理，民至於無訟，而公不以爲治，人亦不知公之爲治也。故世人之與公遇者，多異公所爲而已。然莫能夠致公以軒輊之者，遂以此終其身。人之不同，正邪賢不肖耳。若甘榮願達，崇爵厚勢，則其大情極志未有不同者，顧有得否耳。其或躁或競，或矜或衒，先己後人，始以此得，終以失之。故靜節動，鈍濟銳，密補疎，若愚似鄙，以爲如是，則其於甘榮願達，崇爵厚勢，可以保而勿失也。顓孫氏求聞達之要，學干祿之術，孔子告以先遠世患。老子、列禦寇教人以後其身者固所以先其身，外其名者固所以存其名也。今巖老極明，極銳，極智慮，極聞識，其居於世也，則似鈍，似鄙，似後，似不及。然而不甘榮，不願達，不爲崇爵厚勢，終於後其身，遺其名，人不得而知，其子弟亦莫知也，是何道出耶？豈其非楊，非墨，非莊，非老，不枝葉於道之末流而近其本者或在是耶？昔孔氏定古今人品目，至漢有月旦、耆舊之論，余既疑而未能決，聊復序公之大略，刻於墓上，使後之君子得以詳焉。銘曰：

稱事以責祿，祿雖獲，役也；遠害而志利，利雖全，桎也。已蘊其高，彼卑者自夸出也。公所存乎，吁莫測也！《水心文集》卷一四。

呂君墓誌銘

呂君，諱師愈，字少韓，婺州永康人。姿善治生，不爲奇術，速贏轉化，徒以儉節勤力，能使田桑不失利而已。又方急時，便已力教子，凡可以益其子之學，無所吝也。故驟起家，富於一縣，而其子孫既皆深於儒，寒苦自課，如未嘗富者，可謂知本務矣。世論常實諱貧而文詆富，所是非往往失事理之平，余以爲果實諱，當取質焉，若以文被詆，亦不得辭。何也？呂君用一扇十年，尚補緝之，道遇墜炭數寸，亦袖携以歸。入其里，墻無閑地，陂無壞堤，肆無博徒，人無侈服。然則實諱貧者，安得不視君所爲乎！文之所以詆富，非惡富也，惡其與害富者俱也（一），君致富雖纖微，然遇旱飢，輒再出稻子數千斛，助州縣賑貸。其知取舍蓋如此，豈有所謂害富者哉！能去之盡，使富久而不厭，此君子孫之責也。君生六十五年，紹熙五年正月十五日卒。慶元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葬趙侯祠西南山。兩娶夏氏，皆先君卒。後夏氏與君同治生尤苦，君自以且老失助，哀之甚，每憑其棺哭曰：「社某日醢（二），臘某日釀，吾婦所爲乎？吾不忍聞也！」君竟亦死。子三人，約，浩，源。五孫，季魯，季殊，季岾，季懷，季恂。昔余過陳同甫，同甫以所述夏氏銘示余，因使余題其墓。余笑曰：「吾字書不能分偏傍，將安取此！」同甫滋欲必得，余強許之。同甫使其僕隨余至漁浦，取書而去。及呂君葬，同甫之子演屢爲請銘，曰：「先人之願也。」嗟乎！余文雖陋，使同甫在，余得勿從耶？而浩與

源以辭接於余，悲壯回轉，皆可銓叙，浩嘗有官，轉運司貢其名，自乞勿受，以解父兄之獄，其志又有足觀者。遂銘曰：

人道多方，舉要而言，治生能富，教子能賢。呂君有是，可以文傳。《水心文集》卷一四。

〔一〕與：原作「爲」，據四庫本改。

〔二〕日：原作「月」，據四庫本改。

丁少詹墓誌銘

嗚呼，學之難也！質與性不合，年與人不並，幼而教之，時至而不得成其材，十且八九也，況不幸失教者乎！不幸失教，過其時乃能感勵奮發，遡馳年，循定性，自成其材以收獨至之功，若是者，世之異材異質也，蓋跨都綿國得一二焉。雖然，其若是，豈徒然也！天必厚之，使有發於事焉，使有施於時焉，位叙顯寵，使不與常人者同焉，所以信夫學之難而成之於已廢者爲尤可貴也。遡年而卒於逝，成材而無所發，始與常人異，終與常人同，若丁君希亮，余所謂可哀者也。希亮字少詹，台州黃巖人。曾祖皓，祖旻，父軻。少詹生二十九年，余遇之於錢塘。聞人言，自以爲高下能有辨也；見人行事，自以爲是非能有擇也；拊躬誓志，自以爲不至於所至不止也。後二年，余教諸生於樂清，少詹

始來。人謂少詹年已尊老，讀書有數，而論議自許誇大，相與背笑之，少詹知而不愠也。又明年，變名字，從陳同甫於龍窟。同甫驚曰：「是人日犖犖，神諤諤，非妥帖爲學徒者。且吾鄉里不素識，得非巖穴挺出之士耶！」既而少詹盡師碩儒，盡友良士，盡聞名言，盡求別義，常服補褐而食疏薄，夜誦逮晨，手抄滿屋，縱筆所就，詞雄意確，論事深眇，皆有方幅。人於是奇少詹學倏博，文倏工，淹識練智，麤細並入，彼幼而教之，更數十年術業尚新者，果非人力可及矣。率以歲日二三留治其家，餘輒屨山航海，一夕竟去，僧坊民舍，隨所棲止。雖在千里外，家事伸縮，不失尺寸。紹熙三年七月十一日卒，年四十七。十月十一日，葬嶠嶺之原。娶於氏，先卒。四子，簠，林，籍，一未名。三女，長嫁宗室崇諲，二尚幼。銘曰：

余觀書傳，士當晚成之後，必垂功名，少詹乃獨無有。故爲此銘，冀以慰吾亡友云爾。悲夫！

慶元二年五月□日。《水心文集》卷一四。

姚君俞墓誌銘

余二十許，客烏傷，無所並游，春時獨出滿心寺，蔽著松櫟間，行吟繡川湖岸，望山際桃杏花，踏綠蕪至郭西門，耕者方饁，從而坐焉。童子謂余：「此徑入，煙起處有姚秀才居之。」君俞曳破鞋

出逆，相視恍然，如舊已熟識者。余爲之題詩石磴上，往還彌年乃去。時君俞應科場，學習詞賦銳甚，然其風指孤鶩，自潔不同物，若山人處士。年饑不粒食，蒸菰菜茄子啖之，無鹽醢。邑人始但憂其貧不堪，既而以其久不屈，稍聽向。至且老克有加行，迄無妄求，遂皆信重，曰：「是可爲鄉之丈人矣！」將死，戒其弟，棺前止須布帷一幅，置瓦爐於案，曰：「知我者自當來哭，不知，雖哭，吾不對也。」又書告余曰：「我能守義不辱子，子能卒爲我銘則幸。」余曰：「諾。」君俞名獻可，婺州義烏人。曾祖忠，祖昭，父輝。年五十七。娶傅氏。子遠，達，連。二女，長嫁王某，次許嫁黃某。卒之六十二日，慶元二年十月辛酉，葬於西山。銘曰：

資富而爲廉，賢之所以選也；倚吏而效威，材之所以展也。是故非勢與利，則貴名美實，將無以自顯也。若夫以身爲義，則雖無銖兩而可不羨也；以全爲歸，則雖極卑賤而可不亂也。聖賢之所自盡，不與世同貫也。嗚呼！子之聞此，其無限也。

慶元二年九月。《水心文集》卷一四。

鄭仲西墓誌銘

君姓鄭氏，諱噩，字仲西，溫州平陽人。曾祖瓊，祖榛，父躬，故皆不仕。君中進士第，爲台州天台縣尉，婺州武義縣丞，臨江軍錄事參軍，知其軍新淦縣。淳熙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卒，年五十

六。君治獄察辨而堅明。保義郎孟友諒，有妻趙，又挑寡婦茅以居，如二妻。茅之男，其夫李之子也，畜於友諒，以病而殞。茅告趙，謂爲謀殺之也，掠治不勝痛，自誣服，將抵死。君訊知其冤，與一郡官吏爭論累月，趙卒得不死。有僧惠果愬范模者曰：「模善爲騙，吾携疏乞錢，而模使其徒黃文昌致吾空寺中，僞出姓名，謬多題施，因數取錢物酒食以相報設，今巨費矣。」然無左驗，有司疑之。君令益取紙，雜問模他事；徐視其答，則有與題施之字同者數十。鞫之，果模與文昌謀，改筆易書以詐之也。遂伏罪。新淦素大縣，誅責厚，往往失施置，累令坐不良去。吏部牒闕於亭甚久，人莫敢當，君歎曰：「吾欲無待闕而畏其難，可乎？」單馬之縣，盡疏邑病，陳義引古以撼諸使，使稍爲動，得頗有蠲損。既不迫於期會，然後調柔其囁者以寡訟，矯強其願者以趨學，三年之間，縣以大治，聲流江西，諸使會當薦者，君爲首。君積與守不相下，守怒，中君以法，賴諸使緩之。而君亦已先遇疾，遂卒官下。更十二年，慶元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其子益朋、壽朋始葬君於縣金舟鄉斜溪山。夫人陳氏，先卒。女嫁承信郎李韶，進士林某、林某。余昔識君於武義。武義小邑，沙渚井落盡目前也，而君偉然長大，步止如山。旦出治事，不過食頃，輒閑靜終日。余時氣盛，未甚涉事，私竊奇愛君，謂「如此人便當勒功建侯，勤勞國家，不應於此置之也」。其時天子方綜名實，修政事，親拔材能士，不以次用之。君間至行在，封上數千言，天子爲下其書，使第其可行者條上之。而其人尤用事，人謂君：「幸一見，富貴且來矣。」君笑不應。後五六年，始用格改官，人又謂君「已了近時所謂債縣者，正復平進，未失晚遇也」。而君又已死。然則人之私願其然者，命固不與之合，又況君

負氣節，必行意，終不以勢撓而從也，則命雖不能如君志，亦何必深咎也哉！余一夕宿茆道廐，夜參半，回風飛雪，蓊蓊就寐，忽有列炬，聲稍譁，啓門，則君自縣走視余，相對熒然。俄曰：「被郡檄，明當至某處。」復揖歸其舍。雪益急，比曉，没井幹矣，人怪此縣丞竟夜行雪中，何也？今余老不自立，辱君知，坐念太息。壽朋來諗葬，故乃銘之曰：

嗟仲酉，身實大，智又過諸。兩不就，將掩焉，銘殆播歟！

慶元二年十月十八日。《水心文集》卷一五。

彭子復墓誌銘

士多以意爲善，鮮以力爲善也。誠得其意，聖賢何遠！如意之而未至焉，遂又以意爲力也，則善非其善，窒其材，枉其德矣。今夫意之者，如望遠焉，目之所至，身可至乎？天下之理備矣，尺度按之，規矩占之，若稱物然，斤石之差，必以其力，不可誣也。以力從意，不以意爲力。力所不及，聖賢猶捨諸；力之所及，則材爲實材，德爲實德矣。初，子復能勝冠，東南之學起。昔之宿聞腐見皆已遯散剝剝，奇論新說忽焉交列橫布。士之研聰滌明，澄氣養質，精意所獲，自爲深微，奚翅家堯、舜而身孔、顏也哉！其一時師友盛矣，而子復又最先周旋其間，其聞之早矣。然而子復知爲善之難，非同聲趨和之所能至也，故不敢以意之爲是，而獨以力之能者試之。常左經而右律，目驗而耳覈，考實

以任重，先難以致遠。非其心之所通，雖誠聞之，不苟從也；非其行之所至，雖審知之，猶愒置之。其修身，使奢者嗇；其治民，使煩者理。朝廷不養交，鄉黨不合譽，侃然求其是而已。嗟夫！不同其所趨而不異其所合，寧少於其意而致多於其事，徒辛苦於所難而不敢安樂於所易也，何子復之用心勤行之篤哉！昔孔子謂「無能一日用其力於仁」，而又曰「未見力不足者」。然則以力而不以意，豈古人亦以爲難也！子復姓彭氏，名仲剛，温州平陽人。曾祖迴，祖宗盛，父汝礪，贈承議郎。初任婺州金華縣主簿，曰：「古人先正名。主簿者，主其簿籍云爾。今簿籍多廢絕，何以名官！」乃求得四牒帳，校其差謬，類爲數百冊藏焉。衢州大水，上司令子復覆視而後賑，子復請曰：「衢水高者出屋危，殺稼溺人，行道共知。既再檢實矣，猶往覆視者，防吏之欺，將使民實得食也。然恐待覆視而民不食死矣。」上司感其言，即出米，恣子復所爲，民賴以活。移台州臨海縣令。均其民之力役，圖縣鄉之地，幾都幾保，合爲大圖。地之所有，皆物數之。有獻鄉圖者，子復曰：「善。猶有遺。」其人曰：「無。」子復指曰：「某處嶺也，嶺邊某乙居之。某地有松林水步，今忘之矣。」其人大驚，不知子復何以能知之也。由是扶羸整壞以就堅新，盡爲他令所不能爲者。立縣廨且百楹，子復聽民訟甚察，然不自以爲明。每諭之曰：「雖訟而直，所屈多矣。」民愛信之，忿鬪衰止。至今言治臨海者，推子復云。提點鑄錢，將薦子復，使之買鉛，冀以職事相涉。子復辭曰：「鉛非所產也。」提點刑獄薦得審察，子復徑參吏部，授兩浙運司物斛官而去。近臣累言落州縣可惜，始召爲詳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遷國子監丞。子復終日坐局，治其細碎，多所更定，後皆爲故實。貴人弗善也，遂坐考進士與

知舉力爭而罷。久乃知全州，時詹元善、陳君舉任總漕事，首爲減月椿錢十三四。子復又自減郡之凡費，然後戢預借，寬省限，商稅止取正錢，帶納者蠲其太半，輸租得自槩量，無斛面，吏之一切聚斂，略皆不用。乃擇其耆老學行，俾師長其子弟，而親執經講說其中，曰：「此古人所以富庶而教之也。」未幾，承議卒，民哭扶其柩至境外數十里，曰：「何時復此太守乎？」服除，知濠州，未行。紹熙五年，明、越大飢，特令提舉浙東常平，蓋於是將用子復矣。命下，八月庚戌，以病不起聞，年五十二，官至朝請郎。娶王氏，封安人。子曰潏，將仕郎；曰潏，曰濂。女嫁從事郎、新徽州歙縣丞林士裕，進士林居易，其二尚幼。慶元二年四月丙辰，葬金丹鄉將軍陳灣。嗚呼！以子復行事考之，豈所謂力不及歟？然則不得盡其材而死者，非力也。銘曰：

孰爲任重？累銖而稱；孰爲道遠？積步而行。始士終聖，級舉階升。古人之學，遠矣難明。子復之志，匪騰匪騫。力其所難，不以意言，彼用者天，彼成者年。撫其已然，斲銘此篇。

慶元三年□月□□日撰。《水心文集》卷一五。

宋武翼郎新製造御前軍器所監造官邵君墓誌銘

自名司顯吏之外，碎曹猥局，無不因人廢興。其職任雖卑近，而倖門弊穴，更爲深遠而難治，傲胥豪客之所噬攫，官人徒縮氣肯首，反得善譽，奮而自爲，未嘗無禍也。君之子持正，爲余言君監岱

山鹽場時事曰：「場監至賤也，走書乞索日至。州縣將有土木之事，或傭借夫力，上司拋買，提刑司所謂五分頭子，皆於此乎取。提鹽及州縣吏每年帳例緡錢千餘，他所須求尚不預。舊常使甲頭持狀名借於官，謂之請本煎鹽，實尅亭戶錢以應諸費。君初到，受前官牒，亭戶借欠錢至六千百餘萬，曰：『已豁其半矣，昔吾受牒，蓋不止此。』君大驚曰：『鹽買可足耶？』陰白於州，爲從上遏絕者，盡罷蠲之。痛抑諸費。甚不可免，則買鹽有餘錢足以當矣。久之，亭戶爭煮鹽中官，君爲益買零鹽，隨稱輕重，得錢增十八九。右曹上其最，進官者再焉。君又禱提鹽，除紹興年借欠亦且千萬。自是亭民不復笞訊，始著新衣，置家具，君亦治敖庾，飾公廨，內外堅好矣。岱山在明州昌國縣大海際，居者數千，君直其爭訟，島聚歡服，不干守令，曰：『自有岱山場未有也。』吏與甲頭故爲借狀者，方大怨君，竟訟君妄用鹽本錢。有司考君『一任無借狀用四百餘萬，雖買鹽之餘，蓋本錢也』。君無以解，笑曰：『法當是，奈何？惟處置耳。』太守極諒君無私，得免，然瀕於罪矣。」世常曰「仕不舉職爲可媿」，然而有人之過，有法之患。夫法不爲人計也，所以待有罪而已。世不獨貪惰不材而後得罪於法也，廉善有能，亦未免焉。人之情無以勸而法有所待，則雖名司顯吏，將畏悔而不勇爲者多矣。況如君者，亦幸而免爾，而猶勇爲之。夫合碎曹猥局之事無一不治而後得稱治，其治之難如此。然則余於君之事，所以載之詳者，非以君能監一鹽場爲可傳也，嗟夫！君諱叔豹，字隱甫，姓邵氏，温州平陽人。曾祖膺，祖錫。父倬，贈忠訓郎。君有逸氣通識，從進士試不中。募造戰船補官，監吉州龍泉縣酒稅，恥之，不赴。後數年，乃監光化軍酒稅。軍無苗額，惟視酒稅耗登，十官九稱乏以爲常。君既

足郡經用，又賑流民之來食者。去且二十年，余友王道父爲守，其人陳「某計有某利」，曰：「往邵監稅能之，後不能也。」又監鎮江府權貨務都茶場門，總領使專酒事，賴君材欲倍賣，辭曰：「某之於麴蘖無異故，不欺而已矣。日增月長可也，驟倍之，使市皆化飲，他日無以見爲士者矣。」君不幸埋沒鄙事，然其剛難屈，其正難狎，所遇多敬禮之，蓋亦有所蓄而然也。既脫岱山，得監造御前軍器，不及上。紹熙五年六月十五日卒，年六十八。十二月甲戌，葬尚仁原。娶周氏，封安人。子持正、持志。女嫁林杓，先卒；次嫁朱至，幼與浮屠爲尼。持正有籍春官，工文詞，用君遺恩調監台州路橋酒，諱弗肯稱，手叙君行告曰：「始父常自課薪米，使持正學於先生。今之爲先人榮者，其不在此也！」銘曰：

可俎豆也而下夷，可蔭覆也有杖之。猶有可傳僅毫絲，若又泯泯當語誰。

慶元三年八月□日。《水心文集》卷一五。

沈元誠墓誌銘

古之謂一鄉一國之善士者，以其德限之而云也；後之所謂一鄉一國之善士者，亦以其德限之乎？未可知也。夫士，毀簷隈巷，敗衣縷褐耳。然而專爲善之責，將以公天下，準後世，其止於一鄉一國，尚不能傳而遠也。不然，則夷、惠之流，孔氏之門人，何以垂稱焉。及其後也，士以位爲善；位

之貴可以達於天下後世，而善之利始可以著於天下後世。位所不達，則士怠於自修而苟且以求安，雖一鄉而已者，一國而已者，猶病其乏也，況不止一鄉一國乎！就其不止一鄉一國，而世無孔子、孟子，復無以定其論；於是高下之疑，誠僞之雜，莠穎將爲幹實，膚脆將爲堅成。譬之物焉，春種之，不待秋而穫也。嗚呼！不限於德而限於位，使士不能如古人者，其勢之然哉！溫之瑞安縣有士曰沈君，諱大經，字元誠，余不知其一鄉一國之善歟？抑不止一鄉一國者歟？余見其躬爲善之責甚專，位雖不達，而欲著爲善之利甚勤。自君從父躬行，兄大廉，本誠居敬，尊紹絕學。君閎而懋之，通物以性，成身以行，應事以理。博書瓌傳，皆究端極；曲文短句，亦中程律。瑞安稱多士，君獨爲前輩宿老慰寵，後進有所裁正，無不服從。在家，肅如也，妻子族人化而不慢矣。初入太學，司業博士皆傾下之。已而用累舉授漳浦縣主簿。有故人爲其郡太守，過君門，請與俱行，君不得辭，至未幾，求監南嶽廟而歸。紹熙二年正月辛酉卒。其十月某日，葬來暮鄉余奧山。君既重其縣人，縣將有大慮，必待君而後決。君同其疾患，時其闕蠹，起而謀諸，新廟學，補荒年，修地利，設水險，備欠政。故今盜奪於海者，自屏不近縣；米賈歲來自海南，米不大踊；復石崗斗門，濬九鄉河渠，年以不侵；皆君所建畫也。雖古人自求於窮約者，不必盡著爲善之利，然而君能專爲善之責，操其實柄，而庶幾毫髮之可以及人，其不怠於自修而苟且以求安，審矣。曾王父曰惟欽，王父曰度，父曰夷行。孺人項氏，先君卒。子曰上達、中孚；曰三畏，早卒。壻曰林尚友、項迪。孫男彌尊、彌章、彌高、彌堅、彌邵，餘未名。孫女嫁章學詩。上達請余銘君之墓六年矣。嗚呼！君之善止一鄉乎，鄉人銘之可也，何

必其子孫！不止一鄉乎，當有達者記之矣，予不肖，敢辭也。上達固以請。銘曰：

西峴原，南堤宅，伊沈夫子之德。惟其鄉之傳耶！非松非柏。

慶元三年□月□日。《水心文集》卷一五。又見民國《瑞安縣志》卷一一。

奉議郎鄭公墓誌銘

莆人鄭洙言曰：「先人歿於乾道壬辰，葬用淳熙甲午。惟先友莆一二賢大夫也，不敢銘。誨洙曰：『必別求賢有文者。』洙也不肖，不足以得，懷疑重請，延佇于今，二十六年矣。懼老且死，不能振幽芳，昭遺緒，豈惟不肖又抱不孝之罪以殞！吾子縱不勝任，勉矣筆之也。」按洙狀，鄭氏自太府卿露徙莆南湖，露之孫曰大中大夫敖，生五子，各以其居自別爲祖。由敖之子司門郎準三世而爲君之曾祖曰亞卿，祖曰資深，父曰安正。君諱耕老，字穀叔。幼孤，母林氏，有專行，切切課君從三兄學，曰：「余婦人，汝欺余易耳，欺場屋難也。」君兄弟益自力，鄉論多甲乙，送之，至再舉三子云。中進士第，主福州懷安縣簿，而林氏卒。喪除，歎曰：「祿不逮親矣，求仕何爲！」復居廬二年。親戚故人強起之，調溫州法曹。守故用常平錢物，君不聽，忤守意，又欲捨去，其友知旁郡，固止之。教授明州學。四明自女真焚蕩，士之學，學之地，陋弗理。君爲講說科舉之外者，更營學區，取田以供鄉飲費。侍從薦君通經術甚衆，召見，奏事明辨，孝宗悅，親筆用爲國子監主簿。於是執政患職事

官多待闕失職，以君添差福建安撫司機宜文字。滿秩，不朝集，遂歸南陂，移梅種竹終焉。始，君雖捷應舉，已厭聲律浮靡。讀《詩》、《周易》、《洪範》、《中庸》及《論語》、《孟子》，味其深微，皆有訓釋。著《仁義》、《禮樂》、《扶中》、《截流》等論，推明聖人之道，歸於中正不偏，常行不厭，而佛者以寂默無爲亂之，此性命道德之蠹也。常撫書語其子曰：「時不我知。我死，若藏此書南陂上而已。」榮利澹無與，既喪母，宦進尤薄，每曰：「吾心方神遲，習險履巇，余所畏也。」林氏墓有小精廬，南陂木蘭溪有草堂。堂南有沂春亭、舞雩臺，君所常往來也。具舟楫琴書，晴光月夕，不從賓御，夷猶溪上，忘其近遠，溪北野農，常吹簫擊鼓送迎之。莆多大儒名士，皆君輩行上下，相善甚。其間相踵爲輔相，然不以身之進退望焉。蓋《六經》孔氏之學通於天下，而人之心知耳目，有淺深之殊。百有餘年以來，士雖以其深者自命，而世之好惡趣舍猶不能盡合也。故妙己而粗物，譁僞而毀真，方並逐於末流以斲敗本學矣。惟不必于用者知自重，不急於教者知自樂；自重則嚴己，自樂則恕人。余以洙所次君事及其書考之，君學爲用而不求用，可以教而不教，退靜多而進動少，未嘗違世而世莫之同也。昔孔子謂顏淵「舍之則藏」，曾皙曰「異三子者之撰」，聖賢之遺意庶幾乎！君之卒，年六十五矣。其葬在文賦里東山。娶林氏。二子，炳，洙。女嫁朱審度。銘曰：

南陂之書，今故存兮。溪北鼓簫，後可聞兮。

慶元三年十月□日。《水心文集》卷一五。

宋鄒卿墓誌銘

君姓宋氏，諱希孟，字鄒卿，温州平陽人。曾祖廕，祖槩，父之時。慶元二年十月癸丑卒，年八十三。明年正月，葬瑞安縣長山。娶徐氏。子長曰伯廉，幼曰彌大；曰直大、成大，曰浮屠、義天，皆先卒。女嫁葉浩。孫男女十二人。浩以君行語余曰：「翁一生姓名不懸符牒，足趾不履官府。僧卧四十年，常坐惟一曲繩床，怠則假寐，終不易坐，床題戛簷柱，黑白成坎，今其處存焉。其於己，恥而不縱；其於人，厚而不議。敬妻如賓，役僮如倩，以爭爲殘，以吝爲賊。靜而生明，慮而先驗；其疾不痛，其死不亂。蓋性有樂地，身有常德，質合道，器合仁，不教而自至也。凡書籍所載，問學所講，其道心人欲，出入不常，操揉磨治，乃克底善。故其爲文，義反復而可傳。又所謂逸民隱德者，亦必苦身勞力，晝研暮蹟，求志達道，不捨晷刻，使夫人以爲是可以振暴於當世，而尚闕然隱沒不能足也。然則矯惡而進善，援顯以明隱，古今之故，既皆若此矣。今翁全乎天得之成資，而安乎畎畝之至順，無持乎生存之學，而無斬乎死滅之名，是以親戚故人之外，鮮有知者。其知者猶曰『是固田里之善而天民之常爾』。」余聞而矍然！嗟乎，余之後夫子也！前掩而後覆，補敗而扶傷，俛俛焉雜乎善惡而役乎名實也。如泥中之跡焉，徒示其跌而已矣，其不得爲田里之善，天民之常，審哉！銘曰：

淳心之成，其行不傾，以不膠乎死生。

慶元四年□月□日。《水心文集》卷一五。

承事郎致仕黃君墓誌銘

君姓黃氏，諱正己，字聖與，温州平陽人。始名千乘而字建侯，自言夢有錫以今名者，因併字更之，然相謂君者猶曰建侯云。曾祖賁，祖淳。父邈，紹興中，爲太學生，寧宗慶元六年，以恩補迪功郎。君自少時，順悌長老無違行，雖已肅文，尤巽抑。常稱善掩惡，退在人後。遇後生有教諫，亦諷道宛轉，不令失色詞。嘗不幸有意外事，素不樂者乘時擠君，君不憾，待之如平日。其黨後有急，君勇赴之，力爲盡，擠者慙服。人以是愛信，號長者。家故貧，迪功粗給衣食。君環視無幾何，歎曰：「富貴有命。吾自度不能益矣，然可復損於今乎？」約嗇凡用，至鮭菜細瑣，往往人不能堪。然客至，輒具酒食中禮，或一日忽倒囊與人錢，不吝也。族人昆弟時節集處，君未嘗不先赴，抵掌極論，大笑爲樂。有末至者聞笑聲，曰：「是建侯兄在耶？」皆倒屣惟恐後，因相與竟日不忍去，蓋雍穆之助也。君本有當世志，既無所遇合，而其子擢進士第三人。君謂曰：「吾疇昔所願，不過平進一官而止，然而終不可得。今汝迺得高第，又平進，所願而不得者，汝兼二，滋幸矣。然立朝有義，臨民有政，自今汝謹聽吾預告汝。」因每事爲節度授之。間則浮舟散策，獨到山海孤絕處，忘其返焉。嘉泰三年，郊祀禮成，封承事郎，故人親戚爭酌以壽君。君意在自喜，曰：「自吾祖垂三百年，仕蓋有榮

其先者，吾何德，乃獨身被之？顧老不足爲善，將無以報國而死，奈何？」開禧元年，君疾且革，不亂，語不及身後。五月二十四日卒，年七十五。再娶皆林氏，封孺人。子男中，承議郎、著作佐郎兼資善堂小學教授。女嫁同邑進士薛仍。孫男三，曰遲孫、還孫、近孫。明年三月壬午，中葬君於馬奧山迪公墓右崗。惟君幽潛私淑，報以其子。而中方佐太史氏掌教元子，嚮用矣，當大列鼎養君也，而不少須以死。銘曰：

種之炊之，有實其餽。熟而食之，孔美且馥。亦既難老，可以期耄。紀辭于泉，君子是悼。

開禧二年正月□□日。《水心文集》卷一五。又見《永樂大典》卷七六五〇。

全宋文卷六五〇一

葉 適 三七

朝奉大夫致仕黃公墓誌銘

越新昌黃公，諱仁靜，字仲山。其先婺徙也。曾祖朴，祖巽，父惠之。公累封朝奉大夫，賜服金紫。年八十七，開禧元年八月乙丑卒。十二月庚申，葬孟塘石冢山北麓。娶沈氏，繼室潘氏，皆封宜人。子男六，度，朝散大夫直寶文閣，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庶；庚，宜州文學；廡，從事郎、湖州長興縣主簿；庭，迪功郎、池州州學教授；士隆，太學生。子女二，壻奉議郎、知婺州東陽縣韓墨卿，宣教郎、知慶元府鄞縣周之瑞。而庶、士隆及嫁墨卿者先已卒。孫男十二，邁，迪功郎、鎮江府司戶參軍；章，鄉貢進士；遵，準，迪功郎、饒州司戶參軍；覃，芾，申。餘未名。而邁、遵皆早卒。孫女九，壻文林郎、常州軍事推官周南，文林郎、武昌軍節度推官求淳，從事郎、婺州觀察推官王棐，將仕郎陳鐸。餘未行。曾孫男七，女一，皆未齒也。黃氏越之聞家，而公越之君子也。少爲

士，家未充，米鹽旦夕急，公求所以逸其親者，百方督課，以身先之。未久，有田二十頃，公以爲如是不已，則以財自沒矣，于是諸子出師入友，交勸以學。而度中進士第，公喜曰：「吾雖未耄老，然天其畀吾休乎！」遂營隱居沃州之尾，孟塘之山。以某夫人年高多疾，卧起須公，尚未決去也。及某夫人歿，終喪。松柏迷道，庭花合圍，公著山人衣，曳杖挾書行吟，賓送煙月於林樾中。凡故疇新畎，廩假進退，抱孫長息，婚嫁有無，皆落莫恍惚，若夢中事。唯聞名勝士，欣然邀至，共食啖麵羹苦薇，爲語儒拂二氏所以離合者，自言見性命真處，如水中鹽味，非無非有，其說深美。陳君舉來游經年，常縱論夜分。君舉名善辯，不能窮詰而畏之，曰：「此非由師授而得也。」至于天性曠達，不作疑吝；推己利人，不自封殖；無顏色之悅而人譽其德，無市井之惠而人懷其恩，蓋其中之信於人也。方度宦浙東西，公來不過三月。爲御史諫官，事有當言，言有難盡，微婉順導，冀必感發。前後援親以請至八九，輒不聽，最後命使守泉，復固辭。天子知公實老矣，乃自顯謨進直寶文閣，許以養公，君臣父子之際，人又以爲難焉。蓋自癸未至乙丑四十餘年，公子孫屢以文字起。庭既釋褐，公疾始侵，呼章語之曰：「汝知吾樂乎？」章對：「不知也。」曰：「夫除世俗粗事易，斷細微精想難。吾用力於此久矣，然葉落枝生，不知其幾，今真斷矣，故樂也。」臨絕視度而笑，度指其心曰：「得非能於此洞然乎？」公應曰：「然。」遂歿。銘曰：

昔君之來兮，友茲山而誰儔？今君之去兮，邈茲山乎何求？其風疏疏，其月皎皎，彼蔚者藏，不尚有詔。《水心文集》卷一五。又見《永樂大典》卷七六五〇。

司農卿湖廣總領詹公墓誌銘

公姓詹氏，諱體仁，字元善，初後其舅張氏，既復爲詹氏。詹氏之先，有自光州固始家于建武夷者，其後別居江、浙，皆本武夷，而公爲浦城人。曾祖某，祖某，父某，少有異材，鄉舉第一，授贛州信豐縣尉。見張忠獻公，論滅虜秘計，忠獻壯之，辟爲屬。以公贈朝奉大夫。公始冠，第進士，大夫死錢塘，與柩俱返，哀動行路。未幾，張氏祖亦死，仲舅童孺不勝喪，公服重治家事，教舅有立，人無異言。調饒州浮梁尉。郡以公屢獲盜，欲奏其賞，謝不就。爲湖州歸安丞。會張氏祖母死，終喪，爲泉州晉江丞。公穎邁特立，在下僚，氣順言正，喜因事開說以便民。上官不以氣類離合，常敬聽。梁丞相薦於朝，召授太學錄，遷博士。于時學官號天下選，講學得人之盛，後以爲不可及。公居間前後四年，功最多。遷太常博士。高宗方定諡，或謂宜稱堯宗；公言於古無據，謂比殷高宗諡改高。後爲少卿，諡孝宗，亦公所定。議者皆厭服從之。遷丞，攝郎金部，提舉浙西常平。除左曹郎、湖廣總領，逃卒千人入大冶，因鐵鑄錢亂幣法，劫掠爲變。公謂諸司宜速討，曰：「此去京師千餘里，上請須報，賊計行也。」於是羣黨亟壞，人不知警。就遷司農少卿，召爲太常少卿。光宗疾，省重華不以時，中外駭懼，或瘖不出語。公深陳父子至恩，激發廷臣，使交疏迭諫，用意尤苦。永阜陵當復土，公言：「本營思陵非高爽地，自思而西，勢益卑下，非所以安神靈也。」宰相不聽，公爭之。

力。遷太府卿，即請外，除直龍圖閣，知福州。歲餘，時論浸異，言者遂以爭山陵事爲公罪，罷。凡八年，徙屋茗雪，翫惕水石，誦讀悠然。復龍圖，知靜江府。始至，勞農觀田器。公曰：「是薄而小，不足盡地力。且無溝畎，何以行水？」乃更造農具，取水法，物別爲圖授之。移知鄂州，除司農卿，再爲湖廣總領。公恩在鄂師，戍卒遲公來，合兩手曰：「復得吾父矣！」蓋儒者之政，歸於正己厚下而已。世吏所以便文自用者，雖善弗錄也。爲民利無不舉，爲民害無不去，以其下爲當捐無不與，以其上爲不當取無不革也。故公於浙西，開漕渠，浚練湖，置斗門，以備水旱。特散鹽本錢數萬，以業亭民。湖廣幣輕，出百萬權其價，而放諸州積欠亦百餘萬。諸屯累重者，增券給之。陂腐糴新，士食好米。又與鄂州運司同築武昌萬金隄。福州之僧坊以賂易，主者差其直有常數，公一徹去。其在桂，則十縣之稅錢爲閣一萬四千，雜稅朱膠爲除八千。大凡州縣之以用乏告，以賦重請，皆立應無留也。人或疑公且空有司之藏爲百姓地矣，而公之財常源源暴暴，如泉湧山聚，此又世吏所難測也。公立朝，察消長，觀會通，勸發善意，助達陽德。於人材治道，開闔明晦，密扶顯相，功效十數，顧難以言傳也。自趙丞相去，士久失職。公率同志請於周丞相，反覆極論，責以變通之理。因疏納知名者三十餘人，周丞相不能用，然其後亦多所收擢，公之力也。時邊事方旦暮急，而公已病，猶懇懇調護兵民，杜塞希意迎和者。朝廷既召公歸，遂以開禧二年二月二日卒，年六十四矣。武昌之人，如喪所親，號泣送之。夫人吳氏、聶氏，先公卒，復娶沈氏，皆封恭人。五子：端愿，從事郎；端慤，迪功郎；端直，將仕郎；端方，端靖。四年某月某日，葬于某縣某鄉某所。公少從建安朱公

學，得其指要。已而徧觀諸書，博求百家，融會通浹。天文、地理、象數、異書，無不該極。每陋巷
斐几，茗飲冷落，或窮游縱觀，觴行淋漓，輒爲人講說，本末條暢。眉疎目明，照坐奕奕，夜闌燭
盡，聽者忘疲。著《象數總義》若干卷，某集若干卷。始，公之後張氏，詹氏諸兄蚤世而貧，公養視
弟鼎，買田宅，具婚嫁，女爲官人妻。既還詹氏，經營二家如一日，至於弔死卹孤，無疎戚貴賤，有
無共之，信矣其篤厚君子也！余觀公在朝，有可以致高位之時屢矣，而義不苟取。嘗與同僚燕語，顧
余而歎曰：「吾等善自立，須子一好墓銘而已。」悲夫！余之卒銘公也耶！銘曰：

約步則履，殆無奇行。恢疎偉人，難中準繩。莫求廣居，陋者則然。大德不踰，公其有焉。
相彼英雄，竭海摧嶽；又粹以慤，金鍊玉琢。匪質偶成，以學故能。既超既騰，靡公靡卿。噫嘻
古人，用豈必盡！我銘此詩，哀而勿愠。《水心文集》卷一五。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南宋文範》卷
六八，《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一。

林伯和墓誌銘

伯和，林氏，名鼎，一字元秀，台州黃巖人。曾祖實，祖灝。父興祥，贈宣義郎。妣戴氏，宜
人。宣義少貧，業行賈。同賈分獲籌錢竟，懽飲乃去，宣義徐覆之，誤多若干，追還於塗。同賈殊惘
然，曰：「我媿君矣！」復懽飲而別。宜人亦重義不吝，夫婦義合。鄰女將字而孤，養視如己子，擇

對嫁之，其人父母事終身。蓋宣義年八十四、宜人年八十二而卒。伯和以進士起，主明州奉化縣簿，定海縣丞，知福州侯官縣，通判筠州，未行。紹熙三年七月庚午卒，年四十九。在定海，郡令受租輸。伯和縱民自槩量，吏爭曰：「數不足，當俱坐。」伯和故行之，卒無欠。在侯官，方視印，吏言無以解板帳，請逮逋戶，伯和曰：「吾未曉也。」榜：「盡三日約民量自欠輸十之二，過是當考實均限。」民爭輸不失期。因盡閱邑目，得其要，戒吏旁立待命而已，無得預理欠，迄伯和去，無以逋稅受答者。石門鄉田頃五十七畝，受米二斗六升。太平興國中，民田在外鄉者，輸其鄉。紹興經界曰：「此本鄉稅也。」由是比他鄉倍六七，民不堪重。伯和白帥，特免和糴、折變及餘科配，鄉賴以蘇。侯官之俗淳，伯和靜撫之，民服教令，木陰滿庭，終日寂寂，無復訟者。然不以聲色徇上官。奉化時，有中貴人過境上，令使攝尉，以雜戲迓之百里外，伯和笑曰：「吾性不好戲。且略吾地，無以迓爲也。」竟不迓。定海時，富人用本路常平使籍，傲不受役，伯和役之如令。常平檄使改役，伯和曰：「私產可公檄乎？」不許。常平捕其曹吏幾盡，將爲名以劾，會其罷而止。侯官時，刑獄使武吏，素不相得，擒縣胥移問，怒拍案，聲出廳屋。伯和徐答報，不能屈，滋怒。一日，突入縣慮囚，值其獄空而去。既，復以告帥，使加罪，帥疑之，以物色訪求。民譽伯和不容口，乃已。初，余年未冠，識伯和兄弟，勇不自抑，數爲言古人之道，或顯或晦，當世之學有是有非。伯和喜，游日以親。因又識宣義，質實老人，厚而不踰，披心語口，可背面察也。宜人尤淑善，聽夫子所爲，家事貧而理，賓友往來，門內和樂。余每歎其父母兄弟能如是，足尚矣。其後伯和出仕，行其所知，敢決不回。一家皆

自戢，助伯和爲善，聲實充滿。人謂伯和於官無不宜也。既而宜人卒，長子仲履夭，伯和與宣義仍相繼卒，棺槨複縈，門戶更仆起，垂二十年。次子仲謙，始用伯和遺恩補迪功郎，授隆興府司戶。長女嫁修職郎、新添差吉州司戶趙崇賢，次許嫁通仕郎木浩，次未嫁，幼先死。然則以伯和之行事觀林氏之盛衰，所以蹶而復振者，其諸安命而恃義之驗耶！始伯和之夫人杜氏，以紹熙四年九月甲申葬伯和于善化鄉樟槿山，而銘未立，叔和及仲謙屢以請。余病且老，念昔語伯和，今退墮幾何矣。而仲謙文詞奔放橫逸，學進而未已，其還以余之語伯和者教戒余也。顧余老，可捨也已。嗚呼！可以悼余之衰，而伯和不死矣！故併叙而銘。銘曰：

既爲鼎，沒何所？《濯纓》之歌悲復苦。不爲棟，摧焉之？《伐木》之音哀以思。《水心文

集》卷一五。

翁誠之墓誌銘

公姓翁氏，諱忱，字誠之，温州樂清人。曾祖某，祖某，父某。公貌方神清，正其色詞，無一毫假與人意。人亦以公爲不可冀幸，見之者必慮而後言，擇而後求，未嘗敢輒以非義干也。然或退而窺公之私，於家人父子朋友之倫，油翼粹美，意細而情親，篤厚甚矣。學不名一家，事物之義理，深約精盡。文字重密，有周、漢體。詩尤得句律，讀之者如在廟朝聽韶濩之音，金石之聲，非山澤之癯所

能爲也。少有大志，自閭閻隱疾，田野久困，上勸人主，秘及宮掖，皆欲盡言而不忌。誠使得行其意，不得乎其言則不止，不得乎其職則不進也。公之平生可考見者如此，然則不足爲名士賢大夫乎！中進士第，歷明州慈溪縣尉，邵州邵陽縣令，知岳州巴陵縣，通判郴州，官累朝奉郎。公既不求知于人，人亦無能知公者。至其造意廣遠，據經堅決，寄諷于草木，託興于亭傳，人多憚而不能回也。開禧元年十二月七日，卒於郴州，年六十九。夫人張氏。二子：中行，先卒；中立，將仕郎。三女：長嫁進士包某；次嫁文林郎、嚴州分水縣令馮遇，遇死，再嫁進士何某；又次嫁進士陳某。孫男女各一人。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葬永嘉縣秀峰山，祔其先人焉。於是同年生龍泉葉某與爲銘。銘曰：

嗚呼誠之！嚶嚶乎，繩繩乎，不伎不求，歸全其生乎！不從古人於九京乎！《水心文集》卷一

五。又見《赤城後集》卷一五。

夫人薛氏墓誌銘

胡序少賓夫人曰薛氏，起居舍人徽言之女。二家永嘉望姓，世相婚姻，少賓於夫人實内外兄弟。夫人之弟常州君，博習綜練，號有管、葛事業，天下所謂薛士隆者。而少賓通達沈雄，特自期負厚甚，與士隆取舍略不盡同也。年且五十，猶未有仕宦意，夫人助之，掃一室，時卧起飲食而已。人疑少賓內富樂，故不輕出，不知其貧也。少賓監湖州酒庫，卒官，家益空，夫人治如平日，不使其子問

有無已而子宗、子守相次登進士第，以能文有學爲名士，師友必於四方，在家如處子，里巷人不識面，未嘗謁州縣也。又不幸皆先死，夫人雖悲，不以亂志，最後幼子定得試禮部，而夫人卒，年八十。嘉定元年正月晦日也。其四月朔，祔于永嘉縣吹臺鄉少賓之墓。夫人五子，曰寅，亦早夭。葬夫人者，字也。壻曰孫楠、黃庭、陳旻、吳珩。庭，嘉泰進士。孫男四人，曰壻，曰垕，曰圭，曰堂。嗚呼！余於夫人，知爲家者不以貧富有無而家道常存也，其子若孫不以通塞隱顯而善常積名常聞也。銘曰：

少賓溫溫，萬夫之豪。宗也繼長，守也增高。勉勉夫人，遭世變遷；蚤聽暮教，以考厥年。其在後人，力仁力義；達於家邦，夫人之志。《水心文集》卷一五。又見《南宋文範》卷六八。

致政朝請郎葉公壻誌

公姓葉氏，諱光祖，字顯之。祖公濟，游太學無成，貲衰，去處州龍泉，居於溫，至公定爲永嘉人。公性拓犖，志願大，困於無地，不自振立。歲既晚，專屏靜處，不預人事，味山野之樂而遠市朝，服臺笠以忘冠紳焉。年八十五，嘉泰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卒。積封至朝請郎，賜紫衣金魚。夫人杜氏，先公二十六年卒，封安人。子男六：曰逮；曰某，朝散大夫、尚書兵部侍郎；曰還，曰過，曰邁，曰造。女三，嫁孫夔、項士龍、伍衡爾。孫男八：曰思益，曰福歌，先夭；曰宣，曰阿阜；曰

寀，將仕郎；曰宓，曰楠郎，曰阿勝，曰阿自。孫女五：曰媛，曰季，皆先天；曰淑，曰止，曰雅。嘉泰四年二月初八日，葬永嘉縣建牙鄉無相院山之右。初，杜氏葬膺符鄉上水陸院西，及是不克合。吳人滕成記壙。《水心文集》卷一五。

高永州墓誌銘

慶元己未夏，余畏風，更用寒熱，藥不療病，聚腹脅上行，四肢百體皆失度，如土木偶。衆醫妄議却立，親黨不知所爲，多引去，惟外舅朝奉大夫永州高使君日來視余。其明年庚申，永州亦病，四月二十三日卒。方永州且病且死，余不能伏枕席，常狂行竟日，其疾不能問，其殮不能哭也。又明年辛酉十一月初九日，葬于永嘉官莊，其子屬余銘，又不能爲。嗚呼！余山野人爾，永州徒以文墨事不辱壻之，而無銘以傳，余義闕矣！又六年丁卯，余疾終未愈也，然漸欲操筆矣，乃次而銘之。使君諱子莫，字執中。蒙城之高，實生宣仁聖烈后。后親姪公繪，任保靜軍節度使，贈太師，追封咸寧郡王，爲公曾祖。祖世定，朝議大夫、秘閣修撰。父本之，從事郎、江西運司幹官，贈朝議大夫。運幹卒時，生五年矣。高氏來永嘉，無宅無田。公幼孤，貧甚，天性耐窮約，知事輕重，轉側閭巷間，自求師友以立門戶，故雖貴姓而知名與儒書生等。調郢州京山尉。虜新抽兵，葦屋數楹在藁寇中。公視弓手土豪如家人，盡死力，賊發輒滅，流亡復歸。諸司高其能，舉改官至六七，會罷嶽廟理考法而

止。知明州象山縣，大饑，負樵百斤易糟一掬。公聽雞聲出，竭公私哺之，夜歸以斗落爲候。歲尋大熟，麥一莖四五穗，民還宿逋，錢米露積。魏惠憲王甚愛公，曰：「類我家人。」諸參佐敬之，曰：「寒士爾。」知處州麗水縣，善以簡靜拊瘠薄，有銖黍便民事，亦爲設方略廢置，補預借一料，民稍寬。監左藏東庫，辟成都鈐轄司幹官，母老不行。通判台州，守猜而斂厚，民怨惡之，公據職爭辨，守積不喜，中以法，謫主管崇道觀，猶名自陳，所過遮泣曰：「誰獨護我！」通判隆興府，帥素知公材，命吏「必先白通判，吾書行而已。」事無不出公意，一府大治，歸賢其帥。知永州，未到郡卒，年六十一。夫人翁氏，封宜人。子二人：不愚；不息，迪功郎、福州長溪縣主簿。女二人，長歸余，幼歸朝奉郎、平江府通判包履常。男孫五人，叔筠、彥偉、彥修、彥侃、彥符。女孫一人。公風神峻美，雖巾屐疎散，亦就儀律，人謂圖畫當似之。敏達明恕，要在不繁鞭撻而事舉。退公，常掩戶脩然。一衣數十年，生計粗給。其仕雖取知，或連章薦引，然不驗。晚乘太守車，若將有爲也，而又死。銘曰：

車欲輻輪，不實河旁；馬有乘黃，不在康莊。浮桴百艱，終也望洋。善價可求，孰爲公償！山冥冥以宿雲，水幽幽而擊榔。嗟官莊之原兮，有永其藏！《水心文集》卷一五。

朝散大夫主管沖佑觀鮑公墓誌銘

清卿初病足，以兩竹自輿，過親舊輒止，飲酒笑語如平時。稍侵，猶循行園林，住磐石上，數花鬚嗅松葉爲樂。轉劇，謝客危坐。嘉定元年九月癸卯卒，年六十八。十二月甲申，其子迪功郎興化縣尉埜葬清卿於父朝散墓東壬山。埜哭謂余：「知先人莫如子。」鮑氏之譜，曰鮑叔後也，四遷至洛陽，唐季，徙越，徙杭。七世祖皓，皓生守忠，皆官於永嘉，遂爲永嘉人。高祖軻，太常少卿。曾祖極，宿州教授，有聞熙、豐中，翰林學士梁公燾銘其墓。祖誨，梁公銘所謂「有隱德，東南士人器重之」者也。梁公，元祐名臣也。父得朋，縉雲縣令，族父司封員外郎彪銘之，司封亦名士也。清卿諱瀟，生六七年，讀書迎解，下筆有奇語。入太學，每一篇出，士人轉相授，墊首醉心，爭效其體，惟恐不庶幾也。前後積取高等，中上第。教授處州興化軍，幹辦湖運司公事，知新昌縣，通判濠州，知潮州，自乞宮觀，知融州，復乞沖佑觀而終，累官朝散大夫。埜之言曰：「先人接華緒富，美實殆天畀，然意將有以用之也。然而糠粃名譽，芻狗官爵，雖於古所謂爲貧而仕者，小俛焉就之，若夫不以義而富貴，未嘗不趨焉遠之也。以是閔默不遇而死及之。子重知吾先人，彼歷官行事之瑣瑣，無述可也，惟事外之志，庶發舒萬一以昭余哀。」嗚呼！千鈞重任也，載以大鵬之翼，猶一毫末也。超埃壒，軼浮雲，上於帝庭，而豈知榆枋之尋丈哉？宜埜之不願述也！清卿智識絕異，於治亂消長，推見至

隱，規度深密，可以遏絕橫潰，然而不以干權勢，佐策畫也。吏道尤敏給，鈎深應猝，投機立發，不得回止也，然而不以耀聲威，明恩怨。與一世朋友上下文墨論議之間，宮動商應而笙鏞錯陳之也，然而不以養交黨，資進取。一吟一詠，有陶、謝之思；一觴一曲，有嵇、阮之放；隱几永日，澹泊灰槁，有瞿、莊之決也。悲夫，已矣！雖然，清卿之歷官行事，則亦有卓詭過人者。方永思陵復土，清卿主新昌頓遞，中貴人衛士求索紛雜，至裂供張，棄食飲，椎牀呼摔，他邑失魂魄奔命。清卿取小胥所執籌籤削之，瀕運河立，曰：「大行在道，率士悲殞，非臣子自快時也。小縣排設既一應法矣，而公輩誅責不已，吾搶兩目，蹈此水爲百姓請命，公能自安乎？」衆大驚謝過，退即次肅然，民免橫斂，而大官先置，猶餘二百萬，上之。濠歸正人常跳淮暴虜邊，殺人燒屋相繼。千戶隔河注箭，徵主叫罵，清卿使與打話曰：「吾在此，姑待。」集其總首撫之曰：「爾等看我面如滿月，忍爲是乎？」歸正人感動，皆拜且泣曰：「請後不敢。」自是終清卿去，邊人開竇而睡，牛馬被野矣。然則其歷官行事若是者，可謂卓詭過人矣，余豈得而略之哉？清卿娶劉氏，封宜人。二子，渠先死。孫咿、咿，咿將以致仕恩補官。銘曰：

嗟人之英，去爲神明，挾壬山兮以靈。《水心文集》卷一六。

莊夫人墓誌銘

慶元戊午，余始居生薑門外西湖上，金華王植立之實來。於時士相禁以學，立之宰相家子，匿姓名，捨輜重，從余窮絕處，水村夜寂，蟹舍一漁火隱約，而立之執書循厓，且誦且思，聲甚悲苦。其中表有仕永嘉者，節朔設坵盛集，立之獨後至。中表笑曰：「上學來歟？」蓋靳之也。自是歲率一來。他日，余過立之，屋牆靜修，牖案潔清，僮御敬勤，物具中儀，余固惑焉。凡學於外者，必弛於家，今乃不若是，何歟？問所以然，則其夫人莊氏之力也。莊氏歸立之二十餘年，一切以勞自當，而奉夫子於學，故立之不爲訾省而家事自治，斯異矣！夫母於子能使之學，古今常道，婦於夫能勸其學，非今也，古人之事也。母之於子有祿利，故使之學，非必賢母而後能也；婦於夫將以垂其名，非必有祿利，其勸之學，非賢婦人不能矣。余先人祥之歲，立之來而亟去，止之不可。曰：「婦將免，吾欲勿行。」婦曰：『第往，吾期末也。』今其未或既皆不可知，吾速返矣。」夫不以一身之急廢其夫千里之會，斯又賢也。去年余在建鄴，立之來，歔歔曰：「莊氏，子所謂賢者，丙寅八月初七死矣，十二月十四，葬某所矣。其歸也，不及事吾父母。吾祖妣，魏國之愛也，莊氏孝事之；吾之褊也，莊氏柔承之。吾女弟行也，而盡用其奩中物；外妹不能嫁也，而割其田。其儉至於惜一錢，而以爲吾師友之費；吾之困無一言，而以吾之得從巨人名士爲其身之喜。吾之友二弟也，雖貧，而四十口之聚無所

間；曰傳、任、備，是三子也，雖幼，而能不以小且近教之。吾已矣，無所復望於今世，而謂莊氏之足以終吾身也；而卒至此，信矣其窮也！子哀吾者，其得無辭乎？」余曰：「然。」夫人名則，亦金華人。二女，曰師莒，奴奴。銘曰：

不妄喜愠，成婦之德。不苟利澤，知學之獲。益封我原，益樹我杞。既以其夫，亦以其子。

嘉定元年七月□日。《水心文集》卷一六。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一二，《八代文鈔》第三七冊。

寶謨閣待制中書舍人陳公墓誌銘

公姓陳氏，諱傳良，字君舉，温州瑞安人。初講城南茶院時，諸老先生傳科舉舊學，摩蕩鼓舞，受教者無異辭。公未三十，心思挺出，陳編宿說，披剝潰敗，奇意芽甲，新語懋長。士蘇醒起立，駭未曾有，皆相號召，雷動從之，雖縻他師，亦藉名陳氏。由是其文擅於當世。公不自喜，悉謝去，獨崇敬鄭景望、薛士隆，師友事之。入太學，則張欽夫、呂伯恭相視遇兄弟也。四方受業愈衆。乾道八年，策進士殿廬，定公第一，奏入，不果用。教授泰州。朝廷難以銓法持之，遂授太學錄。將召試館職，復不果，使告公，將以爲編修官，公辭焉。通判福州，右正言黃洽引王安石事劾公罷。主管崇道觀，知桂陽軍。或言知名士廢不用凡三十三人，公爲其首，執政病之，稍遷提舉湖南常平茶鹽，轉運判官，浙西提刑，吏部員外郎。去朝十四年，至是而歸，鬢鬚無黑者，都人聚觀嗟嘆，號老陳郎中。

光宗逆勞曰：「卿昔安在？朕思見久矣，其以所著書示朕！」遷秘書少監兼實錄院編修官，皇子贊讀，歷起居郎舍人，皆兼中書舍人。會上疾，不能覲重華，公陰諷顯諫，危論婉說，因乞致仕，下殿徑行。改秘閣修撰，復兼贊讀，不至。今上即位，除中書舍人、侍講、同實錄院修撰。御史中丞謝深甫論公言不顧行，提舉興國宮。居三年，察官交疏，削秩罷，時慶元二年也。嘉泰二年，始復官，再爲興國宮，知泉州，辭。授集英殿修撰，待制寶謨閣。三年十一月丙子卒。開禧元年三月庚寅，葬于帆遊鄉澍村前山，距家巷語可達也。夫人張氏，封令人。子師朴，承務郎；師轍，新監鹽官買納場。潘子順，薛師雍，林子燕，徐沖，皆壻也，既仕；未仕者張紹、張疇。未嫁者一女。孫女一人。公之從鄭、薛也，以克己兢畏爲主，敬德集義，於張公盡心焉。至古人經制，三代治法，又與薛公反復論之。而呂公爲言：「本朝文獻相承，所以垂世立國者，然後學之内外本末備矣。」公猶不已，年經月緯，晝驗夜索，詢世舊，繙吏牘，蒐斷簡，采異聞，一事一物，必稽於極而後止。千載之上，珠貫而絲組之，若目見而身折旋其間，呂公以爲其長不獨在文字也。公既實究治體，故常本原祖宗德意，欲減重征，捐末利，還之於民，省兵薄刑，期於富厚。而稍修取士法，養其理義廉恥爲人材地，以待上用。其於君德內治，則欲內朝外庭爲人主一體，羣臣庶民並詢迭諫，而無壅塞不通之情。凡成周之所以爲盛，皆可以行於今世，視昔人之致其君，非止以氣力荷負之，華藻潤色之而已也。嗚呼！其操術精而致用遠，彌綸之義弘矣。蓋魯有臧文仲，鄭有子產，齊有晏嬰，晉有叔向，四人者當周之末造，能新美舊學而和齊用之，尊奉前聞而斟酌行之，不嗇於古，不狃於今，是能輔當時而傳後世，此春秋

名世之士，孔子之所賢者也。今公亦考元祐、慶曆，上極建隆，以達乎紹興之後，將櫛理絃續，起廢疾解倒懸而燠休之。使公而得盡其用，則未知於四人者孰先後也。始，公以盛名，天下歸重，意其將有爲矣。其錄大學也，議科舉敝法，頗躐括之而已，然而拘於常而習於故者以爲異矣；其倅福州也，平一府曲直使不得隱而已，然而畏其明而苦其決者以爲專矣；流言轉易，應和喧然，而公之道不得行矣。孝宗嘗於禁中，從容讀公所論著；光宗嘗因直前獨對，許公且大用；及今上御極，有講堂之舊；招徠初載，有咨謀之美。然而奪其眷者使反爲怒，蔽其知者使不復思，而公之身，竟以斥矣。以彼四人，使其君臣之際上下之交不遂，靡然爲時所向，而謗譽雜於朝市，疑信異其始終，則夫功烈之成就曾不能萬一，而況其有大於四人者乎！此余於公所以歎其開物之易而周身之難，成名之厚而收功之薄也。悲夫！公葬四年，吏部侍郎蔡公行之始狀其行於太史。行之從公蚤，載之詳。余亦陪公游四十年，教余勤矣，故撫其平生大指，刻於墓上，以記余之哀思，而行之已載者，不復述也。銘曰：

嗚呼陳公，未壯而興；羣士驚奔，來師來承。三代統紀，漢、唐制度；百世雖遠，一二以數。事研於終，德復於初；發爲詞華，乃學之餘。內聖外王，本末洪纖；春秋四人，孔子所嚴。建隆之元，實維《下武》；斟酌損益，可繼堯、禹。天欲平治，必待其材；生之實難，莫我肯培。名胡忌高！實奚惡富！裂棄文錦，縫彼敗素。寄印如累，其讒云云；擁書如林，其樂欣欣。有橘之蔽，有菡之芬；有挈其舟，音遠不聞。我瞻澍村，泚矣南塘！二物則存，公平在亡！《水心文

集》卷一六。又見《止齋文集》卷五二，嘉靖《温州府志》卷五，《南宋文範》卷六八。

全宋文卷六五〇二

葉 適 三八

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

隆興、乾道中，天下稱莆之賢曰二劉公。著作諱夙，字賓之，弟正字諱朔，字復之。其學本於師友，成於理義，輕爵祿而重出處，厚名聞而薄利勢。立朝能盡言，治民能盡力。居家以父母兄弟爲心，而不私其身，鄉黨隱一州之患，若除其身之疾。其飭廉隅，定臧否，公是非，審予奪，皆可以暴之當世。方孝宗始初求治，召二公實館閣，犯而不欺，難進易退，國人貴焉，以爲麟見獲，鳳來儀也。不幸正字年四十四，以乾道六年六月卒。其明年五月，著作年四十八，亦卒。四方相弔，如悲親戚。後四十年，道其事者，尚相與悼痛嗟惜不已。嗚呼！其中心誠信於人耶！士之不求爲君子者視此歟！著作生毀齒，日讀千字，已記憶，猶摘誦不離口。同學兒黃芻季野笑曰：「豈患此數句易忘耶？」著作曰：「我心樂此，誦久，樂益深矣。」聞者異之。詰所以樂，皆自言也。二公及芻蓋師中書舍人林公，

事之終身。林公名光朝，莆人所謂艾軒先生者也。正字少而喜《易》，蘄以名家；著作曰《春秋》爲王介甫茅塞久矣，由是更治《春秋》。紹興庚辰，禮部奏第一；前九年，著作以詞賦在第二。二公不爲科舉學，雖場屋荒速之文，與論著金石等。而《春秋》於三家凡例外自出新義，爾雅獨至，無能及者。著作既釋褐，調吉州司戶、臨安府教授。會正字迎游夫人於永嘉，易教授温州。召試館職學士院，問薦舉之敝，著作對策曰：「此執政大臣爲惠而不爲政致之也。陳執中、章子厚，人知其小人也，然能不以官私其親。今將告執政大臣曰：『子爲子厚乎？爲執中乎？』則艷然怒矣。至其行事，則有爲子厚、執中所不爲者矣。」學者至今誦之。除秘書省正字，減員，移樞密院編修官。母老，屢求去，不許。兼史院編修官，著作曰：「求去以便私也，美職可因而得乎？」力辭不就。右正言陳良祐、侍御史周操疑其必去，合疏留之，除著作佐郎。初秦檜死，高宗開諫路，輪對羣臣。孝宗既即位，望太平旦夕。虜講和未定，內庭設射馳毬，大雨水，蝗害稼，而曾覲、龍大淵挾聲勢，陰進退士大夫，皆相顧莫敢發口，發亦輒逐。時隆興二年七月也。著作輪對，見上曰：「羣臣不以堯、舜事陛下，臣不識忌諱，竊深憤之。」上遽曰：「天下事可言者，卿第言勿隱。」對曰：「自去夏至今，日再食，東南三地震。比又積陰彌月，所至水潦，蝗食雨中，爲異尤大。在廷紛紛謂陛下宜避殿損膳自責矣，而至今不聞德音。古者災沴，皆爲臣偪君之象；今一二大臣奉行且不暇，何足語此，殆左右近習盜陛下權爾。且長淮無一兵之戍，而陛下乃親技擊騁銜轡，豈緩急欲爲自將地乎？閻德、陳敏近墮馬失臂，梁珂亦摧折瀕死，陛下所親見也。」上爲改容動色，遂下詔曰：「政事不修，災異數見。江、

浙水潦，害於秋成，朕甚懼焉！其自八月朔不御正殿，減常膳。令侍從至館職疏朕闕失及當今急務。」著作復封上曰：「陛下引舊僚謀政事，得如張闡、王十朋可也。乃與覲、大淵輩觴咏唱酬，字而不名。罷宰相，易大將，待其言而後決乎？嚴法守，裁僥倖，自宮掖近侍始可也。今梁珂一年三受醴賞，他內目一日遷四使，而但減卿監郎曹數十員乎？昔姚崇以十事要其君曰：『能用則就，不用則去。』今陛下以五事要其臣曰：『不能如是則去，能如是則留。』然則安用大臣！孔道輔首論曹利用、羅崇勳使罷去，呂誨、范純仁力諫濮王稱親爲不可。今么麼如楊倓、曹口，尚熟視不敢議，然則安用臺諫！」又言：「國初僭叛雖平，人情未一，故設邏卒，廣耳目，有不便者，一切聞上改之。今徒監謗愈密，豈可不畏！禹惡旨酒，湯不邇聲色。夫宴游無度，甚則有流蕩戲狎之患；御幸無節，其終爲人獸雜亂之禍。願陛下罷行前事，應天以實，庶可消弭災變。」疏入，亟求罷，留之數十不可。以爲湖北安撫司參議，不行。三年十二月，覲、大淵出爲總管，於是天下相慶，而著作知衢州矣。復奏論君子小人之辨曰：「人主不示天下以所好，而常禁其所偏。」上深然之。在州期年，政平訟簡，郡人畫像祠公。會覲副賀金正旦，道衢謁公，不納。復求去，徙知温州。春夏不雨，公全家淡食，請命八十餘日，母游夫人飯以梅乾。自乞病甚，主管崇道觀而去。始，正字調温州戶曹，緣歲大饑，繼以大疫，正字計口受祿，以其餘散粥糜，日有常數。同僚寓士富人爭效之，挾醫至門，顰蹙掩鼻却立。正字親切脉煮藥，晨往晏罷，徑入徐出。有難之者曰：「將爲太夫人憂。」曰：「此老母意也。」所活數萬人。聚道旁棄兒常百計，幕嫗乳飼，聽無子者擇取。比滿秩，災疫猶未已，皆泣曰：「司戶去，吾

何所得衣食！」既而著作來守，故民望之亦如正字。及著作亦去，又泣曰：「天以二劉賜我而不能終也，奈何！」莆人往還，必問著作、正字及游夫人安否，其皆卒也，哭之皆失聲。此蓋余少年親見聞實事也。正字既解戶曹，乞監嶽廟，召對，奏曰：「陛下何不延納憤激敢言之士而聽計直難堪之言，因以自考察成敗得失？」以是不得留，猶改官知福清縣。福之支邑，月責羨錢而無經賦，正字盡罷之，復請緩輸數月，帥爲併寬旁縣。聽訟，使兩辭自詣，無追呼者。市食挂錢於門，民當其物，持錢而去。邑庭常空，失械索所在。時王參政之望爲帥自尊，不使僚屬抗禮，正字以義責，之望不悅也。居五月，以疾復請祠歸。再召對，虞丞相允文贊上謀恢復銳甚，希進者趨和之，正字極諫曰：「臣觀今日通和，未爲失策。昔富弼累增歲幣，今減十萬矣；往時兩淮不許備守，今江北諸城增陴浚隍矣；前此江上教兵，彼且呵問，今沿淮分屯，鼓聲達泗、潁矣。虜或示我弱，殆不可測。宜選兵將，廣儲峙，責成於端重堪事者，從容以待其變。若募彼人嚮導，挾異國濟師，合中原響赴而兵不必衆，就虜人儲聚而粟不必多，憑虛蹈空，過爲指料，將有臨危失據之憂矣。此所謂決天下於一擲者也。」上竦然，不以試除正字。於時士無不嚮恢復者，朱公元晦亦以爲人主義在復讎，遇著作於李德遠坐論之，著作弗是也。他日，朱公曰：「乃爲賓之、德遠夾攻！」德遠者，吏部侍郎李浩也。正字又言「歸明人宜散處州縣，不當聚畿甸」。從之。疾復作，求爲福建參議官。行至信安傳舍卒。嗚呼！二公之道，所謂憂天下之危而忘其身，圖國家之便而不利其樂者歟！著作之還自溫，疾有間，莆亦大旱，手爲救荒十餘事，率鄉人行之。招潮、惠米商，白守免力勝，四集城下，郡以不飢。莆之苗斛餘六萬，建炎

盜起，漕司筭其軍食，猶剩二萬五百，入之福州，自是莆有猶剩米，斛增四斂焉。著作出湖北，愬於朝，捨其半；請猶不已，宰相袖書以進，盡蠲之。正字嘗行秦溪，有道殣者，駐家良久，棺殮瘞之乃去。過劍津，望覆舟號呼，解鄭夫人髻金救之而免。平居昏暮扣戶，宿舂飯之。二公行事隱顯大略如此。自謂朋友講習爲古今至樂，常曰：「天下至大也，千歲至遠也，所不可一日無者公論也。朋友羣居，敬畏之心所由生，而公論之所由出也。」窮山永夕，篝燈共語，常聞鐘聲未已。死日，家無留貲。著作前後夫人皆林氏。子彌正，朝請郎、淮南轉運判官；彌恭，彌邵。女嫁鄭其卿，林尚之。其卿，某官。正字鄭夫人星生三子：起晦，朝奉大夫、秘書省正字；起世，迪功郎、南海縣尉，皆已卒；起元，某官。蓋著作止承議郎，正字奉議郎，而彌正、起晦、起世皆登進士第，起元則起晦爲大夫時所任也。諸孫曰瀛，曰箴，曰鎮，曰慶，曰洪，曰合，曰鼎，而正字則希醇、希道、希謙、希深所爲祖也。余童孺事二公，既與彌正爲友，而起晦實同年生。彌正曰：「吾二父銘，以幸子。」病耗十年不能文。嗚呼悲夫！二公之卒也，艾軒先生爲國受弔，筆濡不忍銘以至是也，而余何敢僭！雖然，艾軒之不忍，痛至也；痛且遠，德將湮，無以屬來者矣，而余何敢忽！每念紹興末，淳熙終，若汪聖錫、芮國瑞、王龜齡、張欽夫、朱元晦、鄭景望、薛士隆、呂伯恭及劉賓之、復之兄弟十餘公，位雖屈，其道伸矣；身雖沒，其言立矣。好惡同，出處偕，進退用捨，必能一其志者也。表直木於四達之達，後生之所望而從也。著作既教授溫州，正字亦次攝學事。於是邦之士，披山通谷，浚泉源而達之川流，其尚克有聞，二公之力也。蓋余昔孺子，而今老矣，而又何敢忘！乃爲銘曰：

範曾祖也，愿王父也，顯考諱炳，三世長者。府君將終，有虹闖然，升堂繞几，如綬蜿蜒。其端二公，文字之符，有孝有德，以言以謨。並事阜陵，致忠極愛。朕樂聞過，不諫奚待！如玉斯攻，如木斯繩；治煩去惑，臣道以弘。味苦而長，語甘而罄。彼何人斯，苟追朝夕！元、凱既來，舜諧其琴；伯夷、叔齊，稱之到今。壽溪之源，土囊之下；墓槨相扶，百世一化。我銘其詩，古人無已；庶幾後生，聞風而起。《水心文集》卷一六。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經義考》卷一八八，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五六。

朝請大夫司農少卿高公墓誌銘

宣仁后臨朝九年，尤抑遠外家，不私以官，親姪公繪、公紀止防禦使。后崩，哲宗始推恩遷留後。宣和前，公紀子世則，任不過遙刺；及陪扈高宗，翊戴宋州，自以功擢使相。中興用人道廣，戚畹功臣多顯幸，甚或侍從執政累累有焉。由是公繪子世定修撰於秘閣，世則子百之亦直秘閣，百之子子溶司農少卿，又公紀曾孫子潤大宗正丞。蓋百年間，宣仁近親高氏美仕具是矣，比其他勳戚，重侯疊官，富貴熏炙，多少相什伯也。夫不問材否，當時而榮，人以力取之也；以賢自異，待時而顯，天以德報之也。宣仁紹姜女胥宇之烈，嗣太任思齊之聖，復還堯、舜仁義道，爲宋延無疆大曆服，本於至公大義而已矣，豈顧計外家區區恩愛厚薄哉！聞於長老，元祐之政，姦邪小人特不便，故高氏不

得志於紹聖、崇觀，用事者惴惴幾不全。高宗惻然，命宰相改謗史，聖德復明，然褒錄之詔偶未及也。余以國史叙高氏世次，而少卿子不倚請爲記其墓，曰：少卿字慶遠，仁愛恭恕。常獨處一室，不妄交接。內敏而暢，應和紛還，中微入眇，口若不能言，人倍賢之。調平江府糧料院，簽書越州節度判官，再通判平江府。事長官如父兄，職守不便，立治亟改。吳人圍田壅下流者以里計，皆豪勢家也，公視水勢所向，標拆廢之，人不敢怨。知荊門軍。漢旁百六十里，雨潦冒民田，耕者不償種，官捐廩六千石，猶不能救，公曰：「此可謂巨害，而昔未有議，何也？」爲沿漢築堤，十旬而成，歲以不饑。於役處得窖銀甬鑊甚衆，人皆異之。公摩揉小郡，辛苦在民，興其大利，約己惜費，整壞理闕。又摘試義勇，歲徧，軍容完新。聲聞諸司，薦授太社令。遷軍器大理丞倉曹郎，提舉淮東常平茶鹽。淮東久旱，飛蝗食人食幾盡。公予州縣粟五十萬，分擇官吏，悉條前後賑卹善者數十事施行之。勸鹽商以米貼鈔，販舟鱗集。歲七日，率屬郡潔齋合祠以祈，既大雪，蝗死麥熟，人以爲至誠之應。鹽司故例厚，公削去法不應得者，先繩以身，吏蠹頗息。亭民本錢，量留十一，償放博戶，火伏日多支賣增十三四。召還，除左曹郎軍器監，入司農爲少卿。時太倉米名具無實，上下蔽匿，莫敢覆按。公疏十年致弊本末，請一洗宿負，給新錢，從之。方別爲綱條，使後可繼，而公以憂歸矣。初，公母安國夫人年且九十，聰明輕捷，無老人狀。諸子踰六十，各守一州，夫人東西行蒞之。將從公請而往，疾忽作，公奔走省而夫人薨。勺飲未和，嘉泰三年十二月甲子，公亦卒，年六十三。四年十月某日，不倚與弟不倨、不儔，以公遺命葬于平江府吳縣長洲鄉陽山。娶李氏、王氏、韓氏，皆封宜人，

其卒皆先公；其塋，公所治也。不倨、不儔，皆將仕郎。孫彥博、彥章。孫女二人。始，公課郡最，入朝前後七遷得少卿，在廷中謙退甚，不敢與同列齒。儀觀秀偉，見者親敬之，安其爲僚而不忌其躡己，皆曰仁人也。高氏簪紱九世，初以武功，後以舅寵，獨不倚登進士第，今爲修職郎、浙西安撫司幹官。昔后自以閣內錢買國子監書賜其私第，欸識曰：「元祐丙午崇慶殿賜書安仁坊高氏家藏。」然則讀書之效，至不倚始當之也。今高氏子弟往往耦耕斗食，密房壞戶，一燈熒熒，挾冊呻吟，如布衣寒士，於是將皆爲進士，皆以文字科目起其家也。嗚呼！后之志也歟！銘曰：

猗高祖姑，元祐稽古。復祖宗法，開賢俊路。顒顒少卿，天侈其門；本無驕舒，不待鋤耘。淮、楚之郊，以庸以績；表著之美，金錫圭璧。我不盡能，留畀厥子；文字之祥，始基於此。

《水心文集》卷一六。

夫人林氏墓誌銘

夫人林氏，生婺永康，父簽書樞密院事大中，嫁同縣宣教郎、通判臨安府應懋之。應君，吏部侍郎孟明第三子。夫人年四十二，開禧元年七月，從夫知寧國縣，卒。嘉定二年十二月某日，葬游仙鄉靈巖。子三德。女歸辰州司戶王傑。應君以書來曰：「林氏恭約苦節，在羣，衆和樂；慈子，訓之嚴；操下，接之恕。處家日，未嘗降堂序。敏察有智，能助其夫，非止以婦職爲順也。夫世之欲榮官

顯仕者，無不致厚其妻子。而士亦有固窮甘約，至凍餒其妻子而猶不得爲薄者，彼誠知其所以厚之不在彼而在此也。故雖拱璧駟馬華屋，翕赫於生存之前，而不若片文隻字斷石，漫滅於零落之後。林氏之死，倘不辱而賜以銘，則是所以厚之者不彼獲而此得，而某致薄之過可以洗矣。」余讀而悲之。昔予在金陵，雅聞君能治寧國，號令清省，絕少笞扑，民愛信之，異口同辭。余以病歸，捨舟山行，始識君，見其質性沖泊，器宇明審，侃然窮邑中，量過其任者也。夫鸞翥而鵠舉，枳棘不能棲宿也，昔人記之矣。應君豈以一縣自薄者哉！余既衰惰不與世接，而友朋之念已矣。然則君重戚於夫人之不遇，余預有責焉，故不辭而銘。銘曰：

樞密女歟！侍郎婦歟！其夫甚材，可係武歟！余實銘之，觀爾後歟！《水心文集》卷一六。

孫永叔墓誌銘

餘姚孫君椿年，字永叔，生五十九年，卒於慶元己未。六年十二月甲申，葬龍泉鄉澄溪原。君子之宏來索銘，值余得眩疾，文理顛倒，不自省錄，乃請山陰陸公表於墓以待。余疾更十年不愈，之宏索銘不置，間爲苦詞以撼余曰：「澄溪木中琴瑟矣，奈壤下何？」余愧不能答也。初，君五世伯祖樞密副使沔，號名臣，而君之曾祖璣，祖繹，無仕者。父修職郎述，始挈君於學，東南師友多聚其家。君剛特博達，精力過絕夷等。寒抄暑講，寢食失期會。凡書籍義類深淺，古今事物變通，采章錯綜，

機神融液，往往心悟所以然，越之稠儒廣士，爭傾下君。君負其能，踏省門五六，然終不得第名於進士，髮謝齒落，遂至槁死，知者皆爲君歎惜。故陸公歷叙君學能抽先民之微，智能發當世之慮，而恨其不及在人主前口論手畫，見於用而成功名也。君既不遇，行之家，推之鄉。寡嫂孤姪，待君而後立。衣食其族人，歲有常廩。親戚故人鄰里，賴以不凍餒露居者甚衆。又出私錢築堤捍海，縣無凶年，繫君力也。所以著君之賢，哀君之困，開闔宛轉，句字抑揚，月逝年徂，讀者爽然尚親見君子之爲人也。所貴於生，謂吾不苟生也；所不憾於死，謂吾不遂死也。一字之稱，一善之目，古之名卿材大夫，良史記之不過是爾。累行以尊名而君能有之備，懿文以壽遠而君能得之多，是固榮於生而耀於死矣。人之欲富，將以明予也；欲貴，將以明奪也；予奪之當否，賢不肖之所以異，而名稱之所爲有無也。世蓋有窮富極貴，而予奪之當否，名稱之有無，無得預焉，則賢不肖之實，豈不前定也哉！君之前定者既如此，陸公之文又如此，然則之宏之索余銘，速之勤，遲之久，余之答之宏，慢於疾，荒於言，宜亦必出於此也。君娶吳氏。四子，之宏爲長，與之亮皆繼君席鄉貢；之襄，之穎。女嫁某官史彌忠。銘曰：

昔虞仲翔，對王景興；朱育繼之，炳其丹青。越之多賢，有屈有伸。嗟乎孫君！我懷古人！

林正仲墓誌銘

余爲兒，嬉同縣林元章家。時邑俗質儉，屋宇財足，而元章新造廣宅，東望海，西挹三港諸山，曲樓重坐，門牖洞徹，表以梧柳，檻以芍藥，行者咸流睇延頸。元章能斂喜散，鄉黨樂附。諸子自刻琢，聘請陳君舉爲師，一州文士畢至，正仲、懿仲皆登進士第。正仲名頤叔，寬整有局量，朋友愛信。爲羅源主簿。喪死者焚屍，糜其骨，衆薰合和^{（一）}，凌風飄颺，命曰升天，以尤細爲孝。正仲雕文禁止，治塚甃藏之，始變其俗。有以刃挺誣人至大辟，獄再歲不酬，正仲視之，文瘡，且溺死也，一府稱善。移玉山丞。玉虹橋在市心，壞久，計費數百巨萬，徒輿縮手，正仲自與錢勸成之，至今爲利。辟監建康戶部贍軍庫。元章卒，正仲哀毀成疾，未幾亦卒。羣弟環視，從容誦夢中語曰：「世衰道不淪，作者口興起。」因振手而訣，年四十九，時紹熙元年七月丙寅也。以致仕恩遷通直郎。三年十月己酉，葬於北湖。夫人葉氏。二子，子真、早夭；子普。長女爲尼，次嫁項叔益。他日，子普謂余：「吾祖若祖母叔父，皆得當世名人爲銘，獨先人二十年銘未立，敢以請。」始，元章奮獨身，自致大家矣，而抑利務與，晚歲極淡薄。正仲材富位狹，所至有紀；懿仲名淵叔，敏業精識，衆尤以爲當遠至；然皆止於選人。正仲死，子普方十歲。稍長，崇菴廬，闢墓道，異草秋榮，美檟寒碧，與余書詞甚美。懿仲諸孫亦早慧，同時中童子科，鄉人甚以爲寵。夫五十年之遠，盛衰能否未有不變者。

今其孫曾，墜昔壙，畎初畚，長立幼慕，滋厚於舊，豈非元章好善之報而正仲兄弟未報之澤歟！嗟夫！余既耄衰，而見元章四世矣。余不足悲，而元章之後益隆，可喜也。銘曰：

望江之宅，其傳無斁，元章之德。集雲之阡，其久而新，正仲之賢。合二彌存，以蕃後昆，請視斯文。《水心文集》卷一六。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民國《瑞安縣志》卷一一。

〔二〕薰：原作「董」，據《黃氏日鈔》改。

夫人徐氏墓誌銘

始余入太學，與信安劉必明會直廬。必明初解褐，飲啜俯僂，叉手低首，意氣翼翼，卑下殊甚，余頗疑士人甫得官，即矯屈爲是，何也？及在荊州，必明官博士，間携子克勤相與還往，風蒲霜葦，淡語常盡日，尤卑下過於直廬，余尚疑其自抑以求進，勢不得不然，非情也。後數年，必明令湖南，有能政，舉員足。一日，引鏡照白髮，慨然歎曰：「此豈改官時耶？」遂謝事去。余聞而異之。道行信安，必明迎余客舍，謙謙卑下如故。自是十年，必明書疏不闕，然愈卑下不已。噫！爲亢而昧進，再取垢辱，而以淺疑人，然後知必明之賢遠矣。克勤爲余言徐氏之賢，則又有異焉。夫人，衢州龍游人也。幼稟天巧，嫂示他女作極奇緻，裙襦間傳翫，謂夫人：「汝伎及是否？吾當輸汝物。」經夕而

成，莫能知其出兩手也。父死，母將以嫁姑子之富者。夫人訝未成服，問知其故，號慟殞絕，久而後蘇，家乃止不敢言。終喪，兄徐扣其意，夫人曰：「爲富人妻，我不願也。」必明使聘焉。既聘，必明忽暴得疾，不食柴立，親戚爲夫人憂。夫人曰：「已許嫁矣，死生從吾夫，復何道！」必明貧甚，約弟治家而身遠出。弟有餘粟，析之別村，棄夫人破屋中，一婢閉門，機杼自若。遺其夫書曰：「柿木一株，綠陰滿牕，是足以當，吾子毋念！」必明嘗以白金付之。夫人問所從，謾曰：「某人誘請某事驗，以爲謝。」夫人大怒，投於地曰：「我以子爲賢，而若是！亟具歸！」將歸，必明出其書，教學所得也，乃已。然則必明以卑遂其高，夫人以剛佐其潔，夫婦皆一世之偉，可敬已！夫人以庚寅十二月卒。某年月日，葬西安縣浮石鄉港橋。克勤自立尤苦，且不獲事夫人，而獨記其言行，曰：「懼不傳也。」銘曰：

夫勇退兮妻剛貞，德既同兮年宜并。鳳增逝兮鳳悲鳴，刻辭幽兮慰子情。《水心文集》卷一六。

提刑檢詳王公墓誌銘

初，龍圖閣學士、太子詹事王公十朋，以太學生對策，請收還威福，除秦檜蔽塞之政，天子即日施用。入館，論事益無避。爲侍御史，首薦張丞相，力贊復讎，遂與張公俱去。素負大節，慕袁安、楊震爲人也。時北方餘學未衰，耆老先生尚多有，既聞公風聲，服其行事，莫敢雁行者，故紹興末、

乾道初，士類常推公第一。嗟夫，富貴何足道哉！能以公議自爲當世重輕，斯孟軻所謂豪傑之士歟！公既歿，二子守其家法。諱聞詩字興之者，長子也。始從詹事游太學，已乃授承務郎，監建康府糧料院，福州連江丞，審察，登大理爲司直，主軍器監簿，復丞大理，知和州，易知光州，自請華州雲臺觀，召爲考功郎，檢詳樞密院文字，固求去，提點江東刑獄。卒年五十七。慶元三年十二月甲申，葬於東山。夫人孫氏，後公十年卒。子夔，宣教郎，知某縣。虬及一女皆早卒。孫某，某官。公少有沖量遠識，厚施薄取，輕退重進，天質自然。方擇婦，而詹事擢進士第一，鄉之高貲多欲壻公以自納，公辭焉。姑女長矣且貧，娉之，賓敬終身。既，詹事於法當任公，公曰：「二父老矣，請先及。」詹事薨而公爲士人如故。垂赴省試，而詹事得鎮夔子，公曰：「父母沂江上峽，吾何忍較名於此！」棄試，追及於潯陽。金陵治留守之喪，議出便門，公約教授白漕曰：「此帥也，而終不以正，無禮之過，流必及上。」帥以故止。滿秩到選，宰相謂人：「此王龜齡子，不宜屈。」銓部出帖使見，公聞，不俟裝歸。在連江，如有所不樂。一日，謝病去，新帥適至，留之不可，亟薦於朝。命下逾年，督迫起發，又謁告逾年。既而司直久不徙，或疑以問公，公笑而已。治邊帥獄，怨家欲寘囚於死。會將內禪，以詔旨趣獄具甚急，公鞠報如常日，竟得以赦。原平生行事，皆此類也。周丞相既罷，因以去者多善士，公嘗與御史同僚貽書鏤誚，由是出守。未及上而移浮光，公欲無往，余固勸，乃行。帥漕同置定城錢監，輦鐵輸炭，爲一郡患，公奏廢之。後余過光，郡民謂余：「王寺丞待我如一家人爾。」指道旁木拱把百里曰：「王太守所種也，今頓長數尺矣。」又指郭外某橋曰：「太守去日，我輩斷此

留之，今方修耳。」其使江東，而詹事故治番，番人聞公來，喜甚，迎之數驛。其治江東，如詹事之治。人以公之政能愛民而又能去其害民者，父子一也。故其卒而人哀之如思詹事不忘。夫循理而動，人之常性也，而自克者寡；繼父而賢，人之常職也，而自肖者鮮。然則公能率人之所常，而勉人之所罕，是以爲賢而宜書者也。始，公召審察，比再爲郎，皆趙丞相所進。趙公得罪，門下士往往畏匿改事，獨公不磷不緇，如趙公在時。毀趙公者熟公素行，不以爲黨也。歷事三世，雖未獲論建，然正學盡言，未嘗相時容悅；矢義勇發，不以怵利動搖。使天假之位，袁、楊氏之世德未必不於公見之矣，故余既爲公惜，而又於夔也有幾焉。銘曰：

若昔詹事，寧王寶龜；獨行無儔，一世所隨。粵余興之，天產良玉；宛其□之，成美不琢。官職雖傳，如彼舜華；必守以義，乃爲聞家。河曲千里，江則有汜。其子往矣，其孫繼起。《水

心文集》卷一六。又見《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一。

全宋文卷六五〇三

葉 適 三九

蔡知閣墓誌銘

公蔡姓，必勝其名，字直之。其先自莆徙，爲温州平陽人。曾祖岳，祖欽。父蔚，贈武德郎。孝宗立，公以武學進士對策第一，授江東將領。故事，將官謁帥，皆小袖衫拜庭下，至公，獨袍笏肅揖，帥因請以賓禮見。召審察，樞密使欲除學官，且致意於公賜，公恥之，謝有疾。出副東南十一將，捕獲茶鹽，當賞，公不自言。召試閣門舍人。曾覲用事，冀公見己，故召衆舍人飲，輒差會期，同列屢趣公，公不肯往。既得對，陳六事移晷。上詰難反覆，公辨奏從容，手筆付外多施行者。知澧州，母喪不赴。知邵州，論擇方面人材及天下大計，孝宗尤異之，曰：「觀卿一表，前程未可量也。勉之！」命周丞相留公館伴，公辭。至郡，言州起總領所錢歲捌萬，溪惡舟敗，詔易以銀。在邵二年，公私便之。邵人乞更留一年，勒碑紀政，公皆禁止。還，知光州，未至，光宗召復爲閣門舍人，

遷帶御器械。未幾，武德卒。上數問蔡某何時服除，詔復爲帶御器械。時御帶員足，公辭，詔員外供職。光宗之在東宮，聞公不見曾覲，對宮僚歎息言「佳士難得」，退朝，常目招。公自邵州還也，光宗方參決，見於議事堂，謂公：「向在閣門，煞有人稱道，今去幾何，比來安否？」其再爲舍人也，知閣有闕，將用公，執政亟召劉攽授之，上固不快，至是遂召知閣門事。公以前此無用士人（二），固辭，弗許。孝宗崩，光宗疾不能喪，太皇太后命今上即位。上却避再三，公與同列韓侂胄扶抱登御榻，涕淚被面，庭中驚悚。出知池州建德縣，解強盜十人，囚稱冤，公疑之。官吏爭「獄已具矣」，公閱其案，有弓手坐他事同繫，教囚「姑自誣服，幸速見太守」，急呼至，屏人曰：「若知真盜乎？趣禽，有厚賞。」盜果得，十人泣拜去，人以爲神。徙知楚州。北神鎮少年以剽境外爲業，前後不能禁，公日與錢米什伍伺察，用其豪爲總首，旬一按試，兩界以安。有効用張喚，聚衆越淮，自稱元帥，謀取桃園寨，邊人兇懼。公發，示不知者，密設方計，俘喚以歸，斬於市，然後以聞，諸將歎服，自謂不及也。擢知廬州。公既領方鎮，經度久遠，議於今新城斗梁月城中間，合築相連，創二水門。增建康戍軍，徙其家勿更戍。浚肥河，修巢湖西口閘以通漕。且造戰艦於巢湖，竝湖民願爲水軍者籍焉。湖有孤姥山，急難可保聚。乾道中，爲寨屋五百，敖倉七十，今浸廢，而兩淮民馬，官可給直聽自養，歲大閱以賞激之，朝論相持久，方行而公已歸死矣。合肥椿積錢七萬待非常，朝廷意帥以侵用，徙置漕司，公以自節郡費者別儲之，更過其舊。虜有楊椿，數至光州獻攻守策，實覘我，守不悟，輒上聞。公奏拘縻內地，從之。除吉州刺史，提舉崇道觀。將用爲揚州，命垂下，嘉泰三年八月

甲寅卒，年六十四。開禧元年閏月壬午，葬瑞安縣靈峰寺後山。妻楊氏，封宜人。子儀，保義郎新閤門看班祇候；任，迪功郎江東安撫司幹官；信，承節郎新閤門看班祇候；儔，某官。女適吉州教授徐涇，先卒。孫男六人，孫女五人。公爲政，求下疾苦，審郡利病，條畫修廢，先後必倫。未嘗立名字歛財，而常以其餘與民。歲時寒苦，賙其尤貧不自業者。親至學宮，課率諸生，勸教有義，士人興起。在廬，封馬亮、包拯之墓，因墓作祠。趙立、魏勝死戰於楚，新其塋廟，以公田給祀。徐誼子宜，公之友也，謫居南安。公時守池，將乞宮觀祿歸，爲徐公奉其母，徐公驚歎，固止之。四方名士擯于家者，不以密疏，存問無虛歲。蓋公以忠孝發其剛毅，慈良成其密察，故凡所立必得其大者。至其小者尚皆可紀，而余不盡錄也。而又有大者。紹熙初，光宗已不豫，雖御朝，猶冉冉未平。外庭不知之，多諫上宜過北宮省候如禮。疏積几上，言或訐至，上寬優不加怒，然亦不能從也。自是中外訛言相涵動，無不譏切過宮者，甚至羣以相率攀上衣裾泣曰：「壽皇死也，陛下合上輦一出！」隨至福寧殿不退。上亦泣曰：「此非卿等行處也。」急還內，袴絨爲裂。有責宰相：「上有疾明矣。父子相見，宜俟疾瘳。公不播告，使臣下輕議君父，可乎？」宰相悵然曰：「君殆未曉。夫上實有疾，然諱言疾，日御朝自如，茲所以爲疾也。且人臣無自以疾名上身之理。」既而孝宗大漸，上成服宮中，中外訛言益甚。或言「某將輒奔赴」，或傳「某軍私聚哭」，大抵皆反矣。朝士潛遁者前後數人，私竊以家去者甚衆，近幸富民，競匿重器村舍中，都人朝夕不自聊。或又責宰相：「上雖疾而不臨喪，無以辭於天下。今嘉王長，若豫建參決，則疑謗釋矣。」宰相又悵然曰：「他日嘗降出一草茅書，書言儲

副事。吾袖進取旨，上變色曰：『儲副不豫建，建即代也。朕欲卿知其妄爾。』然試合辭以請，上再報曰：『甚好，朕欲退閑久矣。』屢乞奏事不獲命，憂懼無所出。』公自爭過宮至孝宗崩，晝不食，夜不寐，私念曰：『夫梓宮無主，而上疾不瘳，請儲不獲，計且窮。儻白太皇太后，遂立元子代執喪，養上疾，其可。』獨與知樞密院趙公汝愚往反定議。時韓侂胄同在閣門，公素善侂胄，曰：『公於太皇，甥也。吾欲以公至趙公所。』侂胄知指，許諾。公遂挾侂胄見趙公參語，因知省關禮白太皇太后。趙公又約工部尚書趙彥逾戒郭杲飭宿衛，起居舍人彭龜年告嘉邸備進發，皆定矣。五年七月甲寅禪祭，時臺諫官有待罪城外者，孝宗崩，不敢復入，而學官須祭畢將歸田里。太皇太后遂引宰執至簾下，詔曰：『皇帝疾，至今未能執喪，自欲退閑。此御筆也。嘉王可即皇帝位於重華宮，躬行喪禮。』百官泣拜起。而今上已立，天下晏然復寧者，公本致侂胄於趙公，定策遂立元子之力也。及侂胄恃功專恣，立黨論爲傾者方因之，而知閤劉弼又內忌公，即脅說侂胄曰：『蔡直之素厚諸名士，今內參密畫，外扶正論，非君福也。』侂胄由是疏公，出爲池州。公歎曰：『吾受太上深知，不幸太上有疾將革〔二〕，命懸漏刻，而吾判家族出此，所以報也。事屬安定，何妄分彼我乎？禍今作矣！』亟去，絕口秘前事。侂胄果爲飛語中趙公，貶死衡陽，士不附者，盡以趙公黨坐之。自爲太師、郡王，擅國命，絕席卿相。而公連刺外州，默默以卒，悲夫！公不矜功，不徇利，似矣。然而以立君爲難者，雖通乎百世，猶將難之也。故余弗敢闕，以待信史焉。銘曰：

昔孝宗，重武科；時蔡公，首應臚。甚易良，不俠羸；更外內，絕尤殊；領賓閣，前此

無〔三〕，遭危疑，建大謨；上龍飛，公手扶。出三州，自戲娛；翩其往，誰特書。萬山中，林集鳥。碑斯今，振古初。《水心文集》卷一七。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一。

〔二〕此：原作「比」，據四庫本改。

〔三〕將革：原缺，據四庫本補。

〔三〕此：原作「比」，據文意改。

徐道暉墓誌銘

徐照，字道暉，永嘉人，自號山民。嗜苦茗甚於飴蜜，手烹口啜無時。上下山水，穿幽透深，棄日留夜，拾其勝會，向人鋪說，無異好美色也。有詩數百，斲思尤奇，皆橫絕歛起，冰懸雪跨，使讀者變蹕慄慄，肯首吟歎不自己；然無異語，皆人所知也，人不能道爾。蓋魏、晉名家，多發興高遠之言，少驗物切近之實，及沈約、謝朓永明體出，士爭效之，初猶甚艱，或僅得一偶句，便已名世矣。夫東字十餘，五色彰施，而律呂相命，豈易工哉！故善爲是者，取成於心，寄妍於物，融會一法，涵受萬象，猗苓、桔梗，時而爲帝，無不接節赴之，君尊臣卑，賓順主穆，如丸投區，矢破的，此唐人之精也。然厭之者，謂其纖碎而害道，淫肆而亂雅，至於廷設九奏，廣袖大舞，而反以浮響疑宮商，

布縷繆組繡，則失其所以爲詩矣。然則發今人未悟之機，回百年已廢之學，使後復言唐詩自君始，不亦詞人墨卿之一快也！惜其不尚以年，不及臻乎開元、元和之盛。而君既死，同爲唐詩者，徐璣字文淵，翁卷字靈舒，趙師秀字紫芝。紫芝集常朋友殯且葬之，在塔山、林額兩村間，嘉定四年閏月二十三日，距卒四十五日。銘曰：

誦其詩，其人可乎！身可沒，墓不可無。《水心文集》卷一七。又見《文獻通考》經籍考七二，《八

代文鈔》第三七冊，《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二四，《南宋文錄錄》卷二三。

運使直閣郎中王公墓誌銘

公王氏，諱聞禮，字立之。余既爲興之銘墓，論其家世詳矣。興之，公兄也。初，公由太學用詹事恩補承務郎，監湖州烏青鎮。有醫善爲方，得賜帶如從官，吏畏之；宴聖節居卿監上，公按令黜其班。又有訟其留人子女者，奪以還民。醫不勝忿，挾他勢搖公，因力求去。知泉州惠安丞。時禁私菴寮，有壯屋號彌陀菴，主僧倚郡將請囑爲姦利，公捕，立毀撤。守怒，詰問不測，公徐疏以實。守因敬公，薦其賢，待軍器所幹辦公事闕。蜀帥辟鈐轄幹官兼制司。眉之豪王姓，養族人子，族人爲大官，併冒其籍，已而有子。族人子曰：「籍之財皆吾故物也。」不與弟一錢。愬之二十年，三獲罪矣，公歎曰：「世未有齎巨產而子於人者，且安得異籍！」遂中分之，其兄乃服，詣公謝，一蜀傳誦，以

爲名判。授湖北營田幹官。瀘帥張孝芳被殺，賊黨多免死配流，過江陵，公請帥奏於朝，正其罪。會慶節禮畢，吏以例白留山棚，元夕張燈可就用也。公曰：「歲不稔，民且飢，宴遊可預計耶？」力勸去之。會公再從蜀帥辟機宜文字，將祖道，公曰：「山棚尚在，不敢。」帥亟命除而後赴坐，人兩賢之。吳挺死，屬光宗不豫，久未遣代。或謂吳氏世扞蜀，故名吳家軍，當暫置其子弟以俟命，不然變生。既而累攝事者至軍亦皆死，蜀人尤懼。獨公持不可，復選李世廣攝。又半載，朝廷始用張詔而以李爲副，衆乃定。辟知黎州。西南夷曳失索，結連青羌、吐蕃五部並反。公切責諸將曰：「爾輩常諷蠻使叛，而欲買降之，利在己，是以邊禍屢作。」取最甚者趙鼎、魏大壽劾罷之，拔義勇正將楊師傑，委以討賊。大渡河側有聚落曰三村，居民百餘家，素爲羌鄉導，賊資以入寇。公誘降之，徙於內地。邛部川王者，盛於諸羌，有女兒城，賊借以出兵，公以逆順喻之，願助王師，曳失索勢始離。然猶舉數千人圍安靜寨，公厚賞募士，內外合擊，大破賊，斬獲糧仗，得免者十三四。諸將欲乘勝渡河，公止之。曳失索請以買和舊約得犒而降，公不許，曰：「汝能斂兵束手，當貸汝死。否唯有戰耳。」公於安靜新舊寨中間，擇險要築艮溪寨，視二寨之闕修完之。踰年，曳失索乞降甚哀，公已移知常州矣，爲庭受禮畢逕去。曳失索泣送曰：「我以安撫恩威故來，今安歸乎？」公慰遣曰：「汝第馴弭王化，無他慮也。」自曳失索畔服一年中，公本末精審，不失機變，今載其大者如此。常之獄，有手刃傭主及家數人皆死，焚其廬，州以無證佐奏裁，公亟具駁論如法。公在常，如詹事治鄱，以明義厚俗省爭訟爲本，滯案如山，予奪皆盡。秩且滿，早乾無年，公疏：「救荒莫若預，紹熙末，費數十百萬

而人相枕死如故者，行之晚也。」又禁米不出境，麵無越疆，雖貴家護載，上司督發，皆不聽。是歲，田無莠稈，而民食猶自如。朝廷命公留，將卒行之，不樂者排公，竟罷。起知德安府。改太府丞，除考功郎。建言：「磨勘法，文臣以四年，武臣以五年，而起理必自五六年之一日。然或四五年而爲歲六十九，則五六年之一日而有不得任其後者矣，非天子所以優臣下也。請限歲終得磨勘」，至今行之。出爲江東轉運判官。約浮拾漏，未久，有錢三十萬緡，別藏以待非常。爲部內損積逋，減月解，廣德賑飢，宣州南康修學養士費皆自出。急吏緩民，損上益下，隨形糾割，風俗大改。加直秘閣，仍運判，以病主沖佑觀。歸，至蘭溪，開禧二年六月十九日卒。前數日，與余書，論事耿耿，不疑其有疾也。十二月辛酉，葬於白巖。宜人萬氏，先卒，再室以張氏。子曰仲龍，迪功郎、江淮宣撫司準備差遣，曰駟，某官；曰驪，二壻，曰朱蘊厚，曰薛師謙。公果敢激烈，當官職與事，遇法理不順者，直前疏治，矢縱川決，莫敢嬰忤。信其志，雖雷霆獨立，猶面折無諱也。在荊州，向余劇語詹事紹、隆間憂勞忠慮，于時正邪賢不肖，一一記憶無遺。夫能知兄弟之意以達之於行事，步趨若一人，尺度若一手，至充之於性，放之於古，其不合者少矣。而基公者曰：「此一家政事爾。」余昔至泉，距詹事三十五年矣，其人思而愛之如初。至浮光，興之遺蹟又余所親見。及公攝閬而遽去，去常而復游也，畫像以祠，刊石以紀，傾郭而逆送，扶舟而後先不絕也，一家政事何如哉！然則爲公子孫者，皆勤其業，皆遵其教，民世世被之，皆曰一家政事然也，不亦善乎！銘曰：

仁智同源而異術，鹽梅同味而異物。偉歟立之！而以剛聞。資之以仁，從兄之溫。高岡千

尋，洪流萬里；不爲清談，著於已事。非色非聲，衆人母之。咨爾後來，尚禰祖之。《水心文集》

卷一七。又見民國《樂清縣志》卷二。

陳叔向墓誌銘

叔向名葵，姓陳氏，處州青田人。父彥成，宜教郎致仕。君第進士，莆田主簿，攝尉，盜獲，法應改官，君歎曰：「彼罪且死而吾利之耶？」簿緣故例掌僧租，僧遺簿米有定數，囊山一寺至六十石。簿得之安，君一掃絕。教授婺州。教官歲取錢米於學，取職田於東陽縣數百千，君別藏之，爲諸生市書，略具焉。又教南外睦宗院。趙丞相知福州，君謂趙公未知道，指告提耳，累千餘言，併以崇飲飾游爲戒，趙公矍然受規。薦審察，授淮南運幹。方議修石梁瓦梁堰，君言：「今果行此，則真、滁、和涵浸失業，濠、光、安豐怨不保護，六郡體大，備圉當別求。」事遂格。運司交幣將半而虜主卒，北人要君改服，君止不渡淮。或勸姑聽許，君曰：「漕檄令輸銀絹耳，無預弔卹。必若改服，須奏聞也。」虜不能奪，竟常服而畢。知平陽縣。號爲劇煩，君臨以至誠，適緩急之中，吏民畏悅。紹熙五年正月五日卒官，年五十六。夫人洪氏，後十四年卒。子志仁，志義。五女，嫁者鄉貢進士洪緯、康伯起，太學生劉之海，之海死；迪功郎、監海鹽買納場席葆。慶元四年十二月甲申，葬永嘉縣三洲臺湖山。乾道淳熙中，問學日盛，士梯山棧谷，自力於善。君仕不希舉，有輒推其僚。事父孝

謹，宣教君病，不解衣數月。兄弟相愛友，門內諧樂，無疾聲遽色。祭廟以主，合族以宗，行義修，內外完，彬彬乎一鄉之和也，有吉人良士之實矣。君既與魏益之游，每恨志慮昏而無所明，記憶煩而不足賴，益之因教以盡棄所懷，獨立於物之初。未久，忽大悟，洪纖大小，高下曲直，皆髣髴若有見焉。自是以師道歸益之，且疑呂伯恭誦書徒多，朱元晦修方不療。時呂公已下世矣。朱公雖論未合，然重其調直無隱，士有比君所者，必使往從之，曰：「可以寡過也。」昔孔子稱憤啓悱發，舉一而返三，而孟子亦言充其四端至於能保四海，往往近於今之所謂悟者。然仁必有方，道必有等，未有一造而盡獲也；一造而盡獲，莊、佛氏之妄也。叔向掎包蒙之鑰，遊於廣大，而常自言用功益難，進道愈遠，古人今人皆未可輕議，其勵志勇猛，蓋不以悟自足也。而益之不然，獨守其悟，而百聖之戶庭虛矣。然則叔向之所以異於其師者，益之亦未暇詳也。二君死餘二十年，余復老病，追念往事，悲慨無已。銘曰：

履卑而行尊，言約而義富；經術修明，表裏純茂；美玉精金，宜在清廟。此趙公薦叔向之美也。叔向之劓拂趙公如彼也，趙公之敬聽叔向如此也。嗚呼！能用功名顯，有以也。《水心文集》

卷一七。又見《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一，光緒《青田縣志》卷一三。

黃子耕墓誌銘

子耕，名螢。黃氏自金華遷分寧，至本朝爲豫章聞家矣。給事中廉，曾祖也；戶部尚書叔敖，祖也；朝散大夫埜，父也。太史庭堅字魯直者，從祖也；天下盡宗太史詩，外夷殊域皆稱江西，而黃氏由此不獨爲豫章聞家也。子耕澄潤明澈，雅服縑籍，纖塵點俗，揮絕限域，人謂喚起魯直矣。讀其詩詞，如逗幽薄，超高丘，宇宙奇曠，風露綽約，人又謂「非子耕所能，魯直遺墨散落，收拾未盡爾。」子耕不自是家學，挈從郭子和、朱元晦甚久。取友雖魁傑士，而皆行篤言信，步步著繩墨，未嘗放達而好恣，漭蕩而無程也。故子耕蚤歲名重江西。調瑞昌主簿，監文思院。天子郊，見上公貂蟬久遠暗淡。大禮事務惶恐，以咎子耕。子耕出祇候庫牒，指曰：「此未嘗許重鍍也，且安所取金？」事務怒曰：「監官不材，吏輩自飾之。」子耕笑曰：「大臣莊其首，所以敬天也。若專知陪備，豈勝任耶！」事務以爲玩已，益怒，盛氣將劾子耕，或曰：「彼事大臣以禮，子事大臣以諂，可乎？」事務慚而止。先是湖北安撫使章森薦可職事官，前宰相趙雄知洪州，又與轉運判官林湜薦，至是給舍侍從又交薦，要人使所親招之，不往。因其知盧陽縣，遂以爲堂除。五溪故猺獠，族種逼迫，雜耕省地上，氣勢自由，縣官不能主令。子耕陳詩勸曉，有公事，立期信使之，緊慢應手，如一家人。監司又爭薦。朝廷第其語，子耕亟授處州通判。經總制有額無錢，十收六七。每歲三月，右曹按籍校之，有展減磨

勘之文。俗號爲殿最綱，其法必行。通判卑辭借係省，預斂牙契，常爲殿矣。子耕會一郡成賦，法應隸經總者，以十年中酌取之，閣免其逋負，錢額均等，故態盡革，更爲最矣。兩浙薦士，又以子耕爲首。主管官告院、大理寺簿、軍器監丞，歲爲三遷，善類皆喜曰：「嚮用矣。」然子耕意不樂，間行西湖，戴蓮葉，榜擊汰，慨然歎曰：「我昔在南北山，一水一石無不自題品，今無有清味，何耶？豈耄耶？抑市朝山林，故相違耶？」遂以貧請去，知台州。又年餘，以從弟死，請歸哭之，論者頗疑其迂。子耕請不已，知袁州，過撫州，哭弟哀甚，得疾，即謝事。諸子進藥，不肯飲，示以喪禮而已。嘉定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拍牀呼曰：「可行矣！」夜漏上十刻，手書起字。娃掖之坐，良久卒，年六十三。六年二月丙申，葬分寧縣雙井。夫人吳氏。子曰娃，國子進士；整，子耕卒後二十日亦卒；曰在。女嫁承事郎、監隆興府苗米倉趙崇斌，先卒。孫曰鏐。初，子耕得台州，知其家世者謂晚暮，以唁子耕，子耕曰：「某書生，蒙此過矣。」既至，則勤苦夙夜，先勸後禁。訟牒舊千計，銷縮纔百餘。悍頑易節，囂險改行，而郡稱平治。自頃吏道薰習，所師用往往暴民之事也，有欲行惠利者，共嗤笑之。而州素簡陋，禮文所當施而有闕者，輒曰「吾未暇也。」子耕於酒稅不用最高比，私賣偷瞞陰縱之，減則例，添升方，人感其寬，既而課入皆多於舊。虛籍坊場錢百餘萬，非本界也，壹償不自列。而在民者猶太半，貸不復取。縣當輸錢七千萬，子耕曰：「前後相承至此爾，不能爲鞭撻費也。」盡除之。爲濟糶倉貯穀，青黃時，下其價使不踴。爲抵當庫儲錢，雨雪時，量民急與之。置叢冢二，葬棺千五百。置養濟院，左爲安老，右爲慈幼。又別造安濟坊，以居病囚。凡此皆自有子本，使後不

廢，不徒爲之名也。廟學隘，首增修，創櫺星門，益諸生食。有詞訴稱小學生者，建小學，擇學諭教之，製釋奠器服。而儀門之兩廡，僦爲賈區久矣，徙而新之。更作麗譙，完城益壘，班春閱武皆具。亭觀坊巷，表揭悉可別識，其費各數十百萬。然後畿內之公侯，秦、漢之郡國，稱其制矣。余觀子耕了外物成壞，猶影像空寂，然而毫末愛惜於贏虧有無之間，急迫備預於歲月倏忽之頃，常食糟羹鱠肉，家人不知從太守爲樂也。特重教義，興滅繼絕，任爲己責。方纂郡志，或言「謝顯道家焉。」訪之，有謝官人者，常代院長送符帖，蓋親孫也。子耕對之泣，與冠帶，買田宅，祀顯道於二程之次，曰：「自今其爲士人。」不知竟能如子耕志否。昔人稱顧愷之晝日垂簾，門堦閑寂，彼將不以名蹟銜其志歟？雖然，使用世者皆若子耕之爲，則治不勝舉，而古人之功效可冀矣。銘曰：

其文也驚，其清也鶴；雖競於善，而實無作。魯直之宗，百年再振。雙井有名，爲子復新。

《水心文集》卷一七。

台州教授高君墓誌銘

君名松，字國楹，姓高氏，福州長溪人。曾祖亶，祖亨，不仕。父融，有素履，起家衡州司戶參軍。既乃遜其官，與野僧遊，一筇獨往，經年忘歸，家人常訪求深山始得之。君紹熙元年中第，授臨海主簿，青田尉，不赴。教授台州。嘉定四年十二月六日卒，年五十八。夫人何氏，先卒。三子，

峻，岬，崿。一女，從浮屠。六年後九月某日，葬廉江山門。始，陳君舉爲名師，自出新學，文體一變，集處多老成俊特。君少年，能探請深處，語移日，精銳鋒起，同進皆回目盼末坐。試入高選，史丞相當舉送，奇之，更擢第一。然君不專爲科舉，每黎明讀書，夜丙止。書益多，見聞益高遠，華枝蔓葉自然消落，以是不驟合於俗，而昔之同進反先達矣，蓋二十年，方有名第，既而司戶死，母陳夫人又死，君益以其間放肆於書，尋流會源，今古終極，不輕費一卷頃爲洗沐地也。又二十年，同年或已改官登朝，而君方至台州。故例，博士撰解訓一二通，據案抗聲讀，諸生俯首聽，謂之講書。君曰：「是何所明耶？」令更進迭問，疑難交發，滿意而退。士人喜，來學日衆。學既久敝，欲大釐改。令下，一郡父兄歡服，然君已病矣。嗟夫！君不以老厭仕，幾及時也；不以貧願仕，幾有行也。時有早莫，莫亦可也，而猶無時，何也？行有大小，小亦可也，而猶無行，何也？始之難於仕，不忘修也；仕而難於祿，愈其修也。修之數十年矣，而用之不能終日，何也？孔氏之言曰：「良農能稼而不能穡。」嗟夫！君亦不能穡而已。蓄數十年之種，而芽無獲焉。銘曰：

吾嘗歸自南方，而過桐山之里；始脫幽險，愛其衍美。模山寫水，宜產文士；曷又闕之？尚

以孫子。《水心文集》卷一七。

戴夫人墓誌銘

夫人戴氏，黃巖人，嫁同縣丁世雄。年四十七，慶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卒。十二月二十一日，葬從其夫。子木，某官；復，某官。初，少雲外豪華，中易直，價傾一縣，客自天台鴈蕩者多歸之，少雲必留張飲，佩蘭瀹茗，窮日夜與娛樂。夫人整坐裏向，杯酒甌羹，凡贈遺之物，親自經手。飲散，少雲鼻息鼾鼾，夫人吹燈起，檢料內外，復治具如昨日矣。如是終少雲之身。少雲卒，木生十五歲。夫人趣使請余爲銘，意欲永其夫人之傳也。木遂走他郡從碩師，而夫人方翻拆舊廬，斂工斲材。比歸，則高屋長梁，瓦染皆奐然矣。又不幸死早，二子未極壯長。然家事已治，遵行之自若。十年間，木登科，佐安撫使幕，報旗勅牒交道。同時射策知名士，絡繹踵門，爲士大夫家，丁村未有也。夫人及少雲歡喜於墓下曰：「得吾願哉！」余每患世之夫婦殊性，有所經營，其夫欲廣，婦必曰狹；看設於外，夫欲崇侈，婦必以儉；人有求假，夫子欲與，婦輒恡固；論已定，慮已行，婦從中沮止，十事稀八九壞矣。雖然，陽疏而陰密，一於張施而無以擎聚，則家亦或不成，未可盡非也。若夫德與夫同，趨好不異，夫有滯意，委曲以申之，夫雖開喻（一），斥大反過，洗其陋，完其鄙，襲其鏤，補其薄，人以是爲非婦人之常也。然而益厚其家，非稟摯之卓安能！若夫人是也。余嘉夫人與少雲志合類從，終以畀其子孫也，故復爲銘。銘曰：

昔種之木，陰復陰；昔讀之書，單厥心。其牆幾仞，高自今。《水心文集》卷一七。

〔二〕喻：原缺，據四庫本補。

全宋文卷六五〇四

葉 適 四〇

劉子怡墓誌銘

先此七八十年，仙居、清通兩鄉間有隱者劉君，名愈，字進之，學佛得空解，自稱無相。紹興庚午大饑，民將流亡，君顧令平治險道；不足，又以其家山林從使樵賣；不足，遂以砧基簿貸米於官足之，比及秋穫自償也。甲戌復饑，民相誘爲劫，稠樹村尤甚。縣尉不敢前，議益以鄉兵，君曰：「人心方搖，激則愈亂矣。」單馬至下渡潭，坐酒坊，呼其首，鄭重開說。衆悟且慚，相謂曰：「昔劉居士救我死，以有今日，不可違也。」遂散去，餘亦隨止。隆興壬午、癸未大風，甲申大旱，草根木實俱盡。君亟入甌函，乞發常平，賣度僧牒，轉糴他州，詞甚哀痛。上大驚曰：「温州荒耶？此何人者，能爲朕言？」時太守袁孚代歸，中道詔令復還，以君書付之，悉如其請。是三大饑，長老所記，號爲厄運，而柸溪之人能團聚生活，不殫殘於餓羸者，君力也。溪有石出中流，大如兩楹屋，其下爲

洞穴，號石畝，舟失勢，瞬息已投畝中。君與鄉人陳常謀曰：「是不可鑿。」累石障之，水別行，乃免。或架木爲橋以下魚者，雨暴集，則舟泊不敢動，自菰田至潮際相望也。君爲白縣，皆撤去，自是始安流矣。州賣鹽七十四萬八千餘斤，吏抑配四五等戶，常以一徵二，日較月比，民不賴存。君遣子扣御史曰：「天下疾愁，安有公不知，知安有不言乎？」得罷增敷者十餘萬斤。君曰：「是何足以寬民！」爭六年不已，竟減二十五萬餘斤，至今民不復買鹽，然後生或不知爲君賜也。君既以人利害爲身苦樂，酸儒婁子相和趨之，飯羹不完飽，錢百物準作家計，俄又割裂，伺於枕，候於垣。出門不暇遠，家人曰「吾翁其反舍」，則異色人四集如市矣。六子五姪，皆樸靜重訥，未嘗程督，鵠侍株立，不一亂聲色。幼子偲，君愛之，曰：「能大吾門。」士偲方實詳審，時然後言，輩行推爲巨人長者。君所欲行，奉命恐後，寒暑千里外，舉無惰容。君既卒，家稍衰，遇往事，力不能應，縮手皺眉，噓氣而已。士偲死，子公億眩悶踴沒，涕縻縈地而言曰：「屈吾父哉！抑吾祖哉！」余少學於君，數其前後師儒，蓋有名士也。論堂肄室皆整，監書法帖皆備，程、張密語，蘇、黃快句，子孫皆班班能道之。今兩鄉文物，爭自磨洗，齊衡一州，自君始也。方其時，寒谷窮人，拜手扣額，倚君爲命，拯難關阻，臻於夷行，其德大矣；而報效顧茫然，何哉？豈富貴利樂必自占，而忘己以徇人，破家而就義者，勢固當爾耶？禹、稷憂天下飢溺，孟子以爲顏回同道，蓋其位分各使然也。君一夫微甚，而憂衆人之飢溺，踰其分，出其位矣，豈天意遂不許也？余不能知也。故因士偲葬，書以遺公億，勒其冢旁，以俟窮理者考焉。士偲，字子怡，余友也。銘曰：

畚溪之丘，粟可倉兮！導溪之流，舟可方兮。扶其艱凶，底太康兮；闡其字文，中州抗兮。猗嗟若人，孰可忘兮！曷未報之？問彼蒼兮。《水心文集》卷一七。

劉夫人墓誌銘

宜人姓劉氏，名善敬，永嘉人。祖安上，給事中；父誥，監泉州市舶務；夫鮑瀟，朝散大夫、知融州。嘉定五年，年六十四，七月二十四日卒。七年正月十八日，葬仙桂鄉安豐奧。子渠，早卒；埜，寧德縣尉。孫瑩，將仕郎；瑩，鼎。始，清卿喜禪學，趺坐辟觀，湛慧凝寂。而埜□□□□古今宗說，蔓衍數百千卷，橫豎案上，脉理斷絕，□下勘點，曰：「某話墮，某未圓。」山袍野衲爲不請之友，所造詣人莫測也。夫人素無婦女氣習，簡服用，鄙塗飾，資度冲遠。聞清卿與埜持論，月邁歲往，性現根熟，一旦昭徹，情識俱盡，機鑄洞照，時出頌偈，迴脫常語。既病，以珠步搖付埜曰：「以是具棺衾。」垂畢，閱視盥手而逝。埜爲余言如此。昔龐蘊夫婦破家從禪，至賣漉籬自給，男女不婚嫁，爭相爲死。言論播於天下，浮屠世世記之，以爲超異奇特人也。雖然，使皆若蘊，則人空而道廢，釋氏之徒亦不立矣。夫人佐其夫有恩，清卿病八年，一飯皆自煮。內事無鍼縷不整，家行無纖髮不備。欲樂棲止，倫紀通明。若是而共遊乎方之外可也，非爲蘊者也。銘曰：

既歇既休，不遯不流。何淨何垢，無前無後。《水心文集》卷一七。

沈仲一墓誌銘

沈君，名體仁，字仲一。先從吳興避唐亂遷溫州，爲瑞安名家。有彬老者，北遊程氏師生間，得性命微旨，經世大意。方禁《春秋》學，《石經》甫刻即廢，彬老竊賂守者，自摹藏之。君生後百餘年，珍其遺書，嚴奉若秘文焉。志意閎雅，鄙遠聲利。常言：「沈氏本以儒術廉恥興門戶，奈何求官達，問生產，與俗人較高下哉！」敬士好文，十室之譽，一詠之工，無不降屈，坐者滿堂，酬義侃侃。夜後市音闐寂，乃聞獨誦聲琅然。嘉定四年，君年六十二，卒。許令適來，余謂令：「仲一疾幸少平，何遽？」令曰：「吾行也，邑之大夫集仲一所爲別，勞動而然。」余始疑「君豈爲縣多交關耶，而力病至此」？令慘戚良久，曰：「自吾爲邑三年，仲一無指尖訟到庭。然守煎倅逼，時輟假不吝。吾賴仲一，常兄事之。然每節朔，束帶相看，啜茗徑去矣。歷十餘令，無不然者。其力病至此，爲禮爾。」余以是多其保家有常節也。又參之所聞，君終身有師，陳君舉是已。記其言，觀其行，老而益恭，然不依以爲重。其取友道廣，賢者親之，貧者存之，授廬丐食，死而不貳，然不恃以自重，蓋其持身有常度也。天行或飢凶，民利欲建置，君率先推與無疑。然歲熟不以爲德，役成不以爲功，彼偶汗漫敗事，亦無恨意，不追誚首議者，蓋其應事有常準也。凡若此，豈於君於法書，書之亦爲後世法也。夫人項氏。四子，曰楹，曰東卿，曰煥道，曰得翁。爲尼未嫁七女（二），張埴、趙炳、項振玉、

薛仲序、丘仲采爲其壻。塋，筠州錄參；仲序，鎮江府司戶；仲采，將仕郎。五年，楹等葬君於北湖馬奧山，而以項氏之命來曰：「吾夫行事，知者以爲賢，不知者以爲難。吾雖婦人，不敢廢也。」其在時，手鈔予文，自甲至癸；戒東卿：「異日死，不得斯文以銘吾墓，猶不葬也。」余念一生與君相邂逅不數四，列禦寇之於南郭子疏矣，有間矣，而能望余深如此，豈其寄情高遠，真有在於形質之外邪！銘曰：

冰肝雪膽自琢磨，書林畫苑紛交羅，詩得好語終夜哦。今雖遠矣山之阿，豈無風月相與過！

《水心文集》卷一七。又見民國《瑞安縣志》卷一一。

〔二〕此句當有誤。據下文列五壻之名，則此當爲：七女，一爲尼，一未嫁。

胡崇禮墓誌銘

崇禮胡氏，名搏，會稽餘姚人。自承務郎監臨安府樓店務，西京中嶽廟，兩浙轉運使、浙西茶鹽司幹官。慶元元年五月某日，卒於吳，年四十九。二年十二月某日，葬翁湖山。夫人周氏。一子，衛，衍。二女，長嫁歙縣主簿石孝淳。崇禮本末單厚，終始信實，啓發穎銳而守以凝固，激厲勇敢而行以和順。俗所溺情戲鄙詐，未嘗留色；衆所競儇巧黠慧，未嘗接心。父禮部尚書沂，乾道名卿，衣

冠推其表則；兄監回易庫拱，淳熙名士，朋友載其言行。崇禮步趨顧省，無一事不以父兄爲法；夢想跂及，無一念不以家門爲重。先世故書，緹囊珍篋重封之。屏几遺字，籠玩往復或移日。尚書階不及謚，崇禮頓首麗正門請曰：「先臣幸以詹事侍陛下東宮。」光宗惻然，特賜謚。既定章簡，又曰：「此非所以謚臣父也。」卒易獻簡，乃已。回易不幸棄盛年，崇禮悲哀思慕，自罷官乞岳祠，曰：「不得是，無以葬吾兄。」餘姚之胡，岡連壟接者八世矣。族人貧富相通，親疏相卹，墮枝脫葉，亦使自存。越人言松檟壽鬱能無毀傷者，或羨胡氏，蓋崇禮營護其間也。在運司，覈諸縣板帳，一日，條無名重賦白於長，請盡除之。長憚其直，遜爲謝曰：「當議而行」，不敢迂也。甲寅乙卯歲，浙西先旱後水，湖、常州死無虛室，縣梁河堤積屍千數，崇禮泣愬於朝。適會所知爲丞相，急轉米，多賣僧，去長興安吉山谷中，緣門糜飲之，民賴以少蘇。既而崇禮良苦，被疾，遂不起。此皆其親戚所記，鄉里所傳，而余識崇禮，且見且聞不忘者也。初，朱元晦、呂伯恭以道學教閩、浙士；有陸子靜後出，號稱徑要簡捷，諸生或立語已感動悟入矣。以故越人爲其學尤衆，雨併笠，夜續燈，聚崇禮之家，皆澄坐內觀。周氏賢明，身治鮭菜，供飯羹，歷歲閱閏，無改其度。士既成名，無不向重崇禮，謂宜世用，然竟不遇，不壽死。死後十五日，周氏死。又八日，幼女亦死。衛、衍尚少，浮樞縱橫而歸。吳、越人皆咨嗟痛惜，以爲天之於吉人善士，何其不少假易至此！而崇禮執義秉德，既乏爲善之報，而死亡摧折之慘反加甚耶？然其後未久，衛登進士第，登朝，今爲朝奉郎、通判明州；衍後其兄，通直郎、知黃巖縣。贈崇禮官五品，周氏安人。胡氏其復起，起必崇禮子孫，而天之於吉人善士，其終

不虛其應，特有久近淺深而已。嘉定六年冬，衛偶來永嘉，見余言舊事，相對歎息。余觀衛懇懇於學術衰廢之餘，補綴張設，若欲繼其先者。嗚呼！是胡氏義理德性之傳，而崇禮之靈所以相之也，影響遲速，何足計哉！銘曰：

生而知方，學而蹈道；職當成身，豈限常報！淺耕先穫，深種後收；靜而自至，福焉待求！露楸亭亭，雲塚冪冪；崇禮之銘，於以尚德。《水心文集》卷一七。

校書郎王公夷仲墓誌銘

進士試御前，考官定號名來上，所謂高第者，天子常親擢賜之，天下以此占上意好惡，而士之遇否，治之通塞係焉。紹興二十七年，永嘉王龜齡爲第一，臨海王夷仲實第四。於是高宗臨政久，日新其德，思與草野奇傑士共起世務，遍閱所對策，取能伸直節、吐敢言者，無問下第，即拔置之。而夷仲至舉司，前後頓挫，十數往返，僂然窮老矣，忽一日受明主不貲之恩如此。龜齡既爲一時所宗，而夷仲與同時登甲科者亦皆獲重名於世，至今稱策士之盛，必曰丁丑榜爲然。然則豈士能自高耶？蓋上好之爾！夷仲，台臨海縣人。曾祖安禮，祖居中，父庭筠。解褐，婺州推官。滿秩，待太學博士闕。召試爲秘書省正字，兼聖政檢討官，遷校書郎。足疾，乞玉隆觀。明年，乾道三年，年六十一，疾甚，以六月五日卒。四年二月九日，葬重暉鄉唐奧山。夫人賈氏，先一年卒。後三十二年，長子似之

卒。次曰應之，免解進士。幼曰棐。女，嫁故知池州趙善臨。孫曰象祖，曰革，曰夢龍，曰丕祖，曰淡，曰字孫，曰文子。棐、夢龍中進士第。棐浙西安撫司幹官，夢龍信州教官。始，夷仲在婺，孝宗立，賜軍兵錢，州無見緡，未給也。守方宴賓，卒不顧，衝幕徑上，雜坐妄語。夷仲聞變，步行入府門，卒望見，即招手下曰：「節推來！」躬聲喏如平日，且懇曰：「侍郎犒賞遲，又欲折支與，健兒慙。」夷仲笑曰：「汝誤矣。即位例將四十年，兵火散落，我攢檢方畢，何得爲遲？錢已在庫，何名爲折？」卒稍退。夷仲白守，借於他司。俄又報「兵士歐庫吏死矣」，夷仲怒叱曰：「汝不聽名次而亂取，必斬無赦！」卒意折，皆曰：「依節推說。」始散去。州人極以此多君。括有二士人家，銀見，官爲烹采，而吳郡王自右曹符下攫取之，士拒不聽。吳謂其劫也，移數獄至婺。夷仲諷守，守曰：「吁！是力足畏也！」夷仲曰：「畏理耶，毋力？」守因以委夷仲。亟至右獄，問：「詞主安在？」吏曰：「官人也，隨司爾。」夷仲鞭吏，急追詞主，將械之。其人大懼首服，士幸免。守併以此知君。既入參政事，故決意薦君矣。在館，爲省試，點檢得詩賦卷，白於衆，以爲絕出也，獨一參詳及同知論未合爾。明日，同僚來告曰：「事去矣！同知陞諫長，參詳亦入臺矣。」夷仲曰：「不然。此程文工拙也，無關臺諫。」力辨之，竟放高等。四方士補試於貢院，晨門未啓，值忌日行香，至親王不得前，取別巷過宰相，街司競棘叢中，或傳「坐此罷太學矣」。夷仲輪對，從容爲上言。上曰：「聞無賴者亦來耶？」夷仲曰：「誠然。萬人之聚，固無不有，然異日爲陛下棟梁者皆是也。」上意解，浮語浸息。故夷仲雖不及預大議，而果決敢辯，危事堅正，能遏橫流。余又聞：一日，上批夷仲及張校

書恪皆爲察官，當筆參政使所親賀曰：「上不知君選人，明日爲乞上殿改官也，盍預計欲言者。」夷仲皇恐辭曰：「某叨忝未逾月，便作御史，人不謂有徑路乎？」懼，終不許，因草劄，若備對者，言「考第舉員而後改官，不刊之法也。近世或入穀，或獻書，或父祖勲伐，或特旨上殿皆得改秩，雖由權道，徒啓倖門，非祖宗意也。」所親果復至曰：「上命無庸辭也。」夷仲出其稿，知不可奪，遂兩寢之。其於進退，又能自重如此。居貧，尤厲操。贖質而得金，價十倍，家人有喜色，夷仲趣使還之，曰：「五月披羊裘而負薪，豈拾遺金也！」攝倖十月，食本俸而已。倖時攝州，兼取之，有司劾其罪。倖窘，持券五百祝夷仲曰：「請書紙爲驗。」夷仲反券與書。嗚呼！夷仲不幸而不盡用，然迹其素守本末，而後知高宗之親擢，可謂知人也已！銘曰：

噫！蓄之早而售之晚。道與世異，用與好反。後五十年，記在碑板。《水心文集》卷一八。又見

《赤城後集》卷一四。

華文閣待制知廬州錢公墓誌銘

公姓錢氏，諱之望，字表臣，常州晉陵人。曾祖孟回，殿中丞。祖知雄。父友，贈中散大夫。少放達，喜奇策。虜亮至瓜洲，參贊虞允文方課水戰，公請「呼海船在澄江者，雜舟師上下，八面乘風，截流若神，賊駭不測，可沮徑渡之計。」虞公行其說，且問：「今當何向？」時虜號百萬，江東

危恐，公曰：「兵無衆寡，勇者先奮，躁者先敗。賊雖蟻聚，而棄信殘酷，驅脅遠來，下莫順聽，此內潰之勢也。願無怯，而靜以待其變。」未幾，虜殺亮而遁。符離之役，道謁張忠獻公曰：「相公何不三邊並出，使彼東西奔命，大功可立也。今獨趨海、泗，一不如志，疑謗交起，無能爲矣。」竟如公言。登乾道五年進士第，授襄陽府大軍倉。虞丞相錄前驗，差江西帥屬。賴文政反，前帥龔參政茂良白上，以賊委公。公薦黃倬可用，爲方略授之，立擒文政。改官增秩，公奏：「賞倬宜厚，臣濫恩也，可損。」上多公讓，從之。以宣教郎添差通判鎮江府，母喪免。再通判鎮江府，知光州；未行，知楚州；上猶遲之，改知和州。初，上令建康都統郭綱及淮西帥漕實官田，括隱占，使兵爲耕，公極諫括田擾，事不速集，但擇故荒圩美田五百七頃，溝墾牛犁，踰月皆具，兵亟就屯，民不知役。和故任武守，連數人益壞，公檢御有方，郡復完。代還，上論事甚久，因歎「機會無有」。公對：「今有之，恐陛下未能行。」上愕曰：「何謂也？」公曰：「曹操伐烏丸，劉備謀襲許。今虜酋往上京，兵將從者十七八，儻鼓行即前，彼子悸於室，父困於塗，往返萬里，士馬疲極，將何以戰！一二日之機，古人必爭，況歲月懸隔乎！」上拊床曰：「好機會！無人道此。」除金部郎官，俄知楚州，用屯田勞直秘閣。議者以「濠、楚使効多代名，自今逃死，須言上乃得收」，既有旨。公言：「乾道初，招魏勝、郭昇、張榮義，從人給田，勿課役，勒五部月一至州，習射犒激，名曰使効，蓋陝西弓箭手法也，纔三百餘人耳。州縣惡其獷銳難制，死亡不復補，甚者抑不令赴州，失本意矣。然則非官所廩，安用代名！雖曰免税，而所謂歸正人，皆未起課役，非以使効故特優幸，議者殆未詳也。」公遂

募五百人，部伍精熟，盜不敢發。於是上令教兩淮民兵萬弩手，而公選勝兵七千八十九人，參之軍制，束以隊伍，別以事藝，嚴以訓練。他日，上遣官拍試，獨楚應格。始，公患大軍更戍，無留郡兵，山水寨不就律，無以應敵。自徐子寅於山陽寶應置三十六莊寨，禁無得私有軍實，犯者衆。而羊家寨瀕大海，姦猾所聚，公籍其尤剽悍二千三十五人，約爲急難備，且弛禁，許挾弓弩自便，皆感悅從命。有李植者，自言宿遷人，韓世忠罷攻淮陽，植父將與宗族鄉里自拔從之，今已零落，尚四五百家。公歎曰：「諸葛孔明西縣之民也。」令植轉相語，得四百十六人，定其要束，與莊寨同。上爲特補植官。在州四年，所行多此類。進直徽猷閣，公又條三邊戰守事曰：「揚州有三城三塘，楚有大、小清河，淮東恃此，謂扼虜來處足矣。虜設乘虛自招信、盱眙抵淮陰，不一日薄揚州，不二日滁、真、通、泰亦徑至江上。彼兩路何獨不然！陛下可無令韓琦、范仲淹者通一路險易熟議之乎？且卒飢財匱兵少，今日之大患也，然而卒欲飽則財愈乏矣。財欲無之，則減兵且不暇，其何以增！若兵自耕，民自戰，沿江諸軍，各擇地分內閑田種之，而民兵萬弩手用一法，給器械，較精惰，略計可十五萬，與屯田大兵相參，此三路之郭郭也。昔韓世忠在鎮江，張浚在建康，淮東、西便爲地分。大儀、天長、昭關、柘臯，虜來則戰，豈有定所！三衙助之，所向克捷。近諸郡修城築堡，遣兵更戍，犬牙占認，尺寸之外，胡、越自分。如是，則誰肯出力會戰於要害之地耶？臣觀諸軍氣習，今昔頓殊。昔欲戰不欲守，今言守不言戰，馴致疲憊。十年之外，雖守不能矣。陛下幸詔諸將復紹興地名，使如世忠、浚輩苦戰立勳，夢寐庶幾，無令消磨，坐相視盡！」孝宗省奏，太息曰：「方天下無事，人樂安

靜，莫肯更張，此論可謂憂深矣！」時光宗參決，上顧曰：「太子熟看，人材須用方見。和親久，材無所施，更無事，當遂委靡。朕思之慄然，太子宜常在念。錢某可使帥揚州。」是歲淳熙十五年也，雨自五月至六月，清河溢，隳城千丈。公拊循賑貸，恩紀勤備，楚人德之。進直寶文閣，知襄陽府。言者謂公昨在楚既修城，水卒突壞，削職罷。公始至楚，以舊樓櫓不壯，易之千間。城敗非樓櫓咎，蓋言者誤也。知靜江府。私錢濫惡，流入兩浙，朝廷議禁絕。提點鐵冶劉煒，請以私錢二當官錢一，抽貫數百，約其多少，府庫皆封鑄。市邑關閉，兩淮騷然。公四疏言：「止弊息姦，要在安靜。淮東地不產鐵，人不私鑄，貨幣轉易，民何罪焉！且天下安危在邊，北使過淮，耳目所接，繫國體尤重。」上悟，以官會椿管米度牒僧費數百萬緡，盡收淮東、西私錢納鑪鞴中，而後少定。然時宰諱公言切，竟以失察私錢，坐鑄一官。安撫司兵，自劉綱、向子固有東西寨使効，晁公武有效用，郭棣有效士，有強勇，名號雜，軍律不齊，豪盜隱伏，爲一方患。公請併爲強勇，募材武足千人，隸御前，置統領守將之，宿蠹始革。公之在揚，會復治兩淮民兵，而公在楚日既施設有緒，至是遂具爲一路，條目取丁、結隊、執色、總首、分部、開收、任責七事，上悉行之。仍下其法於淮西。及將進丁入老，公手書屬郡，喻上指懇切。選丁壯四萬八千二百餘人，增舊籍三之一。於是淮西趙鞅奏罷萬弩手，上付公相度。公奏：「紹興末，孝宗命張浚置御前萬弩營於建康，癸未戍泗州，甲申與虜鬪，皆有功。乙酉講解，散歸其家。乾道中，令徐子寅復置於真州。其後就田自便，不復喚集，二十三年矣。弩藝劣弱，壯健銷墮，鞅所見近事也。至於土著無逃亡之患，自耕無坐食之費，民兵萬弩手，最爲近古，孝

宗所命，浚所行，不可廢也。不原其立法之初而議其受弊之末，則羊亡而禮從之矣。」萬弩手得不廢。蓋公在楚四年，在揚三年，及前後反覆爲上言，大抵以屯田、民兵、萬弩手、山水寨，爲進戰退守之要，始末皆守一說，思慮皆執一意，非若他視時上下，隨世改易，揣摩而投合之也。王卿月使虜，道病，公代之。既，除直龍圖閣再任，而言官以公營運販易，降顯謨閣罷。初，公之併强勇軍，總領必欲使揚州自當券食之半，公爭不獲；別爲營運，以其息給之，又力爭曰：「御前軍而仰食州郡，可乎？」五具奏，始已，以本錢歸備邊庫。自是公屢被詆，輒黜。有造遊士之獄者，索其褚中，得公彈文，檢御史所上，不差一字。復以公提點鑄錢事，留爲軍器監，實錄院檢討官。將用矣，而大奚山盜起，改除秘閣修撰，知廣州。大奚孤峙海中，去州一潮汐。民煮鹽，自業漁采，亡命羣聚，吏兵容之非一日。提鹽繩之急，怨而爲變，諸司招捕前却，異同紛紜。賊愈橫，遂空巢窟，奪客舟，徑指城下。州人大恐，將逃。公麾諸軍奮擊，一戰殄滅，列柵山上，分兵戍之。微公決策，廣東幾亂。併闕官，罷攝士，捐丁田米分鈔曆日錢歲萬七千緡，場務積欠四萬餘緡，珠香翠毛不買一錢。除華文閣待制，尋知隆興府，蕃、漢攀路涕泣。改知廬州。至數月，疾病參半，猶自力判諸司累訟不定數百事，光、黃民爭持曲直詣公。會最郡用，除其冗複，歲省萬五千餘緡。衙兵兩寨，以客將書表爲將佐，公一澄革。又以安豐忠勇軍不治，奏斥統制邊公彥。欲考詳沿邊利害，別爲綱目，而公病不起，以慶元五年七月十八日卒，年六十九。廬人及淮西人待公疾瘳投詞者千餘人，嗟嘆曰：「包待制死耶！」作十五詠詩以傷之。六年三月十八日，葬江陰縣昭聞鄉由里山。令人何氏，後公四十二日卒，附焉。子

廷碩，早夭；廷玉，某官；廷瑞，某官；廷玠，某官。一女，先嫁戎知剛，再嫁某官。孫男二，孫女六。階中大夫，爵晉陵男。初，孝宗雖脩紹興故事，復與虜通使，而以其間討軍政，講邊備，陰擇奇材，爲有事之用，親擢下僚至貴顯數十百人。公能最高，誠款內發，事有不便，陳義指切，未嘗顧望。所建置，後皆遵行不敢變。然世未能知，故具記其言與事，所以見天子鑑識盡下，人臣憂懼思職，而公之遇合可考矣。銘曰：

孝宗上聖，忘己好能；匪徒好之，超侯躡卿。時惟錢公，百選一逢；材如源泉，汲用無窮。揚東豫西，越南雍北；四郊不警，雖警迄息。冠帶羣胡，韶勺世讐；畏戰靡靡，明主所憂。孝宗賓天，公困多毀；侍從晚矣，歲月弗止。既謀既明，既勤既成；當時不知，況彼後生！孰遠而存？孰堅而朽？我垂於文，以俟夫久。《水心文集》卷一八。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

全宋文卷六五〇五

葉 適 四一

陳秀伯墓誌銘

平陽豪士陳君堯英，字秀伯，少有大志，一時貴人，非其能所致，雖其能所致而終不足以立，視之皆如無也。紹興六年，上書登聞，陳策十二；明年正月，再上《清朝政序》，《序》亦十二，語益切；三月，復上《兵書》，指畫利害尤急。高宗異之，令政事堂召問。君既不求和爲是，而書語侵中書，執政固不喜。至召問，君長揖色倨，論事，泉湧不屈，執政愈怒，奏罷之，君不悔也。將歸，又以三書抵宰相曰：「苟違某言，中興之業未見其可。」高宗側身修行以來天下之士，四方獻進接踵，釋白袍取通官美職衆矣。嗚呼！君之言不用而身無成，亦豈其命也歟！後七年，君始入太學。學法不許上書，君亦絕不及當世；獨場屋對策，猶抗言如故，以是無所合。夫親遇明主，干說悟意，九筵之室可陞而登，屢省之歌可颺而賡也，尚邂逅不偶；況一夫之取捨，何足動心乎！隱顯窮達之際，在君

可以無憾矣。君所居號陳營里，其先自蘭溪來，至君九世。先造一宅，推與兄，塘瀆疏通，衢路回達，華棖複廂，如邦侯邑君之官。又能薄己厚人，赴其急時，多貸少償，鄉曲常依爲惠主。此雖不足以見君之材，然士蓋有一不得於世，則銷墮摧折，併其餘不能有爲矣，是故不可無錄也。君年七十，卒淳熙五年十一月九日。十年十月辛酉，葬東山。夫人黃氏。一子曰雅言，先君四年卒。雅言之子曰昂，從余三十年，請曰：「某常欲以吾祖爲託，至是始克有言也。」銘曰：

徐樂、嚴安，幅臆見收；有嘉秀伯，良亦其儔。誰不我與，東山之休。《水心文集》卷一八。又

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〇。

著作佐郎錢君墓誌銘

君錢忠懿王九世孫。五世祖端州司理名尚，自錢塘徙温州樂清，爲其邑人。祖堯卿，孝友任卹，有實行。紹興中，州舉孝廉，未及召而卒，因表其居曰孝廉里。父選，贈承事郎。君名敬直，字敬子。紹熙元年，試禮部第一。或謂「士人以祧廟諱自名，宜避」，因改易直而字季莊。教授太平州。入爲太學錄、博士、太常博士、秘書郎、著作佐郎。以疾得知池州。嘉定四年五月丁亥卒，年四十四。於是池州未被命也，朝廷以故例，在館者官其子衡之將仕郎。宜人翁氏，先已死，遂以六年十月辛酉偕葬孝廉里東偏曰獅巖。次子曰德之。二女未嫁。君十歲，能通記《春秋》三傳，以其意作場屋

文字，機捷開闔，腴澤粹好，長老之有科目、立聲價者反媿之，曰：「是烏得爲童子耶！」稍長，學知古人統緒，廣大高遠，則遂慨然歎曰：「時文不足爲矣。」常積書自繞爲室，夜不解帶，旦不頽，翻研覆精，必以己所自到者爲是。由是雲蒸川流，筆態橫生，膏潤冰釋，義理溢發，玉縝金輝，材質早成。性尤沈密，不輕用所能，蓋人羣居，論難鋒起，方人以病物，君不出一語，人莫能窺，頗疑君循默爲身計。朋友或竊議，君聞，殊不介意。至在奉常，乞爲范公祖禹諡正獻；有內侍得旨賜諡者，拒弗爲諡；人始知君能於事有短長其間矣。在太史，因火災迫宮廟，時君疾已亟，卧牀，令兒子本之抄稿封上，自宰相近臣及當時要務，略皆盡言無隱。於是人又知君能陳義憤激，莫而後發，時而後言也。爲善獲譽，其報爲福，常理也；好惡變遷，真僞難知，以善爲盜，則譽方爲謗，福方爲禍，亦常勢也。君不幸立於問學之末流，而當好惡毀譽之未定，進而與世偶，疑若多禍而鮮福矣。然君廉不爲劇，方不爲割，不形物以明己，不離衆以獨立也，世環視而不得短，則深厚不伐之名交歸之，而大官美爵將傾赴焉。人謂君必以此貴重矣，而又遽死。嗚呼！合人之所不能合，而猶不與入以其所當與，是天之爲耶？雖然，合人之所不能合者，正其義也，非求合也；不與入以其所當與，君子無怨於天可也。銘曰：

一縣始集兮，填如堵墻；朋來數州兮，紛其盈堂。繾綣我從兮，三十雨霜；今弗顧兮，悲安放！天高高兮地廣廣，詔無窮兮靈勿爽。《水心文集》卷一八。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一八二、二四〇，

劉建翁墓誌銘

莆田劉起晦，字建翁，淳熙戊戌進士及第，任福清主簿，監建康府榷貨務，知貴溪縣，江西安撫司機宜，召試秘書省正字，兼吳益王教授。開禧元年五月卒，葬石室西原。夫人方氏。二子，曰希醇，某官；曰希深。建翁父名朔，莆人號二劉先生者。先生歿乾道中，年太早，非顯官，家薄不自振業，天下悲憐之，曰：「是寧有子耶！」及建翁勝冠帶，克邁競強，志義修立，聲名遠聞，人士皆喜，走相傳，筆相告也；既中乙第，愈益喜，爲勸飲相樂也；仕所歷，無不爭薦君，曰：「劉復之子，渠可後之！」建翁有所擇，曰「某不宜受」，亦不敢怒也。然所薦不過關陞改官，則固州縣常舉爾，至爲館職然後厭，曰：「足以待建翁矣。」嗟夫！建翁底法父，不忝父，致大稱譽自其理；而天下於建翁父子乃鄭重不已如此，亦足以知好善者人之同心，而爲善者之不可怠也。建翁韻甚清，氣安而貌和，懸會宿解，不以滯吝嬰物。事雖漫汗粗梗，經建翁手，必有條流秩序，後可循守也。治縣極寬，不爲節限，訟者從容各盡其辭；已而敷暢折衷，隱情遁節，如鏡見象，姦民未嘗不避影斂跡也。市里寒人，必知名數，雨雪凍仆，計口與錢米。疾癘天行，自煮藥，不幸死，給棺斂。縣東起孤獨廬，西安樂坊，歲減斛面米六千石、糴本錢六十萬。貴溪人謂建翁，不曰「知縣」，曰「吾翁」也。故聞其卒，罷市聚哭，爲佛老事五晝夜。建翁既爲上下信服，同時有作邑者，內不善。爲正字，其人

適在言地，誣奏罷之。夫舉一世所愛，不能勝一人所忌。使建翁稍進用，必爭是非，辨邪正，決不能使一世盡愛建翁也。然則世之所以愛建翁者，豈能知之哉！建翁內事兩世母，奉從兄，撫幼弟；外交友朋，接鄉里，通無共有；盡敬極孝，一如二父，人不知二劉已死也。居室尤陋，不改，余間過之，及門而下。建翁逡巡出迎中街，笑曰：「自二父在，而四方之過莆者無不造於庭。蓋今之轎大於舊矣，乃世變也。」余亦笑曰：「轎雖大不數寸，公門扉無乃太狹乎，而不知變耶？」其偏，鑿四圍之，僅通戶牖，建翁指示余：「此吾二父講學處也。」余低徊久之不能去云。銘曰：

建翁之於父，材德同，年壽同，官職又同。曷爲踰之，而有不逢？悲哉！《水心文集》卷一八。

朝議大夫知處州蔣公墓誌銘

蔣氏本陽羨人，梁普通初，渙爲永嘉守。渙弟湛，以西華奇山也，留居不歸，武帝賢而官之，命後守即廬授焉，故鄉名建牙。至公曾祖錫、祖扶、父贈中大夫惇及上五世，皆家郭南。公諱行簡，字仲可，學不爲舉子，達於世用，器度凝審，登紹興庚午進士第。時荆帥孫汝翼、從事查籥，皆名士傾待，公遂與薛公士隆壻孫氏。主仙遊縣簿，辟四川制置司屬官，罷。爲滁州判官。虜亮且反，公請「調丹陽弩手三千守清流關，副之州兵，滁可保也」。主兵官笑不應，公遽令遠斥候。虜既大入，滁人

徐渡江，僮妾不逃，器用無喪。又督運於天長，傳言「虜兵至矣」，令尉欲棄芻茭而逝，公曰：「姑止，急燔之，毋爲盜資。」虜不敢進。有以擅焚糧請劾公，制置使劉錡曰：「此真知兵也。」乃已。監明州市舶務。舶船至，即日抽掣，親自評量，隨粗細立盡，老僧束手。蕃客跪公前，昂其首，加手於額，拊地以謝。秀安僖王歎曰：「天下安有如此好監官！」諸司相謂，不旬月舉員畢。知海鹽縣。太守告公曰：「縣壞久，欠州用經總數巨萬，得材令，庶補足乎！」公正色拒之。已而新錢有餘，舊欠亦補，及季年，餘錢一萬一千。倅行縣知之，促公使具鈔，公曰：「此夏稅錢，代者事爾。」倅曰：「使君方以善理財薦公，何必留錢爲後人耶？」公縮舌駭曰：「善理財，豈美名歟？」倅慙而止。還朝，哀平生著書五十篇，號《樞言》，上之。執政愛其文，曰：「院轄選也。」公不顧去。通判興國軍。大旱，疫被數路。公從一馬二卒，齎咬咀藥，半夜宿村舍，空常平以救。他日過之，所至輒數千人送迎，知軍怪問其故，皆泣曰：「昔不遇此通判，吾屬闔門死矣！」知峽州。歸，舟無輜重，有壓動石十餘，絡棄之。王丞相，同僚也；周丞相，同年也；爭勞公良苦，曰：「郎有闕，可待也。」公力辭，曰：「重內輕外，無甚於今。某老矣，朝謁之禮不堪也。」知常德府，諸司舉異績，對後苑清暉殿，光宗面稱肯十數，畫時送中書。值留丞相引去，逾月不決，不果用。知處州。公治郡，以愛惜知縣爲本。獄訟賦輸，使任其殿負，文檄付遞鋪，一人不至縣庭。武陵二年，軍律嚴靜，蠻獠震服，省地晏然。括蒼去鄉近，治之尤詳。更造板籍，隱寄、飛寄、影占、僞跋悉釐改。好溪堰旁山椿篠所聚，請於朝，禁席勢冒佃者。貴人不悅，提刑以爲慢己，御史亦妄疏，自朝議大夫貶二秩罷。公既

休，扃小室，繆篆郁芬，竟日却坐，客至，請入莊語而已。慶元二年七月二日卒，年七十一。其明年七月八日，葬膺符鄉瞿嶼乾山。孫氏封宜人，後三年卒。男五，二早夭；伯輿，從政郎、邵武縣丞，亦已卒；叔輿，承直郎、新岳陽軍節推；季輿，迪功郎、婺州司戶。孫男十一人，女八人。公仕不希名譽，誠意爲民。海鹽、興國大兵後，不陞降物力，公始行之。數爲上言：「百姓困悴可哀。果、閬大軍錢比他郡獨重。峽州茶租均之客戶，興國馬料□敷於五等，衡、袁歲取麴引，贛、吉日較贓罰，江東白收板帳，湖南倍折冬苗。夏絹和買，已非正賦，復有軍衣和買；糯米科折，止爲省務，復有覆紐價錢。若此類，聞一知十，窮民何以堪命！今大吏無不言州縣窘迫以咻公上，以臣所見，誠有窘迫之縣，曾無窘迫之州。占吝公事，視同己物，狼心不厭矣，雖與數州，窘固在也。臣欲擇朝士曉暢民事者，先於一路考財賦所從，孰經常，孰橫斂，某創支，某定例，何爲而有餘，何爲而不足。使遡源陷失者稽其違，沿流費耗者訂其失，抑配白著虐取諸民者，一切論奏蠲除之。」富哉言乎！太史公所謂可著廊廟者也。聽公之言，行公之諫，則膏澤烏有不下於民者哉！初，河南郭忠孝子雍，遯居長陽山。公將出峽，來見於白羊，極言天人性命。郭君曰：「『天命之謂性』，非天命則不謂性也。率此，斯謂道也；修此，斯謂教也。」公又問雍得於兼山最要者，郭君曰：「所得在良。良者，限也，限立而內外不越。天之命我，限之內也，不可出；人欲，限之外也，不可入也。」或爲著《白羊問答》行於世。然則公之所存可知矣。夫良有止而無限，居不獲之地，立無與之時，其止命也，豈有欲於其閒哉！苟虞其未至於無欲也，而限以止焉，則或可矣，而非止之正也。余聞古之用人，勝流，一也；平

進，二也；科目，三也；干澤，四也。勝流者有所激發以厲其節，平進者無所附離而行其志，故世莫能好。而科目以券內必取，干澤以鑿空速化，雖左雄、山濤復生，不與易也。嗚呼！蔣公終老不伸，又奚怪焉！叔輿又言：「自韓侂胄用，黨論起，士大夫或去或逐，公始欲謝事。及趙公汝愚死，公痛其冤，因驟感疾不起。」噫！是增異矣。無彙征之利，而有朋亡之憂，何耶？豈其好惡取捨一斷以義，而不以己參之耶！銘曰：

西華隱者，巢、許之流。其孫以之，以銘斯丘。《水心文集》卷一八。

高令人墓誌銘

蒙城高氏，六歲，父爲京山尉，能助其母；思父輒涕泣，父歸乃已。從知象山縣，父思慮所不及，必左右之。爲余妻，賃舍甚貧，閉一閒，終日不聞聲。親饌粥飴十餘盤，魚肉鮭菜略具，人或以爲難。官視祿上下，月儲以奉舅，次伯叔羣從，無餘。所食者，太湖葱、城東菘芥爾。服飾進止常儼然，見者皆尚其華整，不知其敝故洗刷而然也。晚歲，三子始育，始有宅居，稍墾田，不市糴，然自處一如其初。蓋其剛簡無欲，余所憚；其靜密有智，余所服；其多能而易解，緩急中程，識事本末，大抵余所資以爲家也。嘉定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年五十二卒。五年三月二十日，葬開元觀後山。余觀自古特立獨行之士，無所復望於世，而旅泊其身以苟免者，固已衆矣，是不足悲也，然而豈亦不有夫

順親和戚之屬而爲之託焉！今余非敢謂特立而獨行也，然既老而休，且病且衰，旦暮且盡，而高氏迫不余待，遂棄余，以是使余無順親和戚而爲之託也，是亦不足悲乎！銘曰：

千世之遠兮，百年之長。天寬而地闊兮，此爲何祥。《水心文集》卷一八。

葉君宗儒墓誌銘

君葉氏，名士寧，字宗儒。自上世居樂清東鄉，傳序甚遠，最爲舊姓。父良臣，有塵外趣，雖在田野，而散朗簡遠，言不及利，對之泊如也。君寬中少忌，習見其父能賤糴薄責，休病哀死，昏夜救村落之急，一皆遵行，又稍推廣之，人以爲恩己。及從王公詹事游，王公云：「此吾曾子。」立朝行事，多以告之。負氣落落，既不自降屈，曰：「安能長爲舉人！」而有百年之宅，千歲之田，前臨清流，旁接高阜，亭院深蕪，竟日寂寂。故人邑子常候門下，行路惟聞棋聲出空虛。山遨谷嬉，意到不擇。每樵歌夜動，櫓謳早發，水邊林表，往往睹墜杯遺屐焉。然則不吝其力之所及，德施於人而身忘其憂，足以稱善人矣夫！余十六七識君，時君亦尚少，言論英發，是是非非不肯假借，余頗傾下之，因思仲長統語，甚羨君所爲。而君言：「吾寡兄弟，子同姓，宜爲宗。」余謝不敢當，然內嘉其意。自是不相聞。嘉定三年，君養疾州南，始復見之，鬢毛雪白，追記昔日，相與把手絕歎，蓋年六十六矣。遂以九月丁亥卒。里人爲燃指祭祠，既死，皆出涕。四年十二月甲申，祔於父墓。娶周氏。一

子，曰賓。三孫，曰晉，曰普，曰魯。將葬，賓垂泣曰：「始先人有言，儻在今日，敢以請。」昔孔子遇舊館之喪而哭之哀，脫驂而賻之，門人譏其已重，而孔子辭焉，曰：「余惡夫涕之無從也。」嗟夫！銘不愈重於脫驂乎？余與君之偕少也，遇諸塗之罔也。託余宗之厚也，去之五十年而不忘也，是皆無從之類也。聖人猶行之，而況於學者乎！故爲銘曰：

鴻冥冥芙蓉之上，鷺振振黃塘之下，有揭其藏示來者。《水心文集》卷一八。

李仲舉墓誌銘

李伯鈞，字仲舉，枬溪人。由永嘉汎枝港，盡汐而至枬溪，則別爲聚區，風氣言語殊異。其中洲四絕水，陂匯深緩，草樹多細色，敞爽宜遠望，舊名蒼墩，溪之溫厚處也。其十世曰岑，號蒼墩先生。父曰嵩，分寧縣尉。仲舉甫十餘，族里有大事，已能相可否，老人咸異此兒。及長，足智恢達，以義理勝血氣。倥偬難理，雍容應會；迷謬不決，欸疾赴機。而又外文內質，章采粲錯，輕重襄序，主於敬共。猝與之遇，無不心暢神懌，謂其對大賓，入清廟矣。聞其方自溪谷出，尤駭莫測也。鄭景望、薛士隆引爲親友，曰：「不幸而仲舉於世之味薄，斯人者豈以章句限之，所謂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得官，調監慈溪酒，恥之，曰：「吾何忍誘饑民捨其糠覈而遁於醅糟耶？」謝不起。蓋仲舉之業成矣，而年不究，踰四十而卒。有子曰源，字深之，材藝德器如其父，而居身益莊，與人益畏。隩

室煩暑，常整飾不惰；廣庭狎聚，揀語無慢情。廬舍用器，皆有常度。不醉飽於物，曰：「吾父祖乃爾，吾何以堪之！」有瘠渴疾，未嘗離書，曰：「吾師也。」疾憊，惟燒香，曰：「吾友也。」始，仲舉使余與深之游，余甚幼，而能記仲舉言行，象其風裁，至今想見之。深之少余二歲，余從童子戲，深之儼然端默，余慙，爲棄戲斂衽。余謀於四方，間一歸而見深之，寡言笑康色如故。余病且老，不出戶，故友影絕，問深之，則曰死久矣。其子義方實來，則喪除矣。悲夫！仲舉父子，積五六十年，家行修，本學明，固將施之，而固止之耶？豈天之不相道歟？文王曰：「譽髦斯士。」成王曰：「烝我髦士。」髦士，非科舉所謂士也；譽之所不加，烝之所不及，科舉蔽之也。以科舉論天下士，失士甚矣，然則非天也。深之卒於嘉定五年，年五十九。三子：義方，長也；曰義問、義崇，爲弟後。女一人。嘉定五年十一月辛酉，義方改葬仲舉於先墓後，而深之從焉。銘曰：

所謂伊人，山高谷深！鶴哺於庭，猿乳於林。怨耶非耶，而有斯吟！《水心文集》卷一八。

朝請大夫主管沖佑觀煥章侍郎陳公墓誌銘

思誠名景思，姓陳氏，信州弋陽人，用祖丞相文正公恩補承奉郎，監平江府糧料院。光宗初即位，詔天下言事，思誠甫踰冠，上十事，多一時要切。授淮東總領所幹辦事。光宗不豫，定省禮闕，百官更諫，思誠亦引李唐山人語極論。任職廉善，總領薦其材，與籍田令。遷太府寺主簿，序本寺

丞，遷宗正丞，兼金部郎，謁告，視兄疾於當塗。兄卒，不忍復朝，乞知衢州。未至，除將作少監兼尚右郎，刪修勅令，就爲監。除直秘閣，兩浙轉運判官，陞副使。故事，運司雖名察兩路，其實內不過應辦宮禁，外往來部舟護虜使客而已。及思誠，所至則延問窮民；遮道詞牒，皆灼見廋隱，予奪中情，百姓駭歎云，「前此未嘗也」。爲杭學築門設戟，儀比他州。置錢塘左選監渡，謹視重載覆溺者。管內受輸多取者，預催者，催已倚閣者，皆禁。訴水旱而過限勿禁也。民所願得輒來請，思誠必議所以推行之，皆曰「方知有運使矣」。內引奏事，言：「鎮江府折羅虛額當罷，紹興府和買額重當減。夫國之根本在州縣，州縣根本在民。欲裕民力，當寬州縣。今猥云裕民，而急州縣若星火，視其敝壞如髦蠻，此誨使病民爾，非裕之也。」思誠美儀觀，音吐融暢，上固聳聽，因問其家世，思誠奏：「大父康伯，相高宗，值逆亮送死，竭臣子力，賴累聖威靈，幸而破虜。臨內禪，特詔定策，自請退休，得守鄉社。都人稱贊曰：『所謂衣錦晝行者也。』」上益喜，書「歸錦堂」三字賜之。尋又賜服三品，內出金帶令繫。又進直煥章閣，遷太府卿，兼夏官侍郎，時開禧元年二月也。初，用事者專國久，規釣奇功，威服內外，術不素講，而先事挑敵，在廷不獲聞，思誠聞而未察也。一日，集侍從官議虜移文，變色叱咤曰：「國恥未報也，彼乃以近事責我，盍遂正名乎？」衆相顧皇恐，對不堅決，思誠曰：「昔孝宗慮此久矣，遲回二十餘年，終不敢發。懼發不勝，則安危存亡之所從分也。今財窘兵窮，貪將腴剝，外約難信，內心弗齊。且辛巳之役，只勞師一項，傾倒經費，遺患至今。征伐重事也，後不可悔。悔而復和，恥益甚爾，何報之有！」用事者與思誠親，冀其助己，至是大怒，亟命提

舉玉局觀。明年，兵四出，月餘已潰散，略皆如所言。知鎮江府，固辭。移江西運副。歲荒，流殍係路，而官糴至四十萬，甚急。思誠通借有無，命州縣無敢遏糴。喻寺觀憩徙者，死爲瘞藏。發椿管舊積見納令住輪。飢民賴以活，而官糴亦告備。市人時其出，設薌華敬禮之。既而虜再求盟，用事者以罪死，思誠前議雖戶曉，猶坐親嫌例罷。二年，得沖佑觀，起有日矣。先時豫章火，思誠親救撲，因感寒疾，時作時止，遂劇。以嘉定三年五月二日卒，年四十三。上惜之，命復直煥章閣致仕。四年十一月八日，殯鉛山縣仁義鄉楊原。夫人湯氏，封宜人。子曰橐，曰梁，皆將仕郎。思誠競朗通達，而以門閥自畏，問學師友，出於嗜欲。余客錢塘，不擇晨暮過，疑難填臆。至其舍，論辨從橫，僮御必盱食而返。爲僚於徐，夜失眠者再三矣。朱公之在建安，接牘續簡無曠時，遠質方聞，遍扣尊老，不以寒峻爲間也。攻僞既日峻，士重足不自保，浮薄者以時論相恐喝，思誠每爲所親正說不忘。與朱公書，具言其無他，公答曰：「其然其然！韓丈於我本無怨惡，我於韓丈亦何嫌猜乎！」所親見之，意大折。道學不遂廢，思誠力爲多。邊事將作，思誠諗故。余告以立說有先後，定計有始末，無誤也。思誠復言：「虜衰有徵矣。」余又告以魚爛瓦解，其實未見，今外弱而形飢，非也。思誠悟曰：「決矣！先生當知我爲不預人事者。」未幾，果以議不合去。嗟夫！廣學而壹好，如思誠之厚其本，鮮矣！至於以民爲貴而聚其所欲，以去爲輕而行其所知，則又今世之難能焉，使稔於歲以究其成，殆庶幾哉！始，湖北提舉直秘閣名安節，長子曰景參，字守約，次即思誠。母福國太夫人韓氏，賢而早寡，課二子，釋紈綺，飽疏稗，勤苦惜日，故皆有名譽登進，同時華寵矣。不十年，相繼殞落，福國

安命委數，無甚過之哀，獨計曰：「吾兒未有銘。」使梁來請。嗚呼！思誠萬鍾養其母，順道也。今拽石寘冢間，奈何累老人耶！銘曰：

美哉紹、隆名相孫，中興十事八九存。驥稱其德揚和鑾，玉以受治成璵璠。擔簦問俗裘絮溫，奮袂決策風霆奔。亦既上升拱帝尊，胡乃下斥游楊原！天不與年人道昏，母悲子啼記斯文。

《水心文集》卷一八。

全宋文卷六五〇六

葉 適 四二

太府少卿福建運判直寶謨閣李公墓誌銘

故參知政事吳興李公，以誠信質直事孝宗。時天子念討虜報仇，功緒未驗，晝夜耿耿。他執政多迎前趨和，退即覆却異辭，上固不快。獨公謂「機會難猝致，本根當牢持，諸所興爲，不宜以空意忤敵」，公私懇切，始末至到。上感公忠實，久而順聽，然後大言迎附者稍復衰息，風俗浸向淳厚。而自淳熙接內禪二十餘年，天下安樂無事，中外謳歌至今，由公發之也。兩預政，終不取相位。退歸僧榻，食纔數溢米。蕭然永日，風操絕俗遠甚。三子，伯尚書，季侍郎，中子官差不遂，猶至卿少，皆有業尚名稱著於世，而諸孫材賢矣。嗚呼！教以約而類者衆，受以薄而與之豐，天非偏厚李氏，蓋亦其理然也。余不及從參政後，而與三子躡履迹於朝會。少卿之孤仁本以銘墓來請，因竊用常所論叙者爲書首。少卿諱浹，字兼善，有夙成之度。少游太學，諸生畏其能。授承務郎，監淮西惠民局。復鎖

廳試禮部，詞致瓌特，有司異之，曰執政子也，嫌弗敢上。親友交唁公，公嘆曰：「吾既仕矣，學有大於此者，科目何爲！」自是不復求試，盡取諸書徧讀，其興壞因革一代之制，別自成編。而尤好《左氏》，爲作《廣誨蒙》，曰：「衆寶所藏也，獵而有之在我矣。」歷幹辦軍器所、國子監書庫官。書庫在十年外，喜曰：「積是歲月，足以寧吾親矣。」期至，猶不忍行。參政曰：「不然，今二孫已長，家問旦莫及，而爾兄弟結綬京師，吾意其少慰。」公謝，勉出，監六部門，軍器監主簿，太府丞，大宗正丞。再知嚴州，不行。初，公在軍器監，言：「造會子者二百人，放作則散處於外，稍久則兌賣名役，恣其自便，誨其爲姦。宜置營區聚，老而後代，死而後收。」及外府，又言四弊：「戮僞造，一也；立營房，二也；紙綱出峽，重其防禁，無使售易，三也；暫止印造，或出內庫錢收換椿管以救低折之害，四也。」於時會子法未敝，而公之策如此。改知徽州。尋提舉浙東常平。會稽督零稅急，械繫滿府縣，值公攝帥，盡釋之，士民歌呼，又手至額曰：「真李參政兒也！」以兵部郎召。樞密都承旨蘇師旦，倚權利傾天下士，公獨不往。師旦病之，或曰：「可餌而致也。」遷樞密院檢詳文字。公固不往，晨入局會揖而已。師旦怒，愬於專國者，徙將作監。既而自爲節度使，賀客成市，公又不往。專國者奇之，曰：「是負氣有守，可尚已！」遷太府少卿。公建言：「治世黜虛而務實，今挾虛競僞者，醞成北伐之議。邊事既壞矣，尚多夸詡以悞朝聽。詆虜則以強爲弱，以銳爲怯；譽己則以無爲有，以少爲多。上玩下怠，施置莽鹵，恐禍不可測。願親札邊臣，毋得以不根無實之語輕輒來上。」他日，白事宰相，又面論之，於是專國者亦怒。公因力請外，除直寶謨閣，福建運判。在職二年，孳

孳爲民。蘇謙者，建之兇豪，兵興，席隅官勢，以殺人取賕賂，屢移獄矣。言路有爲道地者，使刑部諭公以建儲赦貸之，公曰：「隅官，監臨也；受財，枉法也；庸可赦乎！」不許。刑部吏朱書符端曰：「臺諫意也，勿誤！」公大駭，亟具奏爲吏借臺諫以令者，舉朝壯其爲，竟投謙嶺外而召公還，然卒排竿誣譫，寢其命。公殊自喜，別墅有寒泉脩竹，留居之。以嘉定二年十一月二日卒，年五十八。三年九月十一日，葬餘杭縣茅山。夫人施氏、潘氏，贈宜人，四子：曰仁本，通直郎、新知南陵縣；曰仁方，承事郎、前知仁和縣；曰仁表，迪功郎、新海鹽主簿；曰仁元，通仕郎。五女，迪功郎前烏程主簿張端節、從政郎新嘉興府司法余棗、迪功郎吉州龍泉主簿張恢、承務郎監江東總領所藥局蔣杞爲其壻。孫曰熙，曰勳。公文出新意，作生語，緻密簡雅，無刻露之態，四六絕去數百年體裁，切對順偶，有若自然，圓行方止，不拘定質；詩騷尤清婉；其餘弄筆率就，皆有義趣。讀者雖貴珍，莫能定其價，而公亦深自櫝藏，雖子弟不覲也。遠齋，公燕居之齋也，故公自記之。其言曰：「心，遠物也。利害得喪欲惡，若一塵之起其前，遠者隔焉，心蓋近物爾。吾懼其然也，揮斥剔抉，使夫塵者不立而吾之遠者日充，充而至於無所終極，方寸之微而有不可勝用矣。」嗟夫！人常求所以悅是心者，未嘗知所以病是心者，方將與利害得喪欲惡角立而並行，且竭力以奉之不暇焉。有以是爲塵而隔吾遠哉，又烏有揮斥剔抉使是塵之不立而充吾遠也！然則公能求所以病是心者而治之矣。其能難進，其能易退，其立德深，其去姦果，仰能承其先，俯能訓其後，非偶然致者；文字之工，不足爲公道也。銘曰：

彼門地者，發身之秒；彼詞華者，得名之小。賢哉兼善，清明自躬！養心有本，聚學有宗。其在本朝，傑出特立；其在四方，護善鉏惡。豈不富貴，視若一塵；我爲悚然，思見其人。苕溪千里，湛其止止；我不見兮，庶幾在此。《水心文集》卷一九。

中奉大夫太常少卿直秘閣致仕薛公墓誌銘

初，公由少奉常領祠官，至再焉，未七十，屢自請，以直秘閣致仕。家有司馬文正公真率約，按舊事，率年及六十者行之，余亦預往。公園池不多，而花草疏闊，游止自在；樓甚低小，而江山隱約可識；書畫精麤雜，而觀者各有取；惟靈壁石舊物也，相與考擊爲樂。如是歲一徧。不幸客衰殘多病，相繼死數人，諸公悲痛，自爲集，錫麻帶經而哭。弔者避席曰：「真率翁來矣！」余因戲謂：「是率者，率人於死而非以難夫老也。」既而公亦病，真率竟廢。嘉定五年正月二日，公卒，年七十四。十二月壬午，葬清涼山。嗟夫！豈天於閑退之樂不輕與，而昔之壽考強力，特偶然聚而非可齊耶？公諱紹，字承之。其先自河東徙閩長溪。有令之者，仕唐至右補闕，人以其廉，號其居廉村。廉村之後，爲永嘉人，薛氏大於永嘉三百年矣。公魁重凝特，造次不以詞色自達。而誠意內充，與之遊久者，皆厭然心服。登乾道二年進士第，授台州推官。州用急，釀者滿城，幾無榷矣，陳守巖肖憂不知所出。公曰：「易耳！」命徹舊帘。有自門堂來言：「薛推官新酒，美而賤。」相傳徧一郡，飲於

家者悉從官市。衆壚束手，權緡十倍。更事向守汧。向老吏，檢御有繩尺，尤器公，以爲能繼己。余從公遊，前後口汧數十不置，知公有得於汧也。監車輅院，知鄱陽縣。訟日千數，令故不訾省，爭氣怫鬱，簪筆走諸司。公曰：「息爭莫如理訟。」至常夜丙，鬚髮爲白。太守所遣卒訴於庭，公囚之，守怒，罷。民挽公流涕曰：「知州豈重一兵輕百姓耶？」知宜春縣。前知縣有柯長卿，邑人紀之，故稱前柯後薛云。通判無爲軍，攝和州，積寬剩糴米餘十萬。紹熙五年，歲饑，賴以無死。知真州，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就遷提刑。有竊富人婢以逃，其家謂「主殺吾女」。州縣以成獄至，公却之，曰：「安有殺人而無驗者？」未幾，婢果自詣。除戶部郎，淮東總領，遷太府少卿。且滿，難其代，復留年餘。召爲太常少卿。淮東用鹽餉軍，務場趁賣無法，率以鈔當錢冒賞。至公，常賣實錢，三年間增多三百二十萬貫。執政駭異，莫知用何術。謝丞相從容問公，公具有實言。丞相歎咨良久，指其榻曰：「此公坐處也。而深甫叨之，過矣！」公既謝所引，而於韓太師侂冑未有納也。異日，從陵下歸，韓曰：「陵樹比前殊蒼蒼耶？」公答：「陵廟至重，非被使，何敢覘！樹有盛衰，不可考。然頃見吏云：『補種若干，今青活若干矣。』」韓悒然止。忽又言：「少卿來幾何時？亦何欲？」公但喏喏。退，亟辭於謝，遂行。嗚呼！公不自結於韓而自必於去，其中蓋有所守，世固未察也。又，公乞謝事時，錢丞相素厚公，留公，許用公，公卒不改以就，其執信如此，人亦未知也。秩累中奉大夫。夫人洪氏，封令人，先公卒。子曰師巖，南劍州司理；曰龜從，湖州司法；曰岷，武當軍推官；曰師武，監隆興府稅務；曰師睿，早卒。龜從及己未第，而岷國子監所解進士也。長女爲道士。曰監省倉

上界門林士尹，曰建康府錄事參軍黃時憲，壻也。初，公在真州，有倡單，流涕言其祖仕先朝爲諫臣長，墜落致此，無面見日月。公物其世出，詰其弟昆，皆是，亦流涕，饒與錢。洪令人捐簪珥綈褥，擇士人嫁之。銘曰：

薛氏之塋，清涼之麓；千尺飛流，百尋老木。有美一人，薜裳筍冠；自種小草，卽山而盤。山既深幽，草亦茂好。人兮不留，噫銘是考！《水心文集》卷一九。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二四〇，

乾隆《溫州府志》卷二四。

國子監主簿周公墓誌銘

臨海周子及，名洎。曾祖光，恭城縣丞。祖公舉，父國賓。子及少以文自名，第乾道丙戌進士，授新昌縣尉，辟淮西總領所酒官。淳熙戊戌，中博學宏詞，差江東憲司幹官，除太學正。初，王抃起吏胥，預密議，嗜利者因緣請祝希薦進，聲連勢合，附和傾朝廷，所主用，其人已敗，猶莫敢詰。子及見上，具論其姦，累數千萬言，曰：「中書舍人爲抃子行詞，職爾。猶借王命納諂於抃，使天下傳笑而不知媿，則其他公卿可以類推。陛下欲開言路，進人材，修政事，今小人在側，回護蔽隔，雖不拒諫而常玩諫，願明示斥去。且陛下盛德，豈以斯人負謗？」上問：「小人誰也？」既知爲抃，則大寤，曰：「朕始於卿聞此。」時賀會慶節，故事，虜使在，不下除目；忽中批「王抃在外宮觀」，羣臣

驚愕。子及指攻扑最急，因縱放他事不以紀序，亦累數千言，曰：「今宗子恩科數雖裁損，此何足以救官冗耶！宜自禁掖始，次宰執侍從可也。軍士食錢，主兵官銷刻幾盡矣，餓而思亂，得無以唐奉天事爲戒！內藏諸庫，儲積豐衍，今流離滿道，若量出賑救，此亦民財也。近奏對尤謬妄者，至令宰執、臺諫子弟食祠廟祿而理考任，陛下亦遽從之。彼梁肉稚兒，豈過爲地哉？本置要官，事有當否，使之豫言；人有邪正，使之先辨；所以防未形之患，戢將肆之姦也。如害已流溢而後言從之，則何及矣！陛下幸擇其人，諭以嚴詔，自今施設未當，任用非人，皆須先事而陳，無或有諱。至於附下罔上，緘默不言，後已著明，必罰毋赦。」蓋亦爲扑也。語既出，聞者皆震恐失色。大臣、貴近惡侵己太甚，側目視之。子及不自安，求外補，俄以憂去。除國子監主簿。於是虜再通和二十年矣，一日，復還遼左，聘使不至，中外罔測，徒竊議而未有言者。子及建言：「近日中黑氣，陽明眊昏，當春祁寒，雩雪彌月。天象示戒甚矣，陛下宜修德警備。」因列八事，曰：選將帥，擇軍士，遣間諜，議城守，備戰艦，儲糧食，節財用，委謀臣。復累數千言，纖悉指畫，如目見無遺。上駭異，事事折難，且曰：「朕密設備豫，卿豈知之？」子及對曰：「設之秘密，臣不敢知；備之有無，衆所見也。今陛下謂已有備，小臣以爲未有；二者之間，願陛下留意。」上歎曰：「朕比見卿，更過曩日。」明日，諭樞密使：「周某知邊事甚詳，今士大夫不如也。」尋召試館職，既擇日，暴得疾，不起，淳熙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也。三子樸、栢、棫，奉其喪葬于雲溪。夫人王氏，經史通習，能文工詩。敬子及之孝友，奉命惟恐不至，故其父母兄弟無間言。先子及卒，母夫人痛惜曰：「吾婦賢，誰當繼者？惟其兄

弟爲可，且臨川名家也。」故復室王氏。女二人，適朱渭老、趙師由，皆太學進士。樸後名成子，以
上舍奏名，教授澧州學。按五日一輪對，本朝盛典也。監主簿、學正皆末僚，亦同五品以上奏事，所
以廣延英豪，通下情也。士或不脫草野，避忌疏略，此淺陋之罪也。至子及不然。宏詞人世號選定兩
制，其初爲職事官，養歲月，熟儀度而已。議論激，取決於一對，非其責也。然子及不顧禍福，不計
合否，輒透盡底裏，疾如湧泉，驟如發機，豈冒妄抵突至此哉？蓋忠義憂國之所積爾！余常怪馬周徒
步開說，是時唐業已定，欲增廣大安，無幸九成，不封功臣，及省營造，教諸王，擇守令，下至鑿鑿
鼓代傳呼，皆常行見事，非老謀沈策也。然太宗託寄心腹，遂與房、杜、王、魏等。獨未見子及之言
耶？其驚世絕俗何止一馬周也！方王抃勢重，而丞相、御史相與依憑，不謂太學正力能去之。然則孝
宗之聖，過太宗遠矣。余固哀子及前遭父憂，後死旬朔間，不得究馬周萬一之用也，豈不爲異代君臣
之遇合者重惜哉！子及又有《論地震疏》萬餘言，屬病革，不果上。觀其直遂歷詆，矢詞四達，視岑
文本所謂「一切理會文，不可增減，聽之靡靡忘倦」，蓋其細者。余既序見其大槩，且俾成子別爲書以
行於世，庶有志者得詳焉。銘曰：

斲歟惟工！告歟惟著！命不永延，若先有知。甫見天子，傾倒出之。去一凶人，行父庶幾。

鏘其諫書，鳴後是貽。《水心文集》卷一九。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赤城後集》卷一四。

建康府教授惠君墓誌銘

毘陵惠端方爲永嘉丞，與民爾汝，求事情實而審實其便處，不以妄與奪取快也。士後出迭唱和相朋友，同蔬共醅無倦日，然立於高遠不可挽。近數年來，稱州之賢大夫，僉曰惠丞，交譽於大吏；率氣力薄，吏所易侮，緣是未改官，人尤惜之。丞不動意，獨謂余曰：「吾父乾道八年三月某日卒，十二月某日葬君山鄉原曰野山。仕信州鉛山簿，監行在激賞庫糴場，用薦者得宣教郎，教授建康府而已。夫用不究，可悲也。後四十年，遠無以詔，吾重悲之。子幸使墓有銘，可乎？」惠氏始見《莊周》，號惠施，而居毗陵之宜興者六世。君諱哲，字茂明。父承事郎俊民，苦學被惑疾，祖父溥自教之。君夙悟幼成，與兄國子博士迪勵志讀書，至「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辯論往往終夕不就睡。祖父欣然曰：「吾孫其庶乎！」遂皆以文學有時名，同登進士第。既入官，以能見異，以廉見敬。鉛山脩廢決滯，民畏愛過於令，令賴之如己出，守徐公林亟薦之。糴場米數十萬。孝宗初親政，邏卒猝至，一日，詔捕糴吏甚急。提領官召君慰安之曰：「廉士無恐也。」既上，取出入籍視之，不得毫髮，於是周參政葵謀薦君，會罷政不果。周舍人麟之既薦君之兄，又將薦君，不果。單侍御時將辟君爲屬，以格不果，亦會君死，纔五十六矣。初娶孫氏，再娶蔡氏。子端本，新岳陽軍節度推官，次端方也。女四人，嫁迪功郎、常州晉陵縣尉錢正國，迪功郎、常德府司戶申洙，進士周

作霖、王鼎，皆已卒。孫純夫，迪功郎、台州司法；有夫，迪功郎、新建康府溧陽縣尉；道夫，德夫。自君之曾祖正議大夫智，訓其子塹及需始官顯，至君兄弟子孫，世有科目。興於孝友，而文字潤澤之。尚德不務進，雖仕不急用，其家法也。銘曰：

湖嶽紺洌兼兩峰，涵暉發祥藹冲融。惠君之文地所鍾，如雲章天雨不從。生死變化塞復通，相其子孫與時隆。《水心文集》卷一九。

朝奉郎致仕俞公墓誌銘

公姓俞氏，諱寬，字伯仁，臨安人。曾祖舉，祖昌齡，世爲臨安儒家。父徹，尤工文詞，與張子韶、凌季文同有時名。公年十三入縣學，筆墨意度如成人，長老皆器此兒，行貴矣。初，其父既貢辟廱，避亂不行，復擯鄉舉，慨然謂公曰：「吾聞得而不止，無義者也；失而不止，無命者也；銜於得失，欲止不能，進不足以事君，退不足以成身，是兼無義命者也。吾將止矣，若能佐我乎？」於是公尚少也。及父卒而公已壯，絲粟程度如父在，弗敢失。既而生有以養，死有以送，冠婚賓祭必具，凶荒乏貧必與。入其塾，誦讀之鏘然，覃思之悠然，人雅多公父子不窮於儒也。及已得仕，勿亟勿徐，擇義必精，不爲利回，與可偕入，與否偕退，無失道而已，人又知公不特能以所難止者從其父，而又能以所難進者詔其子也。公年益侵，始有山水花竹之樂。老兄弟相携間出，鄉人見其無車馬而步輕履

安，相與追隨迎勞，曰：「福人也。」公則人人與語，酌飲之，且酌且行，歡笑盡日而返。嘉定元年，公九十三矣。子烈以起居舍人爲金人報謝使，住都梁境上數月，公常手書問邊事虜情，祝使自愛報國，辭甚壯。一日，呼其幼子珙曰：「我欲歸矣。」家人莫喻。明日，又令設洗沐，未及而逝，實七月乙丑，蓋舍人出境之日也。是年十二月壬午，葬于下洪山。累封朝奉郎，服緋衣銀魚。夫人張氏，封安人。子三人，長曰璨，將仕郎，早卒。四壻，王庭實、高健、王思恭、戴宗師也。孫曰垓，迪功郎、台州寧海縣主簿；曰坦，將仕郎。舍人免公喪，召入西掖爲侍從臣，今爲中奉大夫，知明州。某辱舍人同僚，張夫人墓竊有銘焉。暨公葬，又以爲請，病不克就者六七寒暑。嗚呼！公意承其考，變通拙伸以待天命，卒大報之，是宜銘已。銘曰：

涸研燥筆，陋儒之酸；肥馬輕裘，鄙夫之盤。廣能具禮，約能守義；天福方來，導迎使至。

長原回回，高木陰陰；有式其阡，昭公此心。《水心文集》卷一九。

中奉大夫直龍圖閣司農卿林公墓誌銘

公林氏，諱湜，字正甫，福州長溪人。曾祖巖，祖樗。父師中，贈中奉大夫。中奉迎師於蜀，得師先生以歸，學者常數百人，中奉爲高第。公入太學，與石斗文、吳偁、吳俯、張淵並時知名。登紹興庚辰進士第，爲富陽尉。虜亮之亂，部弓手截隘處，邑豪乘時販鹽行劫，公捕擒之。代歸，教授明

州。朝廷會其勞，改官改泉州晉江縣。州分造戰船，公曰：「負郭豈有羨錢耶？何忍斂百姓！」將捨去。諸番義公之爲，助其役，舟先就而民不知。滿秩，攀留空一城。通判南劍，太守議官自賣酒，公爭曰：「賣鹽已病矣，又益以酒。且閩地俱萬戶也，今始自南劍，他郡效之，君不畏八州民怨己乎？」守諱其切，自爲奏，朝廷視無通判署，疑之。方下，公條上。言者亦謂「閩近瘴，故二稅有酒錢而民自酤，今創禁之，非舊制也。」守奏遂格。汀州賦輸無法，吏多取自入，爲百姓患，帥漕請均節之，以委公。公索其征，有公庫鮓脯食次冊，差出貼支等錢，皆數千計，他多此類。守俸俸數倍矣，小官薄，復別貸以給。公約其歲用，增損適平，省緡錢四萬還之民。監司更薦，召審察，幹辦諸司審計司，遷太常寺主簿、國子監丞、太常丞。紹熙元年，遷監察御史。公久官南方，無中援。既入朝，名人善士一見如舊識，相謂曰：「今士大夫去就，常以臺諫官賢否爲卜。是公格應入臺，得如斯人者，庶幾乎！」至是竟用公。故事，臺諫官居同宅，相愛助厚甚，彈劾論諫，必相參審，好惡指趣不少異，曰：「所以共持紀綱也。」公獨喟然曰：「吾不惟賢與善是親，正人之愠於衆小人是助，好惡去取不以公論爲歸，而曰共持其紀綱也！夫紀綱者，豈臺諫官爲私之地歟！」他日見上，奏曰：「陛下託股肱於宰執而除授多小人，寄耳目於臺諫而彈擊多君子，治亂之大，無過此也。」執論移晷。侍立舍人言於衆曰：「今日察院爭何事，反覆不已也？」自是與其長不合矣。時小人知公意，頗自爲計。公與同列三人論劾甚銳，至一日罷數人。内外皆聳，方依公爲重，而上以覺察過數詔諭公。公爲殿試詳定官，考直言者居第一，而上不用。及殿中侍御史劉德脩下遷，公曰：「吾可以去矣！」劉

公，蓋公所謂親而助之者也，公奏直劉公，不報。錢之望知靜江府，公再論之。上罷之望，出公浙東提刑。宰執合前，願少留，不聽。移江西轉運判官。楚多訟，吏積厭苦，公曰：「己恣睢，而使民以弭筆成名乎？」取滯訟自判之，數月，至者益少。免贛州科罰，罷龍南安遠折變，減興國淮衣絹、南安聖節銀，及水潦州縣窠名之在漕司者皆除之，歲損數萬，而漕計猶增於舊。召爲吏部郎中，遷太府少卿，以孝宗遺留使虜。始，光宗過重華宮疏闊，公再三請，未效而孝宗崩。上內禪，公入辭，首以「奉親歡，杜讒口」爲勸，上俯聽，首肯數四，謂吏部侍郎彭龜年曰：「朕初即位，未識羣臣，此老成厚重人也。」在道繫帶、及國通名有未合者，連却虜議。至賜衣，以其服被公，公揮擲去。虜人曰：「君命何可慢也？」公曰：「宋正統相承，羣官服視其品。今易左衽，有死而已！」爭辯甚久。虜趣入謝，公盛服如故，虜不能屈。復命，上迎謂曰：「卿守禮甚堅，國體不失，朕所知也。」遷司農卿。公之還自江西，衆望謂公當遂用，公論事不假借。慶元初，韓侂胄始專國，朝士多自引去，呂祖儉上書爭之，貶嶺外。公見余丞相曰：「呂子約匆匆南行，奈何？叔世事不宜有。執奏收回，大臣責也，丞相可不勉乎！」語喧一時，權近側睨。公因力請外，除直寶文閣，湖北運副。未幾，與沖佑觀，起知泉州。不樂公者猶謂不可，復與沖佑。畢祠，遂請老，進龍圖閣致仕。嘉泰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卒，年七十一。公晚而居平陽松山，溫、福之間也。遂以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葬於賢沙里。夫人黃氏，封令人。子介，文林郎。孫孟嘉、孟治，皆登仕郎；孟淮。孫女二人。公合女兄弟十人。兄淳，尉朝陽，夫婦死，公經紀振業，官其子弇。餘弟妹亦自足。再從叔貧無後，爲立嗣，嫁其女。性淡薄

散朗，雖居官精敏，遇事立斷，而平居但教諸生誦說，若不涉世故者。於善惡賢不肖明白，而尤護惜善類。世所謂善人君子，常欲以一身同其榮悴去留，故議論多激發，見忌於人，以是齟齬廢斥而終不悔。朱公元晦既謫，士諱其學，公執弟子禮不變，未歿數月，猶走書問疑義云。介錄其文號《盤隱類藁》十卷。介喜節知類，能似公，來請銘。余昔與公及詹元善同在太常，續炬縱語，以銘屬余者也。銘曰：

大膏寥寥分一燈，耿然自照非外明。奉璋來朝如景星，善人視之爲廢興。紹熙御史慶元卿，義能扶持事不勝。乾剛坤柔相降升，以待後死銘有徵。《水心文集》卷一九。

草廬先生墓誌銘

草廬先生，姓林氏，名轟，字叔和，黃巖縣人。事父母兄無違志，朋友不倍其言，妻子裕如也，鄰里懽如也，其行既修矣。少而廣問博請，長而探幽索微，老而愈勤，窮而益信，其學既明矣。面於方山，木或春彫，草或冬蕃，并不先汲，炊不蚤熟，蹣行株坐自若也。邑後生聚而謀曰：「得無從草廬游乎？先生得無思見我乎？」邑大夫作而顧曰：「某獄疑，先生決之乎？某政謬，草廬知之乎？」年七十一，一日，筆數牘，緘題竟，就床若將寐者，視之已卒。其爲士者無不弔而哀，如不欲生也。卒之日，十月丙戌。明年嘉定十年正月丁酉，葬於樟槿山。其爲士者無不送而號，如不欲歸也。或肖

其像，恍乎草廬之容也；或玩其書，泠乎先生之音也。嗚呼！世謂文華之俗薄，雖躬行樸厚不能化，曷不視此乎！自孟子爲論世尚友之說，始輕視一鄉之善。蓋天下所同善者猶未足也，況一鄉哉！按《周官》，鄉即國也，黃巖，古伯男國也。二鄉公也，公旦、君奭預焉；一鄉卿也，閔、散、南宮适參焉。王國之善，即天下之善也，豈孟子未見《周禮》，而以戰國近事言之乎？然則一鄉之所謂君子者，固無往而不爲君子矣。夫疑天下之善不足於一鄉，而又以一鄉之善不足於天下者，惑也。先生之子季復、幼常除喪來告，余既竊有感於孟子，遂以記其墓。兩夫人皆陳氏，女嫁胡惠連。銘曰：

噫昔追隨五十年，近離遠合交傾宣。一札不至奄重泉，矢詞如忘徒泫然。《水心文集》卷一九。

又見《赤城集》卷一六。

全宋文卷六五〇七

葉 適 四三

袁聲史墓誌銘

聲史，袁氏，名直友，幼而奇傑。父延孺，知武進縣，提舉杜師旦兼常州，怒武進小書字大，訶詰累至，家人恐。君忽立常州庭高語曰：「尊年邁目眇，小書童子所代爾。即有罪，兒坐，無及尊也。」師旦異之，乃免。稍長，闊達多大節，葬武進於烏程厲山，盡賣其產，道上連駟馬，冢旁置百家焉。張丞相雖敗符離，孝宗意尚銳，論者爭言虜當擊，君獨上疏：「今比句踐棲會稽時粗勝不多，願陛下少忍且須後！」卒割地而和。虞丞相復與上謀出蜀師會長安，君曰：「吳氏挾虜自重久矣，今誠能臂指使從我乎？」虞公默默，蜀師不果出。既相，薦君及魏掞之於上。君雅不好掞之，固辭；掞之獨召對。後四十年，君七十餘矣，韓侂胄以虜自爲功，士大夫不敢問。君間語侂胄：「自古君倡而後臣和，無以人臣專大征伐。諸葛亮雖爲忠，桓溫、劉裕爲篡矣。公將何所據？」侂胄不答，逾年被

殺。君又數上書，及與執政多論天下事。金陵無帥，謂宇文簽書：「何不自行？」宇文不平，出鄙語曰：「真九百！」君大悔恨，自是不復言。袁氏世家建安。曾祖禪。祖符，第進士，奉議郎。奉議次其譜曰：「司徒裔孫邵甫，醜紹、術之亂，逃徙上虞。袁晁反浙東，邵甫之後復醜之，又逃徙閩，故爲建安人。」子敏孺，通判滄州，餉軍白溝河，軍敗，死之。廷孺，漣水軍司戶，女真陷漣水，亦死之。季即武進，用滄州恩補官，素狎秦丞相，秦呼曰：「來！吾與若共此。」武進但以書叙戰守形勢，無親附意，秦不喜，武進竟不往，部注知縣者三，終其身。蓋上虞、建安之袁能以潔易汙，滄州兄弟再死節，武進不阿所欲於故舊；至君，策畫慮必以國，不以己，窮苦貫稚耄，常守一意，何義理千餘年未嘗間絕哉！初，虞丞相薦君，既不受，舉進士，亦不中。弟說友知衢州，光宗立，持其表來賀，得海鹽催煎，未久棄去。爲常州推官，又棄去。以嘉定六年二月二日卒，年八十。五月六日，祔於武進之墓。夫人陳氏。子五人。女之壻曰文林郎、江東提舉司幹官曾諒，曰范希奭。孫男女各四人。說友事兄謹，宦浸達，至參知政事。君無一錢，食客輒爲萬錢具，費皆出參政。長子聘儒，癸丑進士，朝奉郎、浙東安撫司機宜；次舉儒，早卒；次學儒、欽儒、立儒，皆參政奏官之，人以爲難。余觀君疎於世故而謀國無不中，不見小利而大義常獨決，其品等在春秋、戰國中，非後世之才也。雖然，創爲強者難持而安處弱者易效，蓋唐以後通患，而春秋、戰國所無也，然則強果不可以創爲耶！

銘曰：

遠矣聲史！匪競匪營。以節爲身，千載同清。尚其後昆，無改厥承！《水心文集》卷一九。

京西運判方公神道碑

方氏自固始遷莆田九世矣，公名崧卿，字季申。曾祖早，祖淵。父憲，陽江令，贈朝議大夫。陽江歿而公生，孤特強立，俊異躡倫等。舉進士，教官中其科，教授越州，母喪止。幹辦湖廣總領所公事。添差淮西安撫司屬官，員省，爲兩浙轉運司屬官。知上饒縣，提舉常平薦審察，通判明州。知南安軍，政最一路，諸司合奏，擢知吉州。提點廣東刑獄，移廣西轉運判官，復移京西。紹熙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於襄陽，年六十。慶元三年正月丙午，葬於瀨溪。公學極原本，有書以來，無不通習。聚帙數萬，多朱黃塗乙處；宿疑隱問，一事常類舉十餘。續《橫浦集》，補《襄陽志》，皆釐糾昔謬。韓氏文行於世二百年，其始所從，家異人殊，不能相一，學者患之。公會證旁引，爲書二十餘卷，得以據依，他本廢矣。夫人葉氏，丞相頤女。公用丞相治縣法，分保正副，旬詣邑受令，保長五日一輪役，當募者第其色力緘之按上，民大喜，上下無敢不信。然公天資精於吏職，在南安、吉州，尤稱神明。其所予奪，人以爲經方守者，一字不可改也。初，廣西諸州及經略司歲用乏，朝廷命轉運使煮鹽給之，或官自賣，或客販，率四五年鹽積不售，仰哺竭則多科增價，而民病矣。天子怛然加惠遠方，輒賜爲貫錢萬者數十，黜議主，更法以便民。公轉漕時，適當官賣之後，請曰：「夫食鹽有定口，不量其入而以官用賦鹽，豈官賣則善於客販哉？今撥屬州鹽籬七萬五千有奇，而實賣纔踰六萬，稍積不

已，是十六郡歲用每折四而爲五也。廣西別發湖廣總司錢贏八萬，靖州三萬，歲以爲常，夫自治不暇而猶餽輓他路，是於折減之外更增十餘萬以自困也。然則不及十年，官賣之弊甚於客販矣。益下固損上，非有異術，待更法而後損已晚。曷若自今諸州守實賣之數，本路免別發之額，勢足相補，法可久行！」其言殷重惻切，天子以爲然，行之至今。嗟夫！嶺海絕徼，視中州近縣不齊也。彼地素薄於財，則簡其貢稅，兼官併吏，合兵於農，而因其俗以富之，不備責也。若夫財不足以養其地矣，奈何猶欲具體焉！故公謂官般非必善於客販，其要在嶺民免貴鹽，官府粗自立而已者，豈不然哉！公徧行瘴土，盡其利害，得消渴疾，醫不能愈，邕、桂人哀思之。二子：直孺，新改官，信孺，開禧初挺入虜帳，再結和，由韶州爲廣西提刑、運判。繼公行部，父老迎拜悲喜，既，相與畫公像，春秋報祠。公階朝請大夫，贈至五品。賓佐又謂應刻碑墓上，遂來求文。余嘉公博於儒而以吏得民，惜其不及驗於稽古勸學之事，而愛民之志，利民之術，又非特一廣西之鹽而止也。詳其已行而信其未行，或庶幾焉。銘曰：

鹽利之末，挈作邦柄；增多不已，鹹苦爲病。懇懇方公，斟酌行之；如彼飲食，時其渴飢。方公甚文，甚文且博；廷發大議，可諏可度。六府惟修，緼而莫陳；獨正此鹽，嶺服是遵。墓柏成峰，有關其道；嶺人之思，賽禱以報。《水心文集》卷一九。

文林郎前秘書省正字周君南仲墓誌銘

君名南，字南仲。對紹熙元年進士策，秘自宮掖，俚及塵肆，略無不言。其最切於世論者曰：「陛下聰明爲小人蔽蒙甚有三：一曰道學，二曰朋黨，三曰皇極。夫仁義禮樂，是爲道；問辨講習，是爲學；人有不知學，學有不聞道，皆棄材也。古人同天下而爲善，故得謂之道學，名之至美者也。小夫譖人，不能爲善而惡其異己，於是反而攻之，而曰『此天下之惡名也』。陛下入其說，而抱材負學之士以道學棄之矣。惡名既立，爭爲畏避，遷就迎合，掃跡滅影，不勝衆矣。小夫譖人猶不已，又取其不應和、少罵譏者，亦例嫌之曰，『我則彼毀，爾奚默焉！是與道學相爲黨爾』。陛下又入其說，而中立不倚之士以朋黨不用矣。舉國中之士，不陷於道學，則困於朋黨矣。唯其不能可否而自爲智，無所執守而自爲賢，然後竊箕子公平正直之說，爲庸人自便之地，而『建皇極』之論起矣。夫箕子所謂『有爲、有猷、有守』，是有材、有道、有操執之人也；『汝則念之』，斯須不可忘也；『不協於極』而亦『受之』，謂其雖有偏而終有用，亦當收拾而成就之也。今所謂道學、朋黨者，正皇極所用之人也，奈何棄天下之有材、有道、有操執者，取其庸人外若無過、中實姦罔者而用之，而謂之『建皇極』哉？其故無他，闕冗適尊異，凡庸當奮興，天下之大禍，始於道學而終於皇極矣。」考官奏擬第一，中語不用，教授池州。熙寧後道學始盛，而攻短者亦繼出，靳侮交雜，意極鄙悖，士不敢辨

也，獨君能辨之。至謂道學、朋黨即皇極所用之人，則自箕子以來，爲之訓解者未有及君此言也。時天下益勸攻道學，新昌黃文叔，名忤要地，御史遂指爲魁傑，而君其壻也。罷教授，差常州推官。父卒，不行。主管吏部架閣文字。開禧二年，下詔訟虜曰：「讎恥累世矣，即日討伐。」調度汹汹。君賤不及議，常憂迫不自安，坐起顛倒。樞密院開機速房，以朝士掌之，兵事密畫，皆使論定而後上。君與選焉，大恐，辭曰：「吾方以先事造兵爲發狂必死之藥，敢嚮邇乎！」朝廷不能奪，與議併寢。因求補外，幹辦浙東常平司。明年，召試館職。虜留兵濠州，江、淮未靜，君言：「善爲國者，不執理以強勢之所難，常順勢以伸理之所易。今日之急，復和而已，寧使力尚有餘而惜和之早，毋使力已不足而恨和之遲也。天下繁委，當付俊傑，今廟堂無能，盡出胥吏，蒼頭廬兒，干政接踵，漿酒藿肉，瀾翻其家，根本大壞矣。」於是擅事者怒，悔召君，謾除正字。趙幾道爲太常丞，論「成肅后山陵不當過江」斥，次且逐君，母卒，得止。再除正字，御史劾「嘗以田賂蘇師旦」，遽罷。師旦田入安邊庫，賂之主名故在也。嘉定六年，朝廷以近比由館學牽復者與幹官，使其友婿訊君。君要誓不願，詞甚苦，故命久不下。九月晦，驟食蟹，下利上喘，閏月朔卒，年五十五。七年二月某日，葬穹窿山職隴。君耽書喜誦，出於天性。十五六時，視吳下問學止科舉，心陋之，一往旬日，已，棄去。歲五易師，一易師爲傾動，相播告擯絕。既從余，初若無所論質，已而耳改目化，氣竦神涌，古今事物，錯落高下，不以涯量。頓悟捷得，受之若驚，行之若疑，標樹山嶽之上，越軼風霆之外，故朋昔類，望塵不及，皆靡弛而逝矣。常以世道興廢爲己重負，一飯不顧私，憂時如家，憂人如身。人情多

玩忽見事，君悸心怛慮，睹緩知亟，老校小史，引坐深語，所知往往非人所能知也。文詞撥去今作，脫換騷雅，欲以力自成家，而瓌麗精切，達於時用，亦人所不及也。端行拱立，尺寸程準，門內順穆，廉節整飭。自賜第授文林郎，終身不進官，兩爲館職，數月止。既絕意屏坐，衣食弊惡。鷄鳴挾書，盡夜分，皆憶念上口，數千載未了事皆欲正定，名章偉著皆欲銓品，異聞逸傳皆欲論述，曰：「此所以遭吾老，俟吾死也。」嗚呼！材之難也，俗壞教失，苟得一二以自好，故成之難。成矣，不用矣，不愜不愠，樂而不悶，尤難也。然則老其不遇之年，伸其不用之業，疑若可矣，而猶不然，何哉？君吳縣人。曾祖昇，祖困。父安道，承奉郎。娶黃氏。子深源，嘉興縣丞，乙丑進士也；浚源，澄源。女嫁湖南機宜衛樸，次未行。孫曰某，曰某。始余屢扳君使究其論，君畏浙江之濤，馮翁之巘，屢辭焉。曰：「未暇也。」嗟夫！余固囑累子而反累余。銘曰：

孰材多而賤兮？超昊蒼，跨鸞龍，曠一世而僅逢。孰材少而貴兮？冒欽崙，沒塵泥，困百謫而窮凶。雖遠求而莫致，常近獲而不容，抱和璧以並刖，扣牛鐸而偏聾。晉、楚非曾參之對兮，顏回豈與松喬乎比崇！夕余箱兮納職隲之月，朝余觴兮進穹窿之風；悲子不可見兮，余將曷從！

《水心文集》卷二〇。又見《文獻通考》經籍考六八。

寶謨閣直學士贈光祿大夫劉公墓誌銘

公諱穎，字公實，衢州西安人。曾祖瑫。祖持，右迪功郎。父蘊，贈正議大夫。公紹興丁丑中進士第，主溧陽縣簿。虜窺江退，州索民租未入者，公白留守：「虜事急，民不勝病矣，請因以賜民。」張丞相悟，謝曰：「慮不及此。」即奏閣免。由是知公，令其子枻與游。教授全州，勤苦自力，率諸生同夜旦，湖、湘化之，士人增倍。改官，知鉛山縣，陳丞相訝曰：「薄職事官耶？」公謝以「當應新制」而已。正議卒，知常熟縣。素號繁難，前後健者盛氣鉏耨，顧不克，公降心條理，更以治稱。簽判潭州。帥負其能，僚吏憚懼，公約以中道，常屈而改爲。及陳峒反，所禽滅多公計策。既入朝，乃言「簽判功在臣上，臣實愧之」。召監進奏院，遷太常寺主簿，遷丞，兼兵部郎官監司，皆上自選。提舉浙西常平茶鹽事。公言特備糴本，盡廢圍田者再，未及用。就遷提刑。禁州縣毋得法外自恣，間詣獄，察不應繫數十爲曹，縱遣之，百姓走愬，道相屬。權勢交恨，御史遂以介僻劾公罷。久之，御史去，除江西轉運判官。德化縣田逃徙太半，守乞免稅至五六，不報。公以見種實稅均其荒萊，民願佃者第減之，上供自若而逃田盡復。屬州緣紹熙登極，科進奉千餘，公亟奏黜，而薦其名士潔廉者十數。除直秘閣，淮東運副。初，水敗楚州城，幫修久未定，總領扳公預議。公接伴虜生辰，入對，言：「劉超欲壞舊城改築，國家何故捐數百萬緡爲軍帥幸賞地？可一語決也。」光宗從之。城完牢至

今。除戶部郎中，淮東總領。務場以額鈔抵賞，陰失餉計，積二十年無知者，公隱核得之，度賣絕增餉一年。遷司農少卿，總領淮西。先是有總領自乞爲都釀，抱淨息而私其贏，後稍益侵，反以大軍錢佐之，邀羅徧江、淮，遷複歲月，回易如負販，王人之體盡矣。公在事雖無幾，名實有辨，義利判然。斥部內竊借總司爲姦者，其人大吏難動搖者也。太夫人董氏卒，除直寶謨閣，江東運副，又知平江府，皆未上。除宗正少卿，起居郎，實錄院檢討官，權戶部侍郎，同修撰。瘍生於頰，提舉興國宮。除集英殿修撰，知寧國府。改知紹興府，越東西都而彫郡也，數旱災，然衆欲所轡，念不暇卹。公歎曰：「民何罪！吾不忍用太守禮，食其粟過矣。」浮餽妄請皆不與。又乞鬻僧道，止添差，曰：「庶幾寬之。」遽差知平江府，公徑歸。復提舉興國宮，知泉州。泉土富樂，其暴桀椎埋羣偷而衆奪者，悉株連送遠地，則一以靜鎮，事從其俗，人尤愛之。蕃舶至，舊與提舉閱視，公不往，第遣職官喻曰：「貨不汝買也。」待制華文閣。次子正學死，復乞興國而歸。公歷官大小各有意，隨其病傷，鍼石施焉，蘇愈而止，不執寬猛之偏術，抑人以徇己也。余所述近是矣。立朝進退必以義，立德所尚，陳說正理而扶救之，不懷避就之淺心，貶己以合時也。孝宗時，博謀盡下，人臣爭承風自獻，公乃奏：「今日之失，在輕聽人言而已。昔之施爲，今復棄置，損盛德矣。」上既優待三衙，與執政鈞禮，公又言：「兵權惡專，況今之將帥，何足稱頤指哉！」光宗時，論人主難克而易流者四：曰「逸豫無節，賜予無度，儒臣易疏，近倖易昵」也。慶元初，始得親近，即疏言：「二三執政，非所謂坐而論道耶？致今日之治，要須深講。今不過尋常文書，肯首而退爾。大官大職，安得輕授！冗兵冗

吏，所宜痛減；橫恩濫賞，不可輒啓；巧請他比，不可曲從。皆今日大患也。」又言：「修德莫先於務學。學之道，存在己不息之誠，極取人爲善之益者也。夫《易》貴朋友之講習，《禮》戒獨學之寡陋。今勸講久廢矣。」方是時，風俗一變，其正邪消長而好惡向背之際有甚難言者。公獨謂「黨與傾擠，報復迭起，願陛下御之以道，容之以德。不然，元祐、崇、觀可監也。且今日已爾，又將如後世何！」公立朝論事，落落多此類。余所謂不貶己以合時者也。公自泉歸，而興國滿四年，不再請；有爲言而與者，辭不獲，然後受。已而復請老，進敷文閣待制，致仕。嘉定元年，除刑部侍郎，公曰：「臣已得謝矣，惟陛下哀憐，俾全末路！」進龍圖閣，宮觀，數月，復以公知婺州。公又曰：「若強臣此行，狼狽殞越，身無處所，有虧名義，取誚士論。」上知不可奪，祿宮觀者再。又請老，以寶謨閣直學士致仕。嘉定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鄉晨，坐，索湯盥潔而終，年七十八，贈光祿大夫。碩人楊氏，先公四年卒。三子，曰強學，奉議郎、主管仙都觀；曰正學，宣義郎；曰志學，宣教郎、知仙居縣。三女，婿曰承事郎、華亭知縣陸三省，進士徐冲，通直郎、蕭山縣丞余岡。孫男六，常道，迪功郎、監車輅院；常德，從事郎、晉陵縣尉；常武，迪功郎、監紹興府都稅院；常寧，常明；常先，登仕郎。孫女五，婿曰將仕郎徐士廉、承事郎趙與懃、進士毛用之、潘自楚。曾孫男三，女二。十二月壬寅，葬公於靖安鄉巖山。余既錄公終始大節，而又知其自少年高識，特立無倚附。陳應求、劉共甫，名公卿也，挽致不得，寧甘服州縣。其出浙西連七八，外徙十餘年，有以淹速訊之，公笑謝曰：「吾所欲也。」其在侍從，而故與周旋傾吐無間者，方居中用事，提將相與人如反手，然公從是絕矣。

常言：「士以不辱身爲重，用捨命也。」其爲少宗正，而趙丞相適歸，相遇於廢寺，泥雨不能伸足，但僧床立語曰：「寄謝余參政，某雖去而人材猶在朝廷，幸善待之。」公曰：「相公人材，即參政人材也。使果賢，參政之責，非宰相之憂也。」揖而別，余公繼相，卒於善人多所全佑，公助之也。及後落公致仕，而同時被落者皆已起爲執政，獨公不顧。詞婉而正，志恬而安，嗚呼，斯完矣夫！銘曰：

公先幽潛，始自正議。隆興初元，匭書千至；天子驚嗟，曰纔一二。公時已仕，德器早成；物羸兼融，理沖獨榮；前方後方，不斷而行。勢有險夷，情有戚休；畀我百爲，從容並酬。階卿級侯，衆俯僂之；峙而莫前，公則戶之〔二〕。始居疊石，巖開洞劃；九仙爛柯，今古一奕。後依菱塘，陂斜浦橫；欸乃其歌，五湖夜明。有芝九折，有松千尺；雪藏霧羃，以庇茲刻。《水心文集》卷二〇。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

〔二〕校注云，「戶」疑作「有」。

故吏部侍郎劉公墓誌銘

開禧二年冬，虜舉國入寇，蜀、楚、淮、徐同日被兵。上詔邊臣，謹城壁，縱民徙內地，虜求戰

不許，鹵掠無所獲。既而大雪數尺，凍饑太半死，皆引去，獨留數千人於濠州以綴和。明年六月，劉公退翁爲賀金國生辰使虜，論議往返未決。公至揚州，詔還潤州以俟。自兵起，鹽商不敢行，傳言虜且犯通、泰，而提舉官相繼遯逸，鹽利大乏。朝廷患之，即京口用公提舉淮東常平鹽事。公曰：「鹽在北而移司於南，異日虜不至，使剽奪竊窺，吾之責也。」遂渡江。益貸亭戶，鹽既增積，舟相接數千里，賣盡復其舊。又明年，改嘉定元年，就爲轉運判官，虜卒請和。公得運司留錢十九千，護視通問賀生辰使各一，又自爲接送伴遺留使，三年，爲兩浙轉運判官，四年，爲副使。自浙徂淮，凡北使送迎之事，經公裁定，後皆爲成式；州縣無橫費暴役，兩運司各有贏財。蓋五六年中，自虜約和，而公以選居其間，至于約成，而能堅且久，其所以阜財寬民，上下之情交孚，而綏懷安集之政行焉。公姓劉氏，諱彌正，莆田人也。由進士第歷潮州司戶參軍，監鎮江府榷貨務茶場，知撫州臨川縣。入爲諸司糧料院，太常寺主簿，樞密院編修官，太常丞兼左曹郎官。其提舉轉運淮東也，召爲吏部員外郎兼考功右司，進左司郎中，以直寶謨閣爲運判，遂自副使爲太常少卿，國史院編修，實錄院檢討官。除起居舍人，遷郎，遂爲吏部侍郎。公方靜簡質，與人不苟立同異。至臨事鯁峭，除民疾痛，剛果立發，必達其志而後已。在臨川，守以畸零稅迫縣，公故爲寬期，曰：「此於法不當徵也。」守怒甚，荷邑胥項廷詬公，公曰：「以喜怒罪令則可，然畸零稅不可得也。」歲旱，按田傷者自蠲之。端午，守戒縣取鼓以節渡者，且檄公至其所曰：「無令敢譁。」公曰：「民無鼓。而知縣有公事，不可往。往，尉職爾。」其在朝，而陳丞相自強復，公不附己，故出以使虜；又疑虜復犯淮，故就用爲提鹽，

皆欲以危地陷公也。公既盡通鹽利，則力繩武將之兼州者使奉法。奏罷軍功雜流之爲縣者，悉注文臣，賑業其部之貧民錢米各有差。其至真州，官私屋初立，坊巷街始具，城樓櫓皆新成，取廣儲富安倉稻麥以食餓羸，淮東漸如平時矣。自渡江而帥漕爲應辦官，儒生節士苦不得行意，公既過清，無敢以私問者。事關內臣，未嘗與相見。爨不宿設，門衢寂然。公之始入朝，兵禍起有萌，擅國者名使議鐵錢，實以邊事付之。公行兩淮，久而後返，言：「無故而先發，天理不順，無豫而輕舉，人謀不從。」擅國者怒，促進師。既，皆潰敗，公又言：「今虜頓兵要我復和，急之，權則在人矣。緩敵莫難於財。若令任帥守監司管軍以上貲豪其地者，皆有以佐軍須，而宮掖之奉，吏胥蠹食，悉加裁撙，使國用未甚屈，則虜可力持而計可徐定也。」其論先後之序如此。在太常，言：「初相光宗，周必大、留正也。及升祔，獨葛邲已死，遂得配食。今二臣亡矣，請別議應配者。」詔方下其事。公爲侍郎一月，即以病自乞，不許。滿三月，累疏猶不許。最後許以職守郡，然冀公復瘳也，猶不出命。遂以七月六日卒，年五十七，嘉定六年也。七年三月，歸葬於城南三里寶澗原。前夫人曰方氏，今夫人曰林氏。子四人，曰克莊，迪功郎、隆興府靖安縣主簿；曰克遜，曰克剛，方以公遺恩任之；曰克永。女三人，已嫁者鄉貢進士方濯其婿也。初，公父名夙，仕至著作郎；著作弟名朔，秘書省正字；余嘗叙其人在名世之目，忽忽未用死。公幼率諸弟勤苦緝故業，貧不能具膏火，旁嫗夜績者，光射公牖，輒携書就之。後皆中第，天下謂能繼其父矣。公教在事內，故鄙事亦勉；志在事外，故雅道不廢；介而容物，故不知者不忌；密而與善，故知者依爲重。登侍從淺，其事未著，道未伸也。然推其已行，可

以信其未行；迹其不爲，可以任其必爲也。有國者未嘗不欲得善人之用，修而至於善者未嘗不欲爲世用。然公之二父與弟皆不及用，公將用矣而不究，此勢之難合而可爲天下哀之也！銘曰：

惟墓有勒，惟賢是記；或一已多，或絕不值。猗公之家，我銘者四；皆偉然哉！可詔後世。

《水心文集》卷二〇。

邵子文墓誌銘

君名持正，字子文，温州平陽人。少有當世志用，再試禮部，不得第。受父致仕恩，監台州路橋鎮行在臨平酒庫，又以不礙格，薦送者再，亦不及。官至成忠郎而卒，年四十九。葬於曄山。夫人陳氏。子曰儒珍。葬近十年，儒珍請余銘八九至不已。君所歷官微，事又淺，無足載者。然余初有學舍，而君在衆中，神暇語簡，不輕變聲色，人蓋已異之。訊其業，則文典而贍，尤善以理折衆說，故多得譽於朋友。後余行四方，而君亦在焉，則士大夫重其能歌詩，工四六，雅安異同，無寒士態。疑情滯慮，參論平處，中利害之實，所至皆解榻延佇傾待之。出而仕，居監當下列，人謂「君將不喜，不惟不喜，將不能也」。而君整飭勤瘁，甚宜其官，於是又皆曰「是資輒細而耐麤澀，當無施不可」。故雖公卿貴人，亦往往相爲引重不少矣。士方沈藏汨沒，固無以異於庸人。幸而暴耀震顯，建功垂閥，操筆不勝記，標於竹帛，爛然光榮，豈其所素有哉？以君之沈藏汨沒，而自朋友士大夫至於公卿

貴人，皆能知君如此，乃其所素有也。然不幸而終不暴耀震顯，使操筆者遂無以記，此固余之所爲悲，而儒珍之所爲殷勤力請而不已也。然則雖不暴耀震顯，而其所素有者固在矣。君父名叔豹，嘗監岱山鹽，余爲銘者也。銘曰：

嗟乎子文！四得解，爲上首；晚益銳，竟不偶。勿以所無廢其所有！《水心文集》卷二〇。又

見民國《平陽縣志》卷八八。

虞夫人墓誌銘

夫人虞氏，越山陰人。父手雕北辰像事之，祝曰：「必求九天慧女。」已而夫人生，英悟夙成，勁畫麗語，不學而能，詩書古文，有若素習。既歸其夫，則屏抑聰明，不使銜露，曰：「以文成名，子之責也，我無預焉。」凡一家麤重，晝夜辛苦無所厭，忽而高筆雅韻，常在事外。自舅姑叔季，內外親戚，皆言「是嫂以賢有識起吾宗」，不以材稱也。夫死，夫人焚約棄債。自治塋宅，據岡阜之宜，合寬儉之中，人尤以爲能。而益趣其子於學義，曰：「爾未解，無庸他質」，則爲辯說袞袞，如發機中的焉。及子純賜進士第一人，不數年至兩制，封夫人爲太碩人，夫人無喜色。後乃連外補，衆又歎其遲莫落拓，夫人亦無愠容。常曰：「吾憂吾兒不能及古人爾，他尚何覲！」嘉定五年，夫人從其子守溫州。明簡靜恕，能消弭大鬪，使之輕微。郡人甚愛太守，且愛夫人，曰：「母之教也。」夫人亦

天性有恩意，聞外杖箠聲，輒請入，戒曰：「錯打人乎？」故人愈愛之，如其母云。六年，嫠女幼子，思慕涕泣，自越來迎，夫人憐之，使君不能止。郡人以爲大戚，曰：「草樹凍枯，天風淒然，而吾母遠道，得無霜露之感！」於是使君徬徨乞歸，未聽。以十二月二十三日卒，年七十七。七年二月二十日，從夫葬山陰縣丞務鄉道木原。三子，子純，中大夫、右文殿修撰；子英，子彥。一女，嫁坑冶司幹官趙公珏。孫曰幼成、寄子、蘇老、鼎孫、嫌孫、長孫、碩老、昌孫、申孫、龍孫、艮孫。女曰不惜，滿女。余每患婦女門內常行，殆不足銘；若夫人以文字異質立其家聲，在窮達無變志，是可述已。銘曰：

九天下兮遊人間，裾縱縱兮珮珊珊。悲壽盡兮復來還，莽故迹兮留空山。《水心文集》卷二〇。

全宋文卷六五〇八

葉 適 四四

故禮部尚書龍圖閣學士黃公墓誌銘

公諱度，字文叔，越新昌人。曾祖巽，祖惠之。父仁靜，朝奉大夫致仕，上爲光宗壽，特賜大夫紫衣金魚。公隆興元年中進士第，任瑞安縣尉，教授處州。母潘夫人卒，教授隆興府。改平江府，知嘉興縣。召監登聞鼓院，國子監主簿。公志在經世，而以學爲本。學終其身，不私己見爲足，不名一家。有《詩》、《書》五十卷，《周禮》五卷，得義理所安爲多，諸儒罕能過也。史欲抑僭竊，存大分，別著編年，不用前史法。至於天文、地理，今人以爲不必講，井田、兵法，今人講而不足行者，公能使文與事會，即近驗遠，可以據依，無昔人迂陋牽合之病也。學既成，轉側州縣久，默默無所發。及是輪當面對，奏言：「漢、唐英主，遭時雖異，各競欲爲之心；歷歲不渝，終獲已成之效。陛下即位三年矣，羣臣猶未喻上志也，則豈能以事應陛下哉？臣熟觀世故，惟養兵爲大患。救患之策，幸使民

屯田，陰復府衛，以銷今之募兵。陛下欲爲之初，無以過此。」又言：「經筵止讀《通鑑》、《寶訓》，而李燾《長編》，本朝六七大節目本末所係，願加考詳。」上欣然，取《長編》付講讀官。天子既得聞兵數與費，唧唧歎息，亟下公具《屯田》、《府衛》十六篇上之。會服藥，不及進御，而經筵以爲《長編》文字多，亦止。然由是知公，稍遷丞。紹熙四年九月，遷監察御史。蜀將吳挺死，公建論曰：「國家徒倚世將扞虜，而不爲蜀慮叛臣；歲舉緡錢四千餘萬溯流而運，名曰餽邊，實富吳氏，民力盡矣。成都非用武國，本賴梓潼，號東、西川；劍閣天險，漢中、興勢蔽遮於外，昔人守蜀之常也。今內無一兵，若吳氏南指，兩川豈朝廷有！區區制置使，何足抗哉！天幸挺忽死，子弟未有異望，急合興、利爲一，稍徙其兵以實兩川。罷制置，令梓潼兼領，則餽運省而民力可少寬。」於是上反復語蜀事至日旰，遂以張詔爲興州都統制，而合興、利，分東、西川，執政莫敢任責。後挺子曦復歸興州，竟以蜀叛，宣撫、制置失守棄地而去，皆如公言。紹熙二年，光宗始以疾不過重華宮，公爲監丞，上書切諫。四、五年，疾甚，既爲御史，連疏極諫，上將令右丞相葛邲調護孝宗而後朝，邲不以爲誠也。公因劾邲以諫。又言：「太白晝見犯心，月犯天關，熒惑勾陳行入太微，其占爲亂兵入宮。」以諫既不聽，累乞罷去。又言：「臣有父年垂八十，不能親養，奈何以空言感悟陛下！」且乞出國門待罪而諫，皆不聽。又與臺諫官合班對延和殿，彈中官陳源、楊舜卿等罪大於李輔國。公最後口陳數千言曰：「孔子稱『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夫不言公卿大夫不議而言庶人不議，何也？人主有過，公卿大夫諫而改，則過不彰，庶人奚議焉！諫而不改，失不可蓋，使閭巷小人皆得妄議，紛然亂生，

故勝、廣、黃巢之流議於下，國皆隨以亡。今天下無不議聖德，臣甚危之！」上莊而不愠也，然猶不聽。孝宗崩，今上禪於重華宮，詔復爲御史如故。遷右正言。知閤韓侂胄驟竊柄，威福浸廣，意所好惡，盡以御筆行之。公具論其姦有日矣，而御筆出公直顯謨閣，知平江府。公言：「御筆，蔡京所以亂天下也。今太上猶未得見，表章不通，大駕空返，歲饑八九以上，盜賊已作，餒殍滿道。此爲何時，而容侂胄於其間設御筆，逐諫官使俛首去，不得效一言乎？」固辭。或謂「天下方患苦侂胄，儻遂因公請，與節度使，放之外祠，禍幾可弭」。中書知力不敵，聽以沖佑祿歸養。俄知婺州，坐不發蘭溪知縣贓罪降職罷。自是綱紀一變，大權皆侂胄有，而公爲沖佑觀者六。然侂胄素敬公，不敢害也。起知泉州。公言「大夫年八十六矣，不當仕」。直寶文閣，復爲沖佑觀。既殺侂胄，召用舊人，除公太常少卿，吏部侍郎。公屢移疾，以脩撰知福州，又與待制，上親批授之。知建康府兼制置江淮。公言：「兵甚致災，殍餘生盜，皆不安易動之形也。昔方臘反雖即滅，而天下之勢遂動，中國由此不能立。今日之急，危當使安，動當使止。」上然之，賜帶而行。公正月至金陵，盡四月錢米，所活百餘萬口，除見稅二十餘萬。夜，劫城東南，立就擒，而橫山、鬱山賊皆奔散，公奏赦之，境內奠枕。民畫像祠公，家爲香火焉。時盜起鹽城，官軍奔潰，踰射陽，攻海陵，越入天長，絕運道，將迸之濠、壽。公戍定遠，扼賊西路，給淮東鹽司糧仗，募士鏖擊，遂降卞整，得胡海首以獻，招其歸業九萬家。初，避虜之民聚於淮西，坐而仰食十萬人，及刺爲武定軍猶三萬，而巢縣忠勇、滁州敢勇、督府效用亦數千人。公歎曰：「使爲總領患未已而淮人終不安者，此軍也。」因其思歸，悉散遣之。

公既制置其大事，而數路中奏報緩急，雖小事亦應繩墨，薦材良，逐貪懦，比三年，江、淮稱治。暇日，作治城樓，廟祀東晉君臣，存江左遺跡。夜引賓佐，質難經義，得新說，披衣排戶以告。爲寶謨閣直學士，入爲禮部尚書，天下意公嚮用矣。公自以年愈高，累數月乞告，不朝會，或一出，輒復謝病，請去不已。遂以煥章閣學士知隆興府，即日歸越，提舉萬壽宮。嘉定六年十月己酉薨，年七十六。始，公以府衛蜀兵說光宗不用，後爲上言：「今吳曦誅矣，若遂移關外戍於成都、潼川；和好成矣，若遂舉籍兵減三之一；皆已至之機，可爲之會也。紹興至今，三罷兵矣，所增之賦，皆當斥以還民。」又言：「祖宗家法，純用儒生。更化之要，在尊有德。」其經世大指如此。至言侂冑首縛送李全，而以泗州五千人還虜，皆與時論異。又時方爭言「淮之城郭可盡築」，公獨謂「役力繁重難支，魚貫而守，一處失險則連城震動。古人城有所不守，地有所不爭，蓋兵家常勢也」。訃聞，上嗟悼，遷學士於龍圖閣，加秩中奉大夫，而後致仕。七年某月日，葬於上虞縣鳳凰山。碩人洪氏，先卒。子曰邁，甲辰進士，迪功郎、鎮江府司戶，早卒；曰章，承奉郎、幹辦戶部提領酒庫公事；曰遵，鄉貢進士，早卒；曰準，修職郎、丹徒縣丞。女之婿曰秘書省正字周南，知衢州王棐。孫曰元真，承務郎；元護，元貺。公初入朝五十餘，論侂冑廢；比再召，七十餘矣，又南走閩，東北出金陵；數年復召，已七十五。故已言者不行，已行者不盡。然公晚猶纂《易傳》，未成書。前卒數月，念得士必三十人乃可爲國用，今始五六爾。病革，但却客危坐，與章論說終日。其不以老退惰，終始有立，增光前人，余所畏也。銘曰：

維天降材，人有常職；非其本原，行潦之溢。公毗於學，生死六籍；發舒中和，仁政義術。彼時燠寒，流金走石；公儼不動，內守沖密。彼物壯老，先銳後屈；公常自若，致虛用實。推其所爲，思始成卒；小猶管、晏，大可召、畢。中列三品，外倡九牧；揣本齊末，廢百舉一。較銖刀者，夫豈不足！我懷慨然，銘以貽則。《水心文集》卷二〇。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南宋文範》卷六八。

太學博士王君墓誌銘

君名度，字君玉，越會稽人。曾祖光，祖鞏。父俊民，承奉郎。少而奇穎，再舉於禮部。入太學，以上舍賜同出身。教授楚、真二州，不至官。君素行孝謹，葬母俞氏，暴露哀毀。高原谷汲，飪沐不時具，忽有泉自側溢，役夫謹趣，功以速成。免喪，教授舒州。江、淮士人零落，既聞君講說，切理會心，坐席皆滿。□間值知州、通判闕，請攝事，所治又能厭服衆意。人謂君學與材交相發也，名聲大震，侍從爭薦，六部架閣，累年不得上，後進多欲躡君。君閉戶讀書，不自言。朝廷賢之，特用爲太社令，遷太學博士。嘉定六年閏月四日，坐輿中感疾，歸而卒，年五十七。明年十月丙午，其夫人董氏，子成孫、慶孫，女已嫁者錢洪、魏成之，許而未行者貴溪主簿趙希亮，國子進士趙汝孝，相與奉君喪祔於五雲鄉孫奧塋。成孫以君嘗所對御試策及其自記本末來請銘。初，將對策，問同舍時

事所宜言，同舍驚，搖手曰：「草茅諸生，乍見天子，語固有淺深次第，何預時事耶？」君曰：「不然，罷賢良，策進士，當世要務，無不畢陳，自熙寧行之矣。且釋屣入廣殿，一生未前有，此而不言，異日庸遽得！」已而同舍竟登甲科，君第居下，歎曰：「吾知愛吾君而已，豈敢以不樂聞過輕量明主哉！」顧掩鬱不上達，有司罪也。至是二十年，甫爲博士，幾復見天子。或言「宰相方知君，奚啻一博士而止」，不幸不及見，命也。君見已有日，不料道何等語，以對策時意氣推君所欲言，其能不擇淺深次第而盡言之，果矣。然則不以不及見天子而不啻一博士者爲君恨，當以君將盡吐所欲言而不及見者爲君惜也。銘曰：

昔子中道，我勉而進；徐行方軌，九折之峻。萬鑛一金，拱璧其沈！孰知我悲？刻銘斯陰。

《水心文集》卷二〇。

朝請大夫直龍圖閣致仕沈公墓誌銘

嘉定五年三月朏，越明日，朝請大夫、直龍圖閣沈公卒。於是宜人强氏歿十三年。五子，一女。子曰燁，曰鄉貢進士焯，曰嫁承直郎扈武者亦已卒。十二月晦，進武校尉傑，從事郎、監提領所糴場門燾，迪功郎、監鎮江府東比較務然，免解進士王唐卿，葬公於開元鄉管社山，與强氏同藏，而使來請銘。沈氏自漢以後，冠冕名聞之盛，代不絕於烏程，公六世祖遇，始別居常州。至曾祖宗道，猶未

能以仕顯。至王父復、考松年及公，皆中進士第。復爲朝奉大夫，松年登太學爲博士，而公教授處州，掌刑工部架閣文字，國子錄，太學博士，樞密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秘書丞，著作郎，贊讀嘉王府兼兵部郎官，遷起居舍人，起居郎，皆兼侍講，有位有賢，相繼益章，然後無錫之沈始亢其大宗。公諱有開，字應先，少學，志其大者。張欽夫、呂伯恭官京師，浙西士不知敬，公獨從之。薛士隆、陳君舉客於毗陵，公又從之。心爲範防，物爲經制，脉理灌輸，而不以文字華藻給口耳之求。人視之憤憤，而公陶然有以自樂，不顧也。蓋晚乃奏上舍名，朝廷方選舊人使教國子，而公在焉。竟講，下簾重扉深拒，未嘗妄請謁。留丞相異之，喚語揖坐，常聳聽移日。當是時，丞相患淳熙末知名士不采察而沈廢於賤冗，數年間拔用幾盡。士懽喜誦說，以爲自趙元鎮、陳應求纔有此爾。丞相既得譽於天下，而公陰贊密請，力尤多。天下雖知公助之，而莫知其所以進者何人；公默不以語人，雖子弟亦莫知也。然不悅者固已忌公。及教嘉邸，反覆深切，尤詳於君子小人之際，則忌益甚。上即位，欲習知國家事，故宮僚二三人日再宣，引入禁中賜坐，問民疾苦，皆非前例所有。由是忌者合勢相與排公，最先罷；又以危語中之，坐廢斥十年，公恬不爲動。已而稍悔寤，使知徽州。不得已強起，屢求去。奉使江東，迎吏守門迫公行，固不往。復以知太平州，遂乞致仕。又幾十年，年七十九而後卒。其居家，無酒肴燕舞，僮奴衰落。終日整坐，間行視園中草木。所從惟耆年久故；南北之過賓及有職任於時者，皆辭以老病，不見也。嗟夫！士非不欲自賢也，迷謬於趨捨操術之異，顛沛於得喪憂樂之殊，壯而合，老而悖，而得其所謂賢者鮮矣。公學不銜於繁而能守其要；及其用也，不榮其身而

思以畀其徒；終其老也，安以儉退而無累於得。三者人之大節，而公兼之，斯其爲賢也歟！銘曰：

蘇、常中間，季子所國。地卑而爲野兮，無錫之山繚而特；水汙而爲澤兮，無錫之泉冽而食。允矣沈公，以配茲德。《水心文集》卷二一。

宜人鄭氏墓誌銘

天富北監在海玉環島上，乾道丙戌秋分，月霽，民欲解衣宿，忽衝風驟雨，水暴至，闔啓膝沒，及霽蕩胸，至門已溺死。如是食頃，並海死者數萬人。監故千餘家，市肆皆盡，茅葦有無起滅波浪中。老子長孫，無復安宅四十年。濮陽李寬知監事，民賴其力，始就高燥，立棟宇，坊巷繩引，閭伍鱗次。既滿，諸司輒留止，不得代。凡六年而監市成，略如丙戌前矣。噫！四十年而後得一監官，何好官之難遇歟！雖好官，六年而後集，然則以急疾草猝爲功者非虐歟！以故李君每來，予禮接不怠。君以其母夫人狀授予銘，不辭。夫人鄭氏，徐州人。曾祖僅，從祖望之，皆有名先朝，至侍從貴人。夫曰朝請大夫、浙東參議某，丞相文定公迪五世孫，太子少保東之四世孫。既生大家，其歸又相門也。家法不教而嚴，家政不慮而修。參議爲奉直子，夫人前後事舅姑無違，愛子不異庶嫡，遇妾媵尤有意。參議沒，子孫遵其德，貴賤百五十人，合堂共食，令壹而和，職分而同。新嵒之郊，以爲是北方名族能存其舊風，可效而行者也。夫人卒年七十五，葬從其夫。子十人，得仕者文宿與寬也。孫若

曾孫男女，婿若羣孫婿，又數十人。嗚呼！可以爲衆矣。銘曰：其衆則增，其賢必升，夫人之承。

嘉定八年二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一。

寶謨閣待制知隆興府徐公墓誌銘

公諱誼，字子宜，一字宏父，温州人。有徐寅者，相王審知，寅之孫薄其官，遜於平陽，自號處士。寅以上，無世次，而處士廟於沙岡爲別祖。公二大父仲熙、世充，考迪哲，皆以惠愛稱，今江南石馬頭百間，其所爲也。公貴，贈迪哲奉直大夫。公登乾道八年進士第，教授池州，江、浙後進負擔來學。宰相曰：「當爲太學得師。」除博士，遷樞密院編修官，太常丞。天子親政久，威柄積上，臣下多皇恐顧望，事惟奉旨而行。公諫曰：「若是，則人主日聖，人臣日愚，陛下誰與共功！」上色莊。改論樂制，公對：「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上遽和容受規，徐曰：「卿可謂不以官自惰矣。」丁奉直憂，知徽州。光宗內禪，公奏：「三代聖王，有至誠而無權術。至誠不息，則可以達天德矣，願陛下守而勿失。」宰相邀公留，公謝曰：「某方欲勸公去，奈何？」歙縣上妻殺夫，以五歲女爲證。公疑曰：「婦人能以一擲致人死乎？」緩之，未覆也。既而實稅於庭，死民母及弟在焉。乃言：「我子欠租，繫久不勝飢，大叫，役者批之，墮水齏耳，宿昔死矣。」然後保正伏罪，

併劾受賕吏，闔州感動。所謂實稅者，婺源戶餘三萬，而逃絕六千，其新安還朱鄉戶稅役十無二三。公始令民以干照造簿自實其稅，應者蟻集。婺源諸大豪不喜，謗於朝，移提舉浙西，公請訖籍而行，不聽。公在徽，常單行入村落，除其賦萬緡。山谷叟老，具鼓笛侑酒送公，泣而別。過朝，疏兵民十二事，持不下。留丞相請付外，上悉鉤摘要語，多施行者。時方拜右丞相，將引公自助，延納甚密。公曰：「上聖質寬平，相公宜匪躬協贊。若意向有偏，禍不旋踵。」揖而起。浙西水利尤重，公論其切於時者曰：「昔下流不疏而水上溢，故鑿直曲港，還三江故道，開宜興百瀆，所以順導下流也，惟高亢田徑乃瀦堰之爾。昔之言水，如單鶚、邳亶皆是也。今開吳松江下流與宜興瀆屬之海者，無慮數十百所。異時浦港磬折以趨海，今近浦之民，多取徑直決。蘇、湖、常、秀，舊爲澤國，比年雨或後至，種且不入，蓋圍田衆而疏導多也。小人見利，不畏其害。圍於淺水，既爲高田；圍於茭蕩，既爲稻田。二俱不已，復有下脚。始之重陂，太半爲土；始之良田，背水自曬。十日不雨，農廢作業。然且承用舊說，又將疏之，失利害之實矣。故舊田溝澮當濬治，圍田下脚無輒開，已開未填當捺合。今之言水者，能行是三說，則高原舊田還爲衍沃，而農不病矣。入爲吏部郎，遷右司左司。今上即位，遷檢正中書門下公事，兼權刑部侍郎。歲不熟半天下，宰相以命公。吏或夜半携乞米奏至，歛起擁被，燭其重輕量分數應之。報下，未嘗失時刻。進權工部侍郎，知臨安府。公歎曰：「京師彈壓，如傳餐耳，況應辦手掬食也，首善何所仰！」請於上曰：「今鰥寡孤獨夜宿煖堂寒苦，而餽錢無所得。臣欲度都門外爲入居養院，費大不給。內帑皆三朝恭儉之積，陛下幸圖之！」上蹙然曰：「卿言是

也。」賜貫餘四萬。即相地市木。會有御史劉德秀疏，罷，慶元元年三月也。胡紘再疏，責副團置南安軍，移袁、婺州。嘉泰元年六月，始聽自便。久之，復朝散大夫，提舉崇道觀。一年，王師北出，以公知江州。辭不獲，與子渾杖策赴郡。虜數道迎拒，兵壓江、漢。姦民乘隙謀亂，訛言相恐，公捕誅首惡，字其餓羸，恩接賓旅。募人於浙東，部分練習。燒塹築城，創輕舸船，往來捷疾。由夏口而下，依公爲強。虜既去，朝廷是公所爲，除集英殿修撰。尋待制寶謨閣，知建康府，兼制置江淮。初，虜圍廬、楚不下而歸，猶綴濠州以待和，時時抄劫，與我師遇，殺傷相當。淮人大驚，復迸流江南，在建康者數十萬，皆曰「虜再至矣！」公晝夜拊循，益備禦，請專扞敵，勿從中御。朝廷疑於和戎弗利，亟移知隆興府。黑風猺羅孟傳與其叔羅時忿爭讎殺，湖南抑孟傳而右時。孟傳怒，殺飛虎親兵以叛，禍連江西，吉、贛四州勞於戍守。孟傳因土豪以情懇公，且乞降，公爲列上曰：「受降非臣事也，顧大計宜聽。」詔許從江西降，而公已病。既而賞及兩路，公不預也。嘉定元年，有星隕州之南，明日七月朔而公卒，年六十五。二年十一月朔，葬於鳴山。夫人宋氏，先公卒。二子，冲，迪功郎；渾，將仕郎。長女嫁西外宗教林士遜，次進士章學禮，幼未行也。公少而異質，自然合道。天下雖爭爲性命之學，然而滯痼於語言，播流於偏末，多茫昧影響而已。及公以悟爲宗，縣解昭徹，近取日用之內，爲學者開示。修證所緣，至於形廢心死，神視氣聽，如靜中震霆，冥外朗日，無不洗然自以爲有得也。前後執政以國事訪公者，告之必盡。初，光宗疾，免到重華，而日視朝毋改，中外交章論切。公既入諫，退見宰相，淚落曰：「上慰納從容，然目瞪不瞬而意恍惚，真病也已！盍爲詔四方

禱祠郊廟，進皇子嘉王參決。」留丞相未及用，跳之徐村，上使公諭還浙江亭，復其位。疾終不愈，孝宗崩，又不能喪，公與少保吳玕議，請太皇太后臨朝，扶嘉王代祭，答羣臣禮，幕士取簾幃俟命，后自祭奠，乃止。於是將禪，上臨喪未可知也。公憂憤嘔泄卧，責趙丞相曰：「自古人臣，爲忠則忠，爲姦則姦；忠姦雜而能濟者，未之有也。公內雖心惕，外欲坐觀，非雜之類歟！國家存亡，在茲一舉。」趙公問策安在，公以知閤門事蔡必勝授之，使同爲知閤韓侂胄固請於太皇太后。禪之旦，嘉王竟立。嗚呼！當是時，謗讟橫流，而天下之口不可遏矣。微公定計，將使一夫攘袂而趨，然則社稷永安而宗廟常尊，澤施於今者，公之大節不可掩也。余觀公忠利慘怛，能任大事，視人如己，本無以取嫉於世，而世亦無忌公者。獨侂胄既得志則驕肆，公面誨之，慚恨，故得禍最酷，流落十年不復用。銘曰：

古之聞道，以身爲言；開乾闥坤，圓方各旋。後之聞道，以言爲身；因其已行，筆舌之陳。人實不弘，狹而易安；公胡早悟，嬰此百難！紹熙訢訢，天作閔凶；舉世驚哀，莫敢弭鋒。公初何營？裂肝碎腦；公後何成？宗國是保。彼譖人者，不祀忽譖；畀爾枕席，詒我泥塗。生不求榮，死不求謚；人臣之義，惟以自致。鳴山高高，終風續濤；爰居時來，助其永號！

嘉定八年三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一。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一。

全宋文卷六五〇九

葉 適 四五

中奉大夫尚書工部侍郎曾公墓誌銘

公曾姓，漸其名，字鴻甫，建昌南城人。曾氏散居江南、閩、浙，仕無不取卿相。其別自撫州房居南城者，至公曾祖處仁、祖度，始種植於學，爲儒先生。父發，用累舉恩監文思院。公生未十年，徧讀經史，默誦《左氏》，能通舉大義，筆下語五六十翁不能爲。踰冠，三上省，以第二人賜及第。授承事郎，簽書南康軍判官，政纖巨一佐其守。值旱饑，沿村勸糶，又決獄問囚，走旁郡，勞苦未嘗辭。諸司賴其親己，合議薦之。公逡巡辭曰：「一路當薦有幾，不知求，何用我？」曰：「名孰先於子？」公曰：「刺舉不責功實，而以名取人，縱我急進不愛惜，得無反墜棄之乎？」固辭而免。召爲國子正，遷博士、秘書郎、實錄檢討官。時論者方以道學爲僞，攻訕出一口。公厭之，求去。得請矣，有覺其不可者，留於朝。遷著作佐郎，兼考功郎官。求去不已，知滁州。會新立法，不更邑，不

守邊。請主管沖佑觀，知興化軍。將行，文思卒。初，韓侂胄陰執國柄，宰相以下，升黜在手。公不往見，故御史程松希指罷公。至是侂胄自爲平章軍國事，未畢禪而以秘書丞召，改著作郎。兼兵部郎官，軍器少監，秘書少監。公以驟遷爲非，復求去，不許。方下詔伐虜，直北門者既辭不就，將用公，公曰：「吾初不與議，必用我，即以自所爲言者具之。」詔遂寢。又將以公檢點樞密院機速文字，公復力陳不可，又寢。連求去，侂胄雖不樂，然極重公。遷秘書監兼國史編修、實錄檢討官，兼權中書舍人。自侂胄貴，臺諫、給舍供隸役，彈劾、封駁皆具檢請命，意所欲者指授行之。侂胄殊不以望公，有論執，即時止。右史陳子翀歸自泉州，衆畏其兇險，公曰：「是嘗無故自言爲察官者。今地位已高，必抗顏據要路，肆其噬搏，善人無類矣。」侂胄不敢違，爲改一州使去。於是女真雖退，而濠州屢擾，小使議和久不決。虜堅責正隆以前禮賂，持論者各懷苟且。公推衍大義，載於訓詞，扶善警姦，得承平奧雅之意。又爲改定誓書，以存舊體。俄而侂胄死，素抑奪者多收用，而趙彥逾亦在中，公爭曰：「彥逾無預世道興衰，何爲於此！」又將籍故宰相陳自强之家，公又爭曰：「國家本忠厚爲德，二百餘年矣，豈以自强故薄哉！」時公已病，於更改向背之際多不合，慨然歎息曰：「天下事止於是邪！」遂以親嫌乞免，且以病力祈去。除權工部侍郎，陞史官爲同修撰。病遂不愈，開禧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卒，年四十二。顧其子曰：「汝雖貧，尚有田宅，謹持門戶，無因我死乞憐於人。」嘉定二年二月十八日，葬於太平鄉香山。夫人汪氏，封恭人。子曰穎茂，承務郎、監福州水口鎮；曰穎秀，修職郎、新監紹興府苗米倉；曰穎敷，早卒。女之婿曰衛樗，某官；幼未行。公孚尹明達，既早

慧，長益貫研古今，出其英華，皆有新意。方得志於科目，不知者以凡人料之，謂其馳逐資富貴，鮮澠相矜伐而已。而公謙明無傲世之行，簡遠無近俗之名，未得不願進，暫進輒求退，處樂而憂，遇變而安。當慶元、嘉泰間，朝衣負塗炭之羞而以冰玉自潔，青蠅蒙樊棘之誚而與鴻鵠偕逝，合德引類，思深慮長，天下以爲賢而宜書，死而宜傳，惟公也。銘曰：

孰司下人，逐死奔生？有膏其汙，不懼其清。是爲鴻甫，正性之閑；衆攬羣攘，舒徐其間。時雖我畀，我不時即；進怯退勇，先義後得。終於開禧，始於慶元；吉士庇國，如珠潤淵。日之所杲，月之所耀；不可蓋藏，可以並照。香山之岡，雲木茫茫；其年短折，其存永長。

嘉定八年九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一。

毛積夫墓誌銘

毛子中，字積夫。髻髻有傑氣。十七八，游江淮，亂後邸店未復，卧起草中，時時與小寇遇。行數千里，知形便阨塞，涕泣曰：「管、樂不再生耶！」夜捕鹿，迷失道。旦，見樓堞矗然，合肥城也。值帥方打圍，戈甲耀日。君薦虎皮道旁，燔肉煮葵菜，浩歌縱飲，弗爲視。帥揖語，大驚，延上座。稍長，親師友，學習今古，諸生不能言者，盡爲言之。復出沔、鄂，得賢豪名世士識別，相與懽甚，因留門下終身。所至專席高論，袞袞無對，怒馬獨出，不施鞍勒，或入酒壚，憑高悲嘯，衆共怪

不敢近。荒旅窮肆，飯客常滿，或閉門袖手，借書危讀，經旬月無不通，人畏其博而專也。然不得騁於科舉，禮部嘗欲第其文，又議不合而止。余屢諷君：「年過五十矣，氣憤將衰，血燥將臞，宜返耕築室，以順天命，無徒取俗子贅疣也！」君怏怏不自喜，尚行游無忌。至踰六十，度決不偶矣，始棄去，蔽長松，吟《小山》、《招隱》諸詞，哀憤激烈。作振衣亭，請余記，未畢而病。嘉定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以書來曰：「某自量不在友朋下，幸賜之銘，抑揚咏歎之，死不恨矣。」其明日卒。嗚呼！人之所長，世固不易知；君之所有，人亦不能察也。然使其當蹉跎之年而與之以奮迅之日，則必損奇特之行而爲平易之趨矣，詎輕測哉！所居瑞安深谷，號毛家山，以毛姓者二千人。祖鏜，九十三，父驤，八十六，皆篤學好善稱於鄉。君自謂壽種，故其規圖常寬遠若有待，然纔六十五。娶張氏，正而婉。生四子，允，兌，充，充。二女，輯，輔。再娶康氏，一子，曰應，早夭。九年某月日，葬瑞峰山廣度寺。允來速銘。予老憤憤，下筆未數行，耳如附蝸，頭眩轉不自支，其於抑揚詠歎之意蓋微矣，故所述僅如此，然可以觀其大略也。銘曰：

不役志以滅命，不厚生而薄性。古之人哉！

嘉定八年九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一。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一二。

徐文淵墓誌銘

君名璣，字文淵。任主建安簿。麻溪峒民業鑄兵鬻鹽者，官窮治羣捕，因相聚爲逆，多殺傷官軍。州恐，以君將而往。君不用衆，但命土人持榜告諭，皆散去，罪止三人。監造貢茶，其長欲取於數外，君正色曰：「此人主所以薦天地宗廟，非臣下所宜得。」移永州司理。兵官大執平民爲賊，冀以成賞，君明其無罪，盡釋之。丞龍溪。縣城旁陂，舊稱溉萬頃，豪黨私以爲田，陂浸壞。君既按視，即疏鑿如舊規。移武當令，改長泰令。未至官，嘉定七年十月二十日卒，年五十三。初，唐詩廢久，君與其友徐照、翁卷、趙師秀議曰：「昔人以浮聲切響單字隻句計巧拙，蓋風騷之至精也。近世乃連篇累牘，汗漫而無禁，豈能名家哉！」四人之語遂極其工，而唐詩由此復行矣。君每爲余評詩及他文字，高者迴出，深者寂入，鬱流瓚中，神洞形外，余輒俛仰終日，不知所言。然則所謂專固而狹陋者，殆未足以譏唐人也。得魏人單煒教書法，心悟所以然，無一食去紙筆。暮年，書稍近《蘭亭》。余謂君：「當自成體，何必《蘭亭》也。」君曰：「不然。天下之書，篆籀隸楷皆一法，法備而力到皆一體。其不能爲《蘭亭》者，未到爾，非自成體也。」此論余尤駭之。君與余游最早，余衰甚，朋曹益落。君將請於朝，棄長泰終從余，未及而死。垂絕，忽長歎言爭爭者數聲，其妹撫之曰：「何爭？」張其目視曰：「天爭。」妹又曰：「天何爭？」復力疾大聲曰：「爭名也。」遂卒。嗟夫！君之

志固遠於利矣。豈以名未就而有不足耶！徐氏自君曾祖逢，祖贈朝議大夫澤，爲泉州晉江人，皇考潮州太守定，始爲温州永嘉人。君娶劉氏。子曰鼎，國子學生；曰呂。八年十月十二日，葬建牙鄉郭溪。銘曰：

如是而足以名歟？則所名何止於此。如是而不足以名歟？則古之爲名寡矣。嗚呼文淵！其視斯銘。余之所傳，天亦不爭。

嘉定八年九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一。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

故通直郎清流知縣何君墓誌銘

何君名瀾，字叔禹，處州龍泉人。其爲南城簿、明州造船場，皆以憂不任事。後自温州司理、紹興府比較務六年，而用薦者知清流縣。開禧三年八月十五日，卒於官，年五十六。先是夫人富氏歿三年矣。嘉定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合葬於北里山。子一人，曰處權，轉運司發解進士。女之夫曰張希顏。君門地貴重，蓋太傅、清源郡王執中曾孫，徽猷閣待制志同之孫也。父佃，官差減，猶奉直大夫。然君自待如寒人單士，未嘗以勢加物。居官明恕，必舉職而不爲苛暴。尤恬淡，遠於聲利，羣從多已顯，而君故常調，泊如也。將往清流，值淮北既交兵，衆勸無行，君曰：「遇患不避，義也。」州檄縣饋軍前，獨君能至，全椒、來安不至也。既而宿、壽兩將遁走，潰卒聚滁河無食，譟且亂，君

以戍兵糧貸之，得免。虜決逾淮，吏焚廩棄積而南，或又因以爲利，君獨携口券馬草錢五十餘萬歸之總司。守怒，扣空篋，強拘之，總爲誚諭，乃已。虜退，守與郡僚留金陵沙上賣酒，不敢返，君挺身坐黃悅村，招散民種稻，趣刈麥，晝夜暑溼中，遂得疾。縣人賴君方再造，皇恐扶輿醫建康，冀其愈，竟不起，哭而去。悲夫！自復讐之議出，余固懇懇論奏，謂「須家計牢實，彼必不可以進而後我可以不退。且盟約久定矣，必彼先破壞而後我徐應之。不然，前直掩而較後曲，藩牆擾則堂奧搖矣。」執事者不審，輕動妄發，未幾，勇怯俱弊。使據正守義如君之賢者，勞苦困極而不得以老死。故其喪歸，鄉人迎之，無親疏貴賤皆霑涕雪泣，非特其恩厚素感於人，亦以君仕不逢，失其常所而痛惜之也。嗚呼！非有述於後，則何以著君之志而塞其子孫之哀！宜處權請之勤也。銘曰：

身都子男兮家相門，往而不還兮墮時紛。故園有茹兮溪有緡，魂乎歸徠兮無怨呻！

嘉定八年十一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一。

夫人陳氏墓誌銘

夫人陳氏，平陽陳營里人。嫁同縣林璞。二子，善補，善祇。二女壻，彭表，韓原。林君田不盈一頃，多萊少熟，父母老，遜其業。而林君晝夜誦書攻文，高吟嘯，絕不知家事，事一關夫人。夫人能飾無爲有，久而若自然，夫之父母安焉。其後頻死喪，歲惡，田且盡，猶力課其子學不怠。比寡居

而病風溼，沈廢逾二十年，夫人常順聽，無悲戚。有勞苦之者，欣笑彌日，得好語而歸，人以爲難。當是時，善補經營四方，傑材偉工無不師友，然尚疑信未決，獨夫人以其志許之。已而善補及進士第，教授無爲軍，兵亂，人相食，俟間輒謁告視夫人。夫人麾使速去，曰：「汝已出身事君，又反顧乎！」嘉定五年九月某日卒，年七十四。蓋舅姑夫子不疚其艱而相依以成者，固人之常理；至於饑羸疾痛不失其善而必與以報者，亦天之常道；此夫人所以兼得之也。夫人並家有鹽亭山，阿阜深衍，卜者指斗門之北曰，「是宜冢藏」，善補稅於官十畝。初，光孝寺亦佃鹽亭山，在斗門之東，由戴家山而北。僧以官人所擇必山之勝也，因內熱，冒爭之，曰：「此吾賜山也。」既又曰：「吾山所至也。」有司索文書驗視，不酬。吏取重貨，持不肯決。僧詛鬼路罵，聚刀槊，期以死競。後二年，御史、民曹交相趣，符移總總，常平司定以善補爲直，然後十一月初六日，葬夫人於山之原。嗚呼，有是哉！夫貲不足以買山而葬於官荒之山，此譽士之窮，王政所必矜也；遁耕織之勞而欲擅山海之富，此異端之橫，王法所必誅也。銘曰：

徂徠躬耕葬百喪，使皆如此訟何當！藁裡而掩孰在亡！夫人之歸天與岡。

嘉定八年十一月。《水心文集》二二。又見民國《平陽縣志》卷八八。

劉靖君墓誌銘

劉靖君，名愚，字必明。太學釋褐，教授江陵府。外遷安鄉令，乞致仕。嘉定八年正月十二日卒。明年二月某日，葬城北仁塘原。君行己恭，與人敬，節堅而志厲。學必是古，尤邃講說，能自淺入深，荆人聞者欣朗開達，將校改服以聽。在安鄉，慈允得民和。旁縣自占，季年再倍。夫由果、求藝，皆通方之材，非以儒自局也。始，君甚幼，家零落，待我而衣食。父死，伯不弔，疑將祔於祖，一夕輦其柩他山，哀呼僵踣，幾不活者數焉，遂羸毀終身。入太學，凡三中上舍，積歲月，始升名，比脫紵袍，五十餘矣。憂患之味早，視衆所甘，殆若辛螫。余丞相素知君，至是且召用，澧守蘇若霍，諸司楊、呂、范又爭薦君。然自謂逾六十矣，髮墮齒折，何以驅馳一世，竟捨去不顧。買宅城南，四無垣塹，蕭艾數尺。嘗展卷長哦，醅酒薄羹，盎如也。垂二十年，至八十三而終。郡人高其行，無不歎惜。觀文殿學士何公率嘗同舍，故學徒共謚曰靖君，明其無競之德可宗於時，沒有以思，存有以勸也。舍法者，館學之地也，以經任爲限，蓋有委心歸計於未滿之先矣，未有滅跡絕影於既滿之後也。作邑者，要路之儲也，以改官爲急，蓋有因緣屬託於破白之初矣，未有逡巡退却於及格之際也。雖然，道遠俗散，而天下無肥遯之士，流風所扇，既莫不然，而君豈異於人哉！惟尚往於招徠之不豫，故謂之知恥；迎受於筋力之當衰，故謂之知命。此君之所以自安於古人，而今人以爲不及也。

君之九世祖曰存，以上柱國自建徙衢，爲龍游人，號江潭劉。傳緒至君，雖宦未顯，而德皆餘於隱矣。兩娶徐氏，又繼以留氏。子曰克，曰几，曰凡。女嫁進士應彌明。孫四人，女孫二人。銘曰：

量人而退，非曰自晦；量己而止，亦其常理。有或爲之，有或不能。是名靖君，于後之稱。

嘉定八年十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一。又見民國《龍游縣志》卷三三。

鄭景元墓誌銘

景元，鄭氏，名伯英，永嘉人。隆興癸未進士甲科。滿秀州判官，調杭州、泉州推官，母老，不忍行，食嶽廟祿九年。終母喪，授寧德縣丞，福建提刑司幹官，猶不行。於是六十三矣，遂以紹熙三年四月戊午卒。十一月壬申，葬西山余家奧原上。二子，爲仁，次求仁，早夭。女嫁蔡幼學、李復、陳鑑。世常病景元負氣不屈折，故不用，殆豪士哉！以余考之，景元信道不苟，且寧不用，蓋志士歟！方秦氏以愚擅國，人自識字外，不知有學。獨景元與其兄，推性命微眇，酌今古要會，師友警策，惟統紀不接是憂，今天下以學名者，皆出其後也。其論議憤發，筆寬墨餘，佞者褫魄，貴者奪色，豈血氣爲之使哉？然則志也，非豪也。故事，第四人與上三人踵躡以進，累日月皆至卿相，景元恥自言，故甘爲選人。最後，朝廷以幹官者拔滯淹之一門也，景元笑曰：「此冗官爾，法當廢省，可身踐之乎！」卒以疾辭。夫思其職不利其祿，然則志也，非豪也。自其兄及薛士隆、陳君舉擅一世臧

否，號爲方峻。景元不然。雖閭巷一介之善，甚或輩行絕數等，未嘗不委曲外比，售其聲名。家產無十金，僮僕單特，賓從晝夜集，醵肺烹蛤蜊蔬橡雜陳之。急難窘助，扁舟徑往，夜半扣門，攝衣偕出矣。景元果豪耶？不以富貴適己而以貧賤徇人耶？故曰：「亦志而已矣。」始，行之游陳、鄭間，後壻鄭氏。景元爲余言，「參政李泰發之孫委禽焉，吾顧不敢」。已而中第，今爲臨海丞。景元沒二十三年，夫人黃氏卒，既合葬。時行之以龍圖閣待制知福州，書來曰：「鄭公遠矣！宜於此乎銘。」夫豪與生盡，志死不滅，立德之本也，孔、孟所尊也，何較遠近哉！銘曰：

陳代嘗言，「枉尺直尋」，孟氏所訶，曰有利心。嗟乎景元，尺何必枉！既定之榮，矢而不往。以介責身，以通恕人；餓於西山，草秋木春。

嘉定八年十一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一。

東塘處士墓誌銘

昔平陽陳巖，學能造微，爲陳君舉、徐子宜密授。不幸早夭，二公哀傷，俾余記其藏。時余自都返，繚出荊州，芟舍倉卒。巖弟志崇，蹤跡參訊，追及余西山，重戴拜伏。又逼同嫠，越兩界，乃得以竄。志崇詞藻精麗，從余久，每語家人，細大輒噤不吐。余竊怪，詰其故，則長愀淚落曰：「吾兄銘，而吾父踵逝，亦有意於子。以吾未與士齒也，率三歲遲之。遲六七而吾老，不堪士矣。不敢怠，

不敢請，即死，無以見吾父。」嗟夫！余文無用於地上矣，豈志崇姑欲慰其父兄於地下而然耶！君名瑾，字國器，由左廂兵馬使十世爲石床里人。床方三尋，平如琢，相傳古有異人所爲飲奕也。君軒岸沈雄，言動未嘗妄。既苦志不酬，右書左琴以善娛樂。其行常損己益物，種植甚遠，積累而可稱紀者衆矣，然最著者在東塘。初，縣驛道東北皆行水中，漱淖墊沒數十里，晨暝風雨，咫尺斷還往。北塘合一縣之力，間乞丐大官，歷年多，猶未備。君獨用一家力，栽石取底，東達之海，閱閨而成，堅悍可履，甚潦不能淫。人以爲君德，更號曰東塘陳氏。余嘗患世之富貴苟自肥，於民無毫髮利益。君雖貧賤，不爲身計，特作此塘，利垂無窮，可尚已！卒年七十。夫人林氏，先九日卒。林氏淑而知禮，事姑九十，白首盡敬，閨房咨以爲法。志崇弟曰德崇。二壻，曰林萃、邵持正。既葬君於安仁山二十一年，而孫男七人皆已長立，孫女三人，其二已嫁，而曾孫男女亦三人。君嘗以志崇得解恩與修職郎，然不足爲君道，而君亦諱不肯當也。故題其墓曰「東塘處士」，而銘之曰：

承於祖而未信，付以子而猶疑。孫衍曾蕃，東塘豈欺！

嘉定八年十二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一。

中大夫直敷文閣兩浙運副趙公墓誌銘

公名善悉，字壽卿。父不尤，知橫州。祖士起，武義大夫。曾祖仲馴，開府儀同三司。由儀同至

太宗四世。橫州初入宗學，以文占上舍，而有武力。靖康之難，走相州，與岳飛善，聚兵萬人，將迎二聖，雄張河南、北。巨盜皆避之，曰：「此小使軍也。」高宗立，以衆歸御營，復從飛武昌。飛死，秦檜奪其兵，抑守嶺外而沒。公孤憤激發，痛橫州以投筆自挫，束置袍笏不挂身。娶婦清江一月，誓之樂清舅家，賃僧房，業舉子，夜誦依佛燈，或日昃未爨，履襪穿垢。如是三年，得京官，往視其妻。未及境，有蕭某官者同宿，漫問：「李通判安耶？」曰：「嘻！死矣。女嫁宗室，流浪，音信絕數年矣。」公笑，因叙本末，蕭驚異。後公爲郎而蕭位執政，爲上言如此。知無錫縣丞。初，有印板帳錢，吏茫昧不能理，欠負十七八。公補舊增新，常多三四以上。知寧德縣，邑小易治，公亦竟歲無所笞罰。通判臨安府，敏絕爲一府冠。孝宗知之，故令以事至殿中者再，瞻相良久，喜動色，擢知秀州。金字牌忽夜下，上親札曰：「海鹽地高病旱，豈有水利可興乎？」河成，至今爲腴田。還朝，命除郎。黃參政不奉詔，王丞相請與大州，知鄂州，以嫌改江州。始，有旨射鐵簾，公多與金銀，鼓舞將士，奏藝爲諸軍第一。除度支郎中，侍從夜直。上論朝士能否，獨稱公材，前後十數。內出姓名知臨安府，大臣猶難之。進太府少卿。於是上既欲驟用公，而軋於外廷，御史遂以爲公罪，上怒，塗抹其疏幾盡，然亦罷公。光宗語宰相：「趙某今安在？壽皇所囑付也。」除提點鑄錢，諫官疏，復止。知徽州，庫錢滿溢，寄於外廊，其歸公使者，盡以代諸縣賦。移江西運判，除直秘閣，兩浙運判。虜使張汝方暮發京口，礮車雲上，風挾浪成山，且覆且號。夜乙丙，公擇金山隈處，列炬火累百，募人鈎其舟，浮棧以濟。國信吏白：「例卷當自正門入。」公叱曰：「汝欲葬使人魚腹中乃已耶！」陞直

敷文閣，副使。憲聖后攢宮復土，第勞當遷侍郎，公已病，歎曰：「吾昔遇孝宗，蚤居此矣。今夕陽之照爾，潤家可也，報國乎何有！」力辭而免。慶元四年五月朔卒，年五十八。八月某日，葬明州定海縣太丘鄉啓霞山。夫人李氏，封齊安郡。子曰汝鐸，承直郎；汝鎔，宣教郎、知浦江縣；汝郊，從事郎、坑冶司幹官；汝鑽，高州文學；汝駟，從事郎、臨海主簿。女嫁文林郎錢芑，朝散郎、知寧國府張忠恕。孫男二人，孫女四人。公爲政，速於赴機，事常集而無跡，期會不迫而信。治財以寬，民獲貸放而官有餘資。廉儉終身，不用公庫物。在上前，言論率樸透底無枝葉，上亦坦懷歡笑，肝鬲親厚。嘗謂公曰：「周天下事，每日須過朕心下一遭，留卿相聚，正欲共此，不可遠去也。」蓋孝宗之有志於治如此。用人必親柬，雅不任宰相，宰相往往慚沮，曰：「此何以得進？」同類亦恥不預，輒譟曰：「此由某來也。」雖疑似無實，然卓越被知於人主者，地偏而交疏，孤外反甚矣，故雖一意保持，而不勝百計之排斥。嗟乎！方公盛年，使其朋黨比周，矯揉以應虛譽，則何懼不用！而摧殘困折，終不能有所爲者，豈非伸於上而顧屈於下哉！其後天子一切恭己，以事任其臣，舉鴈行魚貫以聽，而公於是時亦始爲任事者所知。然公寧以人主之知受屈於永久，而不以人臣之知求伸於須臾，此余之所以賢公也。性專介重執，未嘗曲己徇物，薦士尤謹。在兩浙，或請薦沈程，公以程犯賊，不許。在江西，薦許中應、李肅，皆善士，時所謂僞學，畏不敢舉者也。在秀州，黃洽爲中丞，薦其所親；公聞澈浦監鎮趙師石之材而未識也，薦而後報，曰：「宜以中丞所親爲後。」洽大恚，故迄其去，毀公不置。嗚呼！此又可悲已！銘曰：

富矣啓霞，金碧皦皦；四獸維之，中可一棺。咸曰天造，樹以斯原。噫余趙公！曠度逸羣；神往無方，豈是之墳！懿其遺聲，以世厥存。

嘉定九年二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一。又見《四明文獻考》第四三八頁。

全宋文卷六五一〇

葉 適 四六

厲領衛墓誌銘

君初名仲詳，後名仲方，字約甫。有厲文才者，婺州東陽人也，仕唐爲都督刺史。文才四世孫玄，爲殿中侍御史，其居號御史里乘驄鄉。玄之後至君曾祖凝、祖邦用，皆不仕；而父邦俊，以君仕贈武義郎。君中紹熙元年武舉，任侍衛步軍司計議官，武學諭，閤門舍人，副賀生辰者使於虜。出知安豐軍，復還閤門。出知和州，王師北討，賴其能。就權廬州，俄召授左領衛中郎將。虜內侵，朝廷憂在江北，令君建康防守。虜遁歸，復還領衛。用御史疏罷，主仙都觀。又用中司疏，降秩徙邵州。嘉定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年五十四，卒於邵州。九年，二孤倬、俟始以柩返。十二月庚申，葬於仁壽鄉鮑莊紙白山。始，君與余讀書，諸生旬沐歲省皆散去，君獨閉一室，未嘗窺戶。並試兩學，示若文有餘者，博蔡鎬，見而駭曰：「吾周旋武學，歲月多矣，未省有如此文字。」余笑曰：「此非子所知

也。」已而及第第一人。然自後屢舉進士，遂不中。其入閣門，試而後命。蓋天子所以異待武人，比於館職，被命者以爲榮，而領衛尤親近，君顧不好，特俛仰繫縻其間，不欲絕也。嘉泰中，邊事將動，諜妄言「虜衰有證，宜即取」。君在安豐，嘗奏「淮北飢民扣關求救援」，初無意也，柄臣遽從夜半下其議。議者因共指君爲開隙生事，語聞四方，雖其故友朋及爲士者亦交尤之。虜既卒叛盟，而君竟坐貶死。嗚呼！可哀也已！夫搢紳守和親，介冑言征伐，由漢已然矣。其不能相合而相非，至於喧忿詆悖而相加以惡，亦其常情，無足怪也。故季布廷諍欲斬樊將軍，而臧宮、馬武之請，至煩人主諄悉詔諭而後止，豈非往事之明戒也哉！君爲武人，蓋失路誤入爾。人猶以故步期君，其所以責之者，抑所以厚之歟！然使君致其壹於進士，何患不如武舉所得，褒衣大帶，掌幄中之論，無冒十死九生之危，夷俟而訾其缺！則人之所以責我者，而我反以責人矣，不亦又可哀也！君勸安豐種桑數十萬株，墾田數千頃，置歷陽軍實甚衆。後人用君所造九牛弩，射殺虜驍將於城下，又用戰車敗之清水鎮。素不識田琳，而知其材，以告余，余爲言於朝，使代李爽戍合肥，虜不敢犯。來建康也，虜屯定山十餘萬。君募石斌賢、夏侯成再破走之。虜留六合，余趣君解圍；料其當自退，不亟出兵，虜卒去。其謀効審的多如此。然世人責君方深，故未暇明其功，雖余亦不敢言也，斯又重可哀也夫！君娶張氏，先卒。再娶同甫陳氏。子四人，曰倫，曰倬，皆太學生；倫早夭；曰俟，江西轉運司進士；曰合。女嫁吳瑾，承信郎呂珣。孫男一人，曰簡。君母吳夫人，惟一子，自君之貶，常悲思哭泣，比死，哭不絕聲，喪還，哭之慟以歿。噫！子祿養而不及終，母壽盡而逢其凶，若夫人與君，其又皆可哀也！銘

曰：

嗚呼厲君，迪知忱恂；百家縱橫，六籍輪囷。亦既豹變，剛柔蔚文；曷履虎尾，喪其匹羣！人喜攻瑕，天獨與純；回祥復亨，展也子孫。

嘉定九年十一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二。又見《南宋文範》卷六八。

趙孺人墓銘

嘉定九年十二月壬寅，趙汝鐸葬其妻樓氏於樂清縣永康鄉崇福山。樓氏在四明，累世貴重。孺人父鏐，知鄂州；從父鑰，參知政事；皆以文學名當時。女兄弟百人，相視以能，相聽以巧，功容範節，自然應會，孺人尤謙敬謹約。始歸趙君，少年爲材吏，頭角暴起。已而久不合，退居山窮水絕處，慕王霸、梁鴻夫婦，賡《麥秀》、《五噫》之歌，將遁身遠跡以自娛佚。而孺人特喜浮屠道，常危坐疏食，食纔半掬，滋味甘酸未嘗經口，若無飢飽之意，家人以爲難，且懼其瘠，然莫能回也。是年八九月，有上氣疾，醫每煮藥，輒靜定寂默，藥不果進。以是病革，索浴洗，換新衣，提青背子白其姑曰：「奴死罪，不應著此下見先舅。然去路別，人間浮侈之飾無爲也。」己丑，已卒，一女素孝愛，拍肩齧臂，振牀哭踊無數。久之，忽開目曰：「汝不曉事，妨我。」復起，愈危坐誦佛名，聲聲相連，氣浸劣，命所善更迭誦念不已。庚寅，向暝黑，大呼曰：「彌陀接引，可去矣。」遂絕。彌陀者，釋

氏所言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者也。嗟夫！生固無所來，而死亦焉有往哉！然自怪奇誕謾之說行於中國，聰明豪傑之士畔而從之，以彼分別影事之心醉夢沈酣於其間。至於生死之際，變壞逼迫，其不顛沛失據而能全其守者，千百而不一見也，而孺人顧能之，何哉？豈古人所謂恒德之貞，婦人之吉者，特其學之異而然歟！傳曰：「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君悲傷既甚，而孺人之死又能卓偉如此，故爲記於墓上。銘曰：

天地氤氲，孰饒而生？其死則已，孰導而迎？執妄爲神，異說孔殷。安爾真歸，勿墮勿淪！

嘉定九年十二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二。又見《四明文獻考》第四四一頁。

故知廣州敷文閣待制薛公墓誌銘

公名弼，字直老。薛氏自晉徙閩者，左補闕令之，在唐有高人之目。補闕孫懷仁，爲温州人。懷仁九世至公曾祖元禮，而父強立始及第，終江寧府推官。公政和二年進士，任懷州刑曹，教授杭州。召對，語不合。教授滄州。年飢，賑以學廩，守拒之，公曰：「民餓死，士何忍獨飽！糴不償，某當坐。」已而補舊，有贏糧焉。辟浦江令，時所至告事魔者牢戶填溢，縣亦誣逮數百人，公一筆放遣。燕山免夫錢既集，而郡仍別科，公執不下，民自載輸官，曰：「寧費錢，毋失令也。」知桐廬縣，清江丞，監左藏東庫。中官王道使奴挾旁視絹美惡，多取之。公白長貳下奴獄，驚曰：「何敢然！」亟

移病請致仕。長貳度不可，詭奏「宗室不奉法，縱奴橫帑藏」，陰祈道流其僕，且以旨押公就職，乃已。女真犯京師，李綱定議守禦，衆不悅。公意與綱同，除太僕丞，參其軍。城圍解，遷光祿丞。公嘗言「姚平仲不可恃」，未幾而敗。綱救太原，又言「虜必再至，宜先事河北，且綱不當去」。宋伯友提舉河防，以點檢見在糧草從伯友，爲計畫甚衆，皆不用，乞罷歸。提舉三門白波輦運，又上書擇代伯友者，既而分委安扶等，李回復守河，公歎曰：「今敗矣。」遂主管明道宮。六年，高宗帆海，入青奧門，幸水陸寺。公見呂頤浩言：「島岸蕭條，無以安上躬，不如蹕郡廨，增舟取財，皆有定所，民不加斂，扈從休息。」提舉淮東鹽，湖南運判。王玘捕揚么，久無功，更命岳飛。么據洞庭，陸耕水戰，樓船十餘丈，官軍徒仰視，不得近。飛謀益造大舟，公曰：「若是，則未可以歲月勝矣。且彼之所長，可避而不可鬪也。幸今大旱，湖水落洪，若重購舟首，勿與戰逐，筏斷江路，藁其上流，使彼之長坐廢，而以精騎直擣其壘，則破壞在目前矣。」飛曰：「善。」兼旬，積寇盡平。進直秘閣。是冬，震電大雪，冰厚尺餘，席益煮粥於市，益去尤甚，白晝剽劫羣行，而飛責月椿錢、鄂、鼎運分撥米甚峻。公具奏天災民窮，詞甚哀切，上惻然動，爲捐二十萬，出廣西常平貸之，潭、永間始復生理。王彥自荆移襄，遷延不即赴。彥所將八字軍，中原勁卒也。朝廷疑有變，以公直徽猷閣代之。問策安出，所從兵少多，公曰：「若志在除彥，某書生也，非所及。代之，則湖南送吏足矣。」彥殊不意公至，徑入府受將吏謁，大駭。公曲折譬曉，又大悟。即日上道，卒賴以全。除岳飛參謀。飛母死，遁於廬山，張宗元攝飛事。飛將張憲因辭疾，下多效之，汹汹生異語。公強邀憲行軍，謂諸將

曰：「太尉力乞張公，而詔使隨至，岳家軍馬素齊整，無故忽誼鬧，是汝輩累太尉也。」諸將以告憲，憲佯悟曰：「相公心腹，惟參謀知耶！」飛尋起復。時去酈瓊纔一月，人謂「非公，此軍亦亂矣」。入爲戶部郎，再知荆南。桃源伍俊，既招復謀叛，提刑万俟卨不能制。公許用爲靖州，喜曰：「我得據一州，過桃源遠矣。」即出謝，伏發，擒庭中。收其藏粟，食十餘年新疆。還，進秘閣修撰、陝西都轉運使。以左司郎召，知虔州，主管雲臺觀，復知虔州，修撰集英殿，知福州、廣州，待制敷文閣。紹興二十年九月二十日，卒於廣州，年六十三。二十二年十二月甲申，葬永嘉縣太平山。自宣和失馭，天下安土樂業之民皆化爲盜賊，更起滅千萬計，劍槩不能勝，旗榜不能綏，垂二十年。狙啖勢窮，乃稍弭戢，而虔、南雄、南安三州，楚、百粵首尾地，尚憑負巢窟，熾張如故。公前後討蕩俞三、古五官、朱關索、吳錦等賊，相謂「剥皮殿撰」。而閩八郡，管天下、伍黑龍、卓和尚、何白旗、邱崇、廖七嫂、滿山紅之屬數十萬。公教奇兵，立左翼軍，拔石城人陳敏爲統制。積四年，平豪賊百七十部。初，閩人依險立砦以守，久則自爲賊。公令有砦者勿葺，寇盡，砦亦空，民返家室，道路夷行。故紹興雖忍垢買和，終納外侮，而內地馴服，綱紀粗伸，由能用公，而閩、楚之功集也。汀州李谷反，信宿三萬人，公急會師斷首尾夾擊。浹辰谷敗，僚吏不知也。海寇陳小三載艘六十距境上，給鄭廣兵三百，與期三日。求濟師，不許。二日大風，賊不能進退，盡虜以獻，請曰：「始以一擊十，不自意全，公料三日，何也？」公曰：「第從吾令，無問所以然。」蓋機速神敏多此類。而其家所傳，則有甚異者，余不得盡記也。方艱難時，士無賢不肖，皆媮視苟息，惟宗澤未及成，忿鬱死，趙立、

翟興不幸喪敗。以功名著者，陳規、胡世將、鄭剛中而已。公常勝無誤，不以意氣加物，裁割應手，小大各成，殆踰於數公，然初佐李綱，與時論忤；中從趙、張，事薄；晚而秦檜擅國深。檜事天下不樂聞，雖如公者未有以別異，而獨鄉人夸誦之爾，可歎也！然檜嘗欲引公爲戶部侍郎，公恥以言利進，不答，頗怒，故止於外藩，將死乃得待制。則公之爲檜用，自其資所喜，而非利之也。公既爲岳飛參謀，飛與其徒妄臣反，冤氣貫日月。獨公幸免，其子弟或以咎公。嗚呼！巨浸大疫，殺人成丘，死者之家不怨免者，知不以己之所遭同於人也。檜果於殺飛而不忍害公，天誘之也，岳氏何尤焉！夫人胡氏、劉氏。子叔淵，福州教授；叔宣，嚴州錄參；恂，愉。壻吳龜年，檢正諸房公事；季升，參議官。孫洪，朝奉郎；浩，朝請大夫；澤，潮州司理；潤，上高主簿。曾孫師度，池州司戶；師旦，建康權貨務；師昉，象州錄參；師善，師石，師睿，師山，師道，師昂，將仕郎；師昂，師正。於是後公六十七年，前輩無在者，雖鄉人所夸誦，亦漸衰息。浩未歿，屢請余誌其墓不果。而余又老且死，旦與石皆曰：「若是，曾王父之烈，殆其無傳！」乃叙而銘。銘曰：

薛由廉村，派於永嘉；逮公十二，始振厥華。公學詩書，公本仁義；天機流行，且勇且智。宴安之從，士如束蒿；礪其頸吭，嬰以斧刀。惟公變化，舒慘莫測；鬼蜮陳前，雷電掃跡。閩壤楚劫，億萬維羣；惡首既鉏，還我良民。北北南南，再奠枕席；助成中興，時公是力。天下大矣，非材孰理？建、紹之間，數人而已。彼或不及，磊落而傳；此實過之，寂寥僅存。佞碣諛碑，何必遽載！論久益明，銖兩奚貸！伊柏有孫，伊松有子，爰刻墓門，以示無止。

嘉定九年十二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二。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七四。

故朝奉大夫知峽州宋公墓誌銘

曾祖表微，知解州；祖炤，知豐縣；父坦，贈通奉大夫。公名紹恭，字彥安，歷監南嶽廟，明州比較務，心喪免。崇安主簿，麗水縣丞，知永嘉縣，兩浙運司幹官，心喪免。通判江州，知峽州。嘉定九年十月初九日卒，十年三月初九日，合其配蔣氏葬會稽縣五雲西鄉秦望金山，於是宜人先十年矣。子曰駒，登進士第，淮西總領所幹官；曰驥，早夭；曰騄，徽州司戶。女嫁古靈陳杓，知蘄水縣唐榑、涑水司馬揚，皆已卒。孫曰永孫，德孫，右孫。孫壻曰山陰任獻可。公之來永嘉，不以余賤陋，損邑大夫重，坐語常移日。意所縱奪，微辭抑揚，余默受教。論承平至渡江公卿行事本末，其人賢不肖，無一差忒，爲之悚聽躍立，激慕摧省多矣。而公治縣，約期會，緩征役，早計預定，陰化潛弭，視新進後生，乍出智慮，聚沙畫墁，欲以立名字、造威福者，力相百，功相十也。吏民皆稱公聰明允恕，易事而難悅，謂後此更十五令無能繼者，而其前亦鮮及也。公既中原故家，見聞所趨，與南士異。外侃樂而中伉簡，於其鉅儒名人，雖無不敬愛，然猶不自滿。至暴興者無所屈改，素貴者無所假易，然終不示以同異之迹，故世雖不能知公，而亦不能測也。其爲峽州，即自乞不行。六主沖佑觀。年八十五，憊老不生於色，慢游不設於身。未卒前八日，親燎燔奉祭，命駒謁冢下，皆如常禮。

疾作，子孫奔走，醫工交錯，公笑曰：「吾命有所懸矣。」戒其幹力曰：「晴久省倉燥，官輸速了乎？」初，宋氏趙州平棘縣人，而公奉議郎茲丕之子也。五世祖宣獻公佐仁宗，賜其居京師春明坊；四世祖常山公，遂爲開封人。靖康之難，宋氏奔迸，或在蜀，或在越，事定，解州家竟不知存亡。秘閣修撰名輝，公之從叔父也，請於奉議，以公後通奉，而以修撰遇郊之恩任之，然後解州始得祀於南方。余觀五胡亂中國三百年，士大夫氏族猶相通，不以南北彼此限斷，蓋南之號令征伐尚時至於北方故也。宣獻賜第，在守文極盛之時；常山徙宅，當稽古更法之際；世臣巨室，入衛都邑，尊隆本朝，豈非重內臨外之義當然哉！甫一再傳，天下橫流，至於父子兄弟不能相保，飄轉數千里外，死生莫辨，疑信不分，特以魂氣之所之，歆舊祀爾。顧平棘今在何許，蜀、越有無一宗，哀哉！駒博習古，今，與余講夷夏盛衰詳矣。孔子許管仲如其仁，然則非由、賜所能知歟！銘曰：

繼絕於罔象之餘，立家於播流之後。前軌尚存，舊聞可守。憤發新功，益振今有。

嘉定十年二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二。

故運副龍圖侍郎孟公墓誌銘

良甫名猷，姓孟氏，元祐皇后姪曾孫，信安郡王孫，世家具國史。以承奉郎監秀州糴納倉，歷臨安府樓店務，嚴州稅，麗水縣丞，浙東常平幹官。除籍田令，通判婺州，知南安軍、信州。召爲都官

郎中，改左曹、尚右，出淮東運判。入爲軍器監、左司郎中，直寶謨閣，兩浙運判副使，太府卿，兼刑部侍郎，主管沖佑觀，知婺州，直龍圖閣，江東運副，復主沖佑觀，於是階累朝議大夫。初，余入吳，而良甫兄弟最先至，氣斂然滋恭，語退然益卑，齒寒士中不見異，余謂世多賢公子，習使人親近己，固然爾。徐而切偲反復，即耳目之近以驗事物之遠，瞻瞬領徹，貫穿縱橫，雖寒士之深於造詣者不能至。後數年，行加修，名加聞，天下言王公家，無不高良甫之義。由此更踐內外，出夷入險，擇而守中，勞而有成，幹方舉德，而莫有助之者也。良甫之學，以觀省密察爲主。外所涉歷，皆切於心；身所覺知，皆反於性。凡情僞錯陳，橫逆忽來，幾若無所撓拂，而筋骸之束，肌膚之會，常得由於順正。其專悟獨了，動用不窮，蓋非簡策所載，箋訓所及。然余欲其博達倫類，盡究古今之變，以進於昔之所謂知道者，而良甫亦未能也。道者，天下共由之塗也。使有人焉，以爲我有是物也，將探而取之，而又曰我能得之矣，則其統已離矣。老聃曰：「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又曰：「猶兮若冬涉川，豫兮若畏四鄰。」嗟夫！聃遁世不回者，遜而委諸人可也，乃執而自有之若是之固歟！良甫立朝，無黨與，未嘗示人以同異之跡，士大夫敬愛而不敢狎也。方籍田時，以僞學斥士且盡，獨不及良甫，然遂自乞外補。後稍復收引，而良甫已先入爲郎。及兵議起，即被使出淮東。至兵罷而罹其禍者衆，獨良甫爲無所預。將用之矣，然亦竟不欲爲容而去。蓋其出處之際可考者如此。其治民考功，因舊循常，無所改作；必有更革，尤務靖重；所至皆安其政令。然良甫所長，當危疑未定之時，曉暢彼此之情以濟國事；會通翕合之日，協同賢材之類以新治功。故不以一能一職爲稱，雖

其可稱，而亦不足爲良甫道之也。良甫平居嚴己恕物，不立岸限，後進晚學，幽人野士，有善意者，日滿其門。喜爲詩，無風形月狀浮劣之語，間出一二，撝然金石，有警於世。卒年六十一，嘉定九年十二月七日也。十年五月二日，葬於吳縣白羊山。夫人呂氏。子繼華，舒州觀察推官；繼顯，丹楊尉，其夭也，先良甫四月。或謂良甫之疾，由哭繼顯而然。然則學道之力，無用於哀樂之間歟！死生，命也，不以子審矣。果以子也，東門吳之放，曾不如子夏之褊也。是良甫之道，非離人羣而自逸也。銘曰：

勿謂道存，迅疾不留；非智能知，非力能修。惟余良甫，少成於天；古有今無，人十已千。操其一機，以應萬有；竭海糜山，如屈伸肘。余未及死，子胡遽亡！視此銘者，淑人之傷。

嘉定十年四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二。

太孺人唐氏墓誌銘

臨海王棐之母曰唐氏，寧海農女。初，校書郎王夷仲，廉士，貧甚，其室賈夫人，年已晚，猶身治纓滌。舅族憐之，爲致唐氏。纔十二歲，羸箴細縷，釜甑盤筵，不唯諾而集，由是無以辱事累夫人者。後十六年，棐生。生時難，賈夫人親爲厭勝，胞絡乃得下。又三年，夷仲、賈夫人相次卒，家益衰，兄弟析耕，不數斛。父母迫以嫁，不許，曰：「吾必自斷其髮。」然後止。凡棐幼長師友筆硯，

覓舉近遠，雖費而給，未嘗告假。人見謂孤苦有立志，交重棐，既乃知爲唐氏力也。又三十年，棐上舍及第，佐郡府，登朝出守，迎太孺人與俱，無纖粟改常度。每戒棐，祿料未易消，當謹身報國而已。又二十年，嘉定七年四月己未，歿於衢州郡舍，年七十八。七月癸酉，葬臨海雲溪山。又三年，棐奉使浙西，書來曰：「棐也懼親之不獲於傳，辜負罔極是痛，然未知舊比應銘否？」蓋古今所稱，以有容無忌爲賢，而美不及子；以子貴成親爲榮，而義不在母。若夫擅寵而虐，偏嬖而驕，淪覆于家，近爲殷鑑，皆是也。太孺人始也勞而後食爾。暨失主單特，空手鞠孩孺，心教意飭，隱然律程，日就歲成，使夷仲之世再顯，殆天啓其節以庥王氏歟！烏用舊比也？銘曰：

江包衆流，前派後別；有冽汎泉，佐江之竭。行爲巨川，止爲重陂。唯心之亨，是以永垂。

嘉定十年十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二。

故大宗丞兼權度支郎官高公墓誌銘

予妻諸父高公，諱子潤，字畢老，主烏程縣簿，真州判官。孝宗知其名，召使赴行在。公由遠地下幕，一日，天子有命晝接，喜過望，亟裝欲往。而母楊夫人忽病，謁醫久未損。既而公亦病，醫無術，謾云：「久且不治矣。」公驚歎曰：「明主思見我，而不幸母子皆屬疾，或者天不與吾行耶？重留君命無益，祇爲罪耳。」遂以情自乞，詞悲甚。孝宗不能奪而憐之，爲改通直郎，賜緋衣銀魚致其

仕。當是時，高判官蚤退之節聞於天下。公既得謝，疾尋愈，因不復預人事。常穿黃草履，刺白篾艇，往來田間，人罕識其面，垂三十年。開禧元年，起爲大理司直，遷太府丞、大宗丞，兼度支郎官。初，公在烏程，疏三十二縷達於太湖，復晉、宋舊跡。在真州，創定城營房五千，費減十五，故孝宗以爲材。比再出，適會計虜糧乏，倉猝糴二百餘萬，珠粲而瓦實，江、淮諸軍，滌甑釜待饗至，然後飽食。朝廷方賴其用，而不悅者謂公「昔固不仕爲亢者也，今安得屈而復仕，當返初秩而已」。公由此坐廢，即復具野航，出沒圩圩如其故態，不少介吝。嘉定十年，年七十七，八月二十日，以考卒。公蒙城人，宣仁后弟士林曾孫也。公紀兩使留後，世賞知閣門事。父宗之，文吏，官益薄，通判婺州。高氏來南方，禁省隔絕。公辛苦白衣食，不祖舅戚餘貴。學通古今，暗記《左傳》、《漢書》，引筆高麗。爲人穎邁肅潔，如琅玕玉樹，無塵土意。聽其語泠泠然，吳儂楚些之鄙都盡。而幹敏強力，老練世故，審動而果，慮遠而成，惜不究其伐而頓抑以窮死。悲夫！退固人道之甚重，而止者義理之奧樞也。在《艮》之《象》，「時止則止，時行則行」。然則我非敢自命，而世亦不以是格物矣。公之不得遇孝宗，蓋時止乎！然世莫或知而誤言之，謂公特自止而已。及公悟其不可以終止，而上又因而起公，此亦公當行之時也，然世又莫察而文致之，遂謂其既止則終不可以行焉。夫惜其止而勸其行，人之理也；因其止而禁其行，豈人之理哉！故予於公暫出終處爲之痛惜，而訃聞之日，哭之至於過期而哀，非以親舊私之也。先夫人曰薛氏，後曰劉氏，皆前卒。子男曰不華、不矜、不謫。不矜爲兄子沐後，不謫爲弟子泳後，皆楊氏命也。公既白衣食，婺州遺業，悉使其弟有之；其幼弟公尤愛

惜，又自輟田以衣食之屢矣。女子壻曰鮑子明、王田、趙希翱、劉采。田，朝奉郎、湖北提刑；希翱，承奉郎、監明州造船場。孫二人，曰晉彥、宋彥。公先治湖武康上柏山，豫爲冢藏，十二月某日，不華奉公喪以歸。恭惟宣仁后以國爲家，以民爲身，以賢爲命，以仁爲術，治成元祐，天所顧饗，與宋無極，萬世載之者也。今其親外家零落細微餘十數焉。其僅得列於士，又十數之一二焉，若不華則以庶士守其廟矣。士不得以諸侯祭，禮也，況士庶哉！嗚呼！公之折節復仕，爲是夫！銘曰：冗冗萬生兮有翹，森森千丈兮寒標。噫！胄出兮宜愈大又不磨，卒摧折以盡兮悲奈何！《水心文集》卷二二。又見道光《武康縣志》卷一一。

舒彥升墓誌銘

以鐵易銅錢，使常在內地，不流入寇境，執事者所知而必行也。然而沿漢、淮上下二千里，銅錢在江南不加益而泄於北日甚，此執事者患之而不能救也。遂其所必行，忽其不能救，予固疑之久矣。紹熙初，鐵錢法弊，商賈頓虧折，所至皆皇惑罷市。余偶爲蘄州，被使一路，奉上指盡力安集歲餘方少定。然自是銅鐵錢有倍再之價，淮人貴衣高食，不復易活如往年矣。於時州縣吏，能寬刑審慮以善道佐余者惟舒君名杲字彥升，信州永豐人，余同年進士也。曾祖錫，祖子誠。幼自知學，夜讀書，設水加木於地，每困寐，足跌有聲，輒驚寤復讀，以爲常，其勵志如此。及第，授寧國尉。父若德、母

徐接死。主蘄春簿，辟知同安監。又辟漢陽監，以鐵錢相首尾十年。教其人使擇利害避就，有不及不以爲罪，教之如初。所鑄輪郭肉好，皆爲式於後不可改，故私錢遂絕而官鑄流通至今。嗟夫！天下固有易行之法，雖不肖蔽昧迷失，猶不大壞也。不幸而難從，非賢者順導委曲，而不抵突以敗，寡矣。易行之法不多有，行法之賢不多見。適得一人如彥升者，相與調護收拾於奔潰汹駭之中，可不謂難乎！奈何生不盡用，而沒又將無聞，宜余之愧歎愛惜而不敢吝夫詞也！彥升既去漢陽，知新昌縣，主管江西運司文字，分差鎮江府糧料院。朝廷錄其勞，使幹辦行在諸司糧料院，遷國子監主簿。嘉定九年，年六十六矣，其五月十七日，足疾卒。秩累朝奉郎，贈其父朝請郎，母安人，又贈其先、後室周氏皆安人。明年八月五日，子儼之、似之、侃之、仲之，壻周夢發，與爲兄後者份之，葬彥升於崇善鄉大安山。彥升病酷吏恣威虐而世以爲有風采，貪吏橫聚斂而世以爲有才具，常懇切爲天子陳其故。使行其志，殘暴可息。在蘄春，增陂池九百餘，種稻十萬斛；新昌復已失稅數千，而同安、漢陽減工費各半。使究其材，事功可許。仕不希進，余與石應之強使就辟，彥升初不願也。江西以薦往，竟遂巡詣選而歸。使居其位，躁競可消。銘曰：

自上世貴廉方有恥之人，悃悃無華之士，臨民而官治，在朝而俗美。嗚呼彥升，其幾是矣！

全宋文卷六五一

葉 適 四七

鞏仲至墓誌銘

予友仲至，鞏氏，名豐。時新迪義理之學，草茅士震於見聞，多矜露忤狃，至他文史言論，儒之藝業，又昧陋顛倒，莫知幅程。獨仲至抑縱開闔，條流品彙，應變不迫，富若素有。余本拙疎不能自達，而仲至廣導曲引，出幽入眇，蓋爲之黽勉追逐於荒原斷澗之側數年。仲至日益有名，不幸不得用，然有以自負，命雲侶月，跨越汗漫，浩乎不可挽。而余畏懼怯劣，常痼留一榻，不敢越戶限，然後知人之稟分高下絕殊，固非切磋誘掖所能增長矣。異日，仲至謂余：「吾登芙蓉上峰，因以過子，將又發藥也。」而不遂，竟死，悲夫！初，仲至以太學上舍對策高第，教授漢陽軍，代還。舊例皆自學入館，有不喜者，纔授廣東提刑司幹辦公事，母喪免。人曰不復外補矣，又授浙東。會改法，本路人不許爲監司屬官，人又曰再易地而不果，其當徑來也，然卒令幹辦福建帥司公事。以格知臨安縣，

政尚寬簡，吏民信化，刑罰衰息。人謂「仲至極不應在州縣，今蹉跎滿秩矣，尚何諉」。會其所善爲學官，仲至勸使拔滯淹士，反坐此食宮觀祿。久之，始提轄左藏庫。於是衆意益不厭，遂妄稱「旦夕居要職矣」，不知語何所從，仲至亦不自知也，竟復以宮觀罷。士皆失氣悒悒曰：「窮至此耶！今當何爲？其員外通判乎？」或曰：「不能。」然則正任而待其闕乎？猶不與，復授宮觀，而仲至死矣。嘉定十年正月晦也。其家鄆州須城，渡江，即所寓土斷，爲婺州武義人。曾祖燾，祖庭芝，皆左承議郎。庭芝，所謂山堂先生者也。父法，鄉貢進士。前此科目，相傳七世矣。仲至學敏而早成，自童卯時，前輩源緒，古今音節，事之因革總統，如注水千丈之壑，迎前隨後，宿艾駭服，以爲積數十年燈火勤力，聚數十家師友講明，猶不能到也。其文無險怪華巧，而以理屈人，片詞半牘，皆清朗得言外趣。尤工爲詩，多至三千餘首。自舉賢尚德之義廢，而進人一出於課試之虛文，苟有其一，則清資顯轍，執契而取，仲至不多有乎？剛者折而不行，柔者流而不止，惟正己不傷物，於用世爲宜，仲至不宜乎？又曰：「顏淵、賈誼短命，惜哉！非時不予用，子不時待也。」仲至壽不七十乎？自上世有金匱石室之藏，或達書命，諭意指，皆選文學博雅之士，下至鴻都翰林，詞賦篆刻，猶各專其官。出內之吝，非不欲參其間，技不兩能也。故蒼槐翠竹，必植於庭宇，仲至可爲帑吏乎？凡此皆疑誤之難通者也。性質易，無岸谷。暇日，載一瓢獨行田野，不問岐路，抵暮而返。去家二里，有龍門峽，登眺徘徊，慨然曰：「此可以止矣！」初，阮夫人卒，殯於大慈寺東塢，是年十一月壬寅，二子積、耕迎而合葬焉。五女子，壻曰右監門衛大將軍善輶、進士高槐、上饒知縣張友、常山縣尉周維新，幼未嫁。

也。孫男曰左，曰弼。孫女二。余既爲銘，而季氏仲同自温州移使江西，遂持以歸，曰：「讀於墓而哀吾兄，然十句必九慟，不成聲也。」銘曰：

聞於程子：「天地之生材，甚愛甚惜，必有恡固之心。蔽賢者，違天地所恡固，使之氣沮志奪，怫然而怒，聚爲陰陽之罰。則其人雖大必折，雖炎必撲，荒落而類，圯敗而族。」激哉是言也！天地雖甚愛於賢材，君子初何心於用舍！仲至之靈，果上愬於天耶？吾謂必且爲祥風慶雲，醴泉甘露，以瑞斯人，使其富貴壽考，蕃永而無極也，何荒類圯族之有？嗚呼！《水心文集》卷二。又見《文獻通考》經籍考六八，宣統《武義縣志》卷一〇。

史進翁墓誌銘

進翁，史氏，諱漸，明州鄞人。曾祖簡，祖詔，贈皆太師，封冀、魏國公。魏公以行舉，子孫位執政宰相。君父木，爲中子，貢於鄉者再，號貢元。虜嘗奄至四明，官吏棄城遁，居民不脫死，獨貢元能具舟楫，依而免踰二千人。君幼孤，育王氏。稍長，還墓行服，哀痛如初喪。入太學，友吳益恭、石天民。論事褒貶，儕輩用爲準的。二兄將分異，趣使謁歸，謝曰：「筆硯不可廢，未及返也。」約成，授以載書，頷之而已。間然自念：「少而求仕，壯則行於人；壯而失仕，老則行於家。既四十矣，宗伯不以我爲材，意者失仕乎！尚漂搖旅寄何益！」始去之。山居，誨其子於學，既厲以古方冊

事業。或今人有善，不知，必錄以勸之；己有不善，不知，必錄以懼之。曰：「汝謹爲此，勿爲彼也。」親黨子弟，請並塾同師，有過亦折難無隱，所以廣其子之習也。歲時合近比數十家，燕齒酒三酌，父坐子立，至今行之，所以同其子之敬也。甥宣繒，始未知學，衣食訓誘，與諸子均。其後兩優釋褐，爲侍從，有名於時。常歎曰：「非我敢能，吾舅之思。」蓋君八子，彌愿太學生，及彌思早卒，而登進士第者五人，可以爲多矣。然世之多者，徒長傲崇侈，使道愈降，俗益薄，其所以得，非所以教也。故教以廉，不營利矣；教以退，不希進矣；教以讓，能下人矣；教以見危致命，則臨大節而不奪其志矣。非口以率，身化之也。鞠壘母未葬，不得應書，有戚容，君憐之，割所愛山葬其三喪，棺以外皆助之。豐時中死，貧甚，族姻欲葬於火。君曰：「禮歟？」其子曰：「少遲，銖積而葬可也。」君曰：「有山則費減十七。」亦割所愛山，曰：「速矣。」二子已仕，頗有餘廩，一日，集所親貧乏者散之皆盡。初賃宅富人，異時益子舍，富人忌其方興，競不許，君不復較，撤舍止役。其無吝情，無爭氣，不爲機智，屈己伸物，庶幾以身化者。故諸子皆平進自守，無過求，諸孫惟以文字相課督，名第累累不絕。然則天偶畀之歟？亦君之所遺宜然也。卒於紹熙五年八月某日，年七十一。娶莫氏，無子，先卒。繼室高氏，有家學。子在母不輟誦，能言授之書。師之禮幣，脫簪珥以質，酒食親調嘗以進，時享必齋。治喪屏道佛，或以爲疑，夫人曰：「先侍郎修厚終禮未嘗言，豈非不足於禮乎？」侍郎，閔也。然於浮屠空法多悟解。嘉泰二年四月某日卒，年六十七。初，莫氏葬鳳翔鄉上水寺山，至是參焉。子彌忠，朝奉郎、知吉州；彌恕；彌念，通判江州；彌鞏，教授汀州，爲從父溶後；彌忞，

昌化主簿；彌應，寧海縣尉。女嫁臧杓、陳燾、蔣亢宗。孫男嵩之、仝之、歸之，皆發解進士；仝之，攸之；巖之，長興丞；魏之，會之，望之，一之，十之。孫女已嫁者，平江糧料院王寓，江淮書寫機宜文字李伯木，國子進士臧元堅，里士王興曾。君去太學二十餘年，光宗立，詔錄舊人，語故同舍：「第勉行，吾老矣。」再封承奉郎，再贈承議郎，莫氏、高氏安人。銘曰：

以學立子，以子立家；森其成材，舒英擢華。有大之椿，桂也叢生；蔭垂東南，永延厥聲。

《水心文集》卷二二。又見《四明文獻考》第四三九頁。

林德秀墓誌銘

林穎，字德秀，生三十一年卒。自童幼孤苦，無慢情戲色。居囂煩之域，未嘗不靜暇也；混漁鹽之鄣，未嘗不肅潔也。入教弟妹，出從友朋，皆有矩法。其於學，知所謂大者而好之，審所謂疑者而通之，求所謂是者而正之矣。不幸得熱疾，數日死，悲夫！孔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材者，所賴以生養也，人紀所待以立也，人文所由以明也。苗而秀，秀而實，則民命常永矣，天也。雖然，其不秀者，固嘉種，非稂莠也；其不實者，固良稼，非稊稂也。敗之以水旱而不使至於穀，亦天也。知二本之皆一，成毀之皆天，則余於君無憾矣。銘曰：

其壽爲伸，其夭爲屈。去來冥冥，理焉攸出！

十一年十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二。

宣教郎夏君墓誌銘

夏庭簡，字迪卿。曾祖咸，祖克修，父思恭，世家台州黃巖。慶元五年，登進士第。黃巖，浙河東大邑，賦當其州太半，魚稻之饒被鄰境，喜讓善施，溫克多異材。然自隋、唐設進士諸科，而其地寂寥湮沒，無以名稱者。宋興且百年始一見，又百年始再見。又或始二人，或越數舉，積而至於君，然後始羸十人。嗚呼！何其少而難也！昔王元之、蘇子由皆病進士取人猥多，得者濫易，無益治道，余初以爲篤論。然以黃巖觀之，廣地且百里，衆民過萬室，累數百餘歲矣，苟有以取之，其得宜不止此。然則果欲爲治，豈輕絕其人使不得仕耶？古人各治其國，士必先自足於私朝而後及上，勢不得多且易也。今盡取於上，復分以涖其下，雖多猶少，雖易猶難爾。且隋、唐貴進士，號異科，尤異者山人制策，勢亦不得多且易也。今無以差等，壹命爲進士。審如二公意，必於取士之法大有所改。故余因黃巖進士之少，夏君獲預十人之難，疑其論猶未篤也。君初補定海尉，連遭二喪，授長溪簿。益讀書，明習今古，親仁敬士，林叔和、趙幾道皆愛之。往來長溪，必過余，退然下席，隨所遇若素稔，語不妄發，問則博辨，余亦愛之。既而聞其在閩，思不出位，而以事至者常立決，是非少所徇，諸司及士民亦愛之。調臨安府都鹽倉未久，嘉定十一年某月某日，無疾卒，年四十六。八月丙申，葬靈雲

南麓。娶柯氏。子二人，曰紹堂、紹基。三女子。余固悲君成於艱地，而列於稀稱，若將有以遇之也，不幸死，則終無傳。銘曰：

文無害，行有恥。載六百，羸十士。慨不逢，表幽里。

嘉定十二年六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三。

兵部尚書蔡公墓誌銘

公温州瑞安新城里蔡氏，名幼學，字行之。曾祖昌，祖廷直，父贈通議大夫端卿。中乾道八年進士第。初，同縣陳君舉，聲價喧踴，老舊莫敢齒列，公稚甚，獨相與鴈行立。比三年，芮國瑞、呂伯恭連選拔，輒出君舉右，皆謂文過其師矣。孝宗親策，將爲上首，公乃言：「陛下始即位，冀太平旦暮至也，奈何今十年愈益壞乎！」語諄切如家人父子。又宰相虞允文、梁克家養虛譽苟容，而張說姨子預兵柄，有許、史、丁、傅之漸，孝宗初不過也。或疑「天子聖德方日新，公少年論諫，盍順導婉達」，由是不得高第。教授廣德軍。通議卒，待潭州教授闕。執政言「蔡幼學未登朝可惜」，孝宗遽肯首。問：「年幾何矣，何以名幼學？」施參政奏：「孟子云：『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故幼學其名，行之其字。」上佇思慨然曰：「今壯矣，可行也已。」差勅令所刪定官，對語如策。孝宗喜曰：「解卿意，欲令朕立規摹爾。甚善！」然後知上不以言咎臣下，而公亦未嘗變所言也。碩人黃氏卒，

除太學錄未行。或請武學參用儒臣，爲其博士，久乃爲太學博士。召試秘書省正字，兼實錄院檢討官，遷校書郎，著作佐郎。朝廷念輩流多要地，猶滯館下，議進擢。公歎僞學禍已成，朋類將散，求外補。特提舉福建常平茶事。御史劉德秀果言公嘗迂孝宗，罷。再主沖佑觀，凡八年。知黃州，福建提刑，未上，召爲吏部郎官，國子司業，兼權中書舍人，宗正少卿，遷中書舍人，兼侍講。韓侂胄死，餘黨尚梗塞正路，公一掃絕，竄免尤衆，號稱職。除刑部、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趙師堯以冬官知臨安府，公當不允，奏：「師堯之人與其行事，衆耳目素具也。於是四典京邑，非臣所知，不允，必有褒詔，臣無辭以草。」遂止。改兼侍讀，師堯命復下。除龍圖閣待制，知泉州。尋提舉興國宮，知建寧府、福州。寬而不犯，肅而不殘，治居天下最。提刑喜聲威，不以獄市還州縣，客謂公：「名盛體峻，何得許？」公笑曰：「此小節耳，不足校也。」命吏報應，無失期會。民恃公少安。提舉使民以田高下藏新會子，按不如令者沒入其貲，公駭曰：「此大害也。昔吾在朝，論從民便爾。」不許，第多其兑易而已。民賴公獲免。然提舉善士也，後知其誤，卒皆已之。除寶謨閣直學士，提舉萬壽宮。嘉定十年，召權兵部尚書，修《玉牒》，兼太子詹事。其六月有疾，夢神告曰：「可歸矣。」隕星屋西南，七月二日薨，年六十四。先碩人林氏，今碩人鄭氏。子曰籥，承奉郎、仙居丞；爲二弟後者節、策；節迪功郎、浮梁簿，策補致仕官；曰範，從政郎、監鎮淮酒庫。孫曰紹老。孫女四人。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葬於永嘉吹臺鄉洋奧山。公內負實力，而憂世至深。憤恥復讐，無悠悠碌碌之論；節減與民，無奇奇怪怪之策。所知必立，所立必遂，不前銳而後挫，不外強而中弱。雖於孝宗君臣之

交未合，自謂愛君惜日當如是矣。昔子產增賦，渾罕致譏；冉有倍粟，仲尼鳴鼓；蓋據末反本之難也。非公師友深慮而知化，孰能考次熙寧而後，節斂目取，民困兵驕，所以致患之由，而告於上哉！若夫不別夷夏，不分正閏，恬其仇我，俛焉並立，甚至以爲戎狄之德，黎民懷之，若天眷命而然，則尤公師友之所諱也。初，我幣已入，值虜有難，不暇受。稍定，則以兵扣邊索，中外恟懼，無不言當亟與。公爲尚書，即日請對，明其不然，始詔與虜絕。因請「固本根以弭外虞，示意向以曉衆志，公汲引而材謀奮，審懷附而南北親」。條序簡捷，士皆驚誦，謂何勇之決也！上方倚以經度西北，而公病矣。嗚呼！豈亦所謂鞠躬盡力，死而後已乎！雖幼以文顯，無浮巧輕豔之作。既長，益務關教化，養性情。花卉之炫麗，風露之淒爽，不道也。詞命最溫厚，亦不自矜貴。惟於國史研貫專一，朱墨義類，刊潤齊整，各就書法。爲續司馬《公卿百官表》、《年曆》、《大事記》、《備志》、《辨疑》、《編年政要》、《列傳舉要》等百餘篇，今代之完書也。資凝重，危坐竟日，或不通一詞。龍窟陳同甫言：「吾常與陳君舉極論，往往擊柝案，聲撼林木，行之在旁，邈若無聞，吾頗訥之。衆亦云素無短長於間也。一日，客盡散，忽語吾：『道一爾，奚皇帝王霸之云！』吾方辨數，而行之橫啓縱闔，援今證古，釐爲十百，聚爲一二，抵夜接日，若懸江河，吾謝不能乃已，則復寡言默默如故，故雖並舍連榻不知也。」然則昔人謂「得人於眉睫，定士於俄頃」，亦豈盡然歟！蓋公之深中隱厚，可驗於是矣，故并記之。銘曰：

智過於師，道始可傳。有佞無仁，奚其禦焉！蔡公直方，不習而利。寂含五音，璞具六器。

夜半東升，瞋於方中。執德不回，終以顯融。君能責難，民病能寬。夷狄邪氣，莫能我干。木居甚安，瓢飲何有！世故雲化，三者墨守。昔余從公，一字之謙；諸子示我，書何滿匱！大典既備，法嚴義粹；玉琰其版，金滕其匱。雖貴有已，雖年有止；維書無窮，以貳遷《史》。

嘉定十二年六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三。又見《文獻通考》經籍考六八。

福建運使直顯謨閣少卿趙公墓誌銘

公名彥倓，字安卿。由宣祖四世彭城侯叔襲爲曾祖，直秘閣、知池州尚之爲祖，知饒州公廣爲父。調溧陽尉，縣民潘，兄弟橫猾，積爲公私患，號三虎，邑官莫敢睨。公具以白留守陳丞相。陳公默不答者累月，一日，忽委公曰：「信矣！」潘悍僕數百，挺刃自衛，公開示禍福，皆縮却聽命，遂縛三虎，正其罪。移揚州司戶，有告主藏吏盜錢千萬以上。適兼獄掾，鞠之，吏涕淚滿頤請死。公察其情，屏人問故，則諸吏所共貸也。使視筆帖，盡首服，一日而足。帥大喜，然猶欲逮諸吏，公懇言：「某固與約，後將無以信。」帥爲抑止。差平江軍節推，攝令宜興縣。以牧馬券料爲負，自南狩則然，常預用二年後稅，民以此德其令，傲不軌法。公請諸司合奏，釋舊逋，禁預借，百年弊事絕矣。知於潛縣。大胥結臺省吏，弄權自恣，公列其姦，械送府。而臺吏果欲末減，即力爭，乞先罷。御史憚之，獄得不變。浮橋迫市區，水數敗，人溺死，公疊石跨巨梁堅成，至今民愛之。留其像橋

旁，公不聽，曰：「蘇公昔所游也。」因撤以祠。通判臨安府、台州，知興國軍，歲旱蝗而開禧兵難作。公緩經賦，弛山澤，通細微。村樵賤鬻苦不酬，益增錢入之；貴則損其直以利城郭。永興令吳格失上供尤多，公坐貶秩。格愧謝，公曰：「有事時寬民租，根本計也。一官何吝！」且歎曰：「真賢令矣！」又薦之。虜分道進，江以南動駭不自保。潰卒千人，謀據城外千秋觀爲亂。公募能相捕斬者，未幾，以其首至，餘黨驚散，人心大安。興國雖小郡，而介江、鄂中流，備守夙設，器用犀銳，東西依爲重蔽。故江淮、荆湖兩司，皆論公當遷，以勸艱難勤力之臣，由是既轉官，復減磨勘，遂入將作監爲丞。出知袁州。湖南運判羅孟傳反累載，毒甚郴、桂陽，公曰：「猺昔自相讐而鬪，我主斷不平，激使叛逆，已前誤矣。今株營兀戍，彌漫山谷，戰無決勝，退虞尾襲，誤不可再，國之憂也。若密間巧說，陰誘顯擊，彼肘腋疑顧，腹心猜防，則還自相讐，而滅亦其勢矣。」帥漕議協，卒降孟傳。進直秘閣，考功郎，浙東提刑。初，朝廷患開禧會子輕，僅賣半價，悉改造及元陌止。公扶法以便民，雖有重比，不敢試也。已乃陞寶謨閣，知紹興府，然後盡所以流通之術。苗之移於司農者，爲之代輸而折會於民；會之滯於州庫者，爲之轉糴而資錢於市；錢會常相權，民無貴食，肆無虛券。越事力弱，而守以貴人，相趨於簡陋，久則不貲省，謂當然。鹿鳴禮壞，不知何時，公始行之。儲其永費，曰興賢莊。築捍海石塘，亦爲莊以虞漏穴。廟學士館，城池壘壁，素毀敗者，加葺飾麗好。比將去，不雨數月，野草黃赤，免下三等戶稅，上二等半免，湖藉田米不輸，舉緡錢四十萬爲荒政助。饑羸相扇，羣聚陂湖中，令尉言且亂，公取死囚，梟其首，刎兩足，號於衆曰：「此劫菱藕者也。」其

仁智不忍而能靖民如此。公雖以徽猷閣再任，而旋即用爲太府少卿。然不樂居中，暫入即求退。以顯謨閣知太平州，改漕江西。總領使綱運隸其所者，皆直達勿團併。公曰：「若此，則轉運可罷矣。」引古今事以辨。朝廷是公言，如其故，然意益不樂，復求退。移漕福建。公三奉使，皆稱提會子，所行皆如浙東，州縣不煩，民不病也。嘉定十一年十月九日，疾卒於建安，年六十四。夫人樊氏、江氏，仲氏，皆先卒。十二年某月日，子成忠郎、監徽州酒稅坨夫，迪功郎、嚴州司理宏夫，迪功郎、温州司戶崇夫，與爲伯晟後者從事郎、真州錄事參軍師雱，葬公於武康縣上柏山。壻曰宣教郎、知揚子縣曾黯。尼曰悟空大師。孫時泰，將仕郎。孫女三人，幼也。始，饒州歿而被譴，公泣愬十年，不避風雨，上爲感動，復所削。奉母孝，撫庶弟友愛。親善人，喜聞過，頓悟立改。以材取知，無所隨附。其治果敢疏達，而歸於平恕。自小官，所至著聲績，而會稽之政，特見獨出，近世未有也。然余嘗怪越中陸海衍沃，山水明秀，冠於東南，家不營而給，人不令而服，晉、唐牧守，嘯歌飲酒，永夕而已。若夫趣辦救過而以不足日爲歎，複賦倍輸而以不賴生爲感，則未之聞也。然則何歟？天反時歟？地反物歟？其難易得失，昔異而今不同，必有故矣。故公焦心疲力，自末反本，而民譽之，以手扣額而未已也。銘曰：

時所謂材，如刃作棱；習砥於人，以割爲能。趙侯懇懇，如母哺兒；豈無威嚴？用之孔時。發名開禧，收實嘉定。恩涵澤濡，在越尤盛。累閣而進，猶梯級間；一以卿招，遂隕不還。慨其生存，孰與死滅！岸谷有遷，茲銘是揭。

嘉定十二年八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三。又見道光《武康縣志》卷一一。

故寶謨閣待制知平江府趙公墓銘

秦悼王四世惠州防禦使叔侯，生訓之，知永豐縣，有惠政，軍興，數調發而民不煩。孟太后幸江西，衛卒反，攻縣，與賊鬪而死，贈直秘閣，邑人哀之，廟祀至今。訓之生公渙，朝奉大夫。公渙生公，名彥櫛，字文長。乾道己丑進士，昆山主簿，樂清尉。大旱，令索租急，而以故事禱雨，盛服須公。公不往，曰：「損斂已責，古人所以召和於陰陽也。」令不得已爲罷催，雨尋澍足。改建康府推官，郡議復台衣稅。公言：「地爲桑，既稅之；桑爲絲，絲爲帛，又皆稅之。帛爲衣，且故敝矣，又可稅乎？且又昔之所廢，其可復乎？」帥異其言，止。諸司多薦公者，輒推以授同僚。章侍郎森、鄭尚書僑薦福建運司幹官。諸縣欠賑鹽本錢數千萬，般賣零落，令佐積窮餒，公請於長，一棄除之。舉員及，舊例用親嫌去，公曰：「無親安去？」卒待滿而行。知晉陵縣。慶元初，浙西饑，三十縣餓死殆盡，獨公能活二十萬，又以羨錢爲五等戶代輸。由是擢監登聞檢院。時政出韓侂胄，朝士無不造門，公歎曰：「諸人今枉此足易，後復直之甚難。」添差通判江州。彭澤縣妻殺夫，州逮夫之父，公曰：「此縣獄所無也，而使其父子併爲淫婦死乎？」爭累日乃已。知汀州，嫉諸司不薦名士，勉而薦者猶扳置庸不肖中，是辱賢也。乞詔「自今傑材須特薦，毋得與凡流雜」。葉八子千人聚汀、贛間，

約日破清流縣。公始至，以策授巡尉，悉捕滅。提點廣西刑獄。仕畏入瘴地，多依阻，幕屬幸日月盡遣還，本舉潯守廖德明、廉守劉炳，顯於朝。設抵當庫，廩落南無食者。公念廣西重困，蓋承平時湖南、北助歲用，或賜封椿錢，中興艱難，皆廢矣。官自鬻鹽利十分，奉運司六，充郡費四。然漕司常取其八，而州以不足者責之縣。吁！既甚矣！且其出納之數，視中州何有，而經總錢乃過正賦數倍，此民所以尤病也。遂奏減經總，還二分鹽息於郡，庶幾稍蘇。上是之，即除公運判，以憂歸。侂冑死，召爲戶部郎，樞密院檢詳文字。朝論謂公材臣，將選知臨安，公笑曰：「此豈孤拙所堪！」遷太府少卿，湖廣總領。遷卿，修撰右文殿。知鎮江府，辭。召仍太府，權戶部侍郎。未幾，三引疾。修撰集英殿，知建寧府，改太平州，辭，提舉萬壽宮。知平江府。於是年七十矣，公曰：「吾昔不起，今告老而起，義安在？」固辭，未聽。女真寇邊，軍書日數十警，慨然曰：「國有急，不敢以既老辭也。」昆山並大洋，盜出没不可蹤跡，以其半置嘉定縣，鑿錦帆涇，百港縷絡之所宗也。又將增隍爲城，未及而邊遽少緩。公亦病，復辭，猶不聽，使待制寶謨閣。以明年七月戊寅卒，嘉定十一年也。十一月丙申，子迪功郎、臨安縣主簿炬夫，承務郎、監臨安府糧料院焯夫，合公與令人陳氏之柩於無錫縣富安鄉蒼峴山葬焉。孫男一，女三。公質剛而行良，先難後獲，貴義賤利，以治道隆替消長爲身否泰，以善人進退用捨爲己憂樂。侂冑始得志，鬱挫天下士，使不自容。後頗悔曰：「此輩豈可無喫飯處耶？」稍收拾，銖寸與之，士甘其晚悟，未深慮也。侂冑既亟敗，忌者反指爲黨，疑似鋤剝不少借。公常痛憤，謂「始坐僞學廢，終用兵端斥，苟欲錮士，何患無名，而益友之類絕矣。材盡而求不

獲，有國之公患；冤甚而謗不息，非士之私恥也」。每進退，未嘗不懇激爲上言。又以凡在近臣，皆當規諷補切。夫已見上殿，侍從也；直前奏事，左右史也。故又懇激爲同舍言，毋曠素業，隳舊典。而公自以不得其言，汲汲去位恐不速。再命爲州，終不行。一時聞風皆悚慕，後相繼稍有言者自公發。總領號脂膏地甚，虛籍爲大蠹。雖廉能自守，而明不足檢覈，隱糧剩錮，大將奪有之，十無慮四三。公令軍別爲籍，兵逸亡，馬倒斃，皆即報；參伍其少多，匿不自占，輒詰問。或傳軍中狼顧，離立族語，公曰：「此特主帥不便爾，士卒何損！」持愈堅。三年間，籍在人亡贏三萬，減錢百萬緡，用遂寬。比其去，餘七百萬，而諸路累積逋負猶四百萬，盡蠲之。余嘗患雅士不親錢穀，而自喜析秋毫者必外爲苛斂，若夫不出度程之中，而自足於經常之內，則昔人所未講也。夫虛其一心以樂與當世之賢，豈非吉人盛德哉！然是人也與世務常多闕短，而精通流速者，挾己長以玩物矣。若夫兢兢於道德之意而亹亹於事物之實，則前輩所難能也。在廣西，柴中行、宋億，他司屬官也，察其賢，迎薦之，門生謝啓皆削投。前二十年，祠季子晉陵市，將沒，請余記曰：「晉陵之先，文名胡也，節名鄒也，皆達人也，宿道而婉其俗者末也。」銘曰：

嗚呼文長，道遠曷尋！嶽可量高，海可算深。黼黻爲章，宮徵成音；經綜緯錯，其行欽欽。中全一剛，以折百壬。有書者碑，蒼峴之林。

嘉定十三年二月□日。《水心文集》卷二三。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

全宋文卷六五二

葉 適 四八

孺人周氏墓誌銘

夫人，括蒼周氏，著作佐郎夢祥之女，材任家事。偶於三山陳垓，婦道修飭。君教永嘉，方傾身與士接，夜誦滿廊戶，烹菜攪糜，鼓三伐，共食已，乃揖就睡。夫人常鬻假稱具無難色，士譽君之賢，則及夫人。將別，小學子翹敏者，懷以果餌，儲以方筆，或總其角，或束其帶，顧戀依依，尤以夫人爲有恩。嘉定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卒，年四十。十三年三月二日，葬麗水縣南明山任塢。女曰恩娘，男曰虎孫。君悲夫人不盡年，莫助爲善，思有刻於墓，而一郡士亦皆慘慘惻惻，自致其請。噫！未見以法爲師弟子而能交相愛若是也，豈合於古之道者固不異今之法歟！銘曰：

青青者蔬，婦手所擇；以羹以俎，成士之德。棄我頃畚，追彼石兮！《水心文集》卷二三。

故大理正知袁州羅公墓誌銘

羅公名克開，字達父，家吉州龍泉縣。乾道八年進士，贛縣西尉，父喪免。肇慶府司法，浙西提刑司檢法官，知廣昌縣，監進奏院，國子監主簿，軍器監丞，大理正，知郴州、袁州。嘉定二年七月晦卒，年六十九。五年四月丁酉，葬萬安縣官屯山。宜人梁氏。子曰晟，郴州司理。壻曰鍾如阜、孫銓、李燔、胡煇、周約禮。未嫁者一女。孫曰似，將士郎；曰仍。初，公五世祖而下，及其羣祖，官相接至州倅縣宰，旁房比院，策名數十，號一州聞姓。而曾祖衡、祖革、父襲，雖有文學，不預於仕，公每痛慨，任爲己責。他日，主司標其文壁間，夸同列曰：「此當一經首，必如是者乃爲次」，則公之兄濬也。既上省，復當一經首，士由此屈羅氏。嶺外荒貊，吏用法忽恣，有私假他印文得賕者，守欲以僞造符印坐之，公爭曰：「此於法欺騙爾，入重奈何？」守大怒，戒通引官：「即司法至，謁勿入。」公徑抵案前，執愈堅。守氣奪，竟從公議。治廣昌，察而有恩，民空縣遮監司乞留。問：「知縣何所長？」民雜應曰：「不要錢，不信公人，不苦百姓，此知縣三長也。」監司愛其語樸，歎息而去。公詳重孤耿，立朝不倚援力。論事篤而堅，多人廣席，疑難所聚，聲怡色溫，必伸其說而後止。執政憚其楚楚，不敢狎，而亦不能親也。然公常無久住意。會巨豪競沙田數百頃計，累訟至大理。丞評將没入之爲貴人德，公持不可，遂遷於郴。入辭，勸上事親匪懈而已。郴山阻水澗，斗米尺

絹，皆自齎詣郡，公憐之，爲代輸直數萬。廢永豐銀坑，還社倉於民。其在袁州，開禧兵役猝起，方取常平啖邊軍，廣和羅以續饋輓。公出郡錢移於鄰境，常平獨完。又上言「袁無藏粟，俵戶停炊，汹無告」，和羅亦免。約歲用贏縮，立準備庫，軍之百須具焉，袁人不知也。兩州善政，爲一時冠。民繪事以祠，公止之曰：「口成碑足矣，龕貯像奚爲！」又嘗自詠曰：「撫摩二字圭三復，公直一心衡不欺。」嗚呼！若斯言者，可以驗其志矣。始余游吳，爲憲屬，檢法偶無官，諸生息蔭空廨中。街卒俄報「新檢法官到烏鵲橋矣」，亟起迎之。舟纔勝二十斛，青衫手板外無餘裝，余固歎其質易不作官人體。然余旦旦挾書坐曹，帖牒漫不省，胥史顧失笑，而公齊比款證，覆慮明審，無不畏服也。暇則從余評論往反，余摘其文句尤驚麗者。吳士交誦，公日益有名。後八九年，公掌國子，余適來爲僚。又五六年，奉使湖外，值公居郴。二十年出處大略，必相與佐佑其間，有隆無降也。今老至而休，四方友朋，零落幾盡，而公之逝久矣。嗟夫！振三世之幽緒，跨一宗之顯爵，好仁惡佞，善士傾與，而余又特厚之，不幸前死，銘余職也，況晟請之勤耶！銘曰：

以身爲旌，以宗爲成；以法爲平，以民爲生。進非所重，退非所輕；要其終歸，有倫有經。念昔吳下，暮春堅冰；姑蘇之高，天池之清。舊游雨散，新壟雲橫。孰憐我衰，尚力斯銘。《水

夫人錢氏墓誌銘

同年劉使君，與余素舊，其守永嘉，常減騎數出，支坐熟語，良樂也。一日，忽悽然灑涕而稱曰：「吾母臨海錢氏，三王之孫也，而以儒顯。外妣早喪，祖曰：『家事惟女之任。』事益理矣。然而舅若姨皆曰：『恩我者姊也。』故爲女而孝。吾父信書而已，至生業，則曰：『惟爾母之聽。』業益進矣。然而伯叔娣姒各有承稟，不自己出也。故爲婦而順。諸子方携抱，所習經皆口授，不以煩師。其從師質訊反覆，曰：『某善也，某未善也。』師不敢慢，子不敢惰，賴以有立。故爲母智而明。凡此略皆實行，不敢增損云也。不幸以紹熙辛亥卒，明年而葬於黃巖縣龍鳴山，三十年矣。然而哀不止，悲不釋，何謂也？吾母卒時壽八十矣，兄允元不及仕，允迪定海丞，弟允武吳江簿，而允濟掌教婺州。甚哉，年之高，養之薄也！今不肖孤忝母餘澤，有蹟於朝，假使者節從二千石後，而親不吾待矣。一朝之榮，聚茵也；一餉之祿，稊米也；於吾母不加毫末。若夫宰木岑翳，山雲興伏，而闕不以銘，斯則罪之大者。是故深慘懲痛而謁於子，不知淚之橫臆也。」余不識夫人，而識其夫曰承務郎諱祐，兼力衆善，篤學至老，不以家自浼者也。識允迪，厚而敏；識允武，果而通。若使君信道執德，終始不變，則固余畏友矣。異術而同材，異用而同方，非毓其源而疏之，曷至是！夫人之賢，信矣夫！蓋允元之記曰：「必求精於理，邃於文者。」噫！理，本也；文，末也。余不精其本，安邃其

末！銘曰：

葬也久，銘始有。德成於先，論定於後。《水心文集》卷二三。

朝議大夫秘書少監王公墓誌銘

公諱枬，字木叔，故順州王氏。石敬瑭叛，賄其地於狄，遷永嘉亭山，爲温州人。曾祖震，祖延齡，父贈朝議大夫輅，及其先三世，皆儒者不得仕。公總兩髻，賦一舉空朝廷，語壓場屋，人謂必興王氏矣。既冠，以《春秋》中乾道丙戌進士第，婺州推官。孝宗疑「諸州上供，得無滲漏乎？」漕司遽令婺州增斛二萬，守以下不敢爭，公獨言：「今苗畝七升，羅匹十餘千，較他郡偏重矣，又無故增二萬，何以共命！」會新守周權且至，走書白權，袖以進，上愕曰：「朕未嘗加賦也。」由是凡議滲漏者皆免。移台州推官。處州張彭殺人，謾謂奴當罪，弟張泗佐之，獄四五不承。公令泗畫地狀奴所以擊死者，泗失對，泣與兄訣曰：「昔勘官皆先鞠奴，款定，泗和之爾。今忽先問泗，吾不知所答。兄真殺人矣。」彭遂伏罪，一州稱明。教授黃州，義烏縣丞。州索畸零稅，帛一分一尺，米一勺一升，公歎曰：「就整不失零，法已苛矣，況百倍誅之乎！」三言於州，乃已。東陽俗素悍，公攝一月，威信大立，決事千章，滯案皆盡。民不敢帶刀，矩步而出，頑鄉遠逋，爭自輸委，又請其守別置尉統焉。知績溪縣。江以東，績溪斂最厚，民最薄，鑿山壘畝，乾瘠太半。公積錢買田，爲新塘六十八，

竭六，浚舊陂百頃，歲得美熟，無以早報者。監進奏院，太府太常寺簿，坐僞學罷。知江陰軍。蔡涇者，江海之交也。皇祐中嘗一疏治，填淤久，水不能勝舟，公私患之。公開渠港五百餘里，漕輓通流，灌注一郡。民事瘟神謹，巫故爲陰廡複屋，塑刻詭異，使祭者凜慄，疾愈衆。公鞭巫撤祠，壞其像，病良已。遷大理丞，禮部員外郎，提舉江東常平茶鹽。開禧之役，沿江上下，警備汹汹，置池州不問。公時兼守池，言：「頃歲有金花帽一籃卦，住此累年矣。近孟思齊至符離，其人忽指而誚曰：『汝池州城甚惡，姑自完，何必來！』思齊軍相顧失色，始悟其謀也。且虜何畏，不乘吾虛？一處得入，則江南震矣。」不報。募張飛英獻緡錢八萬，請城池州，又不許。不得已補尤穿穴者，深其濠，水環之。抽裏兵守江岸，辟劉積中副總管，委以軍政，池人少安。召爲吏部郎中，兼樞密院檢詳文字，國子司業，秘書少監，國史實錄院編修檢討官，兼侍立。罷，主沖佑觀。知袁州，未行。知贛州，先禮教，後刑罰。贛人在元祐黨十有四，公徧諭耆老曰：「汝州多正人如此，將百世稱之，後生可不勉乎！」民感公意，相戒勿犯。居數月，夜或不閉戶矣。俗喜麻苧，鮮絲纈，公課種桑，多者減役贖罪。贛、廣間，常以歲杪販鹽，空聚落往返，號鹽子，所過輒殺傷官軍，故有鹽子獄。公奏申嚴保伍，須行者，給憑乃聽。是歲，鹽子獄十省八九。提刑者新進少年，嗜兵而攬事，意不合，毀公於朝，復主沖佑觀。贛人雪涕，前後擁不得行。公曰：「太守數易，古矣。今不去，後當去耳，焉用無益之留！」賦詩而別，贛人刊而祠之。連告老，未下，以嘉定十年五月戊戌卒，年七十五。十一月，葬於亭山西原。娶何氏，封宜人。子曰煒，從事郎、東陽縣主簿，曰爚，將仕郎，曰熊。壻曰承事

郎、知宜興縣戴桷。孫曰僧賢。孫女三人。公愛民如子，母食父訓，惻惻若有失。建其實利，不崇虛譽。位置處崖峭獨特，不輕徇物，自謂「理所到更百折必往，或以勢見屈，過萬鈞不受也」。在婺，數以職忤其守。守，貴人也，去而再相，不一顧。周丞相聞其名，請見之，雖不拒，啜茗清坐，終無所言。在禮部頗久次，蘇師旦請使見己而後遷，公歎曰：「吾義不交匪人，今其止是乎！」鄧友龍勸北伐，祈公：「幸少助，要官可立得。」又曰：「前日某人發十策，驟用矣。」公力言：「無草草，國與身將俱不利。」友龍愠曰：「公豈退怯，女子之貞也，吾何望哉！」竟取宣撫去。俄而敗書聞。韓侂胄死，緣坐竄流衢、信道中不絕，至無擔夫可雇。公歸未煖席，即奏言：「權利所趨，如肉在鼎，朵頤染指，何世無人！追仇既多，復怨必甚，蔡確新州，可爲永鑑。滋蔓未已，非朝廷福。」執政善之，不能改也。初，尤尚書袤知台州，公爲其屬。相繼同僚者，樓參政鑰、彭仲剛、石宗昭、郡人石密、逸民應恕、林憲之流皆聚焉，頗依朋友箴切，不隨吏文督迫，名一時勝會，遠近傳之。錢丞相象祖，戚家子，有淳行，尤慕公，嘗笏履到門，公亦爲折屐傾盡。錢公既相，用常法叙進，公亦用常禮旅謁而已，無所請也。然揣摩者私料公厚錢甚，媚忌者因倚公以撼錢。公既去，錢愧悔曰：「吾本以能薄望輕，不敢白用王君，疑似難明。今反累之，何尸此位爲！」因固求罷。故錢以公退，公不以錢進也。公四調官方脫侍左，三入朝猶在散地，雖事多違己而志不舍命，雖道欲成名而天不與時，噫，不知柳下惠之賢耶？亦素所蓄積然耶？余稚從公至耄，歲月相靡，而士之變故繁矣。若夫所謂大節者，於其去就窮達之際，可以考焉。銘曰：

王先朔方，棄地南徂；公雖南產，繫北之餘。忠爲幹骸，義爲肝脾；彼夸者子，膚革是肥。欣入不容，戚出不情；寧其失物，毋寧失我。既以此始，亦以此終；尚無死生，安有窮通！有兼亭山，有游岷淵；人歟忽亡，德也永存。《水心文集》卷二三。又見《黃氏日鈔》卷六八，《永樂大典》卷一八二二四。

郭伯山墓誌銘

君東陽郭氏，名江，字伯山。始余因君請，記一時學術之變，在其父良臣語中。或咎余不當爲郭氏輕言道德，又預疑學廢，憂憤深切，非所謂感人心而和平也。學之初興，敏和捷應，君父兄最有力，四方豪俊不逮門者無幾。及好惡異，議論激，奔迸迷匿，苟脫譏謗，同時爲精舍者，皆塞向改室，或束書敖蕩，自棄於庸人矣。惟君治故館，率子弟鄉里紬繹舊業無替，旁州比縣，自我而有科目大官數十焉。學雖不以利言也，久而不怠，則效固從之矣。然則戴翼於光顯之時，接扶於微歎之後，護名士流俗之毀而好以重幣，徇州閭榮第之欲而援以先登，斯郭氏常德歟！君本有佐世材用，既習熟師友大指，芒銳銷盡，不復伸吐。勘古餘日，小緣陂塘，疎著竹樹，阻曲薄，粗蔽映爾。然余卧病不出十餘年，聞君管押三江袋鹽，監穿山破鹽場，盱眙軍錄事參軍，又於其間監泰州支鹽倉，車輅院，烏江舒城令，辟書四來，君不暇答也。方鹹鹵下溼，盆夫竈叟，爾汝詬病，其弊事千蠹百穴，君著爲

條式，使後有矩象。城盱眙十二里。陡山高危，谷汲險遠，君浚苻葉池、銅山崦，披剔暗井，水泉充溢，尤爲人所稱，惜其不蚤得試，而今老矣。蓋舉改官者垂足，而以嘉定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卒，年六十五。嗟夫！當學術未變時，君之品目豈不素定哉？奈何晚歲隳落貿貿塵埃中，豈若岸巾南堂，雲卧月起，樂故所聞之道而終其身也！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夫人何氏，子楷、檢、彬，爲弟後者桂，女淑，孫男寧宇，孫女三，葬君於孝順鄉羅青原。彬守郭西濠上去，曰：「先人食舊德，惟子是望。」噫！余亦死矣，將復使不知者咎余耶！學者千萬世之傳，而新美其業以繼父祖者，楷等之責也。銘曰：

菽也筭之，薪也斧之；不厭不歆，神錫予之。其子其孫，其仍其昆；其學惟實，不惟其文。

《水心文集》卷二三。

竹洲戴君墓誌銘

尹戴姓，名龜朋，字叔憲，台州黃巖人。祖舜欽，宣和中進士，上書危言，天子不怒，賜同出身，南康軍司戶。父秉中，亦有材氣，補進義校尉，不仕，嘗自贊其像，爲時所稱。君生六十二，開禧三年五月某日卒。娶蔡氏。子曰樅，曰周孫，皆先死，以從弟溫之子大本爲子。一女，嫁林珍。嘉定十三年二月某日，葬太平鄉黃仙山。蔡氏姪滂，請余銘。滂父鎬，余友也，不得辭。滂言：「戴居

南塘，山易材，海易漁，田易稼，聚族數十，富樂累世。自君父祖皆知名，而君及從叔秉器尤爲邑里所敬，有鉅人長者之德。族人新爲宅者，將立門以出，秉器故有大園，正直門處，族人不取謀。秉器知之，中夜毀園，夷其地，旦而門立，則坦然無有。族人殊不自意，秉器亦不復言。蓋其平生行事如此甚衆。君少苦學，取友必勝己。文記詩歌，務爲奇卓清簡，無俗間鄙腐意。性介特，未嘗輒以私謁人。而人急難，若己痛疾，救之不暇喘，僦宿者與廬，露殯者與山。然力不逮秉器，故所施亦狹，而心無不至也。歿既久，懷其恩者，語則涕下不自禁。」余既聞二戴事，而思天下之廣，人類至多，其爲善宜不絕，可傳而不得傳者不爲少也。然則君之得傳，豈偶然哉！銘曰：

象物之潔，以竹自環；洲縈渚穿，萬其琅玕。昔王逸少，寄於蘭亭；修竹茂林，千載猶青。

竹洲在亡，視其子孫。竹耶銘耶！孰詔以存。《水心文集》卷二三。

包顒叟墓記

包君年五十，淳熙九年十月某日卒，十一月某日，葬永嘉縣塘下原。君之子履常，思其父之久而存，謂有以銘其壙者，以爲請。十二年八月丙辰，始克文之。而壙闕不可銘，乃刻記其墓上。君諱昂，字顒叟。曾祖某，祖某，世籍鴈池。考某，愛樂清之柳市，徙居之。館頭、樂清之間，路不堠，濠無梁，行旅無舍，蓋柳市稍有聚落大姓，而君以賢聞。君和厚平恕，以卑遜韜其材力，時發於事之

難者，壯勇敢決，已力强黨破散〔二〕，陰類消伏，衆皆推君爲能。問學知大義所止，不爲異人之行，人亦莫有指其過。溫之士幾萬人，其解選拘於舊額，最號狹少，以幸爲得爾。如君之賢，既遺落不偶，而君無暇與新進爭所知。退而教子讀書，擇古人之義，耽玩傳寫，申論反覆，陶然有以自樂。初，君之子與其鄉黨周旋，通於令長，以任利害之政，凶饑有調，征斂有損，施設惠愛，尚多可紀。而余獨以爲君既不幸，不得見其大者於世用，則其小者豈必以此求知於衆人，故余亦存其大略而已矣。夫人翁氏。七男子，履常，履端，履冰，履道，履遠，履大，履言。一壻，張自得。二女，笄未適也。孫曰安娘。履常爲迪功郎、新建昌軍學教授，與余同高氏壻云。《水心文集》卷二三。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三四，《八代文鈔》第三七冊，民國《樂清縣志》卷二。

〔二〕力：似當作「而」。

資政殿學士參政樞密楊公墓誌銘

唐靜恭坊楊氏尤貴盛。入本朝，至公七世，皆有顯人。由公而上，北海主簿符，都水使者曼，駕部郎中宿，皆以公贈東宮師保。公諱愿，字原仲。宣和末，自太學錄上書陳九事，女真聞其名，聘之北行，匿民間。上書執政，請迎復元祐皇后。奔濟州，勸進，辟元帥府屬。高宗即位，授修職郎，仍

學錄。議將遷金陵，復上書。幸揚州，御營使辟機宜文字。丞新昌縣，越州辟觀察判官。參政秦檜薦授樞密院編修官。中紹興二年進士第，遷計議官，召試館職。讒者謂公因元帥府得仕，則右選也，當罷，宰相趙鼎明不然，乃已。主管崇道觀，吳郡陳夫人喪免，除秘書郎。讒者猶在，通判明州。潘良貴素善公，事常咨而後行，公亦爲之盡。除秘書丞，監察御史，司封右司員外郎，起居舍人，兼中書舍人。初修玉牒，以選命公。除中書舍人，賀金人正旦，於是始用年號。兼侍講，給事中，直學士院，接伴虜使完顏暉，於是始揖暉於淮中流，舟行以賓主爲次，御筵口宣，設案拜舞。南人驟覩曠禮，泣下沾襟。除御史中丞。未幾，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時紹興十四年十二月也。十五年十月，御史論韓公裔，語微及公，即乞疏五上。以端明提舉太平觀，知宣州。玉牒書成，遷資政殿學士。知建康府。守郡四年，政以簡，治以靜，不數令，不興役，刑罰罕用，穀麥滋熟。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薨於州，年五十二。配曰永陽夫人王氏。公世家楚，吳郡之歿也，公葬之於越。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子右奉議郎、新江州通判祐，遂葬公會稽縣五雲鄉之何山。孫若干，某官。孫女若干，壻某官。公孝友賓睦，大祀恩，徧任兄弟及妹之子。敬賢與善，後進單文獨藝，禮待必均。始在太學，年尚少，文甚敏，行與文稱，恂達而矩，嚴重而通。祭酒楊時印信，諸生二千人皆伏受令，學禁齊肅，不敢踰越也。論王安石學術之禍，精於元祐者不能過也。分別徐處仁、吳敏、李綱功罪，無不曲當也。歷指宣和致亂，靖康弊風，窮大極小，無不激烈也。又曰：「謀以活國者，國常存而身隨之安；謀以活身者，國常亡而身隨之危。今一舉而遷金陵，求活身也，非活國也。虜既

滅吾國矣，陛下將活其國以自存乎？將活其身而國終於亡乎？今盜賊滿天下，隨而爲兵亦滿天下，而天子侍衛乃不過三千。非滿二萬，安能主令也！蕭山戶萬九千，其九家自爲守，萬取千人爲兵，方李抱真則損其十，方李德裕則加其百，通之天下，不勝兵矣。夫酒稅、房廊、頭子、雜名之錢，皆漕計也。增取其三，別屬經制，漕計甚緩，經制愈急。善良窮蹙，姦猾怨憤，倉猝之變，何必唐建中哉！」前後累數萬言，文武大略，經緯條理，遠有賈、陸遺思，近有歐、蘇新意，時材不能及也。宰相以爲州縣常人耳，不顧省，檜獨首薦，登於朝。及趙、張更迭重任，士徒步拔引，翕忽鼎貴，然亦不能用。檜卒用之，起秘書丞，數年預政。嗚呼！公之不幸，檜之幸也。在《易》之《頤》，所以爲頤者初也，賢也，而以自養爲吉。四者頤之顛也，而以所養爲吉。夫養必以正而不以應，古人之戒深矣。檜能用公而公爲檜用，此明於頤者所以爲公惜也。雖然，余有疑焉。檜歸自虜，人皆曰：「請立趙宗也，許還母后也。」又曰：「收悍將也，總利柄也。」天下望檜與趙、張等，而或以爲過之；士游其門與趙、張等，而未有以爲不及也。張丞相罷，高宗問：「代卿者檜乎？」張不對。固問，則曰：「近與共事，方覺其闇。」上曰：「然則趙鼎也？」張惘然不知所出，而秦與趙、張之憾不可解矣。夫同在廊廟，徒晚覺於十年之後；公疎遠也，而責其蚤覺於十年之先乎？豈公自以爲上九之由頤，而明於頤者特未之及耶！公卒後六十餘年，窠持其家傳泣曰：「善實者有徵也，故述有據；世異者無黨也，故筆無私。子奚捨諸？」公嘗賦《東山三疊》，其詞曰：「雲遡風而上征兮，鳥擇木而高翔。」然則公擇之者歟！故併次以爲銘。若夫陽爲噴飯，玩也，公不爲玩也；留其表弟，厚也，公爲厚也；其

差誤鄙淺，不足復辨也。銘曰：

東山之久兮孰爲征？東山之高兮誰實登？一周、孔之譽慕兮，百共、鯀之怨憎。失類而行，道遠且艱。人有其寶，不如何山。瞻彼何山，言樹之麓；豹文而隱，龜壽而伏。瞻彼何山，言息其巔；星不離經，水皆滌源。繡裳蕭蕭，白璧沈沈；揭茲墓門，五雲之深。

嘉定十四年閏十二月。《水心文集》卷二三。